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17〕285号　　签发人：俞仕新

关于出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书》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贵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宁波水表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确信宁波水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协助宁波水表制作了整套申请文件。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会出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恳请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

2017 年 5 月 18 日

国元证券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王晨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武汉大学双学士、长江商学院 EMBA。王晨先生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共保荐多单首发及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国风塑业 IPO、飞彩股份 IPO 等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担任芜湖港 IPO 项目主办人、恒源煤电 IPO 项目、报喜鸟 IPO 项目、科大讯飞 IPO 项目、皖新传媒 IPO 项目、安科生物 IPO 项目、志邦厨柜 IPO 项目、科大讯飞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科大讯飞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担任皖北煤电集团 10 亿元企业债券、皖通高速 20 亿元公司债、科大智能 IPO 等项目负责人。

2、束学岭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

参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担任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协办人；参与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股票发行工作，担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黄斌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拥有一般证券业执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钢先生、秦文先生、吴健先生、牟晓挥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WATER METER CO., LTD.
注册资本：	11,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豪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邮政编码：	315020
联系人：	徐大卫
电话：	0574-87332931
传真：	0574-873766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watermeter.com

电子邮箱：　　xdw@chinawatermeter.com

经营范围：　　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审核、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2、发行审核部和合规管理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8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8 名成员一致认为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对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7 年 5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宁波水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宁波水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53,110.50	56,317.74	47,609.75	33,720.25
非流动资产	12,695.84	12,564.76	13,948.66	14,659.91
资产合计	65,806.34	68,882.51	61,558.41	48,380.16
流动负债	21,624.92	26,099.81	19,232.63	19,701.07
非流动负债	709.75	717.80	5,227.71	164.90
负债合计	22,334.67	26,817.61	24,460.35	19,865.97
股东权益合计	43,471.67	42,064.89	37,098.07	28,51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304.21	41,850.53	36,960.70	28,356.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652.12	81,417.62	82,620.22	73,470.94
营业利润	6,528.50	13,525.61	13,789.01	10,309.26
利润总额	7,017.53	14,392.52	15,399.99	11,021.09
净利润	6,024.16	12,165.60	13,088.95	9,36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70	12,135.82	13,074.40	9,50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85	11,312.23	11,931.08	9,403.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37	13,384.88	15,347.81	7,59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8	-103.01	-552.56	-2,03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76	-7,421.36	-2,708.01	-5,153.6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81	-309.44	59.65	17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2.52	5,551.07	12,146.89	573.5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46	2.16	2.48	1.71
速动比率（倍）	1.72	1.62	1.88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8	36.93	38.08	38.4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7	0.12	0.09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1	4.54	4.82	5.17
存货周转率（次）	4.08	4.29	5.39	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67.62	15,889.17	16,718.52	12,713.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85	51.34	86.27	3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1.14	1.31	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47	1.04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57	3.15	6.05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	13.91%	0.51	0.51
	2017 年	31.87%	1.04	1.04
	2016 年	40.52	1.12	1.12
	2015 年	40.4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18 年 1-6 月	12.94%	0.48	0.48
	2017 年	29.70%	0.96	0.96

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36.98	1.02	1.02
	2015 年	40.00	0.80	0.80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国家税收、工商、环保等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本复核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和资产的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为：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等 600 多个品种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 30,948,96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0%；王宗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75,1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4%；徐云持有发行人股份 8,83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4%；赵绍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7,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4%；王开拓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2%；张琳持有发行人股份 4,81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上述六人为发行人的前六大股东。

最近三年内，张世豪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张世豪；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60.74%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最近三年内，张世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云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开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绍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琳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三年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六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包括：（1）各方在处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

议案前须与另五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多数意见进行表决；（3）各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五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进行表决；（4）股份转让时，如协议一方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股份，须经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最近三年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意图的表述如下：“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根据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认定，同时，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需根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且最近三年内六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张琳自 2016 年 2 月起入职发行人，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且六人通过签署协议及《股份限售承诺函》对发行人上市后较长期限内的一致行动和股权稳定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12.23 万元、11,931.08 万元、9,403.3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6,323.9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37,508.7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2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全体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25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	0.0998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0.0930
4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0537
5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0.0537
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0.0520
7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	0.0435
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0.0367
9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33
1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0213
1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0.0145
12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85
1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0068
14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0	0.0051
1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50	0.0043
16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0.50	0.0043
1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40	0.0034

18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30	0.0026
19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7
20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17
2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09
2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9
23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09
24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09
合计		238.70	2.0358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电话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机构股东中，以下 1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0	S60401
2	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3	S62307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3	S64987
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9	SS4131
5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7	ST1226
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31	SCE616
7	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	2017.04.19	SR5484

		司		
8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3	SR4763
9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6	SL8402
1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1	SS7834
11	旭方股票精选1号基金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18	S80314
12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2	SM5386
13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5.08	P1012724
1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3.25	P1009554
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3.25	P1009630

除上述 15 名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中，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经营范围不包含私募基金相关内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该等 4 名股东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五、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审计截止日后的发行人财务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采购状况和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访谈审阅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主要采购订单等，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状况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

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供水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的年度，国家基础投资不断增加带来行业的景气程度亦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趋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智能水表是近年来以现代电子传感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以信息化管理需求为依托而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智能水表可实现的远传、自动抄读、自动控制的特性，以及智慧城市理念和实践的不断发展，智能水表将代表着水表行业的发展方向，走进千家万户。由于智能水表融合了机械、电子、通信、软件等各项技术，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在这一行业大环境下，公司近几年来为了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电子、通讯及软件领域，但是以上的努力和投入并不能排除出现全新的替代技术，出现全新的替代产品，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涵盖智能水表、机械水表等多种水计量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公司、物业公司、大型工矿企业及事业单位。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节能减排、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阶梯水价、互联网的应用，水管理部门为方便监测与控制，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对智能化计量仪表及系统的需求会日益增多。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水表出口商。由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其中又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收汇之日，期间人民币升值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减少。其中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减少收入；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则因人民币升值而增加汇兑损失。此外，因人民币升值，在公司出口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注塑件和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7.18%、86.30%、87.09%和 86.32%，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4,989.94 万元、16,177.28 万元、16,450.91 万元和 25,975.54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8%、26.28%、23.88 %和 39.4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 次、4.82 次、4.54 次和 3.81 次。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水务公司及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

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

（八）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在国内外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智能水表产能 405 万台，产能增长幅度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在国内外市场上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产销情况良好，但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及水务相关政策的出台，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的建设，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企业“走出去”等政策的推行，供排水企业及工农业、企事业单位用水与节水的信息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工作进程的加快，居民与农业用水阶梯水价政策的实施，直饮水供水系统的建设，以及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与复杂性，都给水表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机会。

2、技术进步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水流量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无线通信及网络接入技术、管网建模及测控算法、供电电源技术等的逐步完善与成熟，使水表行业服务水计量与智慧水务等领域有了更为先进的产品、技术和手段。智能水表以其数据传递、交易结算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市场的青睐，智能水表已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可以预见，智能水表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甚至替代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已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及市场优势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在所从事的水表生产销售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宁波牌”水表在行业内取得了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大的影响力，曾获中国名牌、中国优质产品等荣誉称号。“宁波牌”是国内最为著名的几个水表品牌之一。

公司拥有坚实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水司、经销商以及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欧洲、北美、南美、非洲、东南亚、中亚、中东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产品及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水表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工艺经验，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水表的技术要求，产品涵盖 8mm 至 500mm 全系列民用、工业用冷、热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共 600 多种型号，是国内产品种类齐全的水表供应商之一。公司熟悉产品的使用环境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难点，对产品质量问题高度敏感并不断总结改进，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精度高、稳定性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专门成立了水表研究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检验、测试流程，积累了大量的水表专业技术知识。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以及计量领域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3、业务体系及规模优势

由于客户对产品性能和售后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非标产品需求也日益增长，这就对水表生产商在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交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快速反应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和不断优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和供产销业务体系，能够进行快速研发、生产和维护，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的需求。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商、出口商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水表生产商之

一，生产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产量以及对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且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采购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4、管理团队及区位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中层管理干部较为稳定，且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相关从业经历，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既有技术专家也有营销人才，年龄构成亦较为合理。公司管理层及中层干部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与其个人利益直接相关，极大地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稳定性和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地处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是国内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城市群的重要成员，是国内主要的水表生产及出口基地，配套服务企业众多，拥有世界排名前列的宁波舟山港，便于采购和开展出口业务，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宁波水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宁波水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　咏

保荐机构总裁：

俞仕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和付

内核负责人：

程凤琴

保荐代表人：

王　晨

束学岭

项目协办人：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王晨先生和束学岭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　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王晨先生和束学岭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王晨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1 家，束学岭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概况
王　晨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束学岭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
	宁波思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IPO）

王晨先生、束学岭先生均不属于如下情形：

1、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人作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晨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和王晨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介绍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资银行总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向所属业务部门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所属业务部门初步审核同意并报送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所属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和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业务人员为不固定成员。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 7 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如果固定成员因为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造成可以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 7 名的，所缺名额由组长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将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审批表、立项审核意见等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备案。

3、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与风险与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沟通。

（二）国元证券发行审核部等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联合现场检查。检查人员由上述部门中经验丰富的财务、法律、证券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审核意见。

（三）国元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非新三板项目内核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内核小组是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中的重要机构，公司内核小组委员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内核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人。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

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主要职责是：对拟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就内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同发行人、有关业务当事人及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业务沟通，督导相关业务部门提高工作质量、完善申报材料、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项目组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3 至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原则上以会议集体讨论形式召开，根据情况可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中委员提出自己的问题和意见，项目组人员进行答复和说明。在内核委员进行充分讨论后，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加以解决。凡报送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等机构的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及有关书面意见，须经内核小组 7 名以上委员审核，原则上其中应有 2 名以上外部委员，并经参加审核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能出具相应的专业意见。

内核小组委员在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表决时，项目人员应回避。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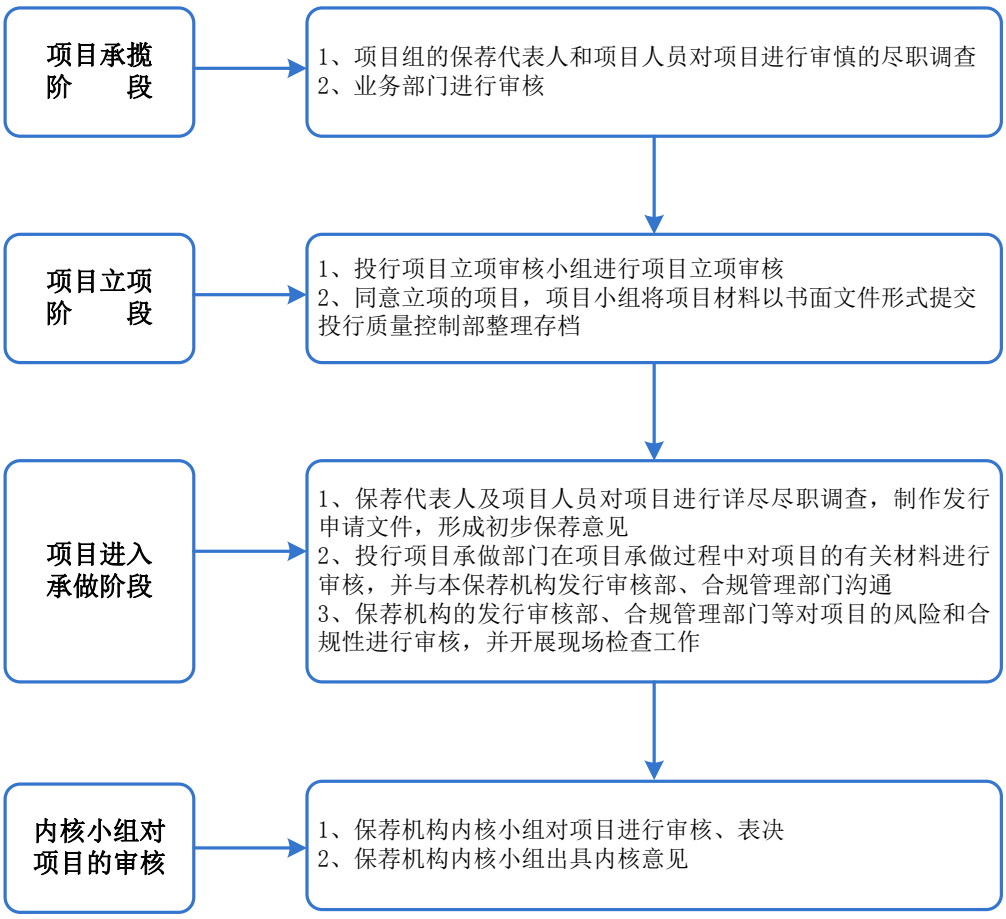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问核程序主要过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项目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

二、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张同波、樊晓宏、余志远、胡永舜、章郑伟、罗欣、张琳七名成员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以保荐代表人为骨干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束学岭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现场负责人
王晨	投资银行总部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黄斌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王钢	投资银行总部 执行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秦文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吴健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牟晓挥	投资银行总部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参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进场工作开始时间：2016 年 8 月进场开始工作。

现场工作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现场工作结束。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王晨先生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财务专项核查、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6 年 8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宁波水表项目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和辅导工作。2016 年 9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对宁波水表开展辅导，同时就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近年来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性、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

2017 年 5 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辅导工作，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验收申请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通过辅导，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宁波水表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工作协议和计划，结合宁波水表在运作过

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精心设计辅导内容，同时及时补充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公司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达到了以下效果：①通过辅导，宁波水表完善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指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②股份公司的运作和经营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④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⑤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2、财务专项核查阶段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对宁波水表进行财务专项核查。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7 年 3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 年 5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2017 年 7-9 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将补充 2017 年半年报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

证监会。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根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949 号），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回复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将补充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回复，并将相关回复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7 月至 8 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经公司内核程序审核通过后，将补充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摘牌及异议股东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此阶段，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先生和王晨先生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主持完成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2、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3、组织对宁波水表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5、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6、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回复。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合规管理部指派专人组成检查组联合对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行审核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予以配合完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内部核查部门派出孙淑女士、韩光杰先生、吴潇骏先生、黄雅玲女士等 4 名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宁波水表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研发中心；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公司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为公司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

人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专门成立由沈和付、张同波、刘锦峰、司开铭、胡乃鹏、文冬梅、孙庆龙、潘平等八人组成的内核小组，人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领域。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其中 8 人同意、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参加会议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1、保荐机构发行审核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7 年 5 月 8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宁波水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宁波水表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适用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宁波水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1、子公司慈溪江凯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日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收入来源为房租收入，慈溪江凯保留在上市主体内的必要性？慈溪江凯自建综合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申报前准备如何解决？

2、请说明公司 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 2009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增资价格及作价依据，其中股东爱恩彼经贸增资后 2008 年 10 月退出，之后 2009 年 6 月又进入的原因？

3、请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会计收入确认政策是什么？请说明对境外收入拟履行的核查程序。

4、请项目组说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1、股东核查情况

问题描述：公司设立时间较长，股东人数较多，且存在转让、代持等股份变动情形，如何核查股东持股的真实性及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处理情况：

为还原代持股份并进行股份确权，自 2015 年 3 月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

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全体股东通告了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本次确权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2015 年 3 月 28 日起，经律师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公司股东名册，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 166 名股东与宁波水表对应的 166 名股东，在律师全程见证下互相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后，由确权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截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时，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为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为 99.95%；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未确权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确权，至此，公司股份确权比例为 100%。

项目组进场后，通过股东访谈的方式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再次复核，确认股东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其目前持股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本次复核比例为 90.22%。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事宜，项目组通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部分股东等方式，对历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实，并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

2、公司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问题描述：公司在之前的会计处理过程中，存在部分会计差错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外销海运费佣金列报

发行人之前的处理方式为外销海运费佣金直接冲减收入，应计提销售费用。

（2）参股公司联营企业认定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鼎新”）18%的股权，之前的处理方式是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考虑到发行人董事长张世豪先生担任兴源鼎新董事，董事、财务总监侯雁君女士担任兴源鼎新监事，应将该笔对外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兴源鼎新认定为公司联营企业。

（3）业务招待费所属期间费用调整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经核查，部分业务招待费为销售

人员在营销过程中发生，应在销售费用列支。

处理过程：

经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充分沟通，发行人对以上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对涉及的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3、参股公司沈阳沈宁应收账款回收问题

问题描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大部分是关联方，核查其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期后回款情况，同时关注应收关联方沈阳沈宁 2,385.64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性。

处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85.64	13.25	729.22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987.73	5.49	49.39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508.38	2.82	25.42
	WATERTECH S.P.A.	373.68	2.08	18.68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49.19	1.94	17.46
	合计	4,604.61	25.58	840.17
2015 年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8.54	15.41	276.01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89	2.65	21.54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79.17	2.33	18.96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4.36	2.18	17.72
	WATERTECH S.P.A.	329.13	2.02	16.46
	合 计	4,002.09	24.59	350.68
2014 年末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33.86	15.94	183.32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48.26	3.70	22.41
	WATERTECH S.P.A.	423.25	3.49	21.16
	宁波宁兴金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2.11	2.74	16.61
	贵州深科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32	1.44	8.72
	合计	3,311.81	27.30	252.22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货单、物流单、银行转账凭证，结合对相关关联方的走访、函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真实。项目组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沈宁”）外，其他各方回款情况正常，沈阳沈宁回款较少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沈阳及周边市场，对其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相对宽松；沈阳沈宁主要客户沈阳水务集团（为沈阳沈宁控股股东）向其采购水表，但未及时向其支付货款，导致沈阳沈宁不能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目前已与沈阳沈宁、沈阳水务集团积极沟通，通过管理层拜访等方式积极催收所欠货款。公司对沈阳沈宁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末已计提 729.22 万元，坏账计提合理。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节“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比重较大，请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以及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去向，重点核查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答复：

经现场走访主要经销商、调取工商档案并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	史锡舟	500 万元	史锡舟 80%、李萍 20%	无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沈阳市	杨静	50 万元	杨静 80%、白勇 20%	无

3	宁波宁力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曹幼芬	150 万元	曹海龙 80%、闻幼青 20%	无
4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ALEXANDER LEHMANN	540 万美元	Alexander Lehmann34%、Werner Lehmann33%、Marcus Lehmann33%	无
5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高世烈	150 万元	高世烈 40%、高建明 30%、徐建新 30%	无
6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费敏	3200 万元	费敏 39.02%、徐嵘 39.02%、马玲 11.34%、柴瑜 2.77%、何俊华 2.06%，其他 5.79%	无
7	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	黄志林	200 万元	黄志林 60%、傅敏华 40%	无
8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淳	60,210 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无
9	泉州市闽南泵阀有限公司	泉州市	王伯南	52 万元	王伯南 80.77%、王伯里 19.23%	无
10	天津市驰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王帮信	218 万元	王帮信 50.00%、王浩楠 47.71%、魏献春 2.29%	无
11	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市	张克亮	100 万元	张克亮 100%	无
12	唐山昊盈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市	吴旭	81 万元	吴旭 95%、肖丽艳 5%	无
13	武汉市泛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	罗惠云	506 万元	罗惠云 97.53%、韩文艳 2.47%	无
14	邯郸市锦泰电气有限公司	邯郸市	赵庆昌	100 万元	赵庆昌 80%、洪利亭 20%	无
15	河南蒙蒂雅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	李红州	450 万元	李红州 70%、周光民 30%	无
16	郑州弘大五金水暖有限公司	郑州市	陈素枝	4000 万元	张江海 90%、刘风梅 10%	无
17	重庆武凯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周志潮	100 万元	周志潮 60%、吴素兰 40%	无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重点核查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产品最终销售去向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勤诚达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等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自来水公司
宁波宁力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水务局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水工程(集团)股份公司、丽江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蒙自市城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自来水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古巴
泉州市闽南泵阀有限公司	福建地区自来水公司
天津市驰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自来水公司
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自来水公司
唐山昊盈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秦皇岛自来水公司
武汉市泛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地区自来水公司
邯郸市锦泰电气有限公司	邯郸、石家庄地区自来水厂
河南蒙蒂雅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古巴
郑州弘大五金水暖有限公司	河南各县自来水公司
重庆武凯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地区自来水公司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客户自主向发行人发送销售订单，安排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去向一般是当地的自来水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后，发行人无法控制经销商库存及最终销售，故无法获取经销商的库存明细和销售清单，经销商除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向发行人进行退换货，对于境外经销商，发行人的产品经海关申报后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由经销商承担全部风险，经销商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价格不再影响发行人与经销商对该项产品之间的结算价格，发行人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随之转移，发行人取得报关单后确认相关销售收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实地走访或访谈，确认买断式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同时挑选了部分经销商的部分最终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经销商的产品最终实现了销售。

2、请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模式、定价方式，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结合工商信息、股东结构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访谈纪要、合同、订单、

发货单、董监高调查表及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16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表等	经销	招投标	1984.12.24	12,000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75%）、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5%）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7.03.02	1,000	史锡舟（80%）、李萍（20%）
3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表、热量表配件	经销	市场定价	2012.05.16	100	张康燕（95%）、鲍卫星（5%）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2.02.04	50	杨静（80%）、白勇（20%）
5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基表	直销	市场定价	2009.12.18	2,050	兴源鼎新（75%）、其他（25%）
2015 年度							
1	PK. Pribor	水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5.07.08	2,000 万卢布	Taras Derevyanko（100%）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7.03.02	1,000	史锡舟（80%）、李萍（20%）
3	WATERTECH S.P.A.	水表及零件	经销	市场定价	1998.12.01	50 万欧元	Watertech S.P.A.（46.54%）、Parodi Enrico Luigi（40%）、IPAR SRL（6.90%）、Mariani Clara（6.56%）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2.02.04	50	杨静（80%）、白勇（20%）

5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11.06.13	30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51%）、宁波水表（49%）
2014 年度							
1	PK. Pribor	机械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5.07.08	2,000 万卢布	Taras Derevyanko（100%）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表、智能表	经销	市场定价	2002.02.04	50	杨静（80%）、白勇（20%）
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表等	经销	市场定价	1984.09.27	60,21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4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零部件	直销	市场定价	2002.01.08	656	黄云昌（50%）、范春娇（50%）
5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水表及零件	经销	市场定价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琳配偶乌标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前五大供应商（不含外协）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16 年					
1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2013.05.29	300	陈建杰（60%）、王乾明（40%）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1989.03.15	1,118.5	潘杰锋（90%）、潘君儿（10%）
3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3.05.30	402	夏继宏（54.73%）、张伟（35.32%）、杨爱德（9.95%）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7.03.19	1,000	赵明明（100%）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04.07.30	150	应寅（90%）、应岳华（10%）
2015 年					

1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1989.03.15	1,118.5	潘杰锋（90%）、潘君儿（10%）
2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2013.05.29	300	陈建杰（60%）、王乾明（40%）
3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7.03.19	1,000	赵明明（100%）
4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3.05.30	402	夏继宏（54.73%）、张伟（35.32%）、杨爱德（9.95%）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04.07.30	150	应寅（90%）、应岳华（10%）
2014 年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等	2002.01.08	656	黄云昌（50%）、范春娇（50%）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1989.03.15	1,118.5	潘杰锋（90%）、潘君儿（10%）
3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表壳、铜接管、铜罩子等	2013.05.29	300	陈建杰（60%）、王乾明（40%）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7.03.19	1,000	赵明明（100%）
5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表壳	2003.05.30	402	夏继宏（54.73%）、张伟（35.32%）、杨爱德（9.9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直销模式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经销模式	35.67%	49.74%	29.35%	50.10%	27.25%	58.22%
直销模式	32.12%	50.26%	32.65%	49.90%	25.39%	41.78%
主营业务	33.88%	100.00%	31.00%	100.00%	26.47%	100.00%

经销模式分为国内经销和出口经销，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直销模式	32.12%	50.26%	32.65%	49.90%	25.39%	41.78%
经销模式	35.67%	49.74%	29.35%	50.10%	27.25%	58.22%
其中：国内经销	29.47%	21.52%	28.55%	22.31%	25.68%	21.46%
出口经销	40.40%	28.22%	30.00%	27.79%	28.16%	36.76%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逐年上升，经销模式分为国内经销及出口经销，其中出口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对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贡献较大，以致整体经销模式毛利率提高幅度较大。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一般而言，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也较高，但部分省、市水务公司在水表采购招标时采用低价中标，导致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较其他直销客户低，综合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的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5、2016 年底发行人发出商品为 2,074.89 万元，较 2014、2015 年底增加较多。请项目组核查上述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原因？

答复：

水表是计量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后，除在途运输商品外，国内存在部分水务公司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表进行检验的情况，在检验合格前，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以发出商品的成本价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受运输时间及客户检验时间的影响，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会有所波动。

6、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中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 2014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 102 人，正式员工与派遣员工总数 877 人，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上述规定。请项目组核查公司上述用工行为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答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在暂行规定发布后积极整改，虽然 2014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暂行规定要求，但是

2015 年末、2016 年末均已降至 10%以下，符合暂行规定要求。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劳务派遣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自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票方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的主要审计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实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资本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组主要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及构成，同时与发行人管理层、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不存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自查工作内容涵盖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中关于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成本核算准确、完整，期间费用准确、完整，影响净利润的其他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查阅同期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可比上市公司资料，了解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检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发行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2）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3）结合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

（4）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并与会计准则、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抽查业务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5）检查发行人客户名单，关注是否新增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客户；

（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8）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与销售部门了解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与财务部核实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关注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

（9）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匹配性，分析新增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执行的信用标准；

（10）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项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已收销售款项流出情况进行核查；

（11）获取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清单，并将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比对，核查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合理，不存在异常客户，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正常，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匹配。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数据，检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检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是否匹配；

（3）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并保持一贯性；

（4）检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5）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采购合同并检查实际履行情况；

（6）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7）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获取发行人对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8）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异常情况并查明原因；

（9）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存货盘点实际执行情况正常。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了解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构成波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构成项目出现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合理性；

（3）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的销售行为匹配；

（4）获取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分析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是否与实际情况匹配；

（6）获取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计算员工平均工资，并与当地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7）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

（8）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并核查执行情况；

（9）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书面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合理，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销售费用的

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合理。

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发行人人均薪酬处于本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的情况。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核查情况

（1）了解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确认政府补助的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2）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确认政府补助金额是否满足确认标准；

（3）检查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的恰当性；

（4）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批文、证明及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九、对《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核查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具体包括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

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承诺函的内容合理。

（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核查情况

根据承诺人出具的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承诺人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并相应签署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主体资格；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有效。

十、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全体机构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25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	0.0998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0.0930
4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0537
5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0.0537
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0.0520
7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	0.0435
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0.0367
9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3.90	0.0333

	金		
1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0213
1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0.0145
12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85
1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0068
14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0	0.0051
1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50	0.0043
16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0.50	0.0043
1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40	0.0034
18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30	0.0026
19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7
20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17
2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09
2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9
23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09
24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09
合计		238.70	2.0358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电话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机构股东中，以下 1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0	S60401
2	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3	S62307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03	S64987
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9	SS4131
5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7	ST1226
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31	SCE616
7	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9	SR5484
8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3	SR4763
9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6	SL8402
1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1	SS7834
11	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18	S80314
12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2	SM5386
13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5.08	P1012724
1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3.25	P1009554
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5.03.25	P1009630

除上述 15 名机构股东外，其他机构股东中，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经营范围不包含私募基金相关内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该等 4 名股东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蔡　咏

保荐机构总裁：

俞仕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和付

内核负责人：

程凤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晨

保荐代表人：

王　晨　　束学岭

项目协办人：

黄　斌

项目组成员：

王　钢　　秦　文

吴　健　　牟晓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晨	束学岭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行业数据引自智研咨询、国家统计局、海关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通过访谈、查询工商信息、查阅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查阅现有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及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登录网络查询，访谈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实际查看主要经营场所并了解环保支出及设施运转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登陆国家专利局网检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商标局网检索。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走访了国家版权局，获取了公司相关版权证明文件等，登陆中国版权在线网站检索。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已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纪要（其中部分部门未接受访谈）。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软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调查表；至工商局调取关联方工商档案；走访公安机关，未接受相关访谈；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工商信息，识别并确认关联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承诺，确认不存在股权或利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通过查询中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股权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对重要合同方通过走访、函证的方式进行核查。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走访、函证主要银行等方式核实担保情况。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此类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况，现已清理，已对相关股东进行确认。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的记录，发行人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通过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的记录，相关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访谈并取得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网上查询确认相关人等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已核查并验证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及报告。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其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走访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对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抽查大额收入的记帐凭证、回款单据等。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分析发行人定价模式、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对比分析销售价格变动合理性。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结合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凭证、入库单等，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抽查采购订单，与同期临沂市场球墨铸铁价格及上海金属网铜现货价对比。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并抽查凭证，结合业务规模分析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开户材料，走访主要开户行、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银行回函。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获取资金明细账，并抽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结合客户走访、网络查询工商信息了解债务方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大额应收款项相关凭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核查。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实地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账，对大额存货实地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盘点固定资产，核查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走访借款银行、查阅借款合同并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核查贷款和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调取应付票据明细账，抽查应付票据及相应合同、银行承兑合同，确认应付票据真实性。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走访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公司股东较多，且存在代持的情况	是否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是 ☑	否 ☐	已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委托代持协议及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相关公证材料，并访谈公司股东，对其新三板申报前的持股情况、解除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3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核查前期差错更正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束学岭（束学岭）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_____（王晨）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1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水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水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债务重组

（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宁波水表公司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2015至2018年度上半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73,470.94万元、82,620.22万元，81,417.62万元和43,652.12万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 由于营业收入是宁波水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并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规定等，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取得销售明细表，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内销部分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核对，查看发票内容及金额是否一致；外销部分与提单、海关报关单进行核对，查看内容、金额及装船日期是否与入账匹配； 4、取得了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表，与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分析； 5、对于重大的外销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用评级等相关信息，查验客户的相关资质信用； 6、抽查重大交易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查验交易的真实性、入账的准确性； 7、对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将公司取得的银行进账单、外汇收款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分析趋势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产品的规律；按产品类型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0、对报告期各期覆盖 70%以上营业收入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等； 11、检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查看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产品是否相关，关注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对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客户进行补充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看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的付款确认函，核对第三方付款依据是否充分； （2）查看第三方付款对应的销售收入、合同、回款凭单、海关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核对销售确认依据。
（二）债务重组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宁波	我们针对债务重组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

水表公司因考虑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于2017年末对其实施了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总金额1,944.14万元，债务豁免金额共计740.00万元。 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到的债务方为宁波水表公司参股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49%，债务重组损失的确认对宁波水表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偶发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相关文件，以判断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2、取得本次债务重组协议，核查双方签约人的资质权限、债权构成的相关资料证据，以核实本次债务重组的真实性； 3、对本次债务重组债务人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现场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书面访谈，形成访谈纪要，以核实债务重组背景下的相关交易真实存在，同时取得债务人对本次债务重组业务实质及债务重组协议相关条款和豁免金额的确认； 4、检查宁波水表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债务人的期后收款情况，以核实债务重组协议履约已按协议约定有效执行； 5、分析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核实其真实经营状况； 6、检查宁波水表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截至各报告期末，宁波水表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14,989.94万元、16,177.28万元，16,450.91万元和25,975.54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47%、19.58%，20.21%和59.51%。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由于该事项金额巨大，且2017年度发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报告期内销售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及签订的合同，调查了解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付款条款、余额对应的销售内容、应收账款到期日及期后回收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2、了解公司账龄划分方法，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3、网络检索公司涉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

生了应收账款的债务重组事项，其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有争议的应收账款； 4、访谈公司销售部、财务部，对期末未回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解；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清单及核销审批文件； 6、对比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和客户资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7、取得客户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运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实地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核实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水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水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水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水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水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波水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2,675,187.73	230,100,378.09	173,228,719.87	52,300,267.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263,406,782.40	187,205,143.98	180,681,808.74	181,620,501.06
预付款项	（三）	3,248,651.54	1,700,780.92	1,847,517.54	3,910,65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6,515,659.04	5,804,960.15	7,767,816.44	6,541,404.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50,605,276.30	134,288,477.96	110,285,356.01	91,584,150.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4,653,489.02	4,077,706.97	2,286,299.77	1,245,506.36
流动资产合计		531,105,046.03	563,177,448.07	476,097,518.37	337,202,48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5,160,971.96	5,461,759.60	14,981,281.78	12,826,800.25
投资性房地产	（八）	18,804,410.58	19,102,606.44	19,725,061.07	28,044,792.65
固定资产	（九）	83,734,837.87	86,379,407.02	92,283,514.69	91,532,713.18
在建工程	（十）	1,063,000.71	1,062,82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5,991,691.29	6,324,306.69	5,775,403.82	5,726,02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886,603.42	2,739,858.43	3,101,158.39	3,468,7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444,298.80	3,392,039.99	3,620,208.87	2,550,42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3,872,550.60	1,184,811.95		2,449,58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58,365.23	125,647,610.63	139,486,628.62	146,599,101.90
资产总计		658,063,411.26	688,825,058.70	615,584,146.99	483,801,58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32,4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六）	139,419,156.96	141,760,779.26	129,590,096.35	107,207,212.84
预收款项	（十七）	10,562,989.37	9,868,789.09	8,247,323.33	26,497,65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0,864,857.12	23,115,414.47	24,384,810.97	12,648,329.84
应交税费	（十九）	17,402,976.80	22,719,760.17	14,800,799.49	9,215,081.25
其他应付款	（二十）	5,599,222.17	13,533,373.70	15,303,278.60	11,442,396.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249,202.42	260,998,116.69	192,326,308.74	197,010,67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5,543,716.67	5,576,016.67	640,616.67	5,576,0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525.05	7,178,018.55	52,277,146.69	1,648,980.02
负债合计		223,346,727.47	268,176,135.24	244,603,455.43	198,659,65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46,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501,568.97	501,56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490,256.06	-490,256.06
专项储备	（二十八）	14,207,531.55	13,067,736.63	10,704,194.12	8,508,199.04
盈余公积	（二十九）	48,369,056.46	48,369,056.46	36,424,271.33	23,4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253,215,544.19	239,818,550.09	205,217,225.44	204,697,4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042,132.20	418,505,343.18	369,607,003.80	283,566,969.82
少数股东权益		1,674,551.59	2,143,580.28	1,373,687.76	1,574,96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16,683.79	420,648,923.46	370,980,691.56	285,141,9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063,411.26	688,825,058.70	615,584,146.99	483,801,58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14,108.80	221,011,063.38	168,134,198.87	50,271,90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257,494,023.90	182,027,290.13	170,075,871.16	177,613,040.96
预付款项		2,554,330.08	1,276,439.27	1,622,665.15	5,319,985.93
其他应收款	（二）	22,284,090.96	21,523,567.79	29,913,850.21	24,624,045.08
存货		144,539,052.49	126,301,866.56	103,106,944.88	83,894,638.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6,753.75	3,514,175.81	2,277,084.73	381,239.39
流动资产合计		527,432,359.98	555,654,402.94	475,130,615.00	342,104,85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950,971.96	13,726,759.60	19,256,281.78	16,484,509.42
投资性房地产		3,404,808.12	3,453,982.20	3,552,330.36	3,650,678.52
固定资产		79,580,094.40	82,661,877.99	88,492,015.71	86,792,868.45
在建工程		1,063,000.71	1,062,82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64,388.99	6,286,479.85	5,755,356.97	5,695,52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2,417.25	2,739,858.43	3,101,158.39	3,462,45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493.69	3,668,117.40	3,597,984.41	3,048,71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2,550.60	319,841.95		2,449,58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48,725.72	113,919,737.93	123,755,127.62	121,584,332.09
资产总计		642,081,085.70	669,574,140.87	598,885,742.62	463,689,18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909,337.25	124,970,160.9	119,691,543.2	101,416,736.5
预收款项		9,115,776.54	8,089,125.85	6,802,383.95	21,789,285.22
应付职工薪酬		10,618,189.30	21,249,338.62	23,027,914.89	12,218,329.84
应交税费		17,193,502.51	22,437,323.49	14,147,375.20	9,040,251.33
其他应付款		6,341,635.12	13,377,212.40	12,116,498.60	2,093,121.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578,440.72	240,123,161.26	175,785,715.77	176,557,7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43,716.67	5,576,016.67	640,6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7,525.05	7,178,018.55	52,277,146.69	1,648,980.02
负债合计		204,675,965.77	247,301,179.81	228,062,862.46	178,206,70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46,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0,256.06	-490,256.06
专项储备		14,207,531.55	13,067,736.63	10,704,194.12	8,508,199.04
盈余公积		48,369,056.46	48,369,056.46	36,424,271.33	23,4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7,578,531.92	243,586,167.97	206,433,101.80	206,612,96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05,119.93	422,272,961.06	370,822,880.16	285,482,48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081,085.70	669,574,140.87	598,885,742.62	463,689,185.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林对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一）	436,521,169.26	814,176,166.78	826,202,170.12	734,709,415.35
其中：营业收入		436,521,169.26	814,176,166.78	826,202,170.12	734,709,41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607,316.18	689,381,092.47	695,451,810.67	631,143,242.56
其中：营业成本		292,613,151.91	529,954,028.54	550,066,206.77	509,061,725.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028,652.85	7,291,908.73	7,663,224.51	5,311,136.43
销售费用	（三十三）	37,734,625.00	75,745,713.08	61,117,327.83	43,651,804.41
管理费用	（三十四）	21,761,674.18	43,628,850.13	44,025,413.14	40,517,364.92
研发费用	（三十五）	13,889,854.01	23,079,552.12	23,718,109.74	27,820,584.96
财务费用	（三十六）	854,531.68	7,388,024.09	-479,726.54	606,242.78
其中：利息费用		1,034,286.20	2,858,952.12	1,806,119.39	3,643,896.07
利息收入		203,391.14	436,193.49	244,367.54	73,944.4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6,724,826.55	2,293,015.78	9,341,255.22	4,174,383.24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6,634,288.14	10,571,92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20,046.66	-68,144.95	7,779,817.00	485,88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787.64	-1,159,118.05	710,900.68	315,18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84,964.50	135,256,096.54	137,890,130.75	103,092,601.7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4,890,292.82	9,568,651.27	16,750,874.18	7,858,428.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899,596.88	641,141.47	740,16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175,257.32	143,925,150.93	153,999,863.46	110,210,869.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9,933,657.81	22,269,148.63	23,110,322.82	16,518,3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41,599.51	121,656,002.30	130,889,540.64	93,692,483.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51,351.44	121,656,002.30	125,877,191.82	93,762,60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51.93		5,012,348.82	-70,119.7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5,394.59	297,789.69	145,501.74	-1,397,367.2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6,994.10	121,358,212.61	130,744,038.90	95,089,85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210.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21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210.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210.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41,599.51	121,656,002.30	130,889,540.64	93,355,27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96,994.10	121,358,212.61	130,744,038.90	94,752,63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4.59	297,789.69	145,501.74	-1,397,36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4	1.1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04	1.12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米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417,403,817.84	765,016,071.69	797,378,593.51	709,854,322.88
减：营业成本		276,687,436.71	491,198,962.00	531,473,438.49	489,488,583.78
税金及附加		3,714,912.83	6,856,159.72	7,067,998.61	5,113,691.10
销售费用		36,830,201.72	73,687,185.17	58,850,801.48	42,072,926.13
管理费用		18,698,171.91	38,428,857.86	39,802,639.15	35,706,301.12
研发费用		14,001,887.23	22,542,886.00	23,618,109.74	27,820,584.96
财务费用		904,887.82	6,867,691.99	-427,642.77	657,551.07
其中：利息费用		1,034,286.20	2,858,952.12	1,578,619.38	3,643,896.07
利息收入		195,207.75	416,118.33	229,256.30	47,551.72
资产减值损失		6,750,361.21	2,981,951.00	8,598,174.82	4,496,112.08
加：其他收益		6,634,288.14	10,571,92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63,321.89	-68,144.95	8,370,205.32	1,626,13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787.64	-1,159,118.05	752,790.88	315,182.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30.06	-42,759.82	-639,136.08	-198,755.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6,143,794.60	132,913,400.18	136,126,143.23	105,925,950.88
加：营业外收入		4,888,290.92	9,327,419.84	16,647,680.38	7,836,334.00
减：营业外支出			897,666.67	607,243.04	685,81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32,085.52	141,343,153.35	152,166,580.57	113,076,473.24
减：所得税费用		10,139,721.57	21,895,302.05	22,423,867.27	16,464,00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363.95	119,447,851.30	129,742,713.30	96,612,463.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92,363.95	119,447,851.30	129,742,713.30	96,612,463.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210.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210.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210.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92,363.95	119,447,851.30	129,742,713.30	96,275,252.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461,655.36	898,782,360.25	905,981,367.15	794,853,84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522.65	9,462,741.45	4,355,266.64	3,821,48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2,857,032.97	27,386,626.19	25,637,338.38	9,953,3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89,210.98	935,631,727.89	935,973,972.17	808,628,6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83,586.28	564,412,837.33	569,578,147.05	545,252,76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57,592.07	117,884,553.96	92,207,339.54	82,339,98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1,290.85	48,055,621.25	61,010,166.58	47,083,97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1,550,440.04	71,429,940.96	59,700,192.42	58,039,8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622,909.24	801,782,953.50	782,495,845.59	732,716,5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3,698.26	133,848,774.39	153,478,126.58	75,912,08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82,465.75	103,120,064.32	98,567,41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	73,920.00	276,997.60	269,99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51,23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200,000.00	4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6,665.75	103,193,984.32	104,995,647.96	43,069,99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6,859.46	9,334,115.58	10,421,206.71	16,778,41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4,890,000.00	97,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35,646.72		2,200,000.00	46,669,08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2,506.18	104,224,115.58	110,521,206.71	63,447,49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840.43	-1,030,131.26	-5,525,558.75	-20,377,50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0,000.00	50,000,000.00	94,084,350.00	1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7,250,000.00	38,195,7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0,000.00	50,000,000.00	102,779,350.00	175,195,76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74,084,350.00	1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7,562.50	73,213,557.86	48,695,122.53	9,631,92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000,000.00	7,080,000.00	40,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67,562.50	124,213,557.86	129,859,472.53	226,731,92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7,562.50	-74,213,557.86	-27,080,122.53	-51,536,16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094.83	-3,094,391.19	596,490.03	1,736,73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25,196.02	55,510,694.08	121,468,935.33	5,735,14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45,721,47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11,059.99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46,099.65	838,329,787.75	892,039,179.14	766,582,15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5,049.59	5,498,994.44	4,037,634.02	3,821,48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807.51	27,532,735.95	24,768,787.23	9,059,8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40,956.75	871,361,518.14	920,845,600.39	779,463,46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630,350.79	522,435,424.25	566,717,674.40	532,118,93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72,974.32	105,347,430.14	82,426,857.66	77,751,73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51,657.27	45,773,418.07	58,930,950.40	45,698,9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578.39	68,822,178.77	58,203,454.19	53,926,6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55,560.77	742,378,451.23	766,278,936.65	709,496,2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4,604.02	128,983,066.91	154,566,663.74	69,967,18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82,465.75	103,120,064.32	98,567,414.44	475,04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95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	73,920.00	276,507.22	163,42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000.00		4,170,000.00	2,5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	4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1,665.75	104,443,984.32	103,813,921.66	47,299,41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8,185.11	7,466,920.94	9,679,174.33	13,132,33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4,890,000.00	99,7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	2,500,000.00	4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8,185.11	105,806,920.94	111,879,174.33	57,932,33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519.36	-1,362,936.62	-8,065,252.67	-10,632,92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00,000.00	50,000,000.00	94,084,350.00	13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00,000.00	50,000,000.00	94,084,350.00	17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74,084,350.00	1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7,562.50	73,213,557.86	48,695,122.53	9,451,23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67,562.50	123,213,557.86	122,779,472.53	222,851,23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7,562.50	-73,213,557.86	-28,695,122.53	-49,451,23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74.36	-2,890,672.06	596,490.03	1,736,73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96,960.24	51,515,900.37	118,402,778.57	11,619,76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46,941.30	167,831,040.93	49,428,262.36	37,808,4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49,981.06	219,346,941.30	167,831,040.93	49,428,26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39,818,550.09	2,143,580.28	420,648,92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39,818,550.09	2,143,580.28	420,648,92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794.92			13,396,994.10	-469,028.69	14,067,76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296,994.10	-55,394.59	60,241,59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3,634.10	-413,63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634.10	-413,634.10
1．提取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6,9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6,900,000.00		-46,9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39,794.92					1,139,794.92
1．本期提取								1,215,016.08					1,215,016.08
2．本期使用								75,221.16					75,221.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14,207,531.55	48,369,056.46		253,215,544.19	1,674,551.59	434,716,68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5,217,225.44	1,373,687.76	370,980,69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5,217,225.44	1,373,687.76	370,980,69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68.97		490,256.06	2,363,542.51	11,944,785.13		34,601,324.65	769,892.52	49,668,23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58,212.61	297,789.69	121,656,00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44,785.13		-82,294,785.13		-70,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44,785.13		-11,944,785.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50,000.00		-70,3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62,102.83	472,102.83	-3,99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462,102.83	472,102.83	-3,990,000.00
（五）专项储备								2,363,542.51					2,363,542.51
1．本期提取								2,494,757.17					2,494,757.17
2．本期使用								131,214.66					131,214.66
（六）其他					-501,568.97		490,256.06						-11,312.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39,818,550.09	2,143,580.28	420,648,923.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0,000.00							8,502,527.00	23,450,000.00		199,689,179.73	1,574,963.02	280,116,6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1,568.97		-490,256.06	5,672.04			5,008,278.14		5,025,263.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8,508,199.04	23,450,000.00		204,697,457.87	1,574,963.02	285,141,93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50,000.00							2,195,995.08	12,974,271.33		519,767.57	-201,275.26	85,838,75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744,038.90	145,501.74	130,889,5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777.00	-346,77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46,777.00	-1,546,777.00
（三）利润分配									12,974,271.33		-59,874,271.33		-46,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4,271.33		-12,974,271.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00,000.00		-46,9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350,000.00										-70,3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70,350,000.00										-70,350,000.00		
（五）专项储备								2,195,995.08					2,195,995.08
1．本期提取								2,319,708.65					2,319,708.65
2．本期使用								123,713.57					123,713.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5,217,225.44	1,373,687.76	370,980,691.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0,000.00							6,322,530.01	23,450,000.00		104,734,262.02	5,706,379.95	187,113,17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1,568.97		-153,045.12				4,873,345.58		5,221,869.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153,045.12	6,322,530.01	23,450,000.00		109,607,607.60	5,706,379.95	192,335,04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210.94	2,185,669.03			95,089,850.27	-4,131,416.93	92,806,89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210.94				95,089,850.27	-1,397,367.20	93,355,27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049.73	-2,734,049.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34,049.73	-2,734,049.7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85,669.03					2,185,669.03
1．本期提取								2,312,234.95					2,312,234.95
2．本期使用								126,565.92					126,565.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8,508,199.04	23,450,000.00		204,697,457.87	1,574,963.02	285,141,932.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43,586,167.97	422,272,96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43,586,167.97	422,272,96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794.92		13,992,363.95	15,132,15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92,363.95	60,892,36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6,900,000.00	-46,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00,000.00	-46,9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1,139,794.92			1,139,794.92
1．本期提取								1,215,016.08			1,215,016.08
2．本期使用								75,221.16			75,221.16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14,207,531.55	48,369,056.46	257,578,531.92	437,405,11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6,433,101.80	370,822,88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6,433,101.80	370,822,88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568.97		490,256.06	2,363,542.51	11,944,785.13	37,153,066.17	51,450,08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47,851.30	119,447,85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44,785.13	-82,294,785.13	-70,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944,785.13	-11,944,785.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350,000.00	-70,3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63,542.51			2,363,542.51
1．本期提取								2,494,757.17			2,494,757.17
2．本期使用								131,214.66			131,214.66
（六）其他					-501,568.97		490,256.06				-11,312.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13,067,736.63	48,369,056.46	243,586,167.97	422,272,96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0,000.00							8,502,527.00	23,450,000.00	201,604,691.04	280,457,21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1,568.97		-490,256.06	5,672.04		5,008,278.14	5,025,263.09
其他										301,690.65	301,690.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8,508,199.04	23,450,000.00	206,914,659.83	285,784,17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350,000.00							2,195,995.08	12,974,271.33	-481,558.03	85,038,70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742,713.30	129,742,71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74,271.33	-59,874,271.33	-46,9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74,271.33	-12,974,271.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00,000.00	-46,9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350,000.00									-70,3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70,350,000.00									-70,350,000.00	
（五）专项储备								2,195,995.08			2,195,995.08
1．本期提取								2,319,708.65			2,319,708.65
2．本期使用								123,713.57			123,713.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5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10,704,194.12	36,424,271.33	206,433,101.80	370,822,88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世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0,000.00							6,322,530.01	23,450,000.00	105,127,160.09	181,799,69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01,568.97		-153,045.12			4,873,345.58	5,221,869.4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153,045.12	6,322,530.01	23,450,000.00	110,000,505.67	187,021,55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210.94	2,185,669.03		96,612,463.51	98,460,92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210.94			96,612,463.51	96,275,25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85,669.03			2,185,669.03
1．本期提取								2,312,234.95			2,312,234.95
2．本期使用								126,565.92			126,565.9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00,000.00				501,568.97		-490,256.06	8,508,199.04	23,450,000.00	206,612,969.18	285,482,48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2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批准，由张世豪等 408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宁波水表厂改制前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宁波水表厂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宁波综合仪表厂；1965 年 8 月，宁波综合仪表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宁波水表厂，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重工业局，经济性质为地方国营，资金总额为 36 万元。

1986 年 10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水表铸造分厂、粉末冶金三厂、化机二厂、液压元件厂等企业合营，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增加至 1,165 万元。

1989 年 11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621 万元。

1991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的批复》（甬计工[1991]2 号），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增设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为 1,621 万元。

1992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915 万元。

1994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撤销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895 万元。

1996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566 万元。

2、 发行人产权界定及改制

2000 年 7 月，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同意（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的资产总额为 78,550,168.41 元、负债合计 31,898,146.74 元、净资产为 46,652,021.67 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甬企改[2000]16 号文，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 年 9 月，经宁波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批准，张世豪、徐云、王宗辉、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24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 4,665.20 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 1,089.48 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宁波水表厂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 980.53 万元。

2001 年 11 月，公司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

3、 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股份转让确认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董国良	朱敏君	1	0.1	2.17
2	金 卫	曹晓菲	2	0.2	2.1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3	王海萍	韩可荣	1	0.1	2.17
		郭　华	1	0.1	2.17
		张利国	1	0.1	2.17
		周良英	1	0.1	2.17
		石凤英	1	0.1	2.17
		张世豪	5	0.5	3.98
4	缪海尔	李健芬	1	0.1	2.17
		胡国荣	1	0.1	2.17
5	孙津周	王开拓	1	0.1	3.5
6	宋丽波	王开拓	1	0.1	3.5
7	彭亚萍	张利国	1	0.1	2.32
8	蒋秀娣	戴德林	1	0.1	1
9	胡其花	谢云雅	1	0.1	3.75
10	赵　钢	林　琪	1	0.1	3.75
11	何财富	毛勇亮	1	0.1	2.04
12	林剑波	毛勇亮	5	0.5	1.70
13	沈水根	张世豪	6	0.6	2.74
14	陈建德	张世豪	1	0.1	2.90
15	毛世宏	张世豪	1	0.1	2.98
16	谢立群	张世豪	1	0.1	2.98
17	蒋　震	张世豪	6	0.6	3.75
18	吴崇辉	张世豪	2	0.2	3.98
19	李峻萍	张世豪	1	0.1	4
20	乐信翠	张世豪	1	0.1	4.09
21	孙　燕	张世豪	1	0.1	3.13
22	汪志刚	张世豪	1	0.1	3.13
23	袁国平	忻恒尧	1	0.1	3.8
24	谢坚定	王开拓	5	0.5	4
		赵绍满	5	0.5	4
25	陈鸿声	王宗辉	5	0.5	4
26	孙济国	徐　云	6	0.6	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27	陈炳龙	徐　云	2	0.2	4
28	葛苏勇	张世豪	5	0.5	4
29	吴存江	张世豪	1	0.1	4
30	崔　晖	陈　翔	1	0.1	4
31	邬爱春	张世豪	2	0.2	4
32	石祖德	张秉承	1	0.1	3.8
33	梁冯霞	张世豪	1	0.1	4
34	郑学莉	张世豪	1	0.1	4

本次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公司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

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 200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由于 2002 年 5 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 200 万元并委托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 379,318.40 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 374 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

6、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刘云龙	徐 云	1.2	3.94
2	金美云	徐 云	1.2	3.94
3	陈惠国	徐 云	6	3.94
4	付小妙	徐 云	7.2	3.94
5	江亚平	徐 云	2.4	3.94
6	周宝昌	王开拓	1.2	3.94
7	丁顺娣	王开拓	1.2	3.94
8	张丽娜	王开拓	1.2	3.94
9	颜淑芬	王开拓	1.2	3.94
10	姜良杰	王开拓	1.2	3.94
11	周亚莉	王宗辉	1.2	3.94
12	乐建平	王宗辉	1.2	3.94
13	陈 怀	王宗辉	0.2	3.94
		王开拓	1	3.94
14	马均安	李健芬	1.2	3.94
15	陈京诞	王宗辉	2.4	3.94
16	庄 艳	王宗辉	1.2	3.94
17	韩可荣	王宗辉	1.2	3.94
18	钱建萍	王宗辉	1.2	3.94
19	叶显苍	王宗辉	2.4	3.94
20	忻 振	张世豪	3.6	3.94
21	杜兰逊	张世豪	4.8	3.94
22	王南方	张世豪	1.2	3.94
23	陈镇国	张世豪	3.6	3.69
24	潘灵华	张世豪	1.2	3.94
25	陈 瑛	张世豪	2.4	3.94
26	顾岳君	张世豪	1.2	3.94
27	顾苏燕	张世豪	2.4	3.94

7、 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爱恩彼经贸的历史沿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分立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各为 600 万元，股东人数均为 35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的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分立前，公司资产总额 291,184,326.98 元、负债合计 211,302,729.13 元、净资产为 69,881,597.85 元；分立后，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地产净值为 24,841,416 元、货币资金 6,855,399.93 元、其他应收款 3,243,983.00 元，合计净资产为 34,940,798.93 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剩余净资产 34,940,798.92 元留在公司；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公司。

本次分立事宜，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8、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 2008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云	0.6	6.5
3	邵雪琴	徐云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10、 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1、 第二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注销，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价合计 54,135,178.68 元。

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2、 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3、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5
2	徐 云	张世豪	50	3.3
		王宗辉	50	3.3
		李志明	10	3.3
		陈 翔	10	3.3
		包建勇	5	3.3
3	张世豪	侯雁君	25	3.48

序号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4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5	徐　云	赵淑英	9.7	3.5

说明：张中文与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4、 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除孔雪贞由于个人借贷原因承诺放弃受让部分股份的情况以外)，转让价格依据当时每股净资产作价 3.2 元/股。由于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相同，本次转让背景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由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份转让予公司 35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 23 名股东直接受让股份，公司隐名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依据 2007 年工商备案的代持表继续由公司对应的股东代持，双方签署了受让股份代持协议。

15、 股份还原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同日，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 166 名股东与公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股份还原后公司股东为 355 人。

16、 2015 年 5 月至 7 月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张　琳	193.94	2.46
		张　蕾	149.76	2.46
		侯雁君	10	4.65
		徐大卫	10	4.65

本次股份转让经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登记。

17、 股东继承与公证情况

因历史上公司八名股东死亡，2015 年 4 月，该等股东的继承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以下简称“天一公证处”)办理了法定继承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继承后持股数（万股）	公证书编号
1	杜兴宁	蔡伟珍	8.3254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105 号
2	徐国良	范丽雅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54 号
3	董鸿飞	朱小莉	3.3302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48 号
4	林德伟	洪慧芬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17 号
5	张爱德	应玲云	3.3302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14 号
6	朱建生	陈莉英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616 号
7	章元志	胡彩菊	1.6651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1731 号
8	董美珍	童立波	4.1627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460 号

说明：董美珍持有公司 8.3254 万股的股份系其与配偶童保国共同财产，董美珍去世后，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460 号），董美珍持有的发行人 4.1627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童立波继承；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462 号），童保国将其所有公司 4.1627 万股股份赠与其儿子童立波。童立波继承和受赠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8.3254 万股。

18、 股份托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公司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作为公司股份集中托管、过户、出质登记、代理分红派息等业务的服务机构。2015 年 10 月 20 日，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证明公司应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托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9、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84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 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送红股 1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2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5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6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725 万元。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张世豪	30,948,967	26.40%
王宗辉	11,775,185	10.04%
徐云	8,837,000	7.54%
赵绍满	7,543,749	6.44%
王开拓	7,293,749	6.22%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49%
其他 626 位股东	49,101,350	41.87%
合 计	117,250,000	100.00%

(二) 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公司法人代表：张世豪；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江凯"）	否	否	否	是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甬川"）	否	否	否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宁"）	否	是	是	是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远仪表"）	是	是	是	是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润"）	是	是	是	是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宁水"）	是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
组合 2	除合并关联方组合及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5.00	2.11-3.17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6-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75~50	土地使用权证可使用年限
软件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及装修。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内销：在无需安装的情况下，公司以商品已发出并被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在合同规定需要安装的情况下，以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测试通过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以产品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提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四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500,283.6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500,283.67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1,752,481.56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 1,752,481.56 元。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0,571,927.00 元。
（5）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21,656,002.3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125,877,191.8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5,012,348.82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5 年度金额 93,762,602.7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5 年度金额-70,119.70 元。
（6）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42,759.82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32.25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42,792.07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40,045.70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640,045.70 元； 调增 2015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959,454.18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40,926.6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00,380.78 元。
（7）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6 月末金额 263,406,782.40 元，2017 年末金额 187,205,143.98 元，2016 年末金额 180,681,808.74 元，2015 年末金额 181,620,501.0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6 月末金额 139,419,156.96 元，2017 年末金额 141,760,779.26 元，2016 年末金额 129,590,096.35 元，2015 年末金额 107,207,212.8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6 月末金额 91,241.65 元，2017 年末金额 124,517.95 元，2016 年末金额 129,123.69 元，2015 年末金额 118,126.83 元；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 1-6 月金额 13,889,854.01 元，2017 年度金额 23,079,552.12 元，2016 年度金额 23,718,109.74 元，2015 年度金额 27,820,584.96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17%、6%	17%、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0%	25%、15%、10%	25%、15%、10%	25%、15%、10%、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雄商贸		/	/	20%
慈溪江凯		/	25%	25%
自贡甬川		/	25%	10%
鞍山安宁	10%	10%	10%	10%
金海仪表		/	/	25%
卓德进出口		/	/	25%
兴远仪表	25%	25%	25%	25%
杭州云润	25%	25%	25%	/
慈溪宁水	25%	25%	25%	/

1、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获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310025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05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2、 自贡甬川 2015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鞍山安宁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5 年度东雄商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所得税率计缴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国税发（2011）186 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改革税务行政审批的通知》（甬国税发[2003]51 号）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北地税（庄）税批[2015]9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免征 2015 年度出口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税收优惠。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 18 号）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按 70%征收的税收优惠。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的税收优惠。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杭州云润经杭州西湖区国税部门核准，符合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杭州云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79,292.34	62,273.67	77,374.57	49,925.70
银行存款	100,931,767.65	228,373,982.34	172,848,187.36	51,406,700.90
其他货币资金	1,664,127.74	1,664,122.08	303,157.94	843,641.14
合计	102,675,187.73	230,100,378.09	173,228,719.87	52,300,267.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664,127.74	1,664,122.08	303,157.94	843,641.14
合计	1,664,127.74	1,664,122.08	303,157.94	843,641.1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664,127.7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3,651,394.20	22,696,036.52	18,909,000.29	31,721,072.00
应收账款	259,755,388.20	164,509,107.46	161,772,808.45	149,899,429.06
合计	263,406,782.40	187,205,143.98	180,681,808.74	181,620,501.06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1,394.20	22,696,036.52	17,406,482.35	30,885,124.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2,517.94	835,948.00
合计	3,651,394.20	22,696,036.52	18,909,000.29	31,721,072.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8,334.45							
合计	2,458,334.45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966,470.59	100.00	20,211,082.39	7.22	259,755,388.20
（1）组合 1					
（2）组合 2	279,966,470.59	100.00	20,211,082.39	7.22	259,755,38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9,966,470.59	100.00	20,211,082.39	7.22	259,755,388.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329,701.15	100.00	13,820,593.69	7.75	164,509,107.4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组合 1					
（2）组合 2	178,329,701.15	100.00	13,820,593.69	7.75	164,509,10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329,701.15	100.00	13,820,593.69	7.75	164,509,107.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995,242.20	100.00	18,222,433.75	10.12	161,772,808.45
（1）组合 1					
（2）组合 2	179,995,242.20	100.00	18,222,433.75	10.12	161,772,80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995,242.20	100.00	18,222,433.75	10.12	161,772,808.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46,543.06	100.00	12,847,114.00	7.89	149,899,429.06
（1）组合 1					
（2）组合 2	162,746,543.06	100.00	12,847,114.00	7.89	149,899,42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2,746,543.06	100.00	12,847,114.00	7.89	149,899,429.0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9,048,612.43	12,952,430.63	5.00	158,820,112.14	7,941,055.61	5.00
1 至 2 年	14,307,526.58	2,861,505.32	20.00	15,518,580.08	3,103,716.01	20.00
2 至 3 年	4,426,370.29	2,213,185.15	50.00	2,430,373.73	1,215,186.87	50.00
3 年以上	2,183,961.29	2,183,961.29	100.00	1,560,635.20	1,560,635.20	100.00
合计	279,966,470.59	20,211,082.39		178,329,701.15	13,820,593.69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989,754.64	7,299,487.73	5.00	143,202,500.75	7,160,125.03	5.00
1 至 2 年	22,585,234.78	4,517,046.96	20.00	16,446,469.70	3,289,293.94	20.00
2 至 3 年	10,028,707.44	5,014,353.72	50.00	1,399,755.17	699,877.59	50.00
3 年以上	1,391,545.34	1,391,545.34	100.00	1,697,817.44	1,697,817.44	100.00
合计	179,995,242.20	18,222,433.75		162,746,543.06	12,847,114.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398,345.60	2,773,188.58	7,622,300.15	4,033,000.0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7,856.90		565,775.88	887,371.38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52,695.31	1,681,204.52	665,683.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单项 5 万以上披露明细）：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00.00	详见如下“沈阳沈宁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是
浦江县甘泉办	货款	176,582.6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龙游县华水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5,21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30,902.71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7,952,695.31		

沈阳沈宁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与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沈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豁免沈阳沈宁 19,441,404.20 元中的 740.00 万元债务，并要求沈阳沈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12,041,404.20 元。公司已于约定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述全部剩余款项，其中 5,041,404.20 元以银行存款收款，70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截至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前，公司已对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622,333.33 元。债务重组事项导致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777,666.67 元。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luidflo Pty Ltd	货款	594,989.95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大庆市天鑫焱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常州市武进天龙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8,526.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台州市椒江下陈自来水厂	货款	112,703.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磐安县尖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货款	54,395.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呼和浩特市万盛泉给水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2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29,390.57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	否
合 计		1,681,204.5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鑫光数字化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7,822.55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泰兴市延令市政工程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80,589.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浙江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货款	76,95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西安市宏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宁海县宁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304,321.5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665,683.0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942,567.29	2.84	397,128.36
PK Pribor Ltd Co 俄罗斯	7,805,437.46	2.79	390,271.87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7,347,324.89	2.62	367,366.24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4,923,935.34	1.76	246,196.77
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89,347.12	1.75	244,467.36
合计	32,908,612.10	11.75	1,645,430.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K Pribor Co.Ltd	7,618,294.41	4.27	380,914.72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7,606,723.18	4.27	380,336.16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6,758,646.11	3.79	428,167.09
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4,581,717.00	2.57	229,085.8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4,258,365.00	2.39	719,853.00
合计	30,823,745.70	17.28	2,138,356.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856,361.70	13.25	7,292,215.74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9,877,288.82	5.49	493,864.44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5,083,750.00	2.82	254,187.50
WATERTECH SPA	3,736,803.25	2.08	186,840.16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491,869.81	1.94	174,593.49
合计	46,046,073.58	25.58	8,401,701.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85,419.85	15.41	2,760,063.33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8,913.50	2.65	215,445.68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791,673.49	2.33	189,583.67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43,556.29	2.18	177,177.81
WATERTECH SPA	3,291,296.09	2.02	164,564.80
合计	40,020,859.22	24.59	3,506,835.29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5,525.59	94.06%	1,640,767.38	96.47	1,824,557.54	98.76	3,910,284.97	99.991
1 至 2 年	164,165.95	5.05%	37,053.54	2.18	22,960.00	1.24	80.00	0.002
2 至 3 年	27,528.00	0.85%	22,960.00	1.35			290.00	0.007
3 年以上	1,432.00	0.04%						
合计	3,248,651.54	100.00	1,700,780.92	100.00	1,847,517.54	100.00	3,910,654.97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728,000.00	22.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14,420.42	18.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73,580.00	14.58%
象山爵溪春辉轻工机械厂	224,000.00	6.90%
宁波电业局	190,938.58	5.88%
合计	2,230,939.00	68.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水表仪器厂	336,570.00	19.79%
宁波智锐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0	19.26%
JUSTUR SPOL S.R.O. 斯洛伐克	319,841.95	18.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98,108.94	17.53%
宁波市阳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0%
合计	1,532,120.89	9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市内特沃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000.00	21.81%
廊坊德能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314,570.00	17.03%
杭州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194,200.00	10.5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79,570.10	9.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公司	165,486.00	8.96%
合计	1,256,826.10	68.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公司	1,548,807.00	39.60%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542,016.00	13.86%
杭州佰翔科技有限公司	354,800.00	9.07%
中石化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260,546.28	6.66%
宁波宏波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11%
合计	2,906,169.28	74.3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6,515,659.04	5,804,960.15	7,767,816.44	6,541,404.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515,659.04	5,804,960.15	7,767,816.44	6,541,404.66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8,459.01	100.00	1,092,799.97	100.00	6,515,659.04
组合 1					
组合 2	7,608,459.01	100.00	1,092,799.97	100.00	6,515,65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08,459.01	100.00	1,092,799.97	100.00	6,515,659.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6,618.07	100	1,131,657.92	16.31	5,804,960.15
组合 1					
组合 2	6,936,618.07	100	1,131,657.92	16.31	5,804,96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36,618.07	100	1,131,657.92	16.31	5,804,960.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6,567.34	100.00	1,808,750.90	18.89	7,767,816.44
组合 1					
组合 2	9,576,567.34	100.00	1,808,750.90	18.89	7,767,81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76,567.34	100.00	1,808,750.90	18.89	7,767,816.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3,333.17	100.00	1,481,928.51	18.47	6,541,404.66
组合 1					
组合 2	8,023,333.17	100.00	1,481,928.51	18.47	6,541,40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23,333.17	100.00	1,481,928.51	18.47	6,541,404.6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63,851.62	338,192.58	5.00	5,921,010.68	296,050.53	5.00	7,593,776.82	379,688.84	5.00	6,243,477.49	312,173.88	5.00
1 至 2 年	0.00	0.00	20.00	75,000.00	15,000.00	20.00	560,418.23	112,083.65	20.00	430,787.76	86,157.55	20.00
2 至 3 年	180,000.00	90,000.00	50.00	240,000.00	120,000.00	50.00	210,787.76	105,393.88	50.00	530,941.68	265,470.84	50.00
3 年以上	664,607.39	664,607.39	100.00	700,607.39	700,607.39	100.00	1,211,584.53	1,211,584.53	100.00	818,126.24	818,126.24	100.00
合计	7,608,459.01	1,092,799.97		6,936,618.07	1,131,657.92		9,576,567.34	1,808,750.90		8,023,333.17	1,481,928.51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0,859.74	-677,092.98	329,622.39	141,383.15
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7,998.21		2,800.00	170,009.13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2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金月亮	往来款	8,200.00	无法收回	否	2015 年 4 月
合计		8,2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出口退税	352,372.78	577,516.61	1,603,597.86	970,956.83
员工借款	241,000.00	337,000.00	599,000.00	1,313,500.00
保证金、定金及押金	5,720,610.00	5,656,543.00	3,221,372.00	4,350,056.00
代付款	3,607.39	8,607.39	1,054,127.99	926,050.33
备用金	1,290,868.84	356,951.07	318,469.49	462,770.01
应收股权转让款			2,780,000.00	
合计	7,608,459.01	6,936,618.07	9,576,567.34	8,023,333.1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三年以上	7.89	600,000.00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6.57	25,000.00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670,000.00	一年以内	8.81	3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52,372.78	一年以内	4.63	17,618.64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一年以内	3.02	11,500.00
合计		2,352,372.78		30.92	687,618.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30,000.00	1 年以内	17.73	61,500.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8.65	6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77,516.61	1 年以内	8.33	28,875.83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5.77	20,000.00
宁波市万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88	10,000.00
合计		3,007,516.61	/	43.36	720,375.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黄云昌	股权款	2,780,000.00	1 年以内	29.03	139,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603,597.86	1 年以内	16.75	80,179.89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6.27	600,000.00
赣州中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4.70	22,500.00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2.19	10,500.00
合计		5,643,597.86		58.94	852,179.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19,900.00	1 年以内	12.71	50,995.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70,956.83	1 年以内	12.10	48,547.84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780,000.00	1 年以内	9.72	39,000.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7.48	600,000.00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9,000.00	1 年以内	6.97	27,950.00
合计		3,929,856.83		48.98	766,492.84

（6）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54,819.00		41,154,819.00	40,216,233.79	1,033,958.26	39,182,275.53	33,069,675.03	1,033,958.26	32,035,716.77	24,412,563.43	311,721.51	24,100,841.92
周转材料	15,696.97		15,696.97	17,963.57		17,963.57	13,859.11		13,859.11	1,514.10		1,514.10
委托加工物资	8,555,593.42		8,555,593.42	7,046,374.68		7,046,374.68	5,132,553.50		5,132,553.50	6,051,065.72		6,051,065.72
在产品	19,750,802.89		19,750,802.89	21,699,311.38		21,699,311.38	13,773,405.94		13,773,405.94	16,089,994.03		16,089,994.03
库存商品	53,689,437.63	499,938.56	53,189,499.07	45,979,596.07	277,525.44	45,702,070.63	38,936,275.02	355,374.42	38,580,900.60	44,407,633.46		44,407,633.46
发出商品	27,938,864.95		27,938,864.95	20,640,482.17		20,640,482.17	20,748,920.09		20,748,920.09	1,517,144.32	584,042.76	933,101.56
合计	151,105,214.86	499,938.56	150,605,276.30	135,599,961.66	1,311,483.70	134,288,477.96	111,674,688.69	1,389,332.68	110,285,356.01	92,479,915.06	895,764.27	91,584,150.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721.51					311,721.51
发出商品	777,508.89			193,466.13		584,042.76
合计	1,089,230.40			193,466.13		895,764.2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721.51	1,033,958.26		311,721.51		1,033,958.26
库存商品		355,374.42				355,374.42
发出商品	584,042.76			584,042.76		
合计	895,764.27	1,389,332.68		895,764.27		1,389,332.6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3,958.26					1,033,958.26
库存商品	355,374.42	196,920.18		274,769.16		277,525.44
合计	1,389,332.68	196,920.18		274,769.16		1,311,483.7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3,958.26			1,033,958.26		
库存商品	277,525.44	357,340.69		134,927.57		499,938.56
合计	1,311,483.70	357,340.69		1,168,885.83		499,938.56

3、 存货期末余额未有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摊费用	4,460,278.67	3,890,475.74	533,818.21	390,735.59
待抵扣进项税	8,720.38	2,741.26	1,752,481.56	854,770.77
待退回所得税	184,489.97	184,489.97		
合计	4,653,489.02	4,077,706.97	2,286,299.77	1,245,506.36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43,801.52			8,726.68					352,528.20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757,757.60			-117,686.26					1,640,071.34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51,207.00			283,537.28					2,334,744.28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8,686,062.77			140,604.60	-337,210.94				8,489,456.43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48,828.89			315,182.30	-337,210.94				12,826,800.2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52,528.20			-15,212.68					337,315.52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640,071.34			-19,667.53					1,620,403.81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34,744.28			191,012.83					2,525,757.11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8,489,456.43			770,947.70					9,260,404.1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16,179.64				1,443,580.85	1,227,401.21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26,800.25			710,900.68				1,443,580.85	14,981,281.78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37,315.52			25,067.82					362,383.34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620,403.81			100,131.77					1,720,535.58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25,757.11			-1,162,624.82					1,363,132.29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注 3）	9,260,404.13			-45,948.24	490,256.06	-501,568.97		-9,203,142.98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227,401.21			234,861.59					1,462,262.80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56,554.41					543,445.59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981,281.78	900,000.00		-1,205,066.29	490,256.06	-501,568.97		-9,203,142.98	5,461,759.6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62,383.34			-53,338.36					309,044.98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720,535.58			17,216.94					1,737,752.52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63,132.29			-57,984.80					1,305,147.49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462,262.80			167,189.68					1,629,452.48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43,445.59			-373,871.10					169,574.49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61,759.60			-300,787.64					5,160,971.96		

其他说明：

1、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2、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定向增资导致公司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后续计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产生的其他增加。

3、2017 年度，公司处置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11,888,392.15	312,719.43	12,201,111.58
（2）本期增加金额			
—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转入	17,896,949.37	4,516,625.45	22,413,574.8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9,785,341.52	4,829,344.88	34,614,686.4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488,345.39	75,929.15	1,564,274.54
（2）本期增加金额	4,101,385.62	904,233.59	5,005,619.21
—计提或摊销	440,163.36	39,347.87	479,511.23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转入	3,661,222.26	864,885.72	4,526,107.9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5,589,731.01	980,162.74	6,569,893.75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4,195,610.51	3,849,182.14	28,044,792.6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0,400,046.76	236,790.28	10,636,837.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9,785,341.52	4,829,344.88	34,614,686.4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615,795.45	1,806,540.93	8,422,336.38
—其他减少	6,615,795.45	1,806,540.93	8,422,336.3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6.12.31	23,169,546.07	3,022,803.95	26,192,350.0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5,589,731.01	980,162.74	6,569,893.75
（2）本期增加金额	759,884.06	99,384.72	859,268.78
—计提或摊销	759,884.06	99,384.72	859,268.78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67,893.91	393,979.67	961,873.58
—其他减少	567,893.91	393,979.67	961,873.58
（4）2016.12.31	5,781,721.16	685,567.79	6,467,288.95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7,387,824.91	2,337,236.16	19,725,061.0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4,195,610.51	3,849,182.14	28,044,792.65

其他减少：公司因处置子公司导致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3,169,546.07	3,022,803.95	26,192,3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23,169,546.07	3,022,803.95	26,192,350.0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5,781,721.16	685,567.79	6,467,288.95
（2）本期增加金额	558,133.67	64,320.96	622,454.63
—计提或摊销	558,133.67	64,320.96	622,454.63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7.12.31	6,339,854.83	749,888.75	7,089,743.58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6,829,691.24	2,272,915.20	19,102,606.44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7,387,824.91	2,337,236.16	19,725,061.0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23,169,546.07	3,022,803.95	26,192,350.0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06.30	23,169,546.07	3,022,803.95	26,192,350.02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6,339,854.83	749,888.75	7,089,74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66,035.38	32,160.48	298,195.86
—计提或摊销	266,035.38	32,160.48	298,195.86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06.30	6,605,890.21	782,049.23	7,387,939.44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06.30			
4．账面价值			
（1）2018.06.30 账面价值	16,563,655.86	2,240,754.72	18,804,410.58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6,829,691.24	2,272,915.20	19,102,606.44

2、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期末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83,734,837.87	86,379,407.02	92,283,514.69	91,532,713.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734,837.87	86,379,407.02	92,283,514.69	91,532,713.18

2、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82,137,906.08	13,221,548.72	51,912,093.72	6,197,083.76	8,404,502.43	161,873,134.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79.00		11,022,799.08	166,988.96	859,190.93	12,097,357.97
—购置	48,379.00		11,022,799.08	166,988.96	859,190.93	12,097,35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96,949.37		4,707,758.46	895,974.02	4,203,369.99	27,704,051.84
—处置或报废			2,397,563.09	563,113.00	4,183,507.31	7,144,183.40
—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2,310,195.37	332,861.02	19,862.68	2,662,919.07
—转投资性房地产	17,896,949.37					17,896,949.37
(4) 2015.12.31	64,289,335.71	13,221,548.72	58,227,134.34	5,468,098.70	5,060,323.37	146,266,440.84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4,603,638.13	5,072,121.75	26,011,146.16	3,349,031.99	5,637,771.58	54,673,70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7,447.53	634,634.40	6,148,740.36	333,501.10	1,070,921.88	9,945,245.27
—计提	1,757,447.53	634,634.40	6,148,740.36	333,501.10	1,070,921.88	9,945,24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1,222.26		1,971,337.16	585,532.56	3,667,135.24	9,885,227.22
—处置或报废			1,648,717.47	556,324.27	3,662,026.05	5,867,067.79
—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			322,619.69	29,208.29	5,109.19	356,937.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资产						
—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661,222.26					3,661,222.26
（4）2015.12.31	12,699,863.40	5,706,756.15	30,188,549.36	3,097,000.53	3,041,558.22	54,733,727.66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1,589,472.31	7,514,792.57	28,038,584.98	2,371,098.17	2,018,765.15	91,532,713.1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67,534,267.95	8,149,426.97	25,900,947.56	2,848,051.77	2,766,730.85	107,199,425.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64,289,335.71	13,221,548.72	58,227,134.34	5,468,098.70	5,060,323.37	146,266,440.84
（2）本期增加金额			9,950,947.82	511,282.05	1,832,482.62	12,294,712.49
—购置			9,950,947.82	511,282.05	1,832,482.62	12,294,712.49
（3）本期减少金额	328,038.00		4,204,605.12	132,611.00	1,181,846.03	5,847,100.15
—处置或报废			3,319,942.09	37,000.00	141,034.19	3,497,976.28
—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328,038.00		884,663.03	95,611.00	1,040,811.84	2,349,123.87
（4）2016.12.31	63,961,297.71	13,221,548.72	63,973,477.04	5,846,769.75	5,710,959.96	152,714,053.18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2,699,863.40	5,706,756.15	30,188,549.36	3,097,000.53	3,041,558.22	54,733,72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22,700.94	634,634.40	6,750,913.29	579,091.28	466,785.94	9,854,125.85
—计提	1,422,700.94	634,634.40	6,750,913.29	579,091.28	466,785.94	9,854,125.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29,982.77		3,245,025.05	93,315.15	688,992.05	4,157,315.02
—处置或报废			2,405,058.62	35,600.00	140,274.36	2,580,932.98
—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	129,982.77		839,966.43	57,715.15	548,717.69	1,576,382.04
（4）2016.12.31	13,992,581.57	6,341,390.55	33,694,437.60	3,582,776.66	2,819,352.11	60,430,538.4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49,968,716.14	6,880,158.17	30,279,039.44	2,263,993.09	2,891,607.85	92,283,514.6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1,589,472.31	7,514,792.57	28,038,584.98	2,371,098.17	2,018,765.15	91,532,713.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63,961,297.71	13,221,548.72	63,973,477.04	5,846,769.75	5,710,959.96	152,714,0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641,000.00	2,845,880.10	446,848.88	940,443.45	4,874,172.43
—购置		641,000.00	2,223,657.89	446,848.88	940,443.45	4,251,950.22
—在建工程转入			622,222.21			622,222.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54,648.75	36,343.56	46,503.22	1,437,495.53
—处置或报废	-	-	1,354,648.75	36,343.56	46,503.22	1,437,495.53
（4）2017.12.31	63,961,297.71	13,862,548.72	65,464,708.39	6,257,275.07	6,604,900.19	156,150,730.08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3,992,581.57	6,341,390.55	33,694,437.60	3,582,776.66	2,819,352.11	60,430,53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413,178.68	642,326.40	6,466,936.41	717,671.17	1,422,989.63	10,663,102.29
—计提	1,413,178.68	642,326.40	6,466,936.41	717,671.17	1,422,989.63	10,663,102.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44,221.57	33,405.28	44,690.87	1,322,317.72
—处置或报废	-	-	1,244,221.57	33,405.28	44,690.87	1,322,317.72
（4）2017.12.31	15,405,760.25	6,983,716.95	38,917,152.44	4,267,042.55	4,197,650.87	69,771,323.06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48,555,537.46	6,878,831.77	26,547,555.95	1,990,232.52	2,407,249.32	86,379,407.02
（2）2016.12.31 账面价值	49,968,716.14	6,880,158.17	30,279,039.44	2,263,993.09	2,891,607.85	92,283,514.69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63,961,297.71	13,862,548.72	65,464,708.39	6,257,275.07	6,604,900.19	156,150,730.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2,629,408.74	12,393.16	528,133.54	3,169,935.44
—购置	-	-	2,509,615.66	12,393.16	509,090.80	3,031,099.62
—在建工程转入	-	-	119,793.08	-	19,042.74	138,835.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759,144.27	275,743.76	76,448.86	1,111,336.89
—处置或报废	-	-	149,723.09	10,683.76	17,375.00	177,781.85
—在建工程转出			30,000.00			30,000.00
—合并减少固定资产	-	-	579,421.18	265,060.00	59,073.86	903,555.04
（4）2018.06.30	63,961,297.71	13,862,548.72	67,334,972.86	5,993,924.47	7,056,584.87	158,209,328.63
2．累计折旧						-
（1）2017.12.31	15,405,760.25	6,983,716.95	38,917,152.44	4,267,042.55	4,197,650.87	69,771,323.06
（2）本期增加金额	706,589.34	332,701.20	3,430,889.44	306,591.83	634,031.26	5,410,803.07
—计提	706,589.34	332,701.20	3,430,889.44	306,591.83	634,031.26	5,410,803.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31,986.70	200,634.07	75,014.60	707,635.37
—处置或报废	-	-	103,811.09	10,149.57	16,660.80	130,621.46
—在建工程转出			12,271.02			12,271.02
—合并减少固定资产	-	-	315,904.59	190,484.50	58,353.80	564,742.89
（4）2018.06.30	16,112,349.59	7,316,418.15	41,916,055.18	4,373,000.31	4,756,667.53	74,474,490.76
3. 减值准备						-
（1）2017.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4）2018.06.30						-
4. 账面价值						-
（1）2018.06.30 账面价值	47,848,948.12	6,546,130.57	25,418,917.68	1,620,924.16	2,299,917.34	83,734,837.87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8,555,537.46	6,878,831.77	26,547,555.95	1,990,232.52	2,407,249.32	86,379,407.0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1,063,000.71	1,062,820.51		
工程物资				
合计	1,063,000.71	1,062,820.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51 工程机芯装置	512,820.53		512,820.53	512,820.51		512,820.51						
食堂装修				550,000.00		550,000.00						
东展厅改造	180,180.18		180,180.18									
大表厂车间改造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1,063,000.71		1,063,000.71	1,062,820.51		1,062,820.5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外购设备			622,222.21	622,222.21								自筹
项目 51 工程机芯装置			512,820.51			512,820.51						自筹
食堂装修			550,000.00			550,000.00						自筹
合计			1,685,042.72	622,222.21		1,062,820.51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 51 工程机芯装置		512,820.51	27,089.77	27,089.75		512,820.53						自筹
食堂装修		550,000.00			550,000.00（注）							自筹
东展厅改造			180,180.18			180,180.18						自筹
大表厂车间改造			370,000.00			370,000.00						自筹
校表台			111,746.07	111,746.07								自筹
合计		1,062,820.51	689,016.02	138,835.82	550,000.00	1,063,000.71						

注：食堂装修项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4、 本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11,938,462.86	661,957.27	12,600,420.13
（2）本期增加金额		204,694.02	204,694.02
—购置		204,694.02	204,694.02
（3）本期减少金额	4,516,625.45		4,516,625.45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516,625.45		4,516,625.45
（4）2015.12.31	7,421,837.41	866,651.29	8,288,488.70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2,602,693.14	467,969.52	3,070,662.66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18.20	146,964.81	356,683.01
—计提	209,718.20	146,964.81	356,683.01
（3）本期减少金额	864,885.72		864,885.72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64,885.72		864,885.72
（4）2015.12.31	1,947,525.62	614,934.33	2,562,459.95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474,311.79	251,716.96	5,726,028.7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9,335,769.72	193,987.75	9,529,757.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7,421,837.41	866,651.29	8,288,488.70
（2）本期增加金额		347,641.02	347,641.02
—购置		347,641.02	347,641.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7,421,837.41	1,214,292.31	8,636,129.72
2. 累计摊销			
（1）2015.12.31	1,947,525.62	614,934.33	2,562,459.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52.52	152,613.43	298,265.95
—计提	145,652.52	152,613.43	298,265.9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2,093,178.14	767,547.76	2,860,725.90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328,659.27	446,744.55	5,775,403.8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5,474,311.79	251,716.96	5,726,028.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7,421,837.41	1,214,292.31	8,636,12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645.60	1,009,645.60
—购置		1,009,645.60	1,009,645.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7,421,837.41	2,223,937.91	9,645,775.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2016.12.31	2,093,178.14	767,547.76	2,860,725.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52.52	315,090.21	460,742.73
—计提	145,652.52	315,090.21	460,742.7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2,238,830.66	1,082,637.97	3,321,468.63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5,183,006.75	1,141,299.94	6,324,306.69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328,659.27	446,744.55	5,775,403.8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7,421,837.41	2,223,937.91	9,645,775.32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06.30	7,421,837.41	2,223,937.91	9,645,775.32
2. 累计摊销			
（1）2017.12.31	2,238,830.66	1,082,637.97	3,321,468.63
（2）本期增加金额	72,826.26	259,789.14	332,615.40
—计提	72,826.26	259,789.14	332,615.4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06.30	2,311,656.92	1,342,427.11	3,654,084.0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06.30			
4．账面价值			
（1）2018.06.30 账面价值	5,110,180.49	881,510.80	5,991,691.29
（2）2017.12.31 账面价值	5,183,006.75	1,141,299.94	6,324,306.69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期末无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租入厂房改造	2,351,460.13	3,613,000.00	2,495,705.44		3,468,754.69
合计	2,351,460.13	3,613,000.00	2,495,705.44		3,468,754.6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租入厂房改造	3,468,754.69		367,596.30		3,101,158.39
合计	3,468,754.69		367,596.30		3,101,158.3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租入厂房改造	3,101,158.39		361,299.96		2,739,858.43
合计	3,101,158.39		361,299.96		2,739,858.4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06.30
租入厂房改造	2,739,858.43	389,023.41	245,487.22		2,883,394.62
食堂工程改建		878,600.00	137,302.80		741,297.20
公司大楼维修		155,555.80	21,604.95		133,950.85
车间综合维修		148,599.55	20,638.80		127,960.75
合计	2,739,858.43	1,571,778.76	425,033.77		3,886,603.4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03,820.92	3,304,997.77	16,263,735.31	2,472,052.24	21,420,517.33	3,320,534.74	15,224,806.78	2,326,000.08
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767.46	49,348.52	556,168.19	83,585.25	1,357,210.88	203,581.63	1,496,190.20	224,428.53
递延收益	5,543,716.67	831,557.50	5,576,016.67	836,402.50	640,616.67	96,092.50		
未弥补亏损	1,033,580.03	258,395.01						
合计	28,704,885.08	4,444,298.80	22,395,920.17	3,392,039.99	23,418,344.88	3,620,208.87	16,720,996.98	2,550,428.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弥补亏损				6,603,840.23
合计				6,603,840.23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设备款	2,929,154.40	1,184,811.95		2,449,583.77
预付技改项目款	943,396.20			
合计	3,872,550.60	1,184,811.95		2,449,583.77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2,400,000.00			
合计	32,4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九.（五）.4.1

(十六)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419,156.96	141,760,779.26	117,590,096.35	107,207,212.84
合计	139,419,156.96	141,760,779.26	129,590,096.35	107,207,212.84

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38,670,867.40	141,148,476.82	116,921,973.64	106,183,987.06
1 至 2 年	315,705.34	179,718.22	239,204.42	706,607.88
2 至 3 年	34,098.89	34,098.89	113,485.19	145,187.60
3 年以上	398,485.33	398,485.33	315,433.10	171,430.30
合计	139,419,156.96	141,760,779.26	117,590,096.35	107,207,212.84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占余额 1%以上）。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0,283,766.72	9,601,024.82	8,092,073.15	26,328,503.35
1 至 2 年	194,008.44	189,779.43	72,633.27	129,220.91
2 至 3 年	65,149.41	63,360.14	76,247.91	10,265.25
3 年以上	20,064.80	14,624.70	6,369.00	29,665.00
合计	10,562,989.37	9,868,789.09	8,247,323.33	26,497,654.5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763,270.21	79,039,622.06	76,203,827.33	12,599,064.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35,286.63	6,286,021.73	49,264.90
合计	9,763,270.21	85,374,908.69	82,489,849.06	12,648,329.8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2,599,064.94	96,194,840.82	85,053,799.19	23,740,106.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64.90	7,769,738.18	7,174,298.68	644,704.40
合计	12,648,329.84	103,964,579.00	92,228,097.87	24,384,810.9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3,740,106.57	107,579,694.46	108,949,856.93	22,369,94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704.40	9,054,772.15	8,954,006.18	745,470.37
合计	24,384,810.97	116,634,466.61	117,903,863.11	23,115,414.4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短期薪酬	22,369,944.10	58,174,003.01	70,464,355.34	10,079,591.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5,470.37	4,963,033.42	4,923,238.44	785,265.35
合计	23,115,414.47	63,137,036.43	75,387,593.78	10,864,857.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4,495.91	62,348,691.21	59,692,474.12	11,910,713.00
（2）职工福利费		6,876,483.45	6,876,483.45	
（3）社会保险费		5,251,704.31	5,227,948.01	23,75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79,859.46	4,079,859.46	
工伤保险费		878,538.31	878,338.71	199.60
生育保险费		293,306.54	269,749.84	23,556.70
（4）住房公积金		3,444,916.58	3,444,916.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774.30	1,117,826.51	962,005.17	664,595.64
合计	9,763,270.21	79,039,622.06	76,203,827.33	12,599,064.9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0,713.00	78,626,101.84	67,676,469.84	22,860,345.00
（2）职工福利费		7,573,236.18	7,571,436.18	1,800.00
（3）社会保险费	23,756.30	4,753,567.11	4,341,267.33	436,05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9,074.63	3,722,525.83	386,548.80
工伤保险费	199.60	295,428.15	276,315.31	19,312.44
生育保险费	23,556.70	349,064.33	342,426.19	30,194.84
（4）住房公积金		3,914,246.00	3,909,026.00	5,2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595.64	1,327,689.69	1,555,599.84	436,685.49
合计	12,599,064.94	96,194,840.82	85,053,799.19	23,740,106.5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60,345.00	87,456,632.86	88,588,634.76	21,728,343.10
（2）职工福利费	1,800.00	7,735,209.50	7,734,609.50	2,400.00
（3）社会保险费	436,056.08	6,208,477.51	6,121,928.83	522,60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548.80	5,498,733.14	5,421,906.95	463,374.99
工伤保险费	19,312.44	279,421.74	275,677.76	23,056.42
生育保险费	30,194.84	430,322.63	424,344.12	36,173.35
（4）住房公积金	5,220.00	4,752,502.07	4,751,182.07	6,5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685.49	1,426,872.52	1,753,501.77	110,056.24
合计	23,740,106.57	107,579,694.46	108,949,856.93	22,369,944.1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28,343.10	47,237,116.52	59,638,376.49	9,327,083.13
（2）职工福利费	2,400.00	4,138,083.81	4,087,542.71	52,941.10
（3）社会保险费	522,604.76	3,473,940.61	3,425,110.90	571,43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374.99	3,035,153.17	3,013,710.71	484,817.45
工伤保险费	23,056.42	201,411.71	176,028.27	48,439.86
生育保险费	36,173.35	237,375.73	235,371.92	38,177.16
（4）住房公积金	6,540.00	2,626,048.05	2,625,868.05	6,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56.24	698,814.02	687,457.19	121,413.07
合计	22,369,944.10	58,174,003.01	70,464,355.34	10,079,591.77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719,980.46	5,719,980.46	
失业保险费		615,306.17	566,041.27	49,264.90
合计		6,335,286.63	6,286,021.73	49,264.9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03,065.35	6,601,347.45	601,717.90
失业保险费	49,264.90	566,672.83	572,951.23	42,986.50
合计	49,264.90	7,769,738.18	7,174,298.68	644,704.4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01,717.90	8,651,780.36	8,533,756.92	719,741.34
失业保险费	42,986.50	402,991.79	420,249.26	25,729.03
合计	644,704.40	9,054,772.15	8,954,006.18	745,470.3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基本养老保险	719,741.34	4,793,478.41	4,755,010.95	758,208.80
失业保险费	25,729.03	169,555.01	168,227.49	27,056.55
合计	745,470.37	4,963,033.42	4,923,238.44	785,265.35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8,480,072.39	7,544,341.98	1,013,173.77	62,525.63
营业税				34,110.79
企业所得税	6,451,526.44	12,592,422.44	13,144,652.84	8,487,252.05
个人所得税	210,067.32	221,427.65	216,292.59	97,48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323.74	898,655.16	233,718.06	202,540.83
房产税	392,496.95	392,496.95	5,942.89	108,413.88
水利基金	3,384.00			59,957.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71,659.82	641,985.87	167,150.48	144,761.32
土地使用税	231,210.50	396,463.00		
其他	22,235.64	31,967.12	19,868.86	18,037.90
合计	17,402,976.80	22,719,760.17	14,800,799.49	9,215,081.2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91,241.65	124,517.95	129,123.69	118,126.8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7,980.52	13,408,855.75	15,174,154.91	11,324,269.35
合计	5,599,222.17	13,533,373.70	15,303,278.60	11,442,396.18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241.65			118,126.83
长期借款利息			129,12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124,517.95		
合计	91,241.65	124,517.95	129,123.69	118,126.83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的费用	120,902.19	500,627.49	5,444,516.85	602,456.72
往来款	167,028.50	220,587.50	1,568,392.42	7,957,597.75
代垫款项	1,872,728.14	6,905,777.10	2,750,441.19	1,943,854.88
保证金	3,129,109.70	5,492,727.70	5,203,861.70	820,360.00
其他	218,211.99	289,135.96	206,942.75	
合计	5,507,980.52	13,408,855.75	15,174,154.91	11,324,269.35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兴宝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805,355.70	货款保证金
合计	2,805,355.70	

注：北京兴宝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 155,951.2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兴宝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5,205,667.70	货款保证金
合计	5,205,667.70	

注：北京兴宝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 2,505,563.2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云昌	7,643,547.52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合计	7,643,547.52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九.（五）.4.1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动补偿金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合计	1,553,808.38	1,602,001.88	1,636,530.02	1,648,980.02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6,000.00	5,383.33	640,61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46,000.00	5,383.33	640,616.67	/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0,616.67	5,000,000.00	64,600.00	5,576,01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40,616.67	5,000,000.00	64,600.00	5,576,016.67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76,016.67		32,300.00	5,543,71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576,016.67		32,300.00	5,543,716.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646,000.00	5,383.33		640,61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6,000.00	5,383.33		640,616.67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640,616.67		64,600.00		576,01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B-LOT 的智能水表产品产业化与水务系统应用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0,616.67	5,000,000.00	64,600.00		5,576,016.67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576,016.67		32,300.00		543,71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B-LOT 的智能水表产品产业化与水务系统应用推广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76,016.67				5,543,716.67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自然人股东	16,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6,900,000.00
宁波爱恩彼水表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6,900,000.00						46,900,000.00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宁波爱恩彼水表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分别按其自然人股东的比例进行转让，转让后公司所有股份全部由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355 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6,900,000.00		70,350,000.00			70,350,000.00	117,25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7,250,000.00						117,250,000.00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84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合计	501,568.97			501,568.9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合计	501,568.97			501,568.97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其他资本公积	501,568.97		501,568.97	
合计	501,568.97		501,568.97	

减少说明：系公司 2017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兴源鼎新，其其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045.12				-337,210.94		-490,256.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3,045.12				-337,210.94		-490,256.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045.12				-337,210.94		-490,256.06

其他说明：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影响。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额					2016.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256.06						-490,256.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0,256.06						-490,256.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256.06						-490,256.0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额					2017.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256.06				490,256.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0,256.06				490,256.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0,256.06				490,256.06		

(二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6,322,530.01	2,312,234.95	126,565.92	8,508,199.04
合计	6,322,530.01	2,319,708.65	126,565.92	8,508,199.0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8,508,199.04	2,319,708.65	123,713.57	10,704,194.12
合计	8,508,199.04	2,319,708.65	123,713.57	10,704,194.1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0,704,194.12	2,494,757.17	131,214.66	13,067,736.63
合计	10,704,194.12	2,494,757.17	131,214.66	13,067,736.63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安全生产费	13,067,736.63	1,215,016.08	75,221.16	14,207,531.55
合计	13,067,736.63	1,215,016.08	75,221.16	14,207,53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450,000.00			23,450,000.00
合计	23,450,000.00			23,45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450,000.00	12,974,271.33		36,424,271.33
合计	23,450,000.00	12,974,271.33		36,424,271.33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424,271.33	11,944,785.13		48,369,056.46
合计	36,424,271.33	11,944,785.13		48,369,056.46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6.30
法定盈余公积	48,369,056.46			48,369,056.46
合计	48,369,056.46			48,369,056.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半年报不计提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18,550.09	205,217,225.44	199,689,179.73	104,734,262.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08,278.14	4,873,345.5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818,550.09	205,217,225.44	204,697,457.87	109,607,60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96,994.10	121,358,212.61	130,744,038.90	95,089,850.27
其他		-4,462,102.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44,785.13	12,974,271.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900,000.00	70,350,000.00	46,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0,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215,544.19	239,818,550.09	205,217,225.44	204,697,457.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008,278.14	4,873,345.58
合计			5,008,278.14	4,873,345.58

其他说明：溢价购买子公司慈溪宁水少数股东股权形成。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294,431.06	288,831,649.83	806,367,956.22	523,594,825.35	814,070,599.05	538,231,290.88	722,558,013.82	498,596,363.87
其他业务	4,226,738.20	3,781,502.08	7,808,210.56	6,359,203.19	12,131,571.07	11,834,915.89	12,151,401.53	10,465,361.95
合计	436,521,169.26	292,613,151.91	814,176,166.78	529,954,028.54	826,202,170.12	550,066,206.77	734,709,415.35	509,061,725.82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8,330.00	67,411.83
城建税	1,918,109.85	3,201,769.42	3,589,106.31	3,058,530.16
教育费附加	1,368,786.15	2,285,603.26	2,565,504.53	2,185,194.44
土地使用税	225,652.50	792,926.00	657,355.94	
房产税	398,054.95	785,540.57	637,131.99	
车船税	16,779.80	15,870.00	9,080.00	
印花税	101,269.60	210,199.48	196,715.74	
合计	4,028,652.85	7,291,908.73	7,663,224.51	5,311,136.43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4,493,923.63	25,926,074.99	21,222,224.10	13,410,984.25
运输费	6,140,942.57	11,741,847.91	11,447,750.71	11,099,151.96
售后服务费	6,370,085.29	15,937,336.52	9,165,306.83	4,669,623.83
业务招待费	3,036,235.06	6,815,964.21	5,847,641.01	4,989,001.37
差旅费	3,613,431.01	6,392,286.82	4,371,029.43	2,606,378.12
广告宣传费	904,975.79	2,731,234.72	3,169,627.55	1,313,160.41
海运费及佣金	1,198,921.53	1,964,939.49	1,650,468.03	2,948,080.20
会务费	130,352.97	792,526.23	1,359,148.83	754,124.90
检测认证费	543,336.18	1,924,584.21	831,045.53	729,093.79
房屋租赁费	197,053.44	515,621.88	466,386.10	59,400.00
折旧费	112,535.96	273,469.95	169,968.69	268,146.63
办公费	175,045.85	272,860.47	163,555.05	172,780.90
其他	817,785.72	456,965.68	1,253,175.97	631,878.05
合计	37,734,625.00	75,745,713.08	61,117,327.83	43,651,804.41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5,400,151.68	30,935,150.82	31,124,133.14	26,667,582.48
中介咨询费	1,565,032.62	2,760,872.82	2,747,891.80	2,738,585.22
折旧及摊销	1,307,866.03	2,920,030.98	2,180,862.41	2,956,917.40
业务招待费	952,028.37	1,997,111.61	1,742,097.42	2,282,782.17
办公费	418,838.27	1,287,365.33	1,407,653.48	1,248,486.79
汽车运输费	530,218.58	927,860.64	1,131,897.13	758,014.13
差旅费	319,292.26	845,357.44	683,609.15	522,848.25
修理费	33,902.29	145,094.03	620,995.35	216,184.04
税金	326.08	5,281.08	524,533.63	1,935,933.82
安保费	198,463.38	360,956.23	496,868.50	539,155.25
租赁费	179,584.82	245,792.16	218,620.10	49,400.00
会务费	163,187.52	102,045.85	201,153.52	12,816.00
保险费	62,834.84	165,382.46	128,759.57	145,347.06
其他	629,947.44	930,548.68	816,337.94	443,312.31
合计	21,761,674.18	43,628,850.13	44,025,413.14	40,517,364.92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磁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制	749,135.45	2,226,274.47	981,943.61	
智慧供水营业收入系统与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	879,883.77	1,252,136.27	1,144,867.57	
供水管网水质在线检测技术研究与水质传感器产品化研制	868,031.70	1,249,757.26		
供水管网漏渗及水质检测新技术探索与工程应用	1,076,084.22	1,200,193.17		
智能产品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	1,149,480.95	1,286,978.54		
机械水表测量重复性与耐久性指标提升	2,238,408.66			
无磁水表研制	1,856,919.60			
纯净水阀控无线水表研制	1,437,492.34			
基于 NB-IoT 的超声波智能水表的研制	1,222,663.22			
LoRa 抄表系统研制	1,674,730.74			
基于 LoRa 通讯技术的移动基站管理系统	226,620.21			
智能表运维系统开发	510,403.15			
智慧供水信息化项目		1,750,332.25	1,213,801.85	
智能水表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1,240,635.06	465,464.12	
具有水质监测功能的智能水表		1,197,683.74	625,508.57	
大口径超声水表产品（DN50～200 双声道）长期工作稳定性研究与批产研制		1,335,811.06		
小口径（阀控）超声水表系列产品研发及批产		1,788,016.23		
大口径水表无线收发器（GPRS、NB-IoT 方式）产品样机与批产研制		1,615,976.7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防冻水表研发及批产		1,569,025.93		
传统机械水表的流量性能提升		3,358,231.12		
计数器灵敏度测试装置的研制		1,471,834.20		
红外摄像直读模块样机研制		100,000.00	100,000.00	
智能抄表 2.0 系统开发		49,414.24		
智能抄表 2.0 平台（二期）		61,205.67		
基于微信的客户服务系统		22,576.37		
物联网阀控预付费系统		20,451.03		
NB-IOT 通讯模块开发		283,018.81		
智能水表关键技术研究			2,159,922.03	
大口径多声道超声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发			806,589.47	
高性能射流热水表研发			1,559,756.52	
水表校验台研制			1,156,093.31	
能源计量无线抄表系统及家居物联网网关系统的研发及产业			1,155,418.35	
智能水表装配（检测）过程自动化设备研制			670,649.00	
DN15～25 单流电子显示水表及单流热量表研发			1,048,805.67	2,067,467.64
具有手机 NFC 移动预付费功能的智能水表			1,079,041.92	344,204.89
高性能、多功能小口径超声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发			1,370,347.65	
短距及远程无线通信系列模块及接口技术研发			2,139,311.1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大口径水表 GPRS 无线收发器研发			644,330.58	
高性能干式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发			1,805,460.77	
机械水表关键技术研发			2,106,075.13	
超声水表整机装配工作线研制			1,484,722.49	
小口径图像读数远传水表批产研发				516,881.82
小口径干式系列智能水表基表测量性能提升及成本下降低技术改进				480,638.20
机械与智能水表主导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改造方案设计与实施				1,195,552.90
大、小口径超声水表系列产品研发				1,496,856.60
大、小口径无线水表系列产品研发				875,707.52
自动抄表与售水系统软件研制				632,336.29
机械水表产品功能增加、性能提升				1,401,929.30
可拆式冷热水大口径水表样机与批产研制				1,118,888.26
DN20（旋翼式）、DN100、200（垂直螺翼式）电子显示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制				553,147.56
DN20 电磁水表样机及批产研制				1,085,240.97
能源计量无线抄表系统及家居物联网网关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907,490.79
智能水表装配（检测）过程自动化设备研制				1,902,738.19
无线阀控水表研制				1,156,507.18
无源直读直饮水水表研发				1,713,730.98
一对一 M-BUS 液晶显示器研发				764,326.7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DN15～25 高频射频卡水表研发				1,188,720.56
LXS-13FD2 小液封塑壳水表的研发				668,289.83
WS-25 垂直螺翼式水表研发				1,302,436.35
多流与单流水表垂直测试试验及不同类型水表分时分段磨损试验				1,674,810.56
开展公司主导水表产品型式试验，对存在问题作出分析				793,692.45
对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部分产品进行试验、分析与比对				1,040,145.12
实验室多功能水表压力试验台研制				627,640.28
小口径智能水表实流条件下环境试验装置需求研究与委外实施				1,311,204.00
合计	13,889,854.01	23,079,552.12	23,718,109.74	27,820,584.96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034,286.20	2,858,952.12	1,806,119.39	3,643,896.07
减：利息收入	203,391.14	436,193.49	244,367.54	73,944.46
汇兑损益	-141,123.82	4,601,534.81	-2,447,812.00	-3,280,402.59
其他	164,760.44	363,730.65	406,333.61	316,693.76
合计	854,531.68	7,388,024.09	-479,726.54	606,242.78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367,485.86	2,096,095.60	7,951,922.54	4,174,383.24
存货跌价损失	357,340.69	196,920.18	1,389,332.68	
合计	6,724,826.55	2,293,015.78	9,341,255.22	4,174,383.24

(三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634,288.14	10,571,92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34,288.14	10,571,927.0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787.64	-1,159,118.05	710,900.68	315,18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4.77		6,401,501.88	170,700.79
理财收益	82,465.75	1,040,064.32	667,414.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08.78		
合计	-220,046.66	-68,144.95	7,779,817.00	485,883.09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14.63	32.25		40,926.60	3,014.63	32.25		40,926.60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44.69	42,792.07	640,045.70	1,000,380.78	46,144.69	42,792.07	640,045.70	1,000,380.78
合计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886,167.00	9,488,647.60	16,373,574.59	7,827,663.12	4,886,167.00	9,488,647.60	6,840,289.33	2,317,588.00
其他	4,125.82	80,003.67	377,299.59	30,764.88	4,125.82	80,003.67	377,299.59	30,764.88
合计	4,890,292.82	9,568,651.27	16,750,874.18	7,858,428.00	4,890,292.82	9,568,651.27	7,217,588.92	2,389,279.4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5,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上半年度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博士后工作站）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 2017 年底一批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9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		75,708.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博士后择优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钱金凤生活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规模上台阶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交付资金专利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升规奖励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届发明大赛奖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533,285.26	5,510,075.1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00,000.00	9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24,933.60	406,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蓝色屋面整改改造活动补助资金			193,399.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招员工社保补贴	91,567.00	98,606.00	166,807.00	104,788.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专项资金		84,000.00	211,500.00	93,400.00	与收益相关
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补助			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科研补助		27,500.00	92,5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73,8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济效益奖		4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30,300.00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贴息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32,300.00	64,600.00	5,383.33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及创新团队补助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信息化改造补助				99,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宁波市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国培训财政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经济效益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30 强）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6,167.00	9,488,647.60	16,373,574.59	7,827,663.12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777,666.67				777,666.67		
水利基金及其他税费			466,002.28	576,793.02				
对外捐赠		120,000.00	170,000.00	135,000.00		120,000.00	170,000.00	135,000.00
其他		1,930.21	5,139.19	28,367.44		1,930.21	5,139.19	28,367.44
合计		899,596.88	641,141.47	740,160.46		899,596.88	175,139.19	163,367.4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1,877.83	22,040,979.75	24,240,398.16	17,155,60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8,220.02	228,168.88	-1,130,075.34	-637,218.05
合计	9,933,657.81	22,269,148.63	23,110,322.82	16,518,386.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0,175,257.32	143,925,150.93	153,999,863.46	110,210,869.2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6,288.60	21,588,772.64	23,099,979.52	16,531,630.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865.52	182,404.64	97,688.13	-13,963.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35	49,221.25	34,344.48	414,978.97
一般重组收入的影响	-		1,275,758.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6,607.52	-106,635.10	-47,277.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909.62	465,357.63	-300,236.80	-681,10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90,576.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14,118.81
所得税费用	9,933,657.81	22,269,148.63	23,110,322.82	16,518,386.17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03,391.14	436,193.49	244,367.54	73,944.46
政府补助收入	11,488,155.14	24,998,986.37	17,014,191.26	7,827,663.12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165,469.59	1,898,364.50	8,254,739.41	2,049,051.20
营业外收入	17.10	53,081.83	124,040.17	2,652.00
合计	12,857,032.97	27,386,626.19	25,637,338.38	9,953,310.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32,723,911.36	66,878,902.93	58,534,269.43	52,223,700.1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8,661,768.24	4,066,872.34	584,793.95	5,336,818.29
财务费用-其他	164,760.44	363,730.65	406,333.61	316,693.76
营业外支出		120,435.04	174,795.43	162,616.41
合计	41,550,440.04	71,429,940.96	59,700,192.42	58,039,828.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非银行拆出资金			2,200,000.00	42,8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42,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银行拆出资金			2,200,000.00	42,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435,646.72			3,869,082.10
合计	435,646.72		2,200,000.00	46,669,082.1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筹资性质的往来款			7,250,000.00	38,195,760.96
合计			7,250,000.00	38,195,760.9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还筹资性质的往来款		1,000,000.00	7,080,000.00	40,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080,000.00	40,1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41,599.51	121,656,002.30	130,889,540.64	93,692,483.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24,826.55	2,293,015.78	9,341,255.22	4,174,383.24
固定资产折旧	5,676,838.46	11,221,235.96	10,614,009.91	10,385,408.63
无形资产摊销	364,775.88	525,063.69	397,650.67	396,03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5,033.77	361,299.96	367,596.30	2,495,70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381.03	5,953,343.31	1,209,629.36	1,907,16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046.66	68,144.95	-7,779,817.00	-485,88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220.02	228,168.88	-1,130,075.34	-637,2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4,342.02	-24,200,042.13	-21,946,448.69	-7,047,74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90,209.68	-12,442,209.27	-14,123,016.91	-52,448,78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79,558.46	28,141,991.14	44,997,756.72	22,521,085.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33,698.26	133,848,774.39	153,478,126.58	75,912,081.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011,059.99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45,721,478.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25,196.02	55,510,694.08	121,468,935.33	5,735,147.81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5,000.00		4,170,000.00	2,550,000.00
其中：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2,550,000.00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70,000.00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21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0,646.72		218,764.08	6,419,082.10
其中：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6,419,082.10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公司			6,694.91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212,069.17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650,646.7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646.72（注）		3,951,235.92	-3,869,082.10（注）

注：负数列报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101,011,059.99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其中：库存现金	79,292.34	62,273.67	77,374.57	49,925.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931,767.65	228,373,982.34	172,848,187.36	51,406,70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11,059.99	228,436,256.01	172,925,561.93	51,456,626.60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664,127.74	1,664,122.08	303,157.94	843,641.14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453,982.20	3,329,514.67	3,650,678.52	抵押
固定资产		28,048,693.40	28,883,196.44	50,558,750.15	抵押
无形资产		3,301,333.00	3,616,718.61	5,474,311.79	抵押
合计	1,664,127.74	36,468,130.68	36,132,587.66	60,527,381.60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065,955.95	6.6166	40,136,004.14
欧元	33,466.47	7.6515	256,068.69
港币	588,880.50	0.8431	496,485.1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10,981.40	6.6166	34,478,979.57
欧元	1,793.40	7.6515	13,722.20
港币	66,392.01	0.8431	55,975.1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7,811.19	6.6166	6,138,955.55
欧元	9,235.00	7.6515	70,661.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38,458.07	6.5342	65,593,292.73
欧元	162,081.97	7.8023	1,264,612.16
港币	483,363.11	0.8359	404,048.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27,382.27	6.5342	25,662,301.21
港币	66,392.00	0.8359	55,497.7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585,342.87	6.5342	3,824,747.36
欧元	768.60	7.8023	5,996.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5,139.97	6.9370	6,487,065.97
欧元	4,520.69	7.3068	33,031.78
港币	1,158,472.02	0.8945	1,036,253.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87,972.77	6.9370	21,421,267.11
港币	398,392.00	0.8945	356,361.64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657,806.40	6.9370	4,563,203.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9,830.91	6.4936	3,115,830.00
欧元	8,716.09	7.0952	61,842.40
港币	2,496,266.22	0.8378	2,091,371.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40,883.35	6.4936	15,850,120.12
港币	780,272.50	0.8378	653,712.3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12,822.59	6.4936	1,381,9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欧元	156,485.76	7.0952	1,110,297.7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反向购买的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2,550,0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5.2.28	股权转让协议	-334,7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95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6.12.31	股权转让协议	6,401,5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430,000.00	51.08	股权转让	2018.05.25	股权转让协议	-1,72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由于处置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股权，丧失了对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5 年 3 月 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珂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

5、 根据子公司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议关于子公司分立的决议（1）》以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议关于子公司分立的决议（2）》，将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备案，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2016 年 11 月，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55%下降为 49%，丧失了控制权。

7、 2018 年 5 月，因转让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51.08%下降为 0%，丧失了控制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云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	软件	60.00		设立
慈溪宁水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租赁	100.00		分立
兴远仪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235 号 3 幢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235 号 3 幢	生产	100.00		设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鞍山安宁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贸易	51.08		设立
杭州云润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	软件	60.00		设立
慈溪宁水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租赁	100.00		分立
兴远仪表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鞍山安宁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贸易	51.08		设立
杭州云润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	软件	60.00		设立
慈溪宁水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	租赁	60.00		分立
兴远仪表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鞍山安宁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	贸易	51.08		设立
自贡甬川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生产	55.00		设立
慈溪江凯	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	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	生产	60.00		设立
兴远仪表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	生产	100.00		设立
杭州云润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	软件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鞍山安宁（注）	48.92%	-52,984.2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云润	40.00%	-2,410.31		1,674,551.59
合　计		-55,394.59		1,674,551.59

注：公司处置子公司鞍山的股权，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从 51.08%下降为 0%，丧失了控制权，鞍山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为-52,984.28 元，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13,634.1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鞍山安宁	48.92%	166,880.83		466,618.38
杭州云润	40.00%	130,908.86		1,676,961.90
合　计		297,789.69		2,143,580.28

其他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慈溪宁水 40%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减少-472,102.8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鞍山安宁	48.92%	-43,023.19		299,737.55
杭州云润	40.00%	346,053.04		1,546,053.04
慈溪宁水	40.00%	13,593.14		-472,102.83
慈溪江凯	40.00%	-175,170.00		
自贡甬川	45.00%	4,048.75		
合　计		145,501.74		1,373,687.76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度因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少数股东权益-485,695.97 元，对应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出少数股东权益-485,695.97 元。

（2） 2016年度因处置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导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65,665.41 元。

（3） 2016年度公司因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增资丧失对其控制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181,111.5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鞍山安宁	48.92%	-24,987.3		342,760.74
东雄商贸	10.03%	16,234.51		
自贡甬川	45.00%	-16,466.70		1,177,062.84
慈溪江凯	40.00%	-783,943.48		55,139.44
金海仪表	49.00%	-63,663.36		
卓德进出口	64.30%	-524,540.87		
合　计		-1,397,367.20		1,574,963.02

其他说明：

公司因转让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734,049.73 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云润	4,332,758.42	2,349.95	4,335,108.37	148,729.40	0.00	148,729.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鞍山安宁	1,330,774.07	361,296.47	1,692,070.54	738,425.79	0.00	738,425.79
杭州云润	4,566,955.81	341.35	4,567,297.16	374,892.42	0.00	374,892.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3,227,899.57	530,605.13	3,758,504.70	3,145,920.30		3,145,920.3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4,321,819.86	23,524.57	4,345,344.43	480,211.84		480,211.84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81,322.70	16,359,641.22	16,940,963.92	18,121,220.99		18,121,220.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2,974,322.86	557,673.66	3,531,996.52	2,831,484.07		2,831,484.07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549,555.90	328,402.69	3,877,958.59	1,262,263.38		1,262,263.38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20,649.77	25,239,806.36	27,160,456.13	27,022,607.52		27,022,607.52

2018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云润	849,056.58	-6,025.77	-6,025.77	-1,117,467.53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鞍山安宁	6,032,750.66	341,060.35	341,060.35	301,386.27
杭州云润	2,028,301.83	327,272.15	327,272.15	252,678.88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6,335,158.87	-87,928.05	-87,928.05	-96,258.3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1,991,659.37	865,132.59	865,132.59	1,311,349.86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028,266.67	33,982.86	33,982.86	291,813.90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7,057,896.61	-51,067.43	-51,067.43	-621,900.72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8,867,494.22	-36,592.66	-36,592.66	205,315.08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21,200.00	-1,959,858.70	-1,959,858.70	705,991.05

(二) 本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生产	40.00		权益法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生产	28.57		权益法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生产	49.00		权益法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生产	49.00		权益法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	服务	45.00		权益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生产	40.00		权益法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生产	28.57		权益法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生产	49.00		权益法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生产	49.00		权益法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	服务	45.00		权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生产	40.00		权益法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生产	28.57		权益法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	沈阳经济技术	沈阳经济技	生产	49.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	生产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自来水公司管道生产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自来水公司管道生产基地	综合	18.00		权益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	生产	40.00		权益法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	生产	28.57		权益法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	生产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自来水公司管道生产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自来水公司管道生产基地	综合	18.00		权益法

注：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星源”、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发蒙斯”、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沈宁”，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鼎新”，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佛山宁水”。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2015 至 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长在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自贡甬川	佛山宁水
流动资产	1,721,780.64	9,424,418.10	2,194,649.25	7,565,014.38	490,520.34
非流动资产	166,995.07	2,108,633.51	466,212.80	250,191.55	110,166.79
资产合计	1,888,775.71	11,533,051.61	2,660,862.05	7,815,205.93	600,687.13
流动负债	862,856.95	5,454,119.48	-2,704.25	3,925,334.50	107,463.8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62,856.95	5,454,119.48	-2,704.25	3,925,334.50	107,463.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5,918.76	6,078,932.13	2,663,566.30	3,889,871.43	493,223.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0,367.50	1,736,750.91	1,305,147.49	1,906,037.00	221,950.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322.52			-276,584.52	-52,375.98
—其他		1001.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9,044.98	1,737,752.52	1,305,147.49	1,629,452.48	169,574.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12,883.34	1,137,179.52	0.00	4,506,204.29	974,384.43
净利润	11,410.30	60,262.31	-289,073.16	181,135.04	-724,007.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410.30	60,262.31	-289,073.16	181,135.04	-724,007.5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自贡甬川	佛山宁水
流动资产	1,447,892.73	9,263,098.12	3,119,164.58	5,602,776.02	1,205,240.61
非流动资产	185,035.91	2,210,862.45	556,768.47	257,002.17	124,317.04
资产合计	1,632,928.64	11,473,960.57	3,675,933.05	5,859,778.19	1,329,557.65
流动负债	618,420.18	5,455,290.75	723,345.86	2,151,041.80	121,900.79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618,420.18	5,455,290.75	723,345.86	2,151,041.80	121,900.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4,508.46	6,018,669.82	2,952,587.19	3,708,736.39	1,207,656.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5,803.38	1,719,533.97	1,446,767.72	1,817,280.83	543,445.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420.04	-	83,635.43	355,018.03	-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383.34	1,720,535.58	1,363,132.29	1,462,262.80	543,445.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99,542.65	3,814,953.82	4,488,456.01	8,856,247.00	1,027,135.33
净利润	60,073.75	345,774.22	-2,524,187.07	393,409.93	-792,343.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073.75	345,774.22	-2,524,187.07	393,409.93	-792,343.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自贡甬川	兴源鼎兴
流动资产	1,326,037.74	9,546,296.54	28,569,927.52	4,356,340.74	179,799,649.40
非流动资产	212,260.31	2,411,077.08	768,359.69	334,116.15	115,346,829.38
资产合计	1,538,298.05	11,957,373.62	29,338,287.21	4,690,456.89	295,146,478.78
流动负债	583,863.34	6,289,182.50	23,871,776.71	1,711,150.93	160,676,974.55
非流动负债					73,742,104.50
负债合计	583,863.34	6,289,182.50	23,871,776.71	1,711,150.93	234,419,079.05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自贡甬川	兴源鼎兴
少数股东权益					8,981,32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4,434.71	5,668,191.12	5,466,510.50	2,979,305.96	51,746,075.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1,773.88	1,619,402.20	2,678,590.15	1,459,859.92	9,314,293.67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458.36		-152,833.04	-232,458.71	-53,889.54
—其他		1,001.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7,315.52	1,620,403.81	2,525,757.11	1,227,401.21	9,260,404.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10,678.64	3,649,833.07	1,296,805.15	9,040,804.78	128,836,611.47
净利润	18,868.95	-68,839.77	-228,074.02	118,610.75	6,561,097.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68.95	-68,839.77	-228,074.02	118,610.75	6,561,097.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兴源鼎兴
流动资产	1,490,378.63	10,413,059.92	29,863,286.08	155,226,045.95
非流动资产	240,138.52	2,663,256.82	954,791.09	109,256,464.36
资产合计	1,730,517.15	13,076,316.74	30,818,077.17	264,482,510.31
流动负债	794,951.39	7,339,285.85	25,123,492.65	140,502,030.82
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负债合计	794,951.39	7,339,285.85	25,123,492.65	210,502,030.82
少数股东权益				6,644,46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5,565.76	5,737,030.89	5,694,584.52	47,336,011.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4,226.30	1,639,069.73	2,790,346.41	8,520,482.01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98.10		-455,602.13	-31,025.58

	焦作星源	普发蒙斯	沈阳沈宁	兴源鼎兴
—其他		1,001.6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2,528.20	1,640,071.34	2,334,744.28	8,489,456.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97,827.87	4,644,848.18	17,890,865.50	111,685,886.44
净利润	-6,283.36	-411,922.52	1,077,304.95	1,265,372.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83.36	-411,922.52	1,077,304.95	1,265,372.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公司于2004年2月18日出资10,000.00元参与了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的组建，占出资额的 33.33%，由于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因此公司按照成本法核算。

4、 本报告期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本报告期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6、 本报告期内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7、 本报告期内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五)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本公司为降低上述风险所采取的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分内销和外销客户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进行风险控制。内销：公司对于老客户一般通过应收账款余额来控制发货比例，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全年销售任务的 8%时，必须经内贸部销售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发货；对于新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对方预付 20%至 50%的货款后方能发货。外销：根据不同的客户，一般采用预收货款 20%~50%的货款后方能发货，发货后，货款结算一般在 2 个内完成，对于超过 3 个月结算期的货款一般采用 T/T 的结算方式。对于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客户，根据逾期时间制定了针对性的政策进行货款的回收。

(二)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1）利率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24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为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0,136,004.14	752,553.84	40,888,557.98	65,593,292.73	1,668,660.22	67,261,952.95	6,487,065.97	1,069,285.00	7,556,350.97	3,115,830.00	2,153,214.24	5,269,044.24
应收账款	34,478,979.57	69,697.3	34,548,676.87	25,662,301.21	55,497.74	25,717,798.95	21,421,267.11	356,361.64	21,777,628.75	15,850,120.12	653,712.30	16,503,832.42
预收款项	6,138,955.55	70,661.61	6,209,617.16	3,824,747.36	5,996.84	3,830,744.20	4,563,203.00		4,563,203.00	1,381,984.77		1,381,9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297.76	1,110,297.76
合计	80,753,939.26	892,912.75	81,646,852.01	95,080,341.30	1,730,154.80	96,810,496.10	32,471,536.08	1,425,646.64	33,897,182.72	20,347,934.89	3,917,224.30	24,265,159.1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9,419,156.96				139,419,156.96
应付职工薪酬	10,864,857.12				10,864,857.12
应交税费	17,402,976.80				17,402,976.80
应付利息	91,241.65				91,241.65
其他应付款	5,507,980.52				5,507,980.52
合计	173,286,213.05				173,286,213.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1,760,779.26				141,760,779.26
应付职工薪酬	23,115,414.47				23,115,414.47
应交税费	22,719,760.17				22,719,760.17
应付利息	124,517.95				124,517.95
其他应付款	13,408,855.75				13,408,85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02,001.88	1,602,001.88
合计	251,129,327.60			1,602,001.88	252,731,329.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7,590,096.35				117,590,096.35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24,384,810.97				24,384,810.97
应交税费	14,800,799.49				14,800,799.49
应付利息	129,123.69				129,123.69
其他应付款	15,174,154.91				15,174,154.91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830.00			1,628,700.02	1,636,530.02
合计	184,086,815.41	50,000,000.00		1,628,700.02	235,715,515.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207,212.84				107,207,212.84
应付职工薪酬	12,648,329.84				12,648,329.84
应交税费	9,215,081.25				9,215,081.25
应付利息	118,126.83				118,126.83
其他应付款	11,324,269.35				11,324,269.35
长期应付款	12,450.00	7,830.00		1,628,700.02	1,648,980.02
合计	170,525,470.11	7,830.00		1,628,700.02	172,162,000.13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等六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子公司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赵淑英	原高管
徐大卫	高管
张蕾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王柯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5 月份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5 月份后出售股权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发蒙斯	材料采购	544,942.63	513,160.60	1,377,689.05	554,087.95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固定资产				23,499,296.38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费	535,203.78	510,457.54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984,154.44	804,761.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500,036.31	231,574.23	12,860,516.45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1,312,478.08	2,523,894.96	3,012,276.17	1,850,205.44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105.92	88,010.90	34,053.77	30,576.92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29,457.74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9,531.72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87,922.31	9,216,792.50	15,758,884.93	12,313,414.47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66,725.59	17,381,652.44	2,772,467.31
自贡甬川（注 2）	商品销售	4,301,264.41	8,140,005.08	287,220.34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61,332.98	146,428.39		

注 1：2017 年，公司已将兴源仪表的母公司深圳兴源鼎新处置。

注 2：丧失控制权日后的销售额。

2、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房屋	295,531.44	591,062.89	605,839.44	620,622.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6,648.00	2012.3.30	2015.3.23	是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9,777.15	2014.12.18	2019.1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2 年 3 月 30 日，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 年鼓楼抵字 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64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777.15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的资金	收到的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9,280,000.00	9,280,000.00		往来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的资金	收到的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0.00	79,200,000.00		往来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7,400,000.00		

详见“十三（二）债务重组”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5,270.27	6,087,239.88	5,663,486.00	5,288,583.58

8、 代收代付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存在下列代收代付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款项性质
张世豪				9,385,020.00	代付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2,161,961.53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琳				4,770,924.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张蕾				3,684,096.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大卫				465,00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9、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柯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5%；王珂出资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柯将其持有的杭州云润 5%的股权转让给黄云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沈宁					23,856,361.70	7,292,215.74	25,085,419.85	2,760,063.33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2,581.28	165,696.60	2,723,636.48	136,181.82	3,491,869.81	174,593.49	3,791,673.49	189,583.67
	自贡甬川	3,319,495.81	165,974.79	1,902,243.31	95,112.17	1,278,437.31	63,921.87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9,877,288.82	493,864.44	2,902,216.15	145,110.81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5,552.23	1,277.61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667,824.70	33,521.4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59,000.00	27,950.00
预付款项									
	普发蒙斯					604.00			
应收票据									
	沈阳沈宁			7,000,000.00					

注：2017 年，公司已将兴源仪表的母公司深圳兴源鼎新处置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442,925.89	12,519.97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4,941,407.28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158,756.50	
预收款项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七)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改项目补助	646,000.00	递延收益	32,300.00	64,600.00	5,383.33		营业外收入
基于 NB-LOT 的智能水表产品产业化与水务系统应用推广	5,000,000.00	递延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06,215.14	6,634,288.14	10,571,927.00			其他收益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43,360.38			9,533,285.26	5,510,075.12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5,380,000.00		5,380,000.00			营业外收入
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700,000.00		1,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上半年度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190,000.00		1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博士后工作站）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 2017 年底一批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98,400.00		98,4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	75,708.00		75,708.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博士后择优资助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钱金凤生活补贴）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规模上台阶奖金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9,900.00		19,9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交付资金专利补助	16,000.00		16,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微企业升规奖励费	5,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升规奖励补贴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金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 届发明大赛奖金	4,000.00		4,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210,000.00			3,300,000.00	9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731,533.60		324,933.60	406,600.00		营业外收入
收蓝色屋面整改改造活动补助资金	193,399.00			193,399.00		营业外收入
新招员工社保补贴	461,768.00	91,567.00	98,606.00	166,807.00	104,788.00	营业外收入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160,000.00		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外贸专项资金	388,900.00		84,000.00	211,500.00	93,400.00	营业外收入
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补助	131,800.00			131,800.00		营业外收入
区级科研补助	168,000.00		27,500.00	92,500.00	48,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75,000.00			75,000.00		营业外收入
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73,800.00			73,800.00		营业外收入
区经济效益奖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57,800.00	30,300.00		27,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宁波市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贴息	26,000.00			26,0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及创新团队补助	890,000.00				890,000.00	营业外收入
区级信息化改造补助	99,400.00				99,4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57,000.00				5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宁波市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出国培训财政补贴	35,000.00				35,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经济效益奖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30 强）	2,700,000.00	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收到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2,000.00	2,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5,679,984.12	11,488,155.14	19,995,974.60	16,368,191.26	7,827,663.1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销售退回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销售退回情况。

(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 债务重组

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与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沈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豁免沈阳沈宁 19,441,404.20 元中的 740.00 万元债务，并要求沈阳沈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12,041,404.20 元。公司已于约定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述全部剩余款项，其中 5,041,404.20 元以银行存款收款，70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截至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前，公司已对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622,333.33 元。债务重组事项导致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777,666.67 元。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资产置换

截止至报告日，公司无资产置换情况。

(四) 年金计划

截止至报告日，公司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53,761.75	121,358,212.61	125,560,568.83	94,620,00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56,767.65		5,183,470.07	132,631.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终止经营的损益：				
收入	1,094,206.45		9,098,514.43	14,552,905.45
成本费用	1,214,261.40		8,974,167.97	14,822,288.99
利润总额	-120,054.95		124,346.46	-269,383.54
所得税费用（收益）	-11,769.07		553,274.24	-54,168.17
净利润	-108,285.88		-428,927.78	-215,215.37
终止经营处置损益：				
处置损益总额	-1,724.77		6,401,501.88	170,700.79
所得税费用（收益）	-258.72		960,225.28	25,605.12
处置净损益	-1,466.05		5,441,276.60	145,095.67
合计	-109,751.93		5,012,348.82	-70,119.70

3、 报告期内无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

4、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658.11		-602,555.28	3,117,8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5,69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5,000.00	-3,870,928.19

5、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情况。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3,651,394.20	22,696,036.52	18,909,000.29	31,721,072.00
应收账款	253,842,629.70	159,331,253.61	151,166,870.87	145,891,968.96
合计	257,494,023.90	182,027,290.13	170,075,871.16	177,613,040.96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1,394.20	22,696,036.52	17,406,482.35	30,885,124.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2,517.94	835,948.00
合计	3,651,394.20	22,696,036.52	18,909,000.29	31,721,072.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740,432.23	100.00	19,897,802.53	7.27	253,842,629.70
组合 1					
组合 2	273,740,432.23	100.00	19,897,802.53	7.27	253,842,62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740,432.23		19,897,802.53	7.27	253,842,629.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823,221.05	100.00	13,491,967.44	7.81	159,331,253.61
组合 1	539,003.70	0.31			539,003.70
组合 2	172,284,217.35	99.69	13,491,967.44	7.83	158,792,24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823,221.05	100	13,491,967.44	7.81	159,331,253.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72,049.77	100.00	17,605,178.90	10.43	151,166,870.87
组合 1	637,496.70	0.38			637,496.70
组合 2	168,134,553.07	99.62	17,605,178.90	10.47	150,529,37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8,772,049.77	100.00	17,605,178.90	10.43	151,166,870.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267,838.87	100.00	12,375,869.91	7.82	145,891,968.96
组合 1	1,373,499.71	0.87			1,373,499.71
组合 2	156,894,339.16	99.13	12,375,869.91	7.89	144,518,46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267,838.87	100.00	12,375,869.91	7.82	145,891,968.9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2,835,760.30	12,641,788.02	5.00	152,813,948.8	7,640,697.44	5.00	134,154,598.81	6,707,729.94	5.00	137,678,827.65	6,883,941.38	5.00
1 至 2 年	14,294,340.35	2,858,868.07	20.00	15,504,792.92	3,100,958.58	20.00	22,585,189.48	4,517,037.90	20.00	16,320,635.50	3,264,127.10	20.00
2 至 3 年	4,426,370.29	2,213,185.15	50.00	2,430,328.43	1,215,164.22	50.00	10,028,707.44	5,014,353.72	50.00	1,334,149.17	667,074.59	50.00
3 年以上	2,183,961.29	2,183,961.29	100.00	1,535,147.20	1,535,147.20	100.00	1,366,057.34	1,366,057.34	100.00	1,560,726.84	1,560,726.84	100.00
合计	273,740,432.23	19,897,802.53		172,284,217.35	13,491,967.44		168,134,553.07	17,605,178.90		156,894,339.16	12,375,869.91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405,835.09	3,061,817.18	6,910,513.51	3,298,069.9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952,695.31	1,681,204.52	665,683.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400,000.00	详见如下"沈阳沈宁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是
浦江县甘泉办	货款	176,582.6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龙游县华水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5,21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30,902.71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7,952,695.31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与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沈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豁免沈阳沈宁 19,441,404.20 元中的 740.00 万元债务，并要求沈阳沈宁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12,041,404.20 元。公司已于约定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述全部剩余款项，其中 5,041,404.20 元以银行存款收款，70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截至债务重组协议签订日前，公司已对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622,333.33 元。债务重组事项导致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777,666.67 元。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luidflo Pty Ltd	货款	594,989.95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大庆市天鑫焱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常州市武进天龙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8,526.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台州市椒江下陈自来水厂	货款	112,703.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磐安县尖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货款	54,395.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呼和浩特市万盛泉给水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2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29,390.57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1,681,204.5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市鑫光数字化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87,822.55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泰兴市延令市政工程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80,589.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浙江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货款	76,95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西安市宏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宁海县宁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304,321.50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665,683.0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942,567.29	2.90	397,128.36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7,347,324.89	2.68	367,366.24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4,923,935.34	1.80	246,196.77
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89,347.12	1.79	244,467.36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866,118.34	1.78	243,305.92
合计	29,969,292.98	10.95	1,498,464.6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7,606,723.18	4.40	380,336.16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6,758,646.11	3.79	428,167.09
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4,581,717.00	2.65	229,085.85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4,258,365.00	2.46	719,853.00
遵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795,977.49	2.20	189,798.87
合计	27,001,428.78	15.62	1,947,24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856,361.70	14.14	7,292,215.74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5,083,750.00	3.01	254,187.50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3,736,803.25	2.21	186,840.16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491,869.81	2.07	174,593.49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61,498.70	1.70	143,074.94
合计	39,030,283.46	23.13	8,050,91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85,419.85	15.85	2,760,063.33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08,913.50	2.72	215,445.68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791,673.49	2.40	189,583.67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43,556.29	2.24	177,177.81
WATERTECH SPA	3,291,296.09	2.08	164,564.80
合计	40,020,859.22	25.29	3,506,835.29

（5）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84,090.96	21,523,567.79	29,913,850.21	24,624,045.08
合计	22,284,090.96	21,523,567.79	29,913,850.21	24,624,045.08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5,924.52	100.00	1,061,833.56	4.55	22,284,090.96
组合 1	16,356,793.69	70.06			16,356,793.69
组合 2	6,989,130.83	29.94	1,061,833.56	15.19	5,927,297.2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345,924.52		1,061,833.56		22,284,090.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98,215.92	100.00	1,074,648.13	4.76	21,523,567.79
组合 1	16,576,793.69	73.35			16,576,793.69
组合 2	6,021,422.23	26.65	1,074,648.13	17.85	4,946,774.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598,215.92	100	1,074,648.13	4.76	21,523,567.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65,284.70	100.00	1,351,434.49	4.32	29,913,850.2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1	22,926,793.69	73.33			22,926,793.69
组合 2	8,338,491.01	26.67	1,351,434.49	16.21	6,987,05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265,284.70	100.00	1,351,434.49	4.32	29,913,850.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59,860.11	100.00	1,135,815.03	4.41	24,624,045.08
组合 1	18,666,600.00	72.46			18,666,600.00
组合 2	7,093,260.11	27.54	1,135,815.03	16.01	5,957,44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59,860.11	100.00	1,135,815.03	4.41	24,624,045.0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44,523.44	307,226.17	5.00	5,080,814.84	254,040.74	5.00	7,069,533.18	353,476.66	5.00	5,869,152.72	293,457.64	5.00
1 至 2 年			20.00	-	-	20.00	320,000.00	64,000.00	20.00	250,000.00	50,000.00	20.00
2 至 3 年	180,000.00	90,000.00	50.00	240,000.00	120,000.00	5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363,500.00	181,750.00	50.00
3 年以上	664,607.39	664,607.39	100.00	700,607.39	700,607.39	100.00	918,957.83	918,957.83	100.00	610,607.39	610,607.39	100.00
合计	6,989,130.83	1,061,833.56		6,021,422.23	1,074,648.13		8,338,491.01	1,351,434.49		7,093,260.11	1,135,815.03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2,814.57	-276,786.36	215,619.46	22,126.8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603,597.86	849,070.30
员工借款	241,000.00	337,000.00	599,000.00	1,313,500.00
保证金、定金及押金	5,485,610.00	5,360,543.00	3,021,636.00	4,360,056.00
代付款	3,607.39	3,607.39	114,956.86	180,592.81
备用金	1,258,913.44	320,271.84	219,300.29	450,041.00
往来款	16,356,793.69	16,576,793.69	22,926,793.69	18,606,600.00
应收投资款			2,780,000.00	
合计	23,345,924.52	22,598,215.92	31,265,284.70	25,759,860.1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56,793.69	1 年--2 年	4.28	
			3 年以上	65.78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670,000.00	1 年以内	2.87	33,500.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2.57	600,000.00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14	25,000.00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 年以内	0.99	11,500.00
合计		18,356,793.69		78.63	67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76,793.69	3 年以上	73.35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230,000.00	1 年以内	5.44	61,500.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2.66	600,000.00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1.77	20,000.00
赣州中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89	10,000.00
合计		19,006,793.69	/	84.12	691,5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宁水	往来款	16,826,793.69	3 年以上	53.82	
兴远仪表	往来款	6,100,000.00	1 年以内	19.51	
黄云昌	股权款	2,780,000.00	1 年以内	8.89	139,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603,597.86	1 年以内	5.13	80,179.89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1.92	600,000.00
合计		27,910,391.55		89.27	819,179.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慈溪江凯	往来款	18,606,600.00	3 年以上	72.2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019,900.00	1 年以内	3.96	50,995.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70,956.83	1 年以内	3.77	48,547.84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780,000.00	1 年以内	3.03	39,000.00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定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2.33	600,000.00
合计		21,977,456.83		85.32	738,542.84

（6）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90,000.00	3,000,000.00	7,790,000.00	11,265,000.00	3,000,000.00	8,265,000.00	7,275,000.00	3,000,000.00	4,275,000.00	9,575,000.00	5,917,290.83	3,657,709.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60,971.96		5,160,971.96	5,461,759.60		5,461,759.60	14,981,281.78		14,981,281.78	12,826,800.25		12,826,800.25
合计	15,950,971.96	3,000,000.00	12,950,971.96	16,726,759.60	3,000,000.00	13,726,759.60	22,256,281.78	3,000,000.00	19,256,281.78	22,401,800.25	5,917,290.83	16,484,509.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75,045.30		475,045.30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175,915.22	5,917,290.83
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0,600,045.30	2,000,000.00	3,025,045.30	9,575,000.00	1,175,915.22	5,917,290.8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82,709.17	3,000,000.00
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9,575,000.00	4,800,000.00	7,100,000.00	7,275,000.00	82,709.17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	475,000.00			475,000.00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990,000.00		6,990,000.00		3,000,000.00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7,275,000.00	3,990,000.00		11,265,000.00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注 1）	475,000.00		475,000.00			
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6,990,000.00			6,990,000.00		3,000,000.00
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1,265,000.00		475,000.00	10,79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1、2018 年 5 月，公司处置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43,801.52			8,726.68					352,528.20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757,757.60			-117,686.26					1,640,071.34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51,207.00			283,537.28					2,334,744.28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8,686,062.77			140,604.60	-337,210.94				8,489,456.43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2,848,828.89			315,182.30	-337,210.94				12,826,800.2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52,528.20			-15,212.68					337,315.52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640,071.34			-19,667.53					1,620,403.81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34,744.28			191,012.83					2,525,757.11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8,489,456.43			770,947.70					9,260,404.13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74,289.44				1,401,690.65	1,227,401.21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注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26,800.25			752,790.88				1,401,690.65	14,981,281.78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37,315.52			25,067.82					362,383.34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620,403.81			100,131.77					1,720,535.58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25,757.11			-1,162,624.82					1,363,132.29		
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注 3）	9,260,404.13			-45,948.24	490,256.06	-501,568.97		-9,203,142.98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227,401.21			234,861.59					1,462,262.80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56,554.41					543,445.59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4,981,281.78	900,000.00		-1,205,066.29	490,256.06	-501,568.97		-9,203,142.98	5,461,759.6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362,383.34			-53,338.36					309,044.98		
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	1,720,535.58			17,216.94					1,737,752.52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363,132.29			-57,984.80					1,305,147.49		
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1,462,262.80			167,189.68					1,629,452.48		
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43,445.59			-373,871.10					169,574.49		
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61,759.60			-300,787.64					5,160,971.96		

其他说明：

1、宁波市水表行业协会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2、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定向增资导致公司丧失了对其的控制权，后续计量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产生的其他增加。

3、2017 年度，公司处置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005,699.76	271,472,957.68	756,730,664.44	483,639,678.75	784,394,646.85	518,119,347.54	697,844,729.35	478,625,364.08
其他业务	5,398,118.08	5,214,479.03	8,285,407.25	7,394,228.22	12,983,946.66	13,354,090.95	12,009,593.53	10,863,219.70
合计	417,403,817.84	276,687,436.71	765,016,071.69	491,198,962.00	797,378,593.51	531,473,438.49	709,854,322.88	489,488,583.7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787.64	-1,159,118.05	752,790.88	315,18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000.00		6,950,000.00	1,310,951.25
理财收益	82,465.75	1,040,064.32	667,414.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908.78		
合计	-263,321.89	-68,144.95	8,370,205.32	1,626,133.5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6,167.00	9,488,647.60	6,840,289.33	2,317,58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777,666.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65.75	1,090,973.10	667,414.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5.82	-41,926.54	202,160.40	-132,60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4.77		6,401,501.88	170,700.79	
所得税影响额	-739,385.75	-1,481,555.00	-2,031,008.47	-110,30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57	162.44	-7,039.45	-229,080.62	
合计	4,188,517.42	8,235,875.11	11,433,272.43	1,056,848.1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48	0.48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7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0	0.96	0.9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2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8	1.02	1.0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0	0.80	0.80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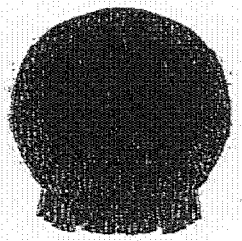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1-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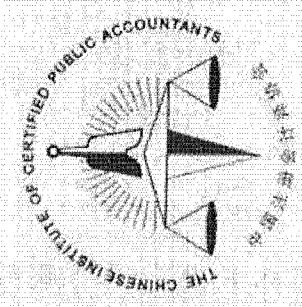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证书编号：310000060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哲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

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18 年 1-6 月，覆盖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 4 家子公司（其中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处置所有股权）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原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57%，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62%。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18 年 1-6 月，审计部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 3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②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审部、财务部、销售中心、水表研究院、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行政中心、证券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③胜任能力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职能说明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培训管理细则，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通用知识培训、特殊工种培训、技能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④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招聘、离职、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⑤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为了增强公司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初步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建设，构建了一套包括理想、信念、行为准则、道德观念标准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员工对公司

的归属感，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

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与审计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公司年初根据董事会目标制定全年主要经营指标的预算目标,按季评估预算执行情况,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⑥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⑦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规范信息系统

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5)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部负责企业所有资金的收付保管及核算工作。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定期盘点核对、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生产部根据经批准的生产计划填写请购单，录入供应链系统，经过对应权限审批后，采购员根据审批完成后的维护请购单，执行采购。所有采购材料的入库均需要品质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和公司的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核，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大修理、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度对在销售过程中的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商品的发运、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等一系列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实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职责分离，销售中心负责应收帐款、发出商品的管理工作及应收款回收的最终责任，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对帐等事项沟通；财务部负责应收款项核算、对帐、帐龄分析、无法收回的坏帐申报核销处理。每月由财务部牵头及时组织采购、销售部门做好对账核查、催付、结算工作，每年定期进行应收款项的清理。

财务部核算会计会同内贸及外贸助理每月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与内贸及外贸部明细台账核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异常问题，立即报告财务经理，同时通报内贸及外贸部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向财务经理报告处理结果。财务部每年定期编制客户对账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的编制范围及对账频率由财务部与内贸及外贸部相关人员根据具体客户重要程度及业务量共同商定。

(5)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成本管理归口部门为财务部，财务部负责组织、策划、确定成本的费用科目，制定本年度成本目标及成本结构，搜集汇总成本费用，编制成本报表。

(6)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章程制度、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信息管理及检查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

公司直接委任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审定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7)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的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原则、审批程序、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进行投资的范围、基本原则、决策管理程序、组织管理机构，对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

(10)筹资管理

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公司长期性资产所需的资金一般采用中长期融资方式筹集；短期性资产和临时性的资金需求一般采用短期融资方式筹集。对筹资方案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筹资方案提交审核、审批。在筹资期限的安排上，合理搭配长短期的融资，保证资金的周转顺畅；在贷款成本上，尽量争取较低的贷款利率，并积极与合作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造良好的筹资环境；在风险控制上，根据预算有效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11)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并设置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

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12)薪酬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利益的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薪酬管理制度》为指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表单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度中，公司设置了以人力资源部为员工薪酬的主管部门，财务部审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资料，核算与发放员工工资，总经理审批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具体考核指标。

上述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人民币 5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18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

(3)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与审计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预算体系。

(4)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在常规财务审计以外，强化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中过程管理的内控审计。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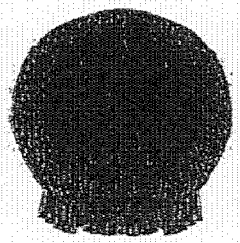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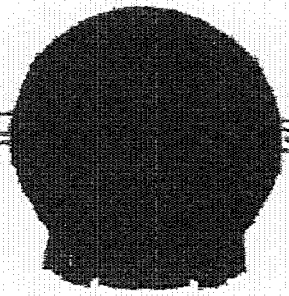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4-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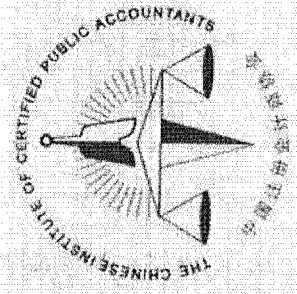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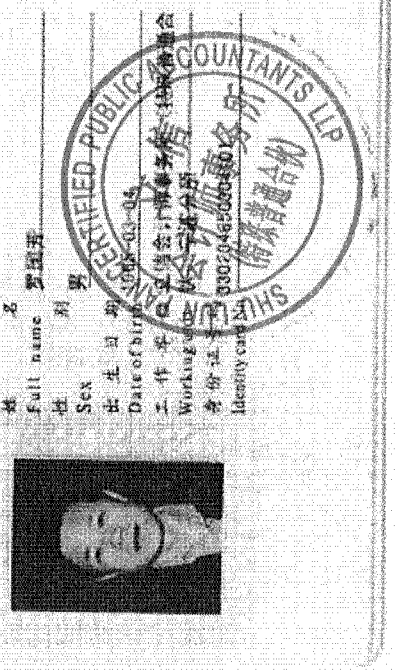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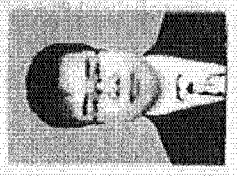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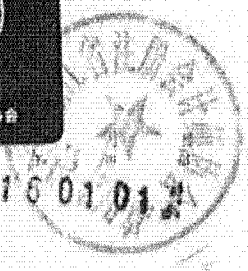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1 号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国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哲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30.06	-42,759.82	-640,045.70	-959,454.18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6,167.00	9,488,647.60	6,840,289.33	2,317,588.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777,666.67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65.75	1,090,973.10	667,414.44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5.82	-41,926.54	202,160.40	-132,602.56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4.77		6,401,501.88	170,700.79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57	162.44	-7,039.45	-229,080.62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739,385.75	-1,481,555.00	-2,031,008.47	-110,303.28
合　　计	4,188,517.42	8,235,875.11	11,433,272.43	1,056,84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6,167.00	9,488,647.60	6,840,289.33	2,317,588.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5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910,000.00	北区财政企[2015]42 号
博士后及创新团队补助	890,000.00	甬科计[2015]49 号、北区科技[2015]27 号
新招员工社保补贴	104,788.00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级信息化改造补助	99,400.00	北区经信[2015]49 号
外贸专项资金	93,400.00	甬外经贸财函[2014]468 号、甬财政发[2015]576 号、北区商[2015]40 号
专利补助	57,000.00	北区科技[2014]15 号、甬科计[2015]21 号
2014 宁波市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甬经信节能[2015]107 号
区级科研补助	48,000.00	北区科技[2015]26 号
出国培训财政补贴	35,000.00	甬人社办发[2015]14 号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3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5 年度小计	2,317,588.00	
2016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00,000.00	北区财政[2016]35 号
2016 年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1,000,000.00	北区金办[2016]7 号
研发项目补助	1,000,000.00	甬科计[2016]29 号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06,600.00	北企业减负[2016]3 号
外贸专项资金	211,500.00	北区政办发[2013]77 号、甬财政发[2016]693 号、甬财政发[2016]851 号、北区商[2016]20 号、甬财政发[2016]693 号、北企业减负办[2016]4 号
收蓝色屋面整改改造活动补助资金	193,399.00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请求下拨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的请示”》（北区城管[2016]21 号）
新招员工社保补贴	166,807.00	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项　目	金额	说明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补助	131,800.00	北区政办发[2012]54 号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100,000.00	甬人社发[2015]214 号
区级科研补助	92,500.00	北区科技[2016]11 号、北区科技[2016]29 号
2016 年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75,000.00	甬科计[2016]27 号
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73,800.00	北区政办发[2015]27 号
区经济效益奖	30,000.00	北工管[2016]12 号
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27,500.00	甬财政发[2016]987 号
2015 年度宁波市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贴息	26,000.00	甬财政发[2016]1039 号
技改项目补助	5,383.33	北区经信[2016]73 号
2016 年度小计	6,840,289.33	
2017 年度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5,380,000.00	北区财政[2017]69 号
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	1,700,000.00	北区金办[2017]29 号
收宁波市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1,000,000.00	甬金办[2017]68 号
稳增促调资金补助	324,933.60	北企业减负[2016]1 号，甬政发[2016]14 号
2017 年上半年度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190,000.00	甬人社发[2017]125 号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30,000.00	北区经信[2017]60 号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博士后工作站）	100,000.00	北区人社[2017]51 号
江北区 2017 年底一批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	98,400.00	北区政办发[2015]27 号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8,606.00	甬人社发[2015]182 号
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	84,000.00	北区商〔2017〕50 号,甬财政发〔2016〕693 号
2017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	75,708.00	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技改项目补助	64,600.00	北区经信[2016]73 号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经济效益奖金	40,000.00	北工管[2017]7 号
2016 年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款	30,000.00	北区人社[2017]51 号
2017 年博士后择优资助	30,000.00	浙人社发[2017]71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专利补助）	27,500.00	北区科技[2017]25 号，北区科技[2017]42 号，北区科技[2017]43 号
第一批 2016 年度培养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资助	20,000.00	北区人社[2017]51 号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规模上台阶奖金	20,000.00	北工管[2017]7 号
小升规奖励补贴	20,000.00	北区经信[2017]61 号
16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9,900.00	甬财政发[2016]693 号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转移交付资金专利补助	16,000.00	北区科技[2017]44 号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金	10,000.00	北工管[2017]9 号
小微企业升规奖励费	5,000.00	庄街党[2016]52 号
12 届发明大赛奖金	4,000.00	甬科知[2016]90 号
2017 年度小计	9,488,647.60	
2018 年 1-6 月		
收 2016 年宁波市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款	30,300.00	甬财政发[2017]996 号
收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1,567.00	甬人社发[2015]182 号
收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00,000.00	甬经信科技[2018]61 号
收经济效益奖	30,000.00	北工管[2018]6 号
收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30强）	2,700,000.00	北区财政（2018）47 号
收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32,300.00	北区经信[2016]73 号
收到社保中心岗位补贴	2,000.00	甬政发〔2015〕112 号
2018 年 1-6 月小计	4,886,167.00	

(二)　其他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5 年度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700.79 元；

2016 年度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01,501.88 元；

2018 年 1-6 月收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4.77 元。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48	0.48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7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	0.96	0.9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2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8	1.02	1.0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5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0.80	0.80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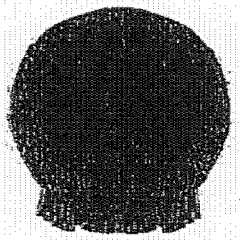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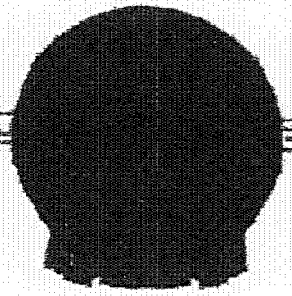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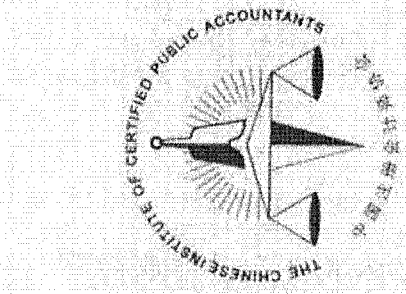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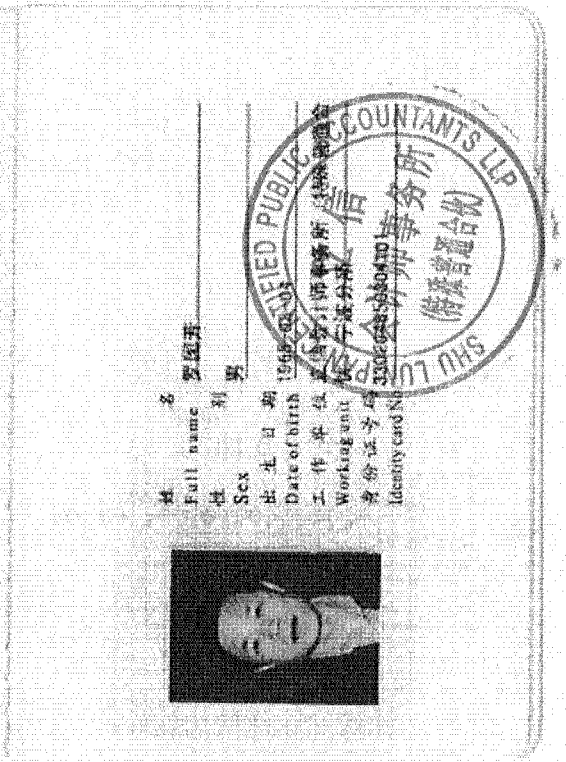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8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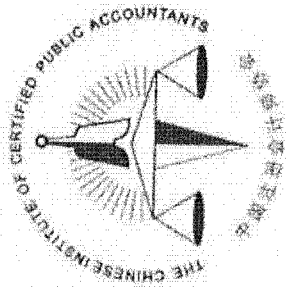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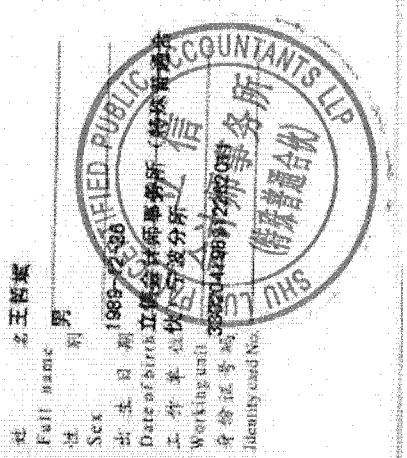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60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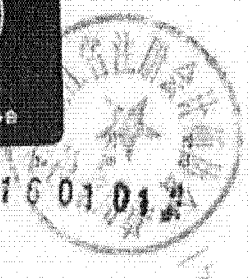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3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4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6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6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7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73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74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7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宁波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3、发行人、公司、宁波水表：指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

5、兴远仪表：指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慈溪宁水：指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杭州云润：指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

有其 60%的股权；

8、鞍山安宁：指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08%的股权；

9、自贡甬川：指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10、沈阳沈宁：指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11、佛山宁水：指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5%的股权；

12、焦作星源：指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13、普发蒙斯：指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57%的股权；

14、兴源鼎新：指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8%的股权；

15、兴源仪表：指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

16、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2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22、《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发[2016]22 号）；

2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4、《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审计报告》；

2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909 万股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阅了发

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66949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6 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6%、40.00%、36.9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725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72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909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宁波证监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

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准予立项。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宁波科信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2000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 号）；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00 年 8 月 8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宁波科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2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发起人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宁波科信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提名、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

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历经数次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844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波水表”，证券代码为“834980”。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时，发行人共有股东 358 名，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56.63%的股份，并自 2015 年 7 月起即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同时五人已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世豪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张世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云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开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绍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五人均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为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控制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进行了明确、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稳定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603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张世豪	30,948,967	26.4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宗辉	11,775,185	10.0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徐　云	8,837,000	7.5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	赵绍满	7,543,749	6.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开拓	7,293,749	6.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张　琳	4,812,500	4.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7	张　蕾	3,753,755	3.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琳的妹妹
8	周富康	3,002,840	2.56%	原担任发行人监事，2016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9	侯雁君	1,999,378	1.71%	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2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49%	--
合计		**81,717,123**	**69.69%**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张琳、张蕾系发行人董事长张世豪的女儿、王菟莹系发行人董事王开拓的女儿、王惠君系发行人监事林琪的配偶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初始登记时 35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 35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进入的股东为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主要企业股东杭州富阳健坤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足额缴付了 1,000 万元出资。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宁波水表厂经产权界定改制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为 408 名自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宁波水表厂改制前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宁波水表厂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宁波综合仪表厂；1965 年 8 月，宁波综合仪表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宁波水表厂，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重工业局，经济性质为地方国营，资金总额为 36 万元。

1986 年 10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水表铸造分厂、粉末冶金三厂、化机二厂、液压元件厂等企业合营，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增加至 1,165 万元。

1989 年 11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621 万元。

1991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

“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的批复》（甬计工[1991]2 号），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增设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为 1,621 万元。

1992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915 万元。

1994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撤销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895 万元。

1996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566 万元。

2、发行人产权界定及改制

（1）关于产权界定及改制履行的程序

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同意（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的资产总额为 78,550,168.41 元、负债合计 31,898,146.74 元、净资产为 46,652,021.67 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甬企改[2000]16 号文，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0]211 号文，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00 年 9 月 28 日，宁波科信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向公司足额缴付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 4,665.20 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 1,089.48 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宁波水表厂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 980.53 万元。公司已按照上述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

（2）关于产权界定及改制的确认

针对上述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管委会提交《关于要求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申请报告》，申请对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转报，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5 号），认为宁波水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3、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董国良	朱敏君	1	0.1	2.17
2	金　卫	曹晓菲	2	0.2	2.17

3	王海萍	韩可荣	1	0.1	2.17
		郭　华	1	0.1	2.17
		张利国	1	0.1	2.17
		周良英	1	0.1	2.17
		石凤英	1	0.1	2.17
		张世豪	5	0.5	3.98
4	缪海尔	李健芬	1	0.1	2.17
		胡国荣	1	0.1	2.17
5	孙津周	王开拓	1	0.1	3.5
6	宋丽波	王开拓	1	0.1	3.5
7	彭亚萍	张利国	1	0.1	2.32
8	蒋秀娣	戴德林	1	0.1	1
9	胡其花	谢云雅	1	0.1	3.75
10	赵　钢	林　琪	1	0.1	3.75
11	何财富	毛勇亮	1	0.1	2.04
12	林剑波	毛勇亮	5	0.5	1.70
13	沈水根	张世豪	6	0.6	2.74
14	陈建德	张世豪	1	0.1	2.90
15	毛世宏	张世豪	1	0.1	2.98
16	谢立群	张世豪	1	0.1	2.98
17	蒋　震	张世豪	6	0.6	3.75
18	吴崇辉	张世豪	2	0.2	3.98
19	李峻萍	张世豪	1	0.1	4
20	乐信翠	张世豪	1	0.1	4.09
21	孙　燕	张世豪	1	0.1	3.13
22	汪志刚	张世豪	1	0.1	3.13
23	袁国平	忻恒尧	1	0.1	3.8
24	谢坚定	王开拓	5	0.5	4
		赵绍满	5	0.5	4
25	陈鸿声	王宗辉	5	0.5	4
26	孙济国	徐　云	6	0.6	4
27	陈炳龙	徐　云	2	0.2	4
28	葛苏勇	张世豪	5	0.5	4
29	吴存江	张世豪	1	0.1	4
30	崔　晖	陈　翔	1	0.1	4
31	邬爱春	张世豪	2	0.2	4
32	石祖德	张秉承	1	0.1	3.8
33	梁冯霞	张世豪	1	0.1	4
34	郑学莉	张世豪	1	0.1	4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公司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

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爱恩彼仪表的相关情况

爱恩彼仪表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系由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代宁波水表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验（2002）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04 年 9 月，爱恩彼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宁波水表出资，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于被宁波水表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③爱恩彼仪表的资产负债及转移情况

根据宁波科信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05]第 3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爱恩彼仪表的货币资金为 329,091.41 元、其他应收款为 8,810,000.00 元、预付账款为 40,285,574.37 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910,489.17 元、在建工程为 11,302,621.83 元、无形资产为 7,891,178.68 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663,290.94 元、应付账款为 45,000.00 元、应交税金为 231.90 元、其

他应付款为 41,337,000.00 元、预提费用为 410,014.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18,400,000.00 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爱恩彼仪表的资产、负债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爱恩彼仪表的债权及对外投资由公司所有，债务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债权方债务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户协议书，爱恩彼仪表在建的厂房竣工后由公司直接办理房屋土地产权登记。

（3）200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由于 2002 年 5 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 200 万元并委托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 379,318.4 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 374 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仍为 381 名自然人。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忻　振	张世豪	3.6	3.94
2	杜兰逊		4.8	3.94
3	王南方		1.2	3.94
4	陈镇国		3.6	3.69
5	潘灵华		1.2	3.94
6	陈　瑛		2.4	3.94
7	顾岳君		1.2	3.94
8	顾苏燕		2.4	3.94
9	陈　怀	王宗辉	0.2	3.94
10	周亚莉		1.2	3.94
11	乐建平		1.2	3.94
12	陈京诞		2.4	3.94
13	庄　艳		1.2	3.94
14	韩可荣		1.2	3.94

15	钱建萍		1.2	3.94
16	叶显苍		2.4	3.94
17	刘云龙	徐　云	1.2	3.94
18	金美云		1.2	3.94
19	陈惠国		6	3.94
20	付小妙		7.2	3.94
21	江亚平		2.4	3.94
22	周宝昌	王开拓	1.2	3.94
23	丁顺娣		1.2	3.94
24	张丽娜		1.2	3.94
25	颜淑芬		1.2	3.94
26	姜良杰		1.2	3.94
27	陈　怀		1	3.94
28	马均安	李健芬	1.2	3.94

（5）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爱恩彼经贸的历史沿革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分立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各为 600 万元，股东人数均为 35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名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的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分立前，公司资产总额 291,184,326.98 元、负债合计 221,302,729.13 元、净资产为 69,881,597.85 元；分立后，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地产合计净值 24,841,416 元、货币资金 6,855,399.93 元、其他应收款 3,243,983.00 元，合计净资产为 34,940,798.93 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剩余净资产 34,940,798.92 元留在公司；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公司。

本次分立事宜，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2008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　云	0.6	6.5
3	邵雪琴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8）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第二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注销，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价合计 54,135,178.68 元。

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1）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5
2	徐　云	张世豪	50	3.3
		王宗辉	50	3.3
		李志明	10	3.3
		陈　翔	10	3.3
		包建勇	5	3.3
3	张世豪	侯雁君	25	3.48
4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5	徐　云	赵淑英	9.7	3.5

说明：张中文与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2）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按爱恩彼经贸股东在爱恩彼经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转让），每股转让价格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作价 3.2 元/股。本次转让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宁波水表的股东构成、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实际股权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由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份转让予公司 35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 23 名股东直接受让股份，公司隐名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依据 2007 年工商备案的代持表继续由公司对应的股东代持，双方签署了受

让股份代持协议。

（13）股份还原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 166 名股东与公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股份还原后公司股东为 355 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2015 年 5 月至 7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至 7 月，公司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张世豪	张　琳	193.94	2.46
	张　蕾	149.76	2.46
	侯雁君	10	4.65
	徐大卫	10	4.65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登记。

（15）股东继承与公证情况

因历史上公司八名股东死亡，2015 年 4 月，该等股东的继承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以下简称“天一公证处”）及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以下简称“信业公证处”）办理了法定继承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公证后持股数（万股）	公证书编号
1	杜兴宁	蔡伟珍	8.3254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105 号
2	徐国良	范丽雅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54 号
3	董鸿飞	朱小莉	3.3302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48 号
4	林德伟	洪慧芬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17 号
5	张爱德	应玲云	3.3302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14 号

6	朱建生	陈莉英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616 号
7	章元志	胡彩菊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31 号
8	董美珍	童立波	8.3254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0 号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2 号

说明：董美珍持有公司 8.3254 万股的股份系其与配偶童保国共同财产，董美珍去世后，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0 号），董美珍持有的发行人 4.1627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童立波继承；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2 号），童保国将其所有公司 4.1627 万股股份赠与其儿子童立波。童立波继承和受赠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8.3254 万股。

（16）股份托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公司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作为公司股份集中托管、过户、出质登记、代理分红派息等业务的服务机构。2015 年 10 月 20 日，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证明公司应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托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7）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84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18）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2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5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分立及合并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合规性的核查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的设立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

2、股权清晰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根据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进行规范（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

3、经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三）经营规范”的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5] 256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孔雪贞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票因民间借贷涉诉原因被法院冻结，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 4 次变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1%、98.35%及 98.5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赵绍满及王开拓，分别持有发行人 26.40%、10.04%、7.54%、6.43%、6.22%的股份，前述

五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及赵绍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张世豪为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徐云、王开拓及赵绍满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琳及独立董事陈世挺、胡力明、毛磊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张琳持有发行人 4.10%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陈翔、陈海华、林琪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翔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陈海华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林琪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王宗辉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王开拓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张琳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大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柴华芳、候雁君、陈翔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富康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报告期内，柴华芳、候雁君、周富康曾经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柴华芳持有发行人 0.30%的股份、候雁君持有发行人 1.71%的股份、周富康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张蕾持有发行人 3.2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开拓的女儿王菟莹持有发行人 0.85%的股份、发行人监事林琪配偶王惠君持有发行人 0.035%的股份。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爱恩彼经贸 21.61%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验了爱恩彼经贸的《营业执照》，调阅了爱恩彼经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爱恩彼经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951292X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柴华芳，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家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爱恩彼经贸系由宁波水表派生分立，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系由张世豪，徐云，王开拓，王宗辉，赵绍满等 35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除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系直接持股以外，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爱恩彼经贸设立及出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股东同比例增资及减资

2008 年 7 月 24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10 月 17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3.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6 月 22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爱恩彼经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6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0 万元由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股份转让情况

2008 年，爱恩彼经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　云	0.6	6.5
3	邵雪琴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2011 年至 2017 年，爱恩彼经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5
2	徐　云	张世豪	50	3.3
		王宗辉	50	3.3
		李志明	10	3.3
		陈　翔	10	3.3
		包建勇	5	3.3

3	张世豪	侯雁君	25	3.48
4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5	徐　云	赵淑英	9.7	3.5
6	张世豪	张　琳	35.61	2.03

说明：张中文与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⑤第二次减资

2015 年 3 月 28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	原股份数(万股)	减资股份数(万股)	减资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1	包建勇	6.2	4.3580	1.842
2	陈　翔	11.8	8.7160	3.084
3	侯雁君	31.6	21.3725	10.2275
4	王开拓	126.75	114.2500	12.5
5	王宗辉	176.75	156.4300	20.32
6	徐　云	169	147.2955	21.7045
7	张世豪	582.7	498.9857	83.7143
8	赵绍满	126.75	99.7500	27
9	赵淑英	9.7	8.4545	1.2455
10	周富康	49.35	21.6718	27.6782
11	李志明	10	8.7160	1.284
合计		**1,300.6**	**1,090**	**210.6**

爱恩彼经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股份还原

2015 年 3 月 28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爱恩彼经贸隐名股东即宁波水表 166 名股东与爱恩彼经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爱恩彼经贸股东股份还原，股份还原后爱恩彼经贸股东为 355 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

（3）爱恩彼经贸的股份确权及托管情况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爱恩彼经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爱恩彼经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恩彼经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根据爱恩彼经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权集中托管服务协议》、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2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爱恩彼经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进行规范，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爱恩彼经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爱恩彼经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股份集中托管，股东、爱恩彼经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4）爱恩彼经贸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爱恩彼经贸的财务报表、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爱恩彼经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其从事的业务与宁波水表不构成竞争。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王宗辉兼任普发蒙斯副董事长、董事王开拓兼任沈阳沈宁董事、自贡甬川董事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张琳持股 10%、其配偶乌标持股 90%	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卫生洁具、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张琳的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轴承、紧固件、卫生洁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3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世挺持股 9%并担任董事	代办税务登记手续，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受聘税务顾问，涉税事项代理，代理记账。
4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货运：普通货运；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制品、电工器材制造、加工；日用品、电动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毛磊持有 38.8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7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医疗器械生产(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8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国际贸易、 出口加工、 保税仓储;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黑色)金属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
9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教学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11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12	GLORY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佛山宁水、焦作星源、普发蒙斯、兴源鼎新 6 家参股公司，其中：兴源仪表系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贡甬川、沈阳沈宁、佛山宁水、焦作星源、普发蒙斯、兴源鼎新、兴源仪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贡甬川

自贡甬川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水务”）持有 51%的股权。自贡甬川现持有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4735890788A 号的

《营业执照》，住所为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化水表、普通水表、远传水表、销售管件及附属设施”，注册资本为 224.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2）沈阳沈宁

沈阳沈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持有其 51%的股权。沈阳沈宁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57348773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计量及热力计量技术研发；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的生产；新型水计量及热力计量设备、材料、组件推广；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组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3）佛山宁水

佛山宁水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其 45%的股权，李泳文持有其 55%的股权。佛山宁水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4W4JC03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泳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4）焦作星源

焦作星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水务”）持有其 60%的股权。焦作星源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2758378074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表、

水表配件及管件”，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5）普发蒙斯

普发蒙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其 28.57%的股权、汉灏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 71.43%的股权。普发蒙斯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4497055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后旋，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6）兴源鼎新

兴源鼎新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 18%的股权、苏奇持有 41.9%的股权、刘清波持有 10%的股权、边淑华持有 8.4%的股权、苏华持有 5.88%的股权、杨洪民持有 5.88%的股权、李中斌持有 4%的股权、方静娜持有 2%的股权、李红卫持有 2%的股权、杨大伟持有 1.94%的股权。兴源鼎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490X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6 号华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31A，法定代表人为张建炜，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远传水表及抄表系统设备、普通机械表的销售；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销售；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防腐工程；防腐材料加工”，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2 月 20 日。

（7）兴源仪表

兴源仪表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系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兴源仪表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90571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田荣力工业园 B 栋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苏奇，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研发与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水表的上门调试与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网络设备的生产”，营业期限为长期。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曾经控制自贡甬川 55%的股权（详见本条“（一）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江凯”）60%的股权、宁波东雄发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雄”）89.97%的股权、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仪表”）51%的股权，金海仪表持有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德进出口”）7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宁波东雄、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慈溪江凯、宁波东雄、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的相关情况如下：

（1）慈溪江凯

慈溪江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为黄云昌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慈溪江凯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5035124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金岱村，法定代表人为黄云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音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

慈溪江凯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6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 60%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慈溪江凯变更为黄云昌持股 100%的公司。

（2）宁波东雄

宁波东雄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89.97%的股权，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经持有其 10.03%的股权。宁波东雄原持有宁

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6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富康，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楼宇物业管理；机械社保租赁，水表制造技术咨询；本公司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宁波东雄经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核准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并经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准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金海仪表

金海仪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51%的股权。金海仪表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05829611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利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制造、加工；卫生陶瓷制品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经金海仪表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持有金海仪表 51%的股权参照净资产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

（4）卓德进出口

卓德进出口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金海仪表原持有其 70%的股权、曹苏东和黄建国持有其 30%的股权。卓德进出口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8208479460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法定代表人为曹金雪，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2034年1月20日。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金海仪表51%的股权转让给史久狄，不再持有金海仪表的股权，继而不再控制卓德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4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远仪表

兴远仪表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兴远仪表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5340530913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63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35年7月19日。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6日实缴出资200万元。

2、慈溪宁水

（1）基本情况

慈溪宁水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慈溪宁水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MA281EX528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36年1月17日。

（2）历史沿革

慈溪宁水由慈溪江凯派生分立设立，派生分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60%的股权、黄云昌持有40%的股权。

2017年2月17日，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40%股权作价399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615号）确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宁水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向黄云昌支付股权转让款399万元。

3、鞍山安宁

（1）基本情况

鞍山安宁成立于2004年6月17日，发行人持有其51.08%的股权、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总公司”）等10名股东合计持有其48.92%的股权。鞍山安宁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61831677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法定代表人为王开拓，注册资本为9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2024年6月21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鞍山安宁设立于2004年6月17日，系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瑞斯特”，原名称为鞍山市自来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来水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3万元，全部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及自来水总公司予以认缴。鞍山安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1.5	44.62%
2	鞍山瑞斯特	26	27.96%
3	自来水总公司	25.5	27.42%

合　计	**93**	**100%**

鞍山安宁设立时的出资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科华鞍分验字（2004）第 10091 号《验资报告》。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鞍山瑞斯特将其持有鞍山安宁的股权转让给自来水总公司、宁波水表、赵猛、韩广谦、郜长利、王戈平、李钢、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鞍山瑞斯特	自来水总公司	13.98%	13	13
	宁波水表	6.45%	6	6
	赵　猛	2.68%	2.5	2.5
	韩广谦	1.07%	1	1
	郜长利	0.54%	0.5	0.5
	王戈平	0.54%	0.5	0.5
	李　钢	0.54%	0.5	0.5
	张文娟	0.54%	0.5	0.5
	孟素萍	0.54%	0.5	0.5
	刘丽娟	0.54%	0.5	0.5
	武连荣	0.54%	0.5	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自来水总公司	38.5	41.40%
3	赵　猛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郜长利	0.5	0.54%
6	王戈平	0.5	0.54%
7	李　钢	0.5	0.54%
8	张文娟	0.5	0.54%
9	孟素萍	0.5	0.54%
10	刘丽娟	0.5	0.54%
11	武连荣	0.5	0.54%
合　计		**93**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鞍

山安宁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赵猛、王戈平、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将其持有鞍山安宁的股权转让给孙伟、兰桂华、金博、刘烨、马胜辉及李宗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赵　猛	孙　伟	2.69%	2.5	2.5
王戈平	兰桂华	0.54%	0.5	0.5
张文娟	金　博	0.54%	0.5	0.5
孟素萍	刘　烨	0.54%	0.5	0.5
刘丽娟	马胜辉	0.54%	0.5	0.5
武连荣	李宗来	0.54%	0.5	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自来水总公司	38.5	41.40%
3	孙　伟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郜长利	0.5	0.54%
6	兰桂华	0.5	0.54%
7	李　钢	0.5	0.54%
8	金　博	0.5	0.54%
9	刘　烨	0.5	0.54%
10	马胜辉	0.5	0.54%
11	李宗来	0.5	0.54%
合　计		**93**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经鞍山安宁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杭州云润

（1）基本情况

杭州云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信息”）持有其 35%的股权、黄云成持有其

5%的股权。杭州云润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WHLC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小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杭州云润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系由发行人、海德信息、王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海德信息、王柯予以认缴。杭州云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王　柯	15	5%
合　计		**300**	**100%**

杭州云润设立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海德信息及王柯已实缴全部出资。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0 日，王柯将其持有杭州云润 5%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云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黄云成	15	5%
合　计		**30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柯与黄云成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杭州云润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发蒙斯	材料采购	1,377,689.05	554,087.95	969,986.33
新源工贸	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	--	23,499,296.38	25,067,043.53
信弘辉	材料采购	13,984,154.44	804,761.18	101,871.8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受让新源工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受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兴源鼎新、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材料，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231,574.23	12,860,516.45	11,592,665.64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3,012,276.17	1,850,205.44	1,430,889.82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34,053.77	30,576.92	19,908.56
新源工贸	材料销售	--	829,457.74	5,790,745.79
新源工贸	商品销售	--	149,531.72	--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15,758,884.93	12,313,414.47	10,641,541.56
信弘辉	商品销售	17,381,652.44	2,772,467.31	14,442.87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287,220.34	--	--

说明：报告期内，自贡甬川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表中所列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丧失控制权日后的销售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3 月 30 日，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鼓楼抵字 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与工行鼓楼支行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6,6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爱恩彼经贸与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与工行鼓楼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777.15 万元。

4、共同投资

王珂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辉配偶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海德信息、王柯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云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海德信息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王珂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柯将其持有的杭州云润 5%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云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5、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的资金	收到的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2016 年度	新源工贸	0	9,280,000.00	9,28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79,200,000.00	79,20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4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46,430,000.00	46,43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时间较短，没有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经清理规范，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发行人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应收应付款项，各期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沈宁	应收账款	23,856,361.70	25,085,419.85	19,338,615.60
兴源仪表	应收账款	3,491,869.81	3,791,673.49	4,482,597.95
	其他应收账款	--	559,000.00	--
自贡甬川	应收账款	1,278,437.31	--	--
信弘辉	应收账款	9,877,288.82	2,902,216.15	--
普发蒙斯	预付账款	604.00	--	--
普发蒙斯	应付账款	--	--	164,417.01
新源工贸	应付账款	--	4,941,407.28	1,377,503.88
新源工贸	其他应付账款	158,756.50	--	---

7、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普发蒙斯将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面积为 3,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0,6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的情况，该种情形不属于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款项性质
赵淑英	-	-	339,50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　云	-	-	339,500.00	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　琳	-	4,770,924.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张　蕾	-	3,684,096.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大卫	-	465,000.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2,161,961.53	-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世豪	-	9,385,020.00	-	代付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	600,000.00	代收代付委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房产的合同或协议。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合计 44,106.56 平方米。该等厂房和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设计用途为工业。同时，发行人拥有一处位于海南三亚河东区迎宾路的住宅，建筑面积 92.64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土地房屋权证》。

2、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目前使用的位于龙山镇农垦场、建筑面积合计 11,277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自慈溪江凯分立取得，慈溪宁水已经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厂房和办公楼的所有权系依法通过自行建设取得，发行人上述住宅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系依法通过企业分立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房屋权证》，查阅

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面积合计为 66,1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爱恩彼仪表根据其与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位于海南三亚河东区迎宾路、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慈溪宁水拥有位于龙山镇农垦场、总面积为 21,9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自慈溪江凯分立取得，慈溪宁水已经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企业分立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权 2 项，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核发的《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

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1 项国内专利，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权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3,973,477.04 元、累计折旧为 33,694,437.60 元、净值为 30,279,039.4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563.8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新力使用，年租金为 281,481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

波泉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108.7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泉通使用，年租金为 159,6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慈溪宁水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慈溪宁水与宁波和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欣”）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慈溪宁水将其拥有的位于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龙镇大道 98 号、建筑面积为 11,277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和欣使用，年租金为 1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2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0）第 0500898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8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43,0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8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9274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51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69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4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20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23,001.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与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的（2016）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58 号《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的房屋系向普发蒙斯租

赁取得。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普发蒙斯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面积为 3,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0,616 元。普发蒙斯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甬北庄字第 092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鞍山安宁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目前使用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西方西郊水厂院内东北角的房屋系向自来水总公司租赁取得。2015 年 1 月 1 日，鞍山安宁与自来水总公司签订《房屋、土地无偿使用协议》，自来水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西方西郊水厂院内东北角、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鞍山安宁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总公司就上述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3、兴远仪表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的房屋系向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印务”）租赁取得。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远仪表与大港印务签订《租房协议》，大港印务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面积为 4,75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85,123.20 元。大港印务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字第 01388 号及房权证字第 0138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68 号 3 号楼一层的房屋系向宁波捷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家物业”）租赁取得。2016 年 4 月 30 日，兴远仪表与捷家物业签订《玛思伟厂房租赁合同》，捷家物业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68 号 3 号楼一层、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88,000 元。捷家物业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甬北庄字第 200909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杭州云润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 层 6005 的办公用房系向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电子检验所”）租赁取得。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云润与电子检验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电子检验所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 层 6005 房间、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云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60,000 元。电子检验所就上述房屋占有的土地拥有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2）字第 0002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及租赁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576,567.3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5,174,154.91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一次合并、一次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公告程序，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原名称为“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源工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模具、存货等资产转让给兴远仪表，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864.5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黄云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 40%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史久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 51%股权参照净资产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云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 60%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近三年对《公

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的会议；2014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存在召开次数不足的问题。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生相关变化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310025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水表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质量

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继续坚持“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品牌、品种、品质、信誉以及中国水表之都的优势，利用国际著名水表产地的区域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立足水计量产业的创新升级，致力于发展成为集智慧计量与营运、智慧用水管理、水质实时监控、管网调度、管网 GIS 定位系统等综合集成的智慧水务的（城镇供水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提升公司服务于国内外供排水企业的水平与能力，持续维护国内水计量产业的龙头企业地位，引领我国水计量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科学用水与节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一起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简易升降机，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北区）质监罚字[2014]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专用缴款书、发行人与宁波奥尼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尼斯”）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宁波奥尼斯拥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材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

对涉案简易升降机予以停用，并使用取得生产许可的宁波奥尼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承租方宁波和欣未经出租方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同意，且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擅自在位于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龙镇大道 98 号的租赁场地内搭建钢结构房屋，经慈溪宁水多次催告，宁波和欣拒不拆除违建房屋。2017 年 2 月 17 日，慈溪宁水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和欣恢复房屋原状。2017 年 2 月 21 日，慈溪宁水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浙 0282 民 19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和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于 2016 年 6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035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25 万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信息披露

1、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

人于2016年9月29日在宁波证监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目前正在接受国元证券的辅导。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下、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834	24
2	工伤保险	836	22
3	失业保险	834	24

4	生育保险	834	24
5	医疗保险	832	26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的员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85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82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2 名，未缴存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的员工。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7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2,533,787	26.7245%	**180**	胡　武	16,651	0.0355%
2	王宗辉	4,905,074	10.4586%	**181**	黄椿炜	16,651	0.0355%
3	徐　云	4,690,000	10.0000%	**182**	黄　岚	16,651	0.0355%
4	王开拓	3,517,500	7.5000%	**183**	黄明炜	16,651	0.0355%
5	赵绍满	3,517,500	7.5000%	**184**	黄伟奋	16,651	0.0355%
6	张　琳	1,939,400	4.1352%	**185**	纪　甬	16,651	0.0355%
7	张　蕾	1,497,600	3.1932%	**186**	江浙南	16,651	0.0355%
8	周富康	1,369,536	2.9201%	**187**	蒋怀杰	16,651	0.0355%
9	侯雁君	1,039,551	2.2165%	**188**	蒋乐金	16,651	0.0355%
10	赵淑英	369,095	0.7870%	**189**	金善君	16,651	0.0355%
11	陈　翔	327,467	0.6982%	**190**	景丽达	16,651	0.0355%
12	叶显苍	299,716	0.6391%	**191**	雷云虎	16,651	0.0355%
13	李志明	277,515	0.5917%	**192**	李爱琴	16,651	0.0355%
14	杨建明	199,811	0.4260%	**193**	李长春	16,651	0.0355%
15	包建勇	155,408	0.3314%	**194**	李　峰	16,651	0.0355%
16	戴德林	149,858	0.3195%	**195**	李慧芬	16,651	0.0355%
17	董克振	133,207	0.2840%	**196**	李君君	16,651	0.0355%
18	杜兰逊	133,207	0.2840%	**197**	李　俊	16,651	0.0355%
19	孙逸平	133,207	0.2840%	**198**	李梅君	16,651	0.0355%
20	王建耀	133,207	0.2840%	**199**	李明珠	16,651	0.0355%
21	林　琪	116,556	0.2485%	**200**	李　平	16,651	0.0355%
22	翁秀丽	116,556	0.2485%	**201**	李　强	16,651	0.0355%
23	孔雪贞	103,178	0.2200%	**202**	李　勤	16,651	0.0355%
24	徐大卫	100,000	0.2132%	**203**	李仁利	16,651	0.0355%
25	柴华芳	99,905	0.2130%	**204**	李小明	16,651	0.0355%
26	贺建达	99,905	0.2130%	**205**	李幼萍	16,651	0.0355%
27	黄　越	99,905	0.2130%	**206**	李振词	16,651	0.0355%
28	蒋建平	99,905	0.2130%	**207**	李志山	16,651	0.0355%
29	李亚君	99,905	0.2130%	**208**	励亚娣	16,651	0.0355%
30	刘继跃	99,905	0.2130%	**209**	洪慧芬	16,651	0.0355%
31	刘　群	99,905	0.2130%	**210**	林　洪	16,651	0.0355%
32	毛勇亮	99,905	0.2130%	**211**	林坚男	16,651	0.0355%
33	潘君波	99,905	0.2130%	**212**	林乾龙	16,651	0.0355%
34	汤利民	99,905	0.2130%	**213**	林苏凤	16,651	0.0355%

35	王华丽	99,905	0.2130%	**214**	林幸华	16,651	0.0355%
36	吴　杰	99,905	0.2130%	**215**	林元金	16,651	0.0355%
37	吴世鸣	99,905	0.2130%	**216**	刘祖良	16,651	0.0355%
38	应　翔	99,905	0.2130%	**217**	卢　萍	16,651	0.0355%
39	周　捷	99,905	0.2130%	**218**	卢贤成	16,651	0.0355%
40	曹晓菲	83,254	0.1775%	**219**	陆建民	16,651	0.0355%
41	陈海华	83,254	0.1775%	**220**	罗美凤	16,651	0.0355%
42	蔡伟珍	83,254	0.1775%	**221**	马兴耀	16,651	0.0355%
43	韩梁康	83,254	0.1775%	**222**	马学岗	16,651	0.0355%
44	侯　洧	83,254	0.1775%	**223**	毛才金	16,651	0.0355%
45	黄国伟	83,254	0.1775%	**224**	毛志明	16,651	0.0355%
46	黄迅峰	83,254	0.1775%	**225**	茅舟斌	16,651	0.0355%
47	李　峰	83,254	0.1775%	**226**	梅和平	16,651	0.0355%
48	陆祥春	83,254	0.1775%	**227**	梅经伦	16,651	0.0355%
49	戎松福	83,254	0.1775%	**228**	苗亚群	16,651	0.0355%
50	童立波	83,254	0.1775%	**229**	缪　华	16,651	0.0355%
51	王日升	83,254	0.1775%	**230**	莫琪波	16,651	0.0355%
52	虞建芳	83,254	0.1775%	**231**	倪桂花	16,651	0.0355%
53	张亚君	83,254	0.1775%	**232**	潘玉英	16,651	0.0355%
54	赵达飞	83,254	0.1775%	**233**	潘再跃	16,651	0.0355%
55	郑家珍	83,254	0.1775%	**234**	祁秀清	16,651	0.0355%
56	周国本	83,254	0.1775%	**235**	钱建国	16,651	0.0355%
57	周俊乔	83,254	0.1775%	**236**	钱宗清	16,651	0.0355%
58	郭　华	66,604	0.1420%	**237**	邱光福	16,651	0.0355%
59	李光明	66,604	0.1420%	**238**	邱国美	16,651	0.0355%
60	闻　京	66,604	0.1420%	**239**	裘卫国	16,651	0.0355%
61	张利国	66,604	0.1420%	**240**	曲惠凤	16,651	0.0355%
62	柴婉萍	49,953	0.1065%	**241**	任　侣	16,651	0.0355%
63	陈民辉	49,953	0.1065%	**242**	阮黎平	16,651	0.0355%
64	董敬生	49,953	0.1065%	**243**	桑艳春	16,651	0.0355%
65	冯跃峰	49,953	0.1065%	**244**	邵光明	16,651	0.0355%
66	沈祖成	49,953	0.1065%	**245**	邵国美	16,651	0.0355%
67	盛国荣	49,953	0.1065%	**246**	申兰珠	16,651	0.0355%
68	吴金宝	49,953	0.1065%	**247**	沈惠义	16,651	0.0355%
69	张金根	49,953	0.1065%	**248**	石凤英	16,651	0.0355%
70	柴素珍	33,302	0.0710%	**249**	史慧珠	16,651	0.0355%
71	陈按年	33,302	0.0710%	**250**	史小景	16,651	0.0355%
72	陈　健	33,302	0.0710%	**251**	司伟明	16,651	0.0355%
73	陈妮萍	33,302	0.0710%	**252**	宋荷花	16,651	0.0355%
74	程献布	33,302	0.0710%	**253**	宋建芬	16,651	0.0355%
75	戴抒宏	33,302	0.0710%	**254**	宋静芬	16,651	0.0355%
76	朱小莉	33,302	0.0710%	**255**	宋伟娟	16,651	0.0355%
77	董英芬	33,302	0.0710%	**256**	孙　斌	16,651	0.0355%

78	干曼芝	33,302	0.0710%	**257**	孙丽梅	16,651	0.0355%
79	高晓红	33,302	0.0710%	**258**	唐延龄	16,651	0.0355%
80	龚玲琍	33,302	0.0710%	**259**	陶宁丹	16,651	0.0355%
81	韩可荣	33,302	0.0710%	**260**	童志美	16,651	0.0355%
82	胡伟佳	33,302	0.0710%	**261**	屠妙龙	16,651	0.0355%
83	金　余	33,302	0.0710%	**262**	汪琴香	16,651	0.0355%
84	李健芬	33,302	0.0710%	**263**	汪闻波	16,651	0.0355%
85	李　勇	33,302	0.0710%	**264**	王海宏	16,651	0.0355%
86	厉幼刚	33,302	0.0710%	**265**	王华利	16,651	0.0355%
87	励贤忠	33,302	0.0710%	**266**	王惠君	16,651	0.0355%
88	楼　洪	33,302	0.0710%	**267**	王慧萍	16,651	0.0355%
89	罗丽娜	33,302	0.0710%	**268**	王建君	16,651	0.0355%
90	毛　芸	33,302	0.0710%	**269**	王　杰	16,651	0.0355%
91	潘珊珊	33,302	0.0710%	**270**	王菊英	16,651	0.0355%
92	邵梅鹤	33,302	0.0710%	**271**	王鲁红	16,651	0.0355%
93	史济民	33,302	0.0710%	**272**	王敏华	16,651	0.0355%
94	史丽君	33,302	0.0710%	**273**	王泰亮	16,651	0.0355%
95	史亚龙	33,302	0.0710%	**274**	王伟君	16,651	0.0355%
96	屠仁品	33,302	0.0710%	**275**	王新妹	16,651	0.0355%
97	王明芳	33,302	0.0710%	**276**	王亚苹	16,651	0.0355%
98	王明霞	33,302	0.0710%	**277**	王勇浩	16,651	0.0355%
99	王永辉	33,302	0.0710%	**278**	王跃平	16,651	0.0355%
100	吴伟明	33,302	0.0710%	**279**	王正道	16,651	0.0355%
101	夏庚甫	33,302	0.0710%	**280**	王志耀	16,651	0.0355%
102	谢云雅	33,302	0.0710%	**281**	翁惠星	16,651	0.0355%
103	徐爱波	33,302	0.0710%	**282**	翁亚飞	16,651	0.0355%
104	杨亚飞	33,302	0.0710%	**283**	吴国才	16,651	0.0355%
105	应利洲	33,302	0.0710%	**284**	吴梅兰	16,651	0.0355%
106	应玲云	33,302	0.0710%	**285**	吴武候	16,651	0.0355%
107	周福海	33,302	0.0710%	**286**	夏友琴	16,651	0.0355%
108	庄莉萍	33,302	0.0710%	**287**	忻恒尧	16,651	0.0355%
109	李兆华	26,651	0.0568%	**288**	忻增刚	16,651	0.0355%
110	张秉承（未确权）	24,000	0.0512%	**289**	徐钢花	16,651	0.0355%
111	包国荣	16,651	0.0355%	**290**	徐红亚	16,651	0.0355%
112	包金桔	16,651	0.0355%	**291**	徐宏祥	16,651	0.0355%
113	包奇明	16,651	0.0355%	**292**	徐剑芬	16,651	0.0355%
114	毕飞岳	16,651	0.0355%	**293**	徐丽波	16,651	0.0355%
115	毕胜康	16,651	0.0355%	**294**	徐美平	16,651	0.0355%
116	毕晓兰	16,651	0.0355%	**295**	徐欣荣	16,651	0.0355%
117	蔡丽珍	16,651	0.0355%	**296**	徐雅芬	16,651	0.0355%
118	蔡跃进	16,651	0.0355%	**297**	许尚鹏	16,651	0.0355%
119	曹晓波	16,651	0.0355%	**298**	严建平	16,651	0.0355%

120	曹亚华	16,651	0.0355%	**299**	严丽菊	16,651	0.0355%
121	曹玉华	16,651	0.0355%	**300**	严兆钿	16,651	0.0355%
122	柴志辉	16,651	0.0355%	**301**	杨宝富	16,651	0.0355%
123	陈　波	16,651	0.0355%	**302**	杨惠萍	16,651	0.0355%
124	陈福妹	16,651	0.0355%	**303**	杨建民	16,651	0.0355%
125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4**	杨明海	16,651	0.0355%
126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5**	杨小玲	16,651	0.0355%
127	陈国卫	16,651	0.0355%	**306**	杨志豪	16,651	0.0355%
128	陈红霞	16,651	0.0355%	**307**	叶雪君	16,651	0.0355%
129	陈继雷	16,651	0.0355%	**308**	殷　敏	16,651	0.0355%
130	陈锦文	16,651	0.0355%	**309**	应国华	16,651	0.0355%
131	陈菊凤	16,651	0.0355%	**310**	应洪军	16,651	0.0355%
132	陈　蕾	16,651	0.0355%	**311**	应虹蕾	16,651	0.0355%
133	陈　伟	16,651	0.0355%	**312**	应丽娜	16,651	0.0355%
134	陈伟丽	16,651	0.0355%	**313**	应　宇	16,651	0.0355%
135	陈贤伟	16,651	0.0355%	**314**	俞存金	16,651	0.0355%
136	陈小慧	16,651	0.0355%	**315**	郁春香	16,651	0.0355%
137	陈小娘	16,651	0.0355%	**316**	郁季泓	16,651	0.0355%
138	陈晓燕	16,651	0.0355%	**317**	袁国骧	16,651	0.0355%
139	陈雪莹	16,651	0.0355%	**318**	袁仁国	16,651	0.0355%
140	陈　艳	16,651	0.0355%	**319**	岳建萍	16,651	0.0355%
141	陈玉萍	16,651	0.0355%	**320**	张晨潮	16,651	0.0355%
142	褚燕钧	16,651	0.0355%	**321**	张宏皎	16,651	0.0355%
143	崔军权	16,651	0.0355%	**322**	张鸿玉	16,651	0.0355%
144	戴令朝	16,651	0.0355%	**323**	张惠萍	16,651	0.0355%
145	戴为民	16,651	0.0355%	**324**	张夏蒂	16,651	0.0355%
146	戴一民	16,651	0.0355%	**325**	张　欣	16,651	0.0355%
147	丁金海	16,651	0.0355%	**326**	张　雄	16,651	0.0355%
148	董翠玉	16,651	0.0355%	**327**	张　云	16,651	0.0355%
149	董时明	16,651	0.0355%	**328**	章德甫	16,651	0.0355%
150	董伟勇	16,651	0.0355%	**329**	胡彩菊	16,651	0.0355%
151	董玉莲	16,651	0.0355%	**330**	赵兴芬	16,651	0.0355%
152	杜国龙	16,651	0.0355%	**331**	赵勇跃	16,651	0.0355%
153	范剑虹	16,651	0.0355%	**332**	郑爱萍	16,651	0.0355%
154	范丽君	16,651	0.0355%	**333**	郑方元	16,651	0.0355%
155	范丽雅	16,651	0.0355%	**334**	郑国芳	16,651	0.0355%
156	方根定	16,651	0.0355%	**335**	郑建华	16,651	0.0355%
157	方国昌	16,651	0.0355%	**336**	郑康祥	16,651	0.0355%
158	冯剑萍	16,651	0.0355%	**337**	郑裕龙	16,651	0.0355%
159	冯雅萍	16,651	0.0355%	**338**	钟霞芬	16,651	0.0355%
160	傅阿五	16,651	0.0355%	**339**	周东生	16,651	0.0355%
161	高宏伟	16,651	0.0355%	**340**	周　华	16,651	0.0355%
162	葛　明	16,651	0.0355%	**341**	周　蕙	16,651	0.0355%

163	葛荣泰	16,651	0.0355%	**342**	周建芬	16,651	0.0355%
164	宫　莉	16,651	0.0355%	**343**	周良英	16,651	0.0355%
165	顾爱惠	16,651	0.0355%	**344**	周小华	16,651	0.0355%
166	顾建伟	16,651	0.0355%	**345**	周始诚	16,651	0.0355%
167	顾乐宝	16,651	0.0355%	**346**	周小萍	16,651	0.0355%
168	顾丕钧	16,651	0.0355%	**347**	周勇高	16,651	0.0355%
169	顾秀琴	16,651	0.0355%	**348**	朱碧精	16,651	0.0355%
170	顾永耀	16,651	0.0355%	**349**	朱红霞	16,651	0.0355%
171	郭　宁	16,651	0.0355%	**350**	朱惠芬	16,651	0.0355%
172	何丽君	16,651	0.0355%	**351**	陈莉英	16,651	0.0355%
173	何跃军	16,651	0.0355%	**352**	朱敏君	16,651	0.0355%
174	胡国荣	16,651	0.0355%	**353**	朱伟庆	16,651	0.0355%
175	侯雁民	16,651	0.0355%	**354**	朱永良	16,651	0.0355%
176	胡建强	16,651	0.0355%	**355**	朱云卿	16,651	0.0355%
177	胡　敏	16,651	0.0355%	**356**	诸春芳	16,651	0.0355%
178	胡仁雄	16,651	0.0355%	**357**	竺国芳	16,651	0.0355%
179	胡如娣	16,651	0.0355%	**358**	竺国政	16,651	0.0355%
合　计						**46,900,000**	**100%**

注：张秉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确权。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所述事实情

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4 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6%、40.00%、36.98%、14.1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2 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63,756.11 元、95,089,850.27 元、130,744,038.90 元、52,855,372.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80,031.22 元、94,033,002.12 元、119,310,766.47 元、52,392,390.79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122,122.40 元、75,912,081.99 元、153,478,126.58 元、-18,714,572.99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449,123.31 元、734,709,415.35 元、826,202,170.12 元、372,081,476.03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26,700,000.52 元、负债合计 276,137,539.14 元、净资产为 350,562,461.38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51,896.67 元、

未分配利润为 183,260,494.8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0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4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停牌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4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其他企业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富阳健坤（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以外，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的持股数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基本情况
1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丰杰”）	109,000	（1）普通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365%的财产份额；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4%、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曲敬东持股 62.5%、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王雨莜持股 12.5%。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9134%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2.7307%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829%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827%的财产份额、曲敬东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0.923%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德丰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德丰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燕园资管”）	63,000	（1）燕园资管的股东为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和陈士兰；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增。 （2）燕园资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韵睿致”）	6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少儒、刘哲合计持股 69.3%、珠海国丰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1%、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 （2）有限合伙人为周锴、苏鹤玲、孟京、徐雁。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国韵睿致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国韵睿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1）宁波中新为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新”）		（2）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宁波中新、宁波市鄞州城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朱唯龙等8名自然人。 （3）宁波中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首新”）	43,000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2258%的财产份额；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60012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3871%的财产份额。 （3）有限合伙人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为：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33%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王怡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2%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 （4）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东方首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东方首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禾信”）	25,000	（1）上海睿禾信的股东为孙善忠和姚轶。 （2）上海睿禾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7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	17,000	（1）西藏明曜的股东为李陶和曾良银。 （2）西藏明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8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惠融通”）	10,000	（1）中惠融通为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斌和周莉。 （2）中惠融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9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旺壹号”）	8,000	（1）普通合伙人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秦素珍、陈晓鹭。 （2）有限合伙人为裘鑫翔、邹池魏、李骅、陈绍赛、

			韩军。 （3）鑫旺壹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0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胜腾”）	6,000	（1）宁波胜腾的股东为沈劲国和杨海娜。 （2）宁波胜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1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天津益佳”）	5,000	（1）天津益佳的股东为韩希泉和韦小云。 （2）天津益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2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海曙日环”）	5,000	（1）海曙日环的股东为张宇林和马凌勇。 （2）海曙日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3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立盛高速”）	2,000	（1）立盛高速的股东为吕惠明、陈建根和龚建强。 （2）立盛高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	1,000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梁丽燕等 25 名自然人；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循”）	1,000	（1）上海天循的股东为孙奕阳和王晓明。 （2）上海天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6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萨”）	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王翼飞、曹迅涛和刘统宇。 （2）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1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赵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1.72%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杭州龙萨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杭州龙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7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中海”）	1,000	（1）泉州中海的股东为邱珊珊。 （2）泉州中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除上述企业股东以外，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还包括：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000 股；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0 股；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39,000 股；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股；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股；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股；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股；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股。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S60401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46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00	S62307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54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152
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00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5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00	ST122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76
6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SR548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7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	--	P1012724
8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	--	P1009554
9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SR476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03
1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00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1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3,000	SS783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13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2,000	S80314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74
1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P1009630
15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SH617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到期，现已取得浙江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换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见以下表格第 1-19 项；另外发行人新增取得了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见以下表格第 20-27 项：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编号
1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7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2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8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3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9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4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0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5	宁波水表	旋转活塞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1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6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2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7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3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4-33
8	宁波水表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4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4-33
9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5	2020年7月6日	2011F267-33
10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6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11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7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12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8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13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9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14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0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15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	浙制00000450号-121	2020年7月6日	2014F233-33

		冷水水表			
16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2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3-33
17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3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18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4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19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5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20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6	2020年7月6日	2017F254-33 2017F255-33
21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热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7	2020年7月6日	2016F478-33
22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热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8	2020年7月6日	2016F478-33
23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9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5-33
24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0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6-33
25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1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7-33
26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2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8-33
27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3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9-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5,438,861.62 元、722,558,013.82 元、814,070,599.05 元、367,945,353.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分别为 94.61%、98.35%、98.53%、98.89%。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内档。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独立董事毛磊担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并持有其 3.968%股份。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2017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佛山宁水、焦作星源、普发蒙斯 5 家参股公司，兴源鼎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仪表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达雅通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雅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兴源鼎新 18%的股权作价 93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达雅通，转让价格参照兴源鼎新 18%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北方亚事深圳评报字[2017]第 044 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源鼎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164.9 万元，发行人持有兴源鼎新 1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929.682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达雅通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60%股权转让款，剩余 40%股权转让款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

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19,849.94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155.20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7,436,861.27
信弘辉	商品销售	2,566,725.59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4,419,024.78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19,711.53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1,395,513.0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销售水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中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沈阳沈宁	应收账款	18,879,424.20
兴源仪表	应收账款	7,182,997.56
自贡甬川	应收账款	2,348,696.31
信弘辉	应收账款	1,803,068.94
普发蒙斯	其他流动资产	295,531.44
	应付账款	74,744.3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意见，认为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属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防冻水表	实用新型	2016207887010	2016 年 7 月 26 日
2	一种用于水表的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88615	2016 年 7 月 26 日
3	一种具有单侧双止回阀结构的超声水表壳	实用新型	201621473143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	一种超声水表的内衬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47269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电磁水表（单炮筒）	外观设计	201730000684X	2017 年 1 月 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云润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宁波水表	NB-IoT 无线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89896
2	宁波水表	LoRa 无线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90632
3	杭州云润	云润水务营收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54246
4	杭州云润	云润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7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5427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云润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

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64,031,550.79 元、累计折旧 35,709,691.01 元、净值 28,321,859.7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协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业邦”）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业邦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水务”）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余杭水务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3,358,940.00 元。

（2）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浩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WHHT20170353 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伟浩集团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4,075,046.00 元。

（3）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国际”）签订合同编号为 SL170504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海华国际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582,000.00 美元。

（4）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水务”）签订合同编号为 1701090 的《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半液封旋翼式水表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厦门水务销售半液封旋翼式水表，实际销售以订单为准。

（5）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厦门水务签合同编号为 1701091 的《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垂直螺翼干式水表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厦门水务销售垂直螺翼干式水表，实际销售以订单为准。

3、融资协议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SBGF0307 号的《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申请三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1800 万元、1500 万元，年利率均为 3.45%，融资期限均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1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40,999.6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99,841.97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

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249,480.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片组长的通报》（北工管[2017]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 2016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金 1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的通报》（甬科知[2016]9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第十二届发明大赛奖金 4,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北工管[2017]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经济效益奖金 40,000.00 元，收到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规模上台阶奖金 20,000.00 元。

4、根据中共江北区庄桥街道工作委员会、江北区庄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加快新型城市建设促进都市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细则>的通知》（庄街党[2016]5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小升规企业奖励 5,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8,606.00 元。

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财政补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46,000.00 元，其中 32,3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 号），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到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39,574.80 元。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诉讼案件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282 民 1950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和欣于判决书生效后三个月内拆除其在慈溪宁水西北方向搭建的约 1,0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并恢复原状。宁波和欣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2 民终 2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上诉人宁波和欣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上诉人宁波和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7）浙 0282 民初 1950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49 号），公司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911	29
2	工伤保险	913	27
3	失业保险	911	29
4	生育保险	911	29
5	医疗保险	911	29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40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0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4 名，未缴存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7年 9月 1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 1709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 2000 年产权改制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规定的核查

1、宁波水表厂改制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档案、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的相关情况如下：

2000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除职工住宅、职工生活大楼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准予立项。

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负债进行了评估，宁波科信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总资产评估值（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78,550,168.41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1,898,146.74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6,652,021.67 元。2000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

2000 年 7 月 13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代管集体资产，以下简称“机冶控股”）提交《关于要求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27 号），要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理顺劳动关系。2000 年 7 月 25 日，机冶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甬机冶[2000]70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改组设立职工

参股经营层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 号）。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2000 年 9 月 28 日，宁波科信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向公司足额缴付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 4,665.20 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 1,089.48 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 980.53 万元。公司已按照上述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

2、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相关规定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99 年 9 月 22 日通过）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行为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2）地方政策的相关规定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1999 年 12 月 7 日发布，市委[1999]

年 33 号）对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实施意见。

《浙江宁波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2000 年 2 月 18 日发布，甬政发[2000]31 号）第一条规定“产权转让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集体资产的流失。……无法采用公开竞价的，可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为主负责进行议价转让。……”，第二条规定“改制企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核销资产清查中各项资产的净损失。对各项提留不再按原政策标准计提，而按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等所需的实际应补偿金额处理。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提出产权转让基价，产权转让以基价为转让的底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取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 10%”。

《宁波市人民政府转批市劳动局关于市属企业理顺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发布，甬政发[2000]34 号）对大龄富余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已进再就业业务中心下岗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中小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时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积极响应公司制改革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公司制改革方案，在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转让基价确定等过程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市委[1999]年 33 号）、《浙江宁波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 号）的相关要求，依法对宁波水表厂进行资产评估、剥离、提留并依据相关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转批市劳动局关于市属企业理顺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34 号）要求实施理顺劳动关系事宜。

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确认，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档案、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前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主管部门为机冶控股。

机冶控股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甬机冶[2000]70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改组设立职工参股经营层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转让给该厂职工。

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三）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核查

1、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有权主管部

门的批复文件、宁波水表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凭证、改制后的财务报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所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前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70 年代末并入宁波水表厂的化工铸造厂、粉末三厂、液压元件厂、化机二厂四家集体企业的资产主管机构为机冶控股，改制时涉及集体资产部分作为国有资产进行了改制。宁波水表厂在改制过程中，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宁波水表按照《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并在改制后承担宁波水表厂的债权、债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5 号），认为宁波水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下述事项确认：按照宁波水表厂改制时宁波市甬政发[2000]31 号文件精神，县级以上集体企业或资产按照国有企业或资产进行改制，改制相关收入收归国有。70 年代末并入宁波水表厂的化工铸造厂、粉末三厂、液压元件厂、化机二厂四家集体企业资产主管机构为宁波机械工业局（后更名为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水表厂改制前的主管单位为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水表厂改制时涉及集体资产部分作为国有资产进行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公司已按照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全部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宁波水表厂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时的员工工资单、关于改制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改制后的员工工资单和财务报表等

文件。

2000 年 7 月 21 日，宁波水表厂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68 名职工代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认清形式，转变观念，全力推进企业改制>的行政工作报告》、《宁波水表厂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及《宁波水表厂的改制总体方案》三项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编制了《宁波市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表》，并经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批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企业改制时征求了职工群众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宁波水表厂相关员工根据《宁波水表厂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录用；改制范围内的宁波水表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宁波水表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宁波水表厂改制侵害第三方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爱恩彼经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并与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资金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2009 年 8 月至今，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张世豪担任董事长、徐云担任副董事长、王宗辉兼任总经理、王开拓兼任副总经理、赵绍满兼任技术副总监），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比较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控股公司的情况
2009 年 8 月 至 2014 年 12 月	2009 年 8 月，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通过爱恩彼经贸控制公司 63.97%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27.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0.98%的股份；之后五名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部分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五名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控制公司 63.97%，并直接持有公司 25.2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17%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至今	2014 年 12 月，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发行人 63.9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355 名自然人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4%的股份；之后，五名股东进行部分股权转让，截至目前，五名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3%。

2015 年 7 月，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以及一致行动的情况进一步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报告期内，张世豪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限售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 30,948,96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0%；王宗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75,1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4%；徐云持有发行人股份 8,83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4%；赵绍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3%；王开拓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2%。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拥有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稳定、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一致意见形成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已出具承诺：（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减持股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人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56.63%的股份，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

三、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以及三类股东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一）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一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将发行人新三

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新三板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5-11-30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15-11-30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015-11-30	/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5-11-30	/	公司章程
2015-11-30	/	上海市广发律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5-11-30	/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11-30	/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6-01-14	/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6-01-18	2016-00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01-18	2016-00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6-01-18	2016-00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18	2016-004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6-01-18	2016-005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6-01-18	2016-00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6-01-18	2016-007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1-18	2016-008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6-01-18	2016-009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18	2016-0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2-16	2016-0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2-16	2016-012	第十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6-02-16	2016-0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16	2016-01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16	2016-0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2016-02-16	2016-016	关于宁波水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3-03	2016-0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03	2016-01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4-19	2016-019	2015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6-04-19	2016-02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取消）
2016-04-19	2016-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6-04-19	2016-0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9	2016-02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4-19	2016-02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04-19	2016-0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4-19	2016-026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04-19	2016-02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04-19	2016-02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6-04-25	2016-029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5-11	2016-03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5-11	2016-031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5-17	2016-032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07-01	2016-033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7-22	2016-034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8-02	2016-03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02	2016-03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8-02	2016-03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08-02	2016-038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08-02	2016-039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08-02	2016-040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08-02	2016-04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08-02	2016-04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08-02	2016-04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6-08-02	2016-04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6-08-02	2016-04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08-02	2016-04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6-08-02	2016-047	承诺管理制度
2016-08-02	2016-04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08-12	2016-049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6-08-12	2016-05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2016-05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2	2016-05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22	2016-05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8-30	2016-05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29	2016-055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6-10-10	2016-056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6-10-10	2016-057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6-10-17	2016-058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11-09	2016-059	董事辞职公告
2016-11-09	2016-060	监事辞职公告
2016-11-11	2016-061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
2016-11-11	2016-062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2016-11-14	2016-06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4	2016-064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14	2016-06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11-14	2016-06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11-14	2016-06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6-11-30	2016-06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30	2016-06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1-30	2016-070	公司董事、监事任职公告
2016-12-30	2016-071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1-06	2017-001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1-23	2017-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17	2017-003	收购（增加）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2-27	2017-004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7-03-07	2017-005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17-03-10	2017-006	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引起新闻媒体关注的声明公告
2017-03-23	2017-007	2016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2017-03-23	2017-008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取消）
2017-03-23	2017-009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3-23	2017-01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03-23	2016-019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已取消）
2017-03-23	2016-02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23	2017-0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2017-0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2017-01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3-23	2017-01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7-03-23	2017-01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7-03-23	2017-016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03-23	2017-017	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2017-03-23	2017-0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3-23	2017-019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04-10	2017-020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通知
2017-04-13	2017-02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13	2017-022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4-18	2017-023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5-02	2017-024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5-22	2017-025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更正后）
2017-05-22	2017-026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05-22	2016-019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05-22	2016-02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7-05-22	2017-027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5-22	2017-028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05-22	2017-007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2017-05-22	2017-008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017-05-22	2017-029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17-05-22	/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017-05-22	2017-030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7-05-22	2017-031	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2017-05-22	2017-03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22	2017-03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22	2017-03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5-23	2017-035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06-06	2017-03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6-06	2017-03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6-08	2017-038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6-09	2017-03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7-06-09	2017-040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6-23	2017-041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6-26	2017-042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7-07-07	2017-043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7-21	2017-044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04	2017-045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04	2017-046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7-08-18	2017-047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8-25	2017-048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8-25	2016-049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时间	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8-25	2017-049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5	2017-0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2017-05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01	2017-052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9-13	2017-05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3	2017-054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5	2017-055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09-29	2017-056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0-20	2017-057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1-03	2017-058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017-11-17	2017-059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存在少量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首发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带来的风险 2、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3、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外汇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子公司慈溪江凯持续亏损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技术创新的风险 3、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4、外汇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8、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9、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10、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人力资源风险 13、质量控制风险 14、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由于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新的情况，新增“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质量控制风险”。 2、招股说明书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产能扩大后的市场拓展风险”、“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系因公司首发上市将面临新的风险。 3、由于公司已处置亏损子公司慈溪江凯，故招股说明书删除“子公司慈溪江凯持续亏损风险”。
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承诺。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及首发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分别持有公司 26.7245%、10.4586%、10%、7.5%、7.5%的股份，合计62.1831%，为公司的联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分别持有公司26.40%、10.04%、7.54%、6.22%、6.43%的股份，合计56.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发生协议转让，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招股说明书按照时间顺序梳理了挂牌前股权转让情况，并加入了挂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东雄商贸、慈溪江凯、自贡甬川、鞍山安宁、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杭州云润	2013 年 12 月，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15 年 9 月，东雄商贸注销；2015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的金海仪表出资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卓德进出口为金海仪表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自贡甬川少数股东增资，公司失去控股权；2016 年 1 月，慈溪江凯分立为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慈溪江凯出资全部转让给少数股东，2017 年 2 月，公司收购慈溪宁水少数股东所持股权，慈溪宁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润。

上述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为：①新三板披露准则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首发申请文件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②新三板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不同，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基本情况有所变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将该等差异进行了差错更正公告。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在新三板停牌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并登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文件；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49 号）；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取得批准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同意宁波水表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08 名、机构股东 26 名，机构股东中有 8 名股东为契约型基金，不存在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该等 8 名契约型基金

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明曜聚富三号（持有宁波水表 11.7 万股，持股比例 0.0998%）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曾良银	80%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为：李陶持股 69.23%、曾良银持股 30.77%。

2、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6.3 万股，持股比例 0.0537%）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陈　琦	19.51%
2	陈　红	12.20%
3	司马强	12.20%
4	应　洁	8.54%
5	徐世冈	7.93%
6	钱晓薇	7.93%
7	褚伟清	7.32%
8	连燕烈	6.10%
9	叶家祥	6.10%
10	张德军	6.10%
11	陈　新	6.10%
合计		**100%**

3、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3.9 万股，持股比例 0.0333%）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杨　龙	40%
2	赵文旻	20%
3	郭晓震	20%
4	王　玺	20%
合计		**100%**

4、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4 万股，持股比例 0.0034%）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骆　俊	61.02%
2	王　萌	18.04%
3	骆　帅	7.58%
4	骆　杰	7.10%

5	蒋丹阳	3.79%
6	王雪杉	2.47%
合计		**100%**

5、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3 万股，持股比例 0.0026%）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2%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3%
3	刘如盛	4.76%
4	王志伟	4.76%
5	朱敏	4.76%
6	黄萍	4.76%
合计		**100%**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6、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持有宁波水表 0.3 万股，持股比例 0.0026%）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方　靖	16.67%
2	俞　翔	16.67%
3	李姗姗	16.67%
4	李兴昌	16.67%
5	左新刚	16.67%
6	陈绍文	16.67%
合计		**100%**

7、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2 万股，持股比例 0.0017%）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CHEN HUAN XIONG （加拿大籍自然人）	100%
合计		**100%**

8、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1 万股，持股比例 0.0009%）

序号	出资人	持有份额比例
1	吴　杰	27.27%
2	代月玲	18.18%
3	王宝仙	18.18%
4	曹艳强	18.18%
5	高　歌	18.18%

合计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首发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仅存在少量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新三板披露要求与首发申请文件格式准则不同导致；发行人已在新三板停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存在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该等契约型基金出资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且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股东资格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2005年9月30日。2002年，由于公司在宁波市江东区的原有厂区面积不够，拟在宁波市江北区购买土地建造新厂房，根据当时江北区的政策，要求购买土地的企业必须注册在江北区，而当时公司地处江东区，短期内不便变更注册地，因此，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出资200万元并委托赵淑英等7名自然人在江北区设立爱恩彼仪表（后由公司对其增资800万元），购买土地供公司使用，爱恩彼仪表本身无产品和业务。2005年，公司迁址至江北区，决定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吸收合并前公司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1,000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爱恩彼仪表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因宁波水表与爱恩彼经贸的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增资价格为1元/股，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分立成立爱恩彼经贸时，爱恩彼经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爱恩彼经贸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

（3）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25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0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因宁波水表与爱恩彼经贸的实际股权结构一致，增资价格为1元/股，资金来源为爱恩彼经贸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爱恩彼经贸的增资款。

（4）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6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90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498.45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264.7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114.25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112.85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99.7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账面值协商确定为1元/股，其中：爱恩彼经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经营所得及借款，张世豪等五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5）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1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725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1,725万元。

2、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据、转让方退股

相关申请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00年改制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

（1）个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蒋秀娣	戴德林	2000年8月	1	1
2	林剑波	毛勇亮	2000年12月	5	1.70
3	王海萍	韩可荣	2001年10月	1	2.17
4		郭　华	2001年10月	1	2.17
5		张利国	2001年10月	1	2.17
6		周良英	2001年10月	1	2.17
7		石凤英	2001年10月	1	2.17
8	何财富	毛勇亮	2002年1月	1	2.04
9	董国良	朱敏君	2002年4月	1	2.17
10	金　卫	曹晓菲	2002年10月	2	2.17
11	缪海尔	李健芬	2002年10月	1	2.17
12		胡国荣	2002年10月	1	2.17
13	彭亚萍	张利国	2002年11月	1	2.32
14	孙　燕	张世豪	2003年3月	1	3.13
15	沈水根	张世豪	2003年11月	6	2.74
16	陈建德	张世豪	2003年11月	1	2.90
17	毛世宏	张世豪	2003年11月	1	2.98
18	谢立群	张世豪	2003年11月	1	2.98
19	蒋　震	张世豪	2003年12月	6	3.75
20	胡其花	谢云雅	2003年12月	1	3.75
21	赵　钢	林　琪	2003年12月	1	3.75
22	汪志刚	张世豪	2003年12月	1	3.13
23	王海萍	张世豪	2004年6月	5	3.98
24	乐信翠	张世豪	2004年6月	1	4.09
25	李峻萍	张世豪	2004年6月	1	4
26	葛苏勇	张世豪	2004年6月	5	4
27	吴崇辉	张世豪	2004年6月	2	3.98
28	孙津周	王开拓	2004年9月	1	3.5
29	宋丽波	王开拓	2004年9月	1	3.5
30	吴存江	张世豪	2006年1月	1	4
31	崔　晖	陈　翔	2006年1月	1	4
32	邬爱春	张世豪	2006年1月	2	4
33	陈鸿声	王宗辉	2006年1月	5	4
34	谢坚定	王开拓	2006年1月	5	4
35		赵绍满	2006年1月	5	4
36	孙济国	徐　云	2006年1月	6	4
37	陈炳龙	徐　云	2006年1月	2	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38	袁国平	忻恒尧	2006年1月	1	3.8
39	石祖德	张秉承	2006年1月	1	3.8
40	梁冯霞	张世豪	2006年1月	1	4
41	郑学莉	张世豪	2006年1月	1	4
42	马均安	李健芬	2006年5月	1.2	3.94
43	刘云龙	徐　云	2006年9月	1.2	3.94
44	金美云		2006年9月	1.2	3.94
45	陈惠国		2006年9月	6	3.94
46	付小妙		2006年9月	7.2	3.94
47	江亚平		2006年9月	2.4	3.94
48	周宝昌	王开拓	2006年9月	1.2	3.94
49	丁顺娣		2006年9月	1.2	3.94
50	张丽娜		2006年9月	1.2	3.94
51	颜淑芬		2006年9月	1.2	3.94
52	姜良杰		2006年9月	1.2	3.94
53	陈　怀		2006年9月	1	3.94
54	陈　怀	王宗辉	2006年9月	0.2	3.94
55	周亚莉		2006年9月	1.2	3.94
56	乐建平		2006年9月	1.2	3.94
57	陈京诞		2006年9月	2.4	3.94
58	庄　艳		2006年9月	1.2	3.94
59	韩可荣		2006年9月	1.2	3.94
60	钱建萍		2006年9月	1.2	3.94
61	叶显苍		2006年9月	2.4	3.94
62	忻　振	张世豪	2006年9月	3.6	3.94
63	杜兰逊		2006年9月	4.8	3.94
64	王南方		2006年9月	1.2	3.94
65	陈镇国		2007年5月	3.6	3.69
66	潘灵华		2007年5月	1.2	3.94
67	陈　瑛		2007年5月	2.4	3.94
68	顾岳君		2007年5月	1.2	3.94
69	顾苏燕		2007年5月	2.4	3.94
70	史锡舟	张世豪	2008年7月	4.8	3.94
71	宋建芬	徐　云	2008年7月	0.6	6.5
72	邵雪琴		2008年7月	0.6	6.5
73	蔡莉华	王宗辉	2008年7月	0.6	6.5
74	张世豪	周富康	2011年9月	25.35	3.235
75	徐　云	张世豪	2013年2月	50	3.3
76		王宗辉	2013年2月	50	3.3
77		李志明	2013年2月	10	3.3
78		陈　翔	2013年2月	10	3.3
79		包建勇	2013年2月	5	3.3
80	张世豪	侯雁君	2013年9月	25	3.48
81	徐　云	赵淑英	2014年10月	9.7	3.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82	张中文	孔雪贞	2014年1月	4.8	0
83	张世豪	张　琳	2015年5月	193.94	2.46
84		张　蕾	2015年5月	149.76	2.46
85		侯雁君	2015年5月	10	4.65
86		徐大卫	2015年7月	10	4.65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个人股东之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转让股份双方的持股意愿、资金需求等因素；转让价格方面，2014 年张中文转让股份给配偶孔雪贞系无偿转让，2015 年张世豪转让股份给女儿张琳、张蕾的价格为加权平均持股成本，除此之外，股份转让价格均为参考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200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 379,318.4 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 374 人。由于 2002 年 5 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 200 万元并委托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3）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完全重合），转让价格为依据当时每股净资产作价 3.2 元/股。本次转让背景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

3、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协议转让，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市场行为。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时，发行人共有股东 358 名，经多次交易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4 名。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与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电话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608 名，其中 352 名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即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56 名为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公司制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及契约型基金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19 日	--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 19 号 318 室	（1）普通合伙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财产份额，丁远怀持有 40%财产份额，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财产份额。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7 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 2 层 2056	（1）普通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365%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9134%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2.7307%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829%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827%的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财产份额、郭月辉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0.923%的财产份额。	
3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15,000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48 室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5%，陈士兰持股 45%	刘增
4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大兴路 18 号天裕小区 4 栋 502 号	（1）普通合伙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76%财产份额；（2）有限合伙人周锴持有 25%财产份额，苏鹤玲持有 31.25%财产份额，孟京持有 12.50%财产份额，徐雁持有 12.5%财产份额。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3,000	宁波市鄞州区宋诏桥路 93 号	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朱唯龙
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22 日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33 室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258%的财产份额，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3%的财产份额；（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7 日	3,000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988 号 1 幢 -1036	孙善忠持股 60%，姚轶持股 40%	孙善忠
8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	1,000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李陶持股 69.23%，曾良银持股 30.77%	李陶
9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莉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08 室-160	（1）普通合伙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99%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裘鑫翔持有 39.60%财产份额，邹池魏持有 29.70%财产份额，李骅持有 9.90%财产份额，陈绍赛持有 9.90%财产份额，韩军持有 9.90%财产份额。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	500	宁波市海曙开明街 437 号 6-13 室	沈劲国持股 60%，杨海娜持股 40%	沈劲国
12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24 日	200	北辰经济开发区	韦小云持股 99%，韩希泉持股 1%	韦小云
13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6 日	3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58 号 107 室	张宇林持股 66.67%，马凌勇持股 33.33%	张宇林
14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	500	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路 18 号	陈建根持股 60%，吕惠明持股 20%，龚建强持股 20%	陈建根
1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5,08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3145%，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902%，许辉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0.4953%	魏志城
16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2,000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K 区 199 室	王晓明持股 94.17%，孙奕阳持股 5.83%	王晓明
17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23 日	--	杭州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	（1）普通合伙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13%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弗兰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发区桥南去高新十六118号306室	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7.1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赵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71.72%的财产份额。	伙）
18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500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厝仔村工业区	邱珊珊持股100%	邱姗姗
19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2015年6月19日	--	--	曾良银、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0%、20%的出资份额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年4月7日	--	--	陈红、司马强、陈新、应洁、徐世冈、钱晓薇、褚伟清、连燕烈、叶家祥、张德军、陈琦分别持有 12.20%、12.20%、6.10%、8.54%、7.93%、7.93%、7.32%、6.10%、6.10%、6.10%、19.51%的出资份额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1日	--	--	王玺、赵文旻、郭晓震、杨龙分别持有 20%、20%、20%、40%的出资份额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6年8月11日	--	--	骆俊、王萌、骆帅、骆杰、蒋丹阳、王雪杉分别持有 61.02%、18.04%、7.58%、7.10%、3.79%、2.47%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14日	--	--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如盛、王志伟、朱敏、黄萍分别持有、61.92%、19.03%、4.76%、4.76%、4.76%、4.76%的出资份额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2017年3月31日	--	--	方靖、俞翔、李姗姗、李兴昌、左新刚、陈绍文分别持有16.67%、16.67%、16.67%、16.67%、16.67%、16.67%的出资份额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25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1号基金	2015年9月15日	--	--	CHEN HUAN XIONG持有100%的出资份额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年7月8日	--	--	吴杰、代月玲、王宝仙、曹艳强、高歌分别持有27.27%、18.18%、18.18%、18.18%、18.18%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将上述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比对，并查阅了上述法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书面询证和电话访谈的形式与发行人合计持股97.17%以上的股东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2年由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代宁波水表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爱恩彼仪表，2006年发行人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时340名自然人股东被平分为2组（各170人）分别显名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该两组170名股东一一对应，互为对方代持等额股份，上述情形均已消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00 年改制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款凭证、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向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全体股东发送的纳税义务提示短信及电话通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整体变更情形。发行人自 2000 年改制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为转让方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及董事张琳、监事陈翔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卖出了部分股票，该等人员已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股东以短信及电话方式，提示其若有在新三板转让股票行为，自行申报纳税。

（六）关于发行人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以书面询证和电话访谈的形式与发行人合计持股 97.17%以上的股东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取得股份的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具体情况见本部分“（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其中：张蕾通过受让其父亲张世豪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孔雪贞通过受让其丈夫张中文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鉴于受让方与转让方存在亲属关系，受让方以较低价格取得股份具备合理性；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取得股份的股东均为内部员工或去世员工继承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新三板挂牌后

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及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市场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以书面询证和电话访谈的形式与发行人合计持股 97.17%以上的股东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0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至终极股东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现有 634 名股东中，352 名股东为新三板挂牌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282 名股东为新三板挂牌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其作为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交易权限，根据新三板交易规则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挂牌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

题”第 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解除代持及确权事宜进行了现场见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 年，《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 200 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进行分立，派生分立的是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均为 18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显名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名自然人股东被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显名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该两组 170 名股东一一对应，互为对方代持等额股份，该等代持关系已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的主管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为还原代持股份并进行股份确权，2015 年 3 月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 166 名股东与发行人对应的 166 名股东（后经历次股份转让，截至清理股份代持情况时，共有 166 对代持关系，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全体股东签署股份确认书，确认其持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数量及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后，由确权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向全体股东发放了新的股权证，并设置股东名册，于 2015 年 7 月在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托管登记。2016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 2015 年后引入新股东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后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股东名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引入新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时发行人共有股东 358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4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新三板挂牌前共引入新股东 3 人，分别为张琳、张蕾及徐大卫，相关情况如下：

张琳，女，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69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琳为张世豪的女儿，2015 年 5 月，张世豪与张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世豪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93.9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琳，转让价格为 2.64 元/股，为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加权成本价。

张蕾，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781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宁波海曙泵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蕾为张世豪的女儿，2015 年 5 月，张世豪与张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世豪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49.76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蕾，转让价格为 2.64 元/股，为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加权成本价。

徐大卫，男，中国国籍，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81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张世豪与徐大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世豪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大卫，转让价格为 4.65 元/股，参照转让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二）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琳、张蕾、徐大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琳、张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张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徐大卫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以外，张琳、张蕾、徐大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上述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张琳、张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及张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徐大卫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以外，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核查”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要求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7 条（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历年财务报表、历次

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的设立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

（二）股权清晰

2015 年 3 月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进行规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托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结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新三板挂牌前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新三板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结

算，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

（三）经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三）经营规范”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八、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一）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

1、2000 年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评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6,652,021.67 元（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1,371,689.11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1,166,848.38 元，系房屋建筑物造价上涨所致。

2、评估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评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根据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评估目的，合理评定企业股东权益，采用成本加和法。其中实物资产按照成本法；长期投资按受资单位评估或审定的净资产和投资比例计算评定；货币资产按核实后现值评定；债权债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评定；递延资产按评估基准日后可受益原则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应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价值作为认定成本，该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一）收益现值法；（二）重置成本法；（三）现行市价法；（四）清算价格法；（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公司改制时，其未来经营思路及企业决策均存在较大的变动，因此在此阶段不适于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企业净资产的评估。

现行市价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公司改制时无法取得可比交易案例，因此在此阶段不适用该方法进行企业净资产的评估。

清算价格法是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公司为改制评估，亦不适用该方法进行企业净资产的评估。

2000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对宁波水表厂改制评估事项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2000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宁波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确认了宁波水表厂改制评估方法。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合理，所选择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相匹配。

3、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选择相关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而于 2017 年选聘银信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复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 2015 年新三板挂牌前未进行评估复核主要系挂牌时中介机构对公司 2000 年股份制改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分析，认为其采取的评估方法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评估结果合理，因此未进行复核。2017 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进一步对改制过程进行核查，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改制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003 号《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结论为“我们收集了离评估基准日最近的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原报告关于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4、相关评估复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003 号《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评估复核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改制过程；

（2）根据公司改制基础资料，选派合格人员组成评估复核工作小组；

（3）获取评估复核所需的原评估报告（包括明细表，评估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4）获取原评估报告的备案资料及相关政府批文；

（5）根据原评估报告的陈述，复核其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恰当、实施的评估程序是否合规、所列的评估假设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是否合理；

（6）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针对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复核计算，以判断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5、获得相关评估复核结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评估复核在以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的前提下，对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原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包括项目名称、原报告形式、原评估机构主体资格、原报告主体主要内容逐一核实无误。评估复核还对原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时的每一个会计科目逐项进行复核，复核了每一个会计科目采用的评估方法、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等，并执行适当的程序进行验证，从而实现了对原评估报告结果合理性的复核。

本所认为，在以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的情况下，评估复核执行了适当的程序，得出评估复核结论，评估复核结论合理。

（二）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及附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批复，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为 4,665.20 万元，提留宁波水表厂为理顺劳动关系所需经济补偿金及非统筹费用等 3,393.22 万元；剥离宁波水表厂评估范围内的担保及坏账损失 488.38 万元、职工住房周转金 95.13 万元；提留其他费用 25 万元；增加评估基准日后经营期损益为 26.78 万元；减去评估增值已交所得税 12.29 万元；增加土地出让金返回 411.52 万元。经上述剥离、

提留、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089.48 万元。

2、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宁波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 号）、《关于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转批市劳动局关于市属企业理顺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34 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市委[1999]年 33 号）、《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宁波市国有企业改制中资产处置操作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国[2000]161 号、甬国资企[2000]026 号）的相关规定。

《浙江宁波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 号）第二条规定“改制企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核销资产清查中各项资产的净损失。对各项提留不再按原政策标准计提，而按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等所需的实际应补偿金额处理。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提出产权转让基价，产权转让以基价为转让的底价”，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取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 10%”。

《关于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3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改制时不改变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额返还资产运行主体或上级主管部门”。

《宁波市人民政府转批市劳动局关于市属企业理顺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34 号）对大龄富余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已进再就业业务中心下岗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中小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时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1999 年 12 月 7 日发布，市委[1999]年 33 号）对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实施意见。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宁波市国有企业改制中资产

处置操作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国[2000]161 号、甬国资企[2000]026 号）《印发〈宁波市国有企业改制中资产处置操作办法〉的通知》（甬国资企[2000]026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为了理顺企业的劳动关系从原国有企业整体资产中按规定标准分离出来的部分预留资产。提留资产其标准应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市劳动局关于市属企业理顺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34 号）文件规定及具体实施细则提留”。

3、发行人 2000 年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时相关的请示、批复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0 年 7 月 13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提交《关于要求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27 号），要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理顺劳动关系。

2000 年 7 月 25 日，机冶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甬机冶[2000]70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改组设立职工参股经营层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对宁波水表厂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具体内容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改制当时的相关政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转让、增资价

格及定价依据，相关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相关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纳税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自 2000 年改制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为转让方代扣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及董事张琳、监事陈翔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卖出了部分股票，该等人员已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说。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向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股东以短信及电话方式，提示其若有在新三板转让股票行为，自行申报纳税。

（四）2007 年及 2009 年两次减资的原因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7 年及 2009 年两次减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及 2009 年两次减资的原因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07 年 3 月，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 200 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计划以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分立成净资产相等的两个公司，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由爱恩彼经贸在江东区继续经营老厂房。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前，公司的净资产为 69,881,597.85 元；将位于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地产净值为 24,841,416 元，货币资金为 6,855,399.93 元，其他应收款 3,243,983 元，合计净资产为 34,940,798.93 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公司的总资产为 256,243,528.05 元、负债 221,302,729.13 元、净资产为 34,940,798.92 元；由于爱恩彼经贸的经营业务为宁

波水表在江东区的老厂区土地、房产的租赁，没有其他业务，所以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宁波水表。

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分立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600 万元。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上刊登分立公告，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股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本次分立经宁波科信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证。

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 6 月，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适当提高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拟对公司增资，为筹措增资所需资金，公司通过回购爱恩彼经贸持有公司股份，使得爱恩彼经贸投资收益得以实现，并在爱恩彼经贸进行分红，从而达到大股东筹措资金的目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8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总计 3,480 万股股份。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计 54,135,178.68 元，以现金方式回购，回购股份在六个月内注销。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本次减资已经宁波科信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证。

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爱恩彼经贸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的原因如下：

2006 年，《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

东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 200 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计划以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分立成净资产相等的两个公司，派生分立的是爱恩彼经贸。由于分立后的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东基本一致，且爱恩彼经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核定征收，个人股息红利按照 5‰的税率带征，因此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7 月、2008 年 8 月、2009 年 8 月通过爱恩彼经贸对宁波水表进行增资。

2008 年 10 月爱恩彼经贸退出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提高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调整公司股权结构，2008 年 10 月，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拟对公司增资，为筹措增资所需资金，公司通过回购爱恩彼经贸持有公司股份，使得爱恩彼经贸投资收益得以实现，并在爱恩彼经贸进行分红、减资，从而实现相关股东增资所需资金的筹集。

（六）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减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履行程序
2000 年 9 月	改制设立	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宁波科信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5 年 12 月	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6 年 12 月	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7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第二次减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

10 月		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科信出具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5 月	第五次增资	经股东大会同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7 年 3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3 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情况与宁科验（2000）086 号、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分立及合并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已达成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时相关方法、依据选择合理，评估结果有效；发行人改制时相关剥离、提留、调整资产的具体内容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改制当时的相关政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合理原因和背景，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合理，相关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挂牌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九、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和委贷款、关联担保等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 2016 年度子公司兴远仪表与关联方新源工贸的资金往来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爱恩彼经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的资金往来情况

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的资金往来发生在 2016 年度，主要原因为兴远仪表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向新源工贸进行短期的资金拆借。新源工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由于拆借金额较小且周期较短，因此双方的往来拆借未计算相应的利息。具体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占用时间
2016-03-16	15	-	15	15	2016-6-20	96 天
2016-03-28	3	-	18	3	2016-6-20	84 天
2016-04-20	50	-	68	50	2016-6-20	32 万元（61 天）
					2016-6-24	18 万元（65 天）
2016-06-20	-	50	18	-	-	-
2016-06-24	-	18	0	-	-	-
2016-07-21	30	-	30	30	2016-8-4	14 天
2016-08-04	-	30	0	-	-	-
2016-08-09	250	-	250	250	2016-9-7	90 万元（29 天）
					2016-9-30	160 万元（52 天）
2016-09-07	-	90	160	-	-	-
2016-09-30	-	160	0	-	-	-
2016-10-08	80	-	80	80	2016-11-15	38 天
2016-10-12	100	-	180	100	2016-11-15	80 万元（34 天）
					2016-12-5	20 万元（54 天）
2016-11-15	-	160	20	-	-	-
2016-11-18	160		180	160	2016-12-7	19 天
2016-11-30	20		200	20	2016-12-7	7 天
2016-12-05	-	20	180	-	-	-
2016-12-07	-	200	-20	-20	2016-12-14	7 天
2016-12-14	200	-	180	180	2016-12-23	9 天
2016-12-23	-	200	-20	-20	2016-12-30	7 天
2016-12-30	20	-	0	-	-	-
合计	**928**	**928**	-	-	-	-

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为正，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为负。

2、发行人与爱恩彼经贸的资金往来情况

（1）为满足银行借款规定而采取的资金拆借

2014 年、2015 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以下简称“鼓楼支行”）办理网贷通循环借款，由于银行要求每笔借款有明确的用途及支付单位，并实施每笔贷款支出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在该模式下将相关借款通过爱恩彼经贸账户转回公司账户进行统一管理使用，以达到公司货款支付的及时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网贷通循环借款与爱恩彼经贸发生的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2014-01-22	1,000	1,000
2014-08-11	1,000	1,000
2015-02-04	600	600
2015-02-06	600	600
2015-02-25	600	600
2015-03-18	1,300	1,300
2015-04-08	1,000	1,000
2015-04-15	700	700
2015-06-11	1,600	1,600
合计	**8,400**	**8,4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均在银行发放借款当日转回公司账户进行管理，未形成实质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拆借行为。上述资金往来由于均在当天完成，因此不涉及资金利息。

2017 年 11 月 15 日，鼓楼支行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宁波水表在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相关贷款均已按时结清，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宁波水表的上述借款，鼓楼支行不会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2）因双方经营需要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行为产生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因双方经营需要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行为主要以拆入为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爱恩彼经贸借入资金，爱恩彼经贸的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发行人向爱恩彼借出资金，主要系爱恩彼经贸借款到期偿还，需要资金周转所致，一般于短期内归还公司，不超过 20 天。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因双方经营需要进行的短期资金周转行为产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到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占用金额	偿还时间	占用时间
2014 年度						
2014-01-09	320	-	320	320	2014-1-10	1 万元（1 天）
					2014-1-21	319 万元（12 天）
2014-01-10	100	-	421	101	2014-1-21	12 天
2014-01-10	-	1	420	-	-	-
2014-01-16	99	-	519	99	2014-1-21	5 天
2014-01-21	-	1,000	-481	-481	2014-1-28	7 天
2014-01-28	1,100	-	619	619	2014-2-10	100 万元（13 天）
					2014-3-20	30 万元（51 天）
					2014-6-19	45 万元（142 天）
					2014-9-17	62 万元（232 天）
					2014-10-24	200 万元（269 天）
					2014-11-3	182 万元（279 天）
2014-02-10	-	100	519	100	-	-
2014-03-20	-	30	489	30	-	-
2014-06-19	-	45	444	45	-	-
2014-09-17	-	62	382	62	-	-
2014-10-24	-	200	182	200	-	-
2014-11-03	-	1,000	-818	-818	2014-11-05	2 天
2014-11-04	-	5	-823	-5	2014-11-05	1 天
2014-11-05	823	-	-	-	-	-
2014-12-24		200	-200	-200	2014-12-25	1 天
2014-12-25	200	-	-	-	-	
合计	**2,643**	**2,643**	-	-	-	-
2015 年度						
2015-01-16	500	-	500	500	2015-03-27	400 万元（70 天）
					2015-04-09	100 万元（83 天）
2015-01-22	300	-	800	300	2015-04-09	77 天
2015-02-13	120	-	920	120	2015-04-09	55 天
2015-03-27	-	400	520	-	-	-
2015-04-09	-	1,100	-580	-580	2015-04-29	20 天
2015-04-29	580	-	-	-	-	-
2015-09-29	-	20	-20	-20	2015-10-10	11 天
2015-10-10	20	-	-	-	-	-
合计	**1,520**	**1,520**	-	-	-	-

注：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为正，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为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的资金拆借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与爱恩彼经贸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合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资金往来周期总体较短，均未收付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后

续履行了相关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应计利息支出	3.33	8.51	19.96
各年度利润总额	15,399.99	11,021.09	10,000.24
占比	0.02%	0.08%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的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及保障措施

1、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为：

（1）子公司兴远仪表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新源工贸借入资金进行短期周转；

（2）2014 年、2015 年，公司在鼓楼支行办理网贷通循环借款，银行要求借款有明确的用途及支付单位，借款到账后需及时支付，公司将相关借款通过爱恩彼经贸账户周转，支付及收回均在银行发放借款当日完成；

（3）公司向爱恩彼经贸借入资金，主要系公司短期经营资金需求；爱恩彼经贸向公司借款，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需的短期资金周转。

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的资金往来自 2015 年 10 月以后未再发生，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的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6 年度，2017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事项。相关资金往来持续时间较短，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

独立性。

2、相关保障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发行人已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按时结清。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于上述资金往来合法性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发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

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因此，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公司与爱恩彼经贸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经营资金周转，不存在违法使用拆借资金或将拆借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近年来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有效的制度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2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五）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恩彼经贸与鼓楼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4 年 12 月 18 日，爱恩彼经贸与鼓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发行

人与鼓楼支行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9,777.15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抵押担保合同下无借款。

发行人为了保障日常经营的需求向银行借款，鉴于当地银行审批的要求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发行人自有的土地和房产在当时均已抵押。爱恩彼经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以其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此项担保爱恩彼经贸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存在相应的反担保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末均已清理，自2017年以来未再发生，由于持续时间较短，均未计提利息费用，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就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及股东权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有效的制度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再发生该等事项；上述资金往来及拆借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有效，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十、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11条）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性质类型及取得方式，与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产品定价模式，以及对是否存在同一产品针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定价不一致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并赴主要客户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品的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即：产品价格=成本*（1+X）。其中，X系根据产品种类、技术含量、市场竞争情况、客户

情况、结算方式、汇率、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评定的加成系数，公司根据级别对销售人员或销售主管等人员设置一定范围的调整权限，超出相应权限时，需要销售主管、内贸部经理/外贸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逐级审批后确定。鉴于上述定价策略，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性质类型及取得方式，与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1	PK Pribor 俄罗斯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3 年	双方以框架合作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协议约定合作至 2020 年末，在合作期届满前 3 个月确定未来合作，根据业务合作实际情况，以订单形式确认产品的型号、价格、数量等要求并通过邮件确认	后 T/T，120 天
2	WATER TECH SPA 意大利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0 年	双方以框架合作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至 2020 年末，并于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确定未来合作情况，双方将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技术和市场信息沟通	2015 年之前为信用证 120 天，2015 年之后为后 T/T，120 天内
3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摩洛哥	2014 年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0 年	双方以框架合作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区域为非洲地区；2017 年销售目标为 100 万美金，5 年总销售额超过 500 万美金；具体产品售价已订单为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后 T/T，9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4	Sensus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2015 年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9 年	双方以框架合作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至 2020 年末，并于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确定未来合作情况，双方将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技术和市场信息沟通	后 T/T，60 天
5	ABBAN SANATGARAN CO LTD 伊朗	2017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10 年	双方以框架合作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合作至 2020 年末，并于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确定未来合作情况，双方将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业务、技术和市场信息沟通	后 T/T，30 天
6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7 年	公司与其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约定其为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的经销商（公司保留在区域内发展新经销商的权利），合同按年度约定具体的回款额及返利政策	年总回款的 8%作为信用额度，年底须付清所有款项
7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直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12 年	公司与客户签订各型号产品的指导价格协议，客户根据需要向公司下达多批次订单，订单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并按照指导价格进行结算	年底应收款控制在 350 万以内
8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0 年	公司与其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约定其为公司辽宁省的经销商（公司保留在区域内发展新经销商的权利），合同按年度约定具体的回款额及返利政策	年总回款的 8%作为信用额度，年底须付清所有款项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9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直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11 年	合同标的为半液封水表、可拆螺翼式水表、垂直螺翼式水表、超声波水表，数量共为 5.8 万只，合同总价 461.35 万元，卖方负责五六并承担相应费用，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有 500 万铺底，每批货签约付 50%，到货付 50%
10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经销客户	招投标	2008 年	向公司采购各类水表及零部件 10 万只，分三批交货，其中 2013 年交付两批产品，2014 年交付一批产品，合同总金额 2475 万元	30%定金+70%发货前付清
1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	直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2 年	客户按需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具体的水表零部件型号、数量和价格，公司负责将相关水表零配件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净额结算、差额银行转账支付
12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	直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2 年	客户按需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具体的水表零部件型号、数量和价格，公司负责将相关水表零配件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净额结算、差额银行转账支付
13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00 年	客户根据需要与公司签订多个合同，合同标的为远传水表、普通水表等，各批次采购数量不等，一般在收到客户发货函 3-5 日内将货物发送指定地点	根据中标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分批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货额的 95%，余 5%质保金一年
1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2014 年 2015 年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07 年	根据 2012-2013 年客户的水表零配件公开招标项目续签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水表零配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按照合同执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总货款的 95%，一年使用期无任何问题再支付余下的 5%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1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10 年	客户根据需要与公司签订多个合同，如合同标的为水平螺翼远传水表、旋翼式液封水表，合同对相关技术参数、送货时间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按照合同约定，货到对方仓库检定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合格批次货款
16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销客户	招投标	2015 年	合同标的为中国政府援助古巴的各类水表及零部件，合同金额 5840 万元，	合同生效后电汇 30%作为预付款，第三批发货后支付 30%货款，全部产品送达上海港口仓库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尾款
17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销客户	关联方	2015 年	买方向卖方采购水表及零配件并在约定的区域进行销售，具体产品价格以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准，通过形式发票对订单进行书面确认（通过传真或邮件有效），卖方将订单约定的产品交付到卖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买方指定的物流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收到境外客户款项后支付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18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04 年	**合同 1：**合同标的为半液封旋翼式水表、垂直螺翼偏心干式水表（仅约定各型号产品单价），具体产品规格及数量买方以传真方式告知卖方；卖方送货至厦门水表检定站，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同 2：**合同标的为半液封旋翼式水表、垂直螺翼干式水表（仅约定各型号产品单价），具体产品规格及数量买方以传真方式告知卖方；卖方送货至厦门水表检定站，并承担相关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货到按月结算付至 95%，余下货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19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15 年	合同标的：DN15 水表（数量 10 万只），DN15 表前阀（数量 10 万只），表后阀（10 万只）等；合同总价 608 万元；首次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以后根据买方要求供货；付款方式：信汇付款、电汇付款、汇票付款	货到指定地点检定验收合格后按进度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当月总价款的 70%，完工验收后支付 25%，质保期满后支付 5%
20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2 年	客户根据需要与公司签订多个合同，如合同标的为液封活塞水表整表（型号：LXH-15A，数量：6000 只）和机芯（数量：16000 只）	后 T/T，3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客户的年度	性质类型	取得方式	开始合作年度	主要合同/订单条款	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
21	平顶山市水表检定站	2017 年 1-6 月	直销客户	自行开发	2004 年	客户根据需要与公司签订多个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主要为普通小口径机械水表和智能远传水表，合同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数量和单价，卖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货到发票到三个月内付款 50%，剩余 50%金额在半年内付清
22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05 年	**合同 1：**标的：水平螺翼式远传水表、垂直螺翼式远传水表（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需求的数量供货）；期限：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合同 2：**标的：DN15-DN50 小口径旋翼式液封水表（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需求的数量供货）；期限：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支付方式：电汇或支票	产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该批货款的全款
2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2017 年 1-6 月	直销客户	招投标	2016 年	合同标的：围场镇配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清单内水表，合同总金额 592.39 万元；合同供货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	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价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暂停支付，材料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毕后扣除 10%作为保证金，30 天内支付其余款项

注 1：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2014 年公司采购水表零部件后销售给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将加工好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2015 年之后，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以外协加工的形式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注 2：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 2016 年度外销的产品通过其出口。

（二）报告期向前十大客户的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及报告期内变化原因等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相关销售数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PK Pribor 俄罗斯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1,693.55	4.55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397.94	3.76
3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制造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743.69	2.00
4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626.82	1.68
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587.93	1.58
6	ABBAN SANATGARAN CO LTD 伊朗	水表制造商	水表配件	559.73	1.50
7	平顶山市水表检定站	水务公司	智能水表	530.73	1.43
8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505.89	1.36
9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68.55	1.26
1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65.47	1.25
合计				**7,580.30**	**20.37**
2016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991.45	6.04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310.26	2.80
3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机械水表	1,738.17	2.10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612.42	1.95
5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制造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575.89	1.91
6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1,315.93	1.59
7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1,266.62	1.53
8	PK PriborCo.Ltd 俄罗斯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1,132.03	1.37
9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1,107.94	1.34
10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	国内出口商	机械水表	876.55	1.06

	易有限公司		水表配件		
合计				**17,927.27**	**21.70**
2015 年度					
1	PK Pribor 俄罗斯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2,316.38	3.15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205.37	3.00
3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1,609.42	2.19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535.91	2.09
5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86.05	1.75
6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38.06	1.69
7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制造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31.34	1.68
8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1,101.57	1.50
9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992.80	1.35
10	Sensus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水表制造商	机械水表	978.70	1.33
合计				**14,495.61**	**19.73**
2014 年度					
1	PK Pribor 俄罗斯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2,423.03	3.03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179.97	2.73
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机械水表	2,115.72	2.65
4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水表零部件	1,605.24	2.01
5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摩洛哥	水表制造商	水表零部件	1,493.81	1.87
6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境外经销商	机械水表	1,390.29	1.74
7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78.74	1.60
8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商	水表零部件	1,215.95	1.52
9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159.27	1.45
10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水务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141.55	1.43
合计				**16,003.57**	**20.03**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销售金额）、%（销售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PK Pribor 俄罗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693.55	4.55	1,132.03	1.37	2,316.38	3.15	2,423.03	3.03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397.94	3.76	2,310.26	2.80	2,205.37	3.00	1,278.74	1.60
3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743.69	2.00	1,575.89	1.91	1,231.34	1.68	1,064.15	1.33
4	WATER TECH SPA 意大利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26.82	1.68	1,315.93	1.59	1,609.42	2.19	1,390.29	1.74
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度	587.93	1.58	836.48	1.01	992.80	1.35	291.29	0.36
6	ABBAN SANATGARAN CO LTD 伊朗	2017 年 1-6 月	559.73	1.50	695.58	0.84	385.29	0.52	324.61	0.41
7	平顶山市水表检定站	2017 年 1-6 月	530.73	1.43	125.60	0.15	0.02	0.00	15.65	0.02
8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505.89	1.36	565.42	0.68	846.19	1.15	739.72	0.93
9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68.55	1.26	1,612.42	1.95	1,535.91	2.09	2,179.97	2.73
1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2017 年 1-6 月	465.47	1.25	-	-	-	-	-	-
1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	-	4,991.45	6.04	-	-	-	-
12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56.67	0.69	1,738.17	2.10	277.25	0.38	-	-
13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425.90	1.14	1,266.62	1.53	605.02	0.82	317.45	0.40
14	淮安市兴淮水	2016 年度	75.11	0.20	1,107.94	1.34	30.15	0.04	-	-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前十大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务有限公司									
15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33.09	0.63	876.55	1.06	43.72	0.06	129.19	0.16
16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97	0.01	23.40	0.03	1,286.05	1.75	1,159.27	1.45
17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327.81	0.88	677.27	0.82	1,238.06	1.69	734.34	0.92
18	Sensus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2015 年度	315.19	0.85	765.71	0.93	978.70	1.33	828.90	1.04
19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3.33	0.04	497.17	0.60	1,101.57	1.50	1,141.55	1.43
20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	-	-	-	-	2,115.72	2.65
2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07.49	0.29	372.58	0.45	328.16	0.45	1,605.24	2.01
22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摩洛哥	2014 年度	385.17	1.04	838.78	1.02	342.66	0.47	1,493.81	1.87
23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0.34	0.00	133.76	0.16	102.08	0.14	1,215.95	1.52
合计		-	**9,722.38**	**26.13**	**23,456.90**	**28.39**	**17,456.15**	**23.76**	**20,448.87**	**25.61**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有 4 名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列前十大客户，有 1 名客户在报告期有 3 年进入前十大客户，有 3 名客户在报告期有 2 年进入前十大客户，该等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K Pribor 俄罗斯	境外经销商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境外经销商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国内经销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直销客户

2015 年度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014 年度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直销客户

由上表可知，上述在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的客户除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系当地水务公司，以及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智能水表生产商外，其他主要系公司的经销商，在其所经销区域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中，2015 年度新进客户 4 家、2016 年新进客户 5 家，2017 年 1-6 月新进客户 4 家，该等客户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17 年 1-6 月	ABBAN SANATGARAN CO LTD 伊朗	境外经销商
	平顶山市水表检定站	直销客户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直销客户
2016 年度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出口商
2015 年度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Sensus South Africa(pty) Ltd 南非	境外经销商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由上表可知，上述新进入前十大客户的 13 家客户中，有 7 家为地方水务公司，主要原因为各地水务公司的水表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积极参与并中标所致，其余 6 家客户有 3 家系进出口公司、2 家外国企业和 1 家水表制造企业，其中 2016 年度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中标的中国政府“援古巴入户水表采购项目（2015-036）”，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关联方企业，公司子公司兴远仪表外销的产品通过其出口，宁波保税区海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标斯里兰卡水司 9.25 万套水表和 4.59 万套水表零配件从而向公司采购，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两家外国企业系获取当地水务公司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深圳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当地的水表制造企业，公司向其出售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基表，其获得深圳水务集团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分布发生一定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大部分客户均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变化主要系不同年份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所致，客户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

（三）报告期有关大额订单合同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报告期各期获取订单情况、已完成订单情况，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报告期的销售是否有相应订单支持、发行人报告期完成订单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大额订单合同、订单数据统计等资料，并赴主要客户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订单/合同主要来源于以下客户：

1、水务公司等直销客户：此类客户合同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达成初步交易意向或成功竞标后，签订销售合同。执行合同时按客户的进度需求，由客户下达订单，销售人员据此在 ERP 内进行订单维护形成销售订单，公司对销售订单分解后组织采购与生产，产品完工后发货经客户签收或安装后完成。

2、签约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为主，再根据客户需要在订单/合同中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公司销售人员按经销商自身的销售需求在 ERP 内维护形成销售订单，公司对销售订单分解后组织采购与生产，发货完成销售。

3、境内非签约经销商：公司与境内进出口公司以及境内其他规模较小的客户未签订《经销协议书》，其主要通过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询价，公司销售人员与其就具体事项商定后，由其下订单。销售人员依据订单在 ERP 内进行订单维护形成销售订单，公司对销售订单分解后组织采购与生产，发货完成销售。

4、境外经销商：公司与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签署或确定后的订单/合同发给公司确认，订单中约定产品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送货方式等，公司在收到邮件订单后在约定时间内经电子邮件回复确认并对销售订单分解后组织采购与生产，发货完成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订单情况及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完成订单	9,524.08	13,376.67	9,794.24	13,117.20
本期新增订单	33,418.49	77,554.47	75,838.24	72,220.93
本期订单合计	42,942.57	90,931.14	85,632.48	85,338.13
本期完成订单	36,794.54	81,407.06	72,255.80	75,543.89
期末在手订单	6,148.04	9,524.08	13,376.67	9,794.24

注：本期完成订单=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有相应的订单支持，销售规模与订单完成情况匹配。

（四）报告期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743.69	2.02%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587.93	1.60%
3	平顶山市水表检定站	智能水表	530.73	1.44%
4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505.89	1.37%
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65.47	1.27%
合计			**2,833.71**	**7.70%**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575.89	1.94%
2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1,266.62	1.56%
3	淮安市兴淮水务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1,107.94	1.36%
4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机械水表	836.48	1.03%
5	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769.83	0.95%
合计			**5,556.77**	**6.83%**
2015 年度				
1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86.05	1.78%
2	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1,238.06	1.71%

		智能水表		
3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231.34	1.70%
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101.57	1.22%
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	机械水表	992.80	1.20%
合计			**5,849.82**	**8.08%**
2014 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水表零部件	1,605.24	2.12%
2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水表零部件	1,215.95	1.61%
3	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159.27	1.53%
4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	机械水表	1,141.55	1.51%
5	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064.15	1.41%
合计			**6,186.16**	**8.18%**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PK Pribor 俄罗斯	机械水表	1,693.55	4.60%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397.94	3.80%
3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机械水表	626.82	1.70%
4	ABBAN SANATGARAN COLTD 伊朗	水表配件	559.73	1.52%
5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68.55	1.27%
合计			**4,746.59**	**12.89%**
2016 年度				
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4,991.45	6.13%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310.26	2.84%
3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1,738.17	2.14%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1,612.42	1.98%
5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机械水表	1,315.93	1.62%
合计			**11,968.23**	**14.71%**
2015 年度				
1	PK Pribor 俄罗斯	机械水表	2,316.38	3.21%
2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205.37	3.05%
3	WATERTECH SPA 意大利	机械水表	1,609.42	2.23%
4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1,535.91	2.13%

		智能水表		
5	Sensus South Africa(pty)Ltd 南非	机械水表	978.70	1.35%
合计			**8,645.78**	**11.97%**
2014 年度				
1	PK Pribor 俄罗斯	机械水表	2,423.03	3.21%
2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智能水表	2,179.97	2.89%
3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水表	2,115.72	2.80%
4	MANUFACTURESMAROCAINESEQUIPEMENTS 摩洛哥	水表零部件	1,493.81	1.98%
5	WATERTECHSPA 意大利	机械水表	1,390.29	1.84%
合计			**9,602.82**	**12.72%**

（五）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外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7,525.12	74.81	65,821.95	80.86	55,407.43	76.68	52,779.41	69.87
外销	9,269.42	25.19	15,585.11	19.14	16,848.37	23.32	22,764.48	30.13
合计	**36,794.54**	**100.00**	**81,407.06**	**100.00**	**72,255.80**	**100.00**	**75,543.89**	**100.00**

（六）关于经销商相关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与经销商的合作背景、选取条件、经营情况、合作年限；有关经销协议的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赴主要经销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经销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以客户是否为最终使用方划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直销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房地产企业、工矿企业等，经销客户分为签约经销商和非签约经销商，对于签约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双方对销售区域、销售期限、销售指标、货款支付、奖励政策等内容进行约定，对于非签约经销商，公司与其签订普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不对经销事项作出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签约经销商合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背景、选取条件	经营情况	合作年限	经销协议的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无锡市永久发水暖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在无锡地区的县镇级水司的客户优势及本土化服务优势，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6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江苏省无锡市进行销售，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2	安徽省丰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具有合肥市周边的县镇级水司的客户以及本土化服务优势，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10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安徽地区内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3	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其销售服务对象 85%以上为自来水公司，其管理层和销售团队对于公司的产品具有深入的了解并在广东地区有着较好的终端客户基础，售后服务能力也得到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7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深圳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4	佛山市天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在广东省内水暖市场，均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较好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物流配送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2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佛山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5	广东骏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水表销售领域有着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当地的水司关系良好，有助于我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和拓展，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粤东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6	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本地区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辽宁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7	甘肃洁康水利新科技有	专业从事相关供排水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	正常经营	2014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甘肃区域进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背景、选取条件	经营情况	合作年限	经销协议的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限公司	企业，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销售能力和回款信用符合公司要求。			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8	西安市长源物资供应站	与公司长期合作，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西安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9	宝鸡市丰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本土化市场开发能力强，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12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陕西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0	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水表批发业务背景，在云南地区的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2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云南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1	重庆惠阀物资有限公司	原从事阀门销售业务，与公司目标客户重合。具备一定的销售渠道，在重庆市场有着一定的影响力	正常经营	2009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水表类产品，授权其代理宁波牌水表在重庆地区的销售； 其按照约定负责销售宁波牌水表，在授权允许的范围内开拓新的水司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2	浙江红伟工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终端客户开发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浙江义乌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3	金华益隆水暖批发部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开发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6 年起合作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浙江金华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4	泉州市闽南	与公司长期合作，公	正常经营	2006 年起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背景、选取条件	经营情况	合作年限	经销协议的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泵阀有限公司	司与其在客户开发、售后服务跟进以及物流服务提供上有良好的互补合作基础。回款信用良好。		合作至今	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福建省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5	山西优尔嘉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4 年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山西太原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6	郑州中加商贸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3 年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河南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7	武汉市泛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与公司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3 年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湖北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8	湖北明泽康德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消防、水暖器材的批发和零售，与公司具有共同的客户群体，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	正常经营	2015 年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湖北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19	天津市驰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市华邦工程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单位，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终端客户开发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天津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20	唐山昊盈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终端客户开发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10 年起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唐山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背景、选取条件	经营情况	合作年限	经销协议的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承德嘉联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8 年起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河北承德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22	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山东淄博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23	济南圣鼎仪表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至今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山东济南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24	邯郸市锦泰电气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长期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能力，回款信用良好	正常经营	2000 年起至 2015 年	公司负责向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帮助解决技术、质量问题；客户负责在河北邯郸区域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得从事其他品牌水表销售；享有当年度销售目标达成并结清货款后的返利优惠政策。 产品质量问题得到公司审核确认后方能退货。

注：天津市驰耐德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天津市华邦工程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兄弟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对签约经销商选择的内部控制流程

（1）新进经销商的选择

公司销售部门的各大区经理负责考察新进经销商，获取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经销商的资金和硬件实力、当地的客户资源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经销售部经理审核、分管销售副总确认后，予以签订《经销协议》，相关经销商的基本资料归档于销售部。

（2）经销商的保持和解约

公司主要考核经销商销售规模以及年度回款总额，并在与其签订的《经销协议》中进行约定，对于按照约定完成任务指标的经销商，公司每年与其协商并续

签《经销协议》。对于上一年度完成的任务指标与公司对其预期差距较大的经销商以及触发终止条款的经销商，公司一般不予续签经销协议，结束与其合作。

3、报告期内公司签约经销商的变动情况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签约经销商数量	22	23	23	23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新进 2 家，解约 1 家，公司严格执行经销商的选择流程，对于新进签约经销商的选择较为谨慎。经销商新进及解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经销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邯郸市锦泰电气有限公司	√	√	-	-
2	湖北明泽康德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	√	√	√
3	唐山昊盈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	-	√	√

注：标有“√”的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的年度。

4、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区域的管控措施

公司的签约经销商一般只负责协议约定区域的水表销售，并在《经销协议》中制定了相应的条款约束；同一个区域存在两个经销商时，一般经销的产品种类不同。公司一般不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管控，经销商拥有所购产品的所有权，并自主进行销售。但是部分经销商的业务开发需要公司协助的，公司会参与其终端客户的开发。

5、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其商业合理性分析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原因主要为：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去向一般是当地的自来水公司或其他下游客户，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退换货。对于境外经销商，发行人的产品报关、装船并离港或离岸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关风险，公司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经销商对下游客户的选择以及与其结算的价格均由其自行决定。公司与经销商的买断式销售符合商业逻辑。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其定价的原则均为成本加成法，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情况的核查”之“（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性质类型及取得方式，与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结算及收款方式、产品定价模式，以及对是否存在同一产品针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定价不一致的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别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2014 年度
机械大表	772.80	4.13%	742.16	6.62%	696.05	-5.83%	739.16
机械小表	48.60	-2.72%	49.96	-0.12%	50.02	0.34%	49.85
智能基表	84.17	-2.65%	86.46	-6.74%	92.71	-2.36%	94.95
智能整表	213.41	-0.95%	215.45	-3.55%	223.37	-4.87%	234.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小表与智能基表、智能整表的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影响略有下降。机械大表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单价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要求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川智慧	-	73.53	73.21	74.37
汇中股份	-	981.75	990.54	880.88
新天科技	-	273.93	281.16	300.14
本公司	84.46	77.37	75.54	76.47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数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除三川智慧与公司产品类似以外，新天科技除了智能水表之外还有电表和燃气表等产品，汇中股份的产品以超声热量表为主。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相应销售数量，汇中股份与新天科技与公司在产品品种及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销售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产品品种及结构相近的三川智慧的平均单

价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八）关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查询，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亲属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比对，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客户宁波德力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锡舟曾为发行人员工，已于 2007 年 2 月离职，除此以外，不存在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关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一）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表金属表壳（铜表壳、铁表壳）、铜表罩、注塑件、电子元器件等。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一整套采购、检验制度。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保证公司原材料及时、优质供应。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以及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产生依赖，对于市场供给充分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价格、质量、交货时间以及

管理能力等指标的评价，确定几家合格供应商，对各供应商的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率等指标进行持续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采购量。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对交易规则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期限等；在操作实施阶段，对每个供应商，每批次采购，再根据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价格等具体的交易条款，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严格按照协议及订单约定执行。

公司采购工作主要由供应链中心负责，下设采购部、质监部、储运中心。生产中心下设的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三个水表生产厂，三个水表生产厂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各厂仓库库存情况向采购部请购，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公司后，采购部会同质检部、水表研究院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予以入库；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分析原因后再进行退、换货处理。

（二）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供应商选择标准、双方合作历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查询，并赴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主要参照下列因素：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行业地位、ISO 质量体系、5S 管理体系和环保资质等资质认证；

2、质量管理能力：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验能力，产品检验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3、设计能力：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独立运营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部门，完整的工艺流程，技术文件等公司技术体制规范；

4、价格：同行业价格的竞争优势，完善的成本管理能力；

5、交货准时性：完整的供应链管理程序和规范，良好的生产能力和紧急生产的应对能力，产品交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年度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黄云昌	2002-01	656	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299 号（1）-（8）幢	计量器具的制造；道路货运经营。水表零配件、阀门、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五金、塑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2,870	黄云昌：50% 范春娇：50%	2002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潘君儿	1989-03	1118.5	慈溪市浦新镇誉荣村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水表配件、水暖器材、塑料制品、电器配件、水表（仅供出口）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焦炭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1,500	潘杰锋：90% 潘君儿：10%	2000
3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陈建杰	2013-05	300	宁波市北仑区碶华路新九山 429 号 236 室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塑料原料及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500	陈建杰：60% 王乾明：40%	2013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赵明明	2007-03	1000	临沂市兰山区沙埠镇白工业大街	精密铸件表壳生产、销售等	6,000	赵明明：100%	20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年度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年度
5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夏继宏	2003-05	402	沂南县青驼镇高里村	水表壳制造、销售	8,800	夏继宏：54.73% 张　伟：35.32% 杨爱德：9.95%	2008
6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应寅	2004-07	150	宁波鄞州大道东段吴56 号	水表制造(100%出口)；水表配件、钟表及配件、仪表五金、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模具的制造、加工；光伏发电	3,900	应　寅：90% 应岳华：10%	2004
7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陈海康	2007-11	20	宁波鄞州区高桥镇芦港村	仪表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1,300	陈海康：90% 陈光：10%	2008
8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余玉莲	2002-01	50	宁波市东江明一村	机械配件、水表配件、五金件、橡胶制品、模具、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	2,100	俞全福：80% 余玉莉：20%	2002
9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林剑波	2005-11	150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旧宅村	水表、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4,200	林剑波：60% 俞建明：40%	2012
10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胡仲乔	2003-03	150.327 万美元	慈溪市浦工区新镇工业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卫生间专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制造、加工；水表（仅供出口）制造；陶瓷卫生洁具组装加工。旋翼湿式冷水水表制造	—	阿联酋 AL BARAMIKA TRADING：100%	200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年度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年度
11	恒吉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蔡朝辉	2009-03	5,350	江西抚州市东乡经济开发区富业大工园	废旧物资回收、铜制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	恒吉集团有限公司：70% 蔡朝辉：18% 潘星皓：12%	—
12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2016 年度	朱祖华	2000-01	—	宁波鄞州区五乡镇联合村雅庄	五金件、压铸件、塑料件、模具、电子元件、电讯配件的制造、加工	1,300	—	2000
13	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ROLAND ROTT	2007-09	350 万美元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号东路 2 号	商业、工业、民用仪表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商业、工业、民用仪表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商业、工业、民用仪表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9,200	卢森堡 SENSUS METERING SYSTEMS（LUXCO 3）S.A.R.L.：57.14% 智利 SENSUS CHILE S.A.：42.86%	2008
14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张康燕	2012-05	100	江北区庄桥街道李家村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轴承、紧固件、卫生洁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2,000	张康燕：95% 鲍卫星：5%	20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年度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年度
15	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王波	2013-04	100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429 室	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家用电器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1,700	王　波：50% 岑建明：50%	2017
16	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史久狄	2017-04	300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三号楼 222 室	铜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塑料原料及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史久狄：60% 王逸才：40%	2017

注：

1、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等资料，并赴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票据结算为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3,025.17	14.47
2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325.15	1.56
3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1,819.24	8.70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1,518.33	7.26
5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1,376.78	6.59
6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1,071.01	5.12
7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1034.6	4.95
8	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986.22	4.72
9	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698.45	3.34
10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536.06	2.56
合计				**12,391.01**	**59.27**

2、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5,814.99	12.42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5,504.26	11.76
3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4,519.15	9.66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4,139.77	8.84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2,646.45	5.65
6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1,399.69	2.99
7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1,291.39	2.76
8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1165.78	2.49
9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978.89	2.09
10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塑料件	银行转账	870.73	1.86
合计				**28,331.10**	**60.52**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5,933.69	15.20
2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5,748.29	14.73
3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4,041.63	10.35
4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3,941.05	10.10
5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2,429.62	6.22
6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1,550.44	3.97
7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845.01	2.16
8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塑料件	银行转账	772.06	1.98
9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670.57	1.72
10	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577.12	1.48
合计				**26,509.48**	**67.91**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件及铜零件	银行转账	6,904.29	12.56
2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5,170.50	9.41
3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5,074.05	9.23
4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3,996.63	7.27
5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银行转账	3,929.69	7.15
6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零部件组件及塑料件	银行转账	3,447.29	6.27
7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2,778.99	5.06
8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2,380.73	4.33
9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银行转账	984.94	1.79
10	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银行转账	673.42	1.23
合计				**35,340.53**	**64.30**

（四）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采购数据统计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不含外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采购金额）、%（采购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25.17	14.47	5,504.26	11.76	5,933.69	15.20	5,170.50	9.41
2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25.15	1.56	1,165.78	2.49	1,550.44	3.97	6,904.29	12.56
3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819.24	8.70	4,519.15	9.66	3,941.05	10.10	3,929.69	7.15
4	临沂市东	2017 年 1-6 月	1,518.33	7.26	4,139.77	8.84	4,041.63	10.35	3,996.63	7.2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十大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方仪表有限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376.78	6.59	5,814.99	12.42	5,748.29	14.73	5,074.05	9.23
6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71.01	5.12	2,646.45	5.65	2,429.62	6.22	2,778.99	5.06
7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034.60	4.95	1,291.39	2.76	405.18	1.04	93.32	0.17
8	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986.22	4.72	-	-	37.11	0.10	-	-
9	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698.45	3.34	-	-	-	-	-	-
10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36.06	2.56	978.89	2.09	845.01	2.16	984.94	1.79
11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	1,399.69	2.99	80.48	0.21	-	-
12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147.69	0.71	406.00	0.87	670.57	1.72	3,447.29	6.27
13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4.25	1.46	870.73	1.86	772.06	1.98	567.82	1.03
14	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公司	2015年度	266.47	1.27	868.84	1.86	577.12	1.48	463.74	0.84
15	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	-	-	-	-	-	-	2,380.73	4.33
16	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	-	-	-	-	-	-	673.42	1.23
合计			**13,109.43**	**62.71**	**29,605.95**	**63.26**	**27,032.25**	**69.25**	**36,465.42**	**66.3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有 7 名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列前十大，有 3 名供应商在报告期有 2 年进入前十大，该等供应商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铜零件
	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	铁零件
	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	铜零件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塑料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塑料件

报告期内，新进和退出前十大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系 2017 年新增的铜零件供应商并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原铜零件供应商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逐步减少业务并准备清算，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人员系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该公司具有铜零件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采购 698.4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3.34%。

2、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由于其生产的机芯等水表零部件质量较好，公司向其采购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分别采购 1,291.39 万元和 1,034.60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76%和 4.95%。

3、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弘辉系新源工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自设立起一直作为新源工贸对外

采购铜零件和出口销售水表产品的平台，2015 年 8 月新源工贸已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为保持业务的平稳过渡，由兴远仪表继续与信弘辉进行合作，2016 年度信弘辉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自 2017 年起，兴远仪表已不再与其发生关联采购交易，相关原材料直接向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信弘辉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4、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兴远仪表的供应商，兴远仪表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原材料，2017 年 1-6 月宁波正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986.2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4.72%。

5、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和部分机芯，2014 年、2015 年分别采购 3447.29 万元、670.57 万元，占各期公司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27%、1.72%。2014 年公司采购水表零部件后销售给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将加工好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2015 年之后，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以外协加工的形式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上述业务合作模式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较多。

6、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

公司主要向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采购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塑料表壳主要根据国外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各期存在一些波动。2015 年度、2016 年度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772.06 万元、870.73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1.98%、1.86%。

7、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采购 WPD 大表机芯，公司向其采购的 WPD 大表机芯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各年采购差异较大。2015 年度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577.1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48%。

8、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铜部件，2014 年度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2,380.7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4.33%。2015 年后，公司相关采购业务转向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和其他铜部件供应商。

9、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金海仪表的供应商，2014 年度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为 673.4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23%。2015 年 3 月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有金海仪表的股权，金海仪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相关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铜表壳	2,314.61	11.07	4,676.33	9.99	4,790.67	12.27	4,860.15	8.84
铜表罩	1,321.55	6.32	3,454.66	7.38	3,060.98	7.84	2,839.53	5.17
铁表壳	3,615.96	17.30	9,137.36	19.52	8,642.00	22.14	8,596.87	15.64
接管螺母	2,552.80	12.21	4,287.85	9.16	4,274.08	10.95	3,493.94	6.36
机芯	608.48	2.91	1,918.00	4.10	1,758.93	4.51	1,655.04	3.01
Renesas 芯片	446.02	2.13	769.54	1.64	422.59	1.08	450.34	0.82
线路板	179.29	0.86	159.07	0.34	96.70	0.25	98.21	0.18
密封圈	222.85	1.07	451.09	0.96	360.60	0.92	328.77	0.60
合计	11,261.560	53.87	24,853.90	53.09	23,406.55	59.96	22,322.85	40.61

2、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铜表壳	22.55	-9.44%	24.90	-16.50%	29.82	-9.72%	33.03
铜表罩	7.72	16.27%	6.64	-9.04%	7.30	-5.81%	7.75
铁表壳	15.46	16.42%	13.28	-8.22%	14.47	-15.18%	17.06
接管螺母	2.82	25.33%	2.25	-1.75%	2.29	-9.84%	2.54
机芯	8.82	-9.07%	9.70	15.75%	8.38	6.35%	7.88
Renesas 芯片	9.37	-14.20%	10.92	-5.58%	11.56	-29.98%	16.51
线路板	0.41	17.14%	0.35	-2.78%	0.36	2.70%	0.37
密封圈	0.15	-	0.15	-	0.15	28.57-%	0.21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形成机制

（1）铜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的主要构成材料为铜，价格=（市场铜价+加工单价）*重量；

（2）铁表壳的单价=铸铁的单价*重量；

（3）机芯的单价=塑料原料价格*产品重量+人工费。

4、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分析

（1）铜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

铜表壳、铜表罩、接管螺母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金属网铜现货价格，铜现货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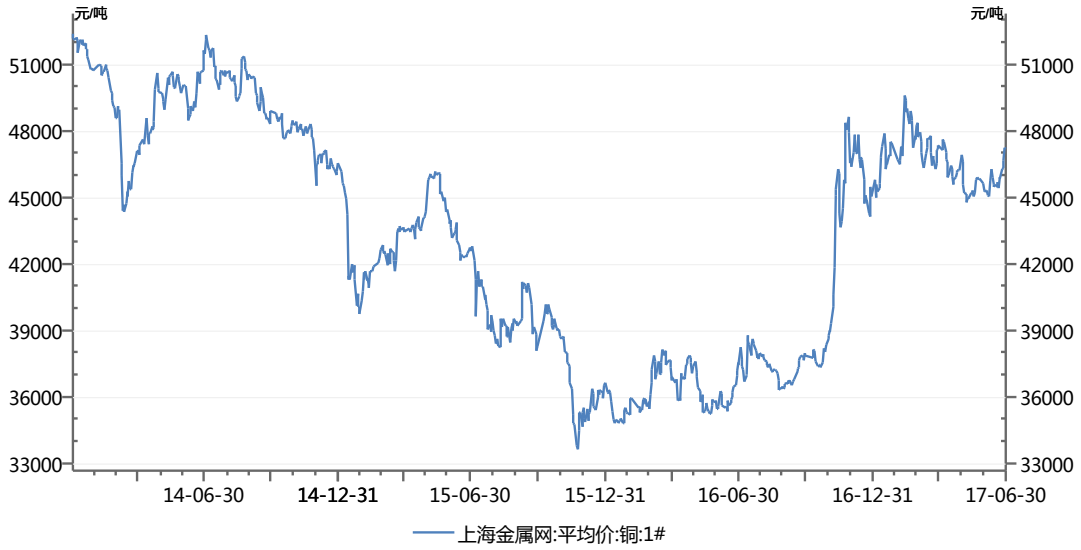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铜表壳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上海金属网铜价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 1-6 月铜表壳的采购价格比 2016 年度采购单价略低，而 2017 年 1-6 月上海金属交易网铜价比 2016 年度高，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采购的单流表铜表壳（LXSC-13D1）数量相对较多，而该品种铜表壳的体积小、重量轻，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从而降低了公司铜表壳的平均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占比（%）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占比（%）
单流表铜表壳	40.99	9.44	387.09	39.94	36.53	8.28	302.59	19.46

（LXSC-13D1）								
其他品种铜表壳	61.64	31.27	1,927.52	60.06	151.24	28.92	4,373.74	80.54
合计	**102.63**	**22.55**	**2,314.61**	**100.00**	**187.77**	**24.90**	**4,676.3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铜表壳的采购单价与上海金属网铜价变动趋势趋于一致。

报告期内，铜表罩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上海金属网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铁表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铁表壳的价格主要参考临沂市场球墨铸铁价格，临沂市场球墨铸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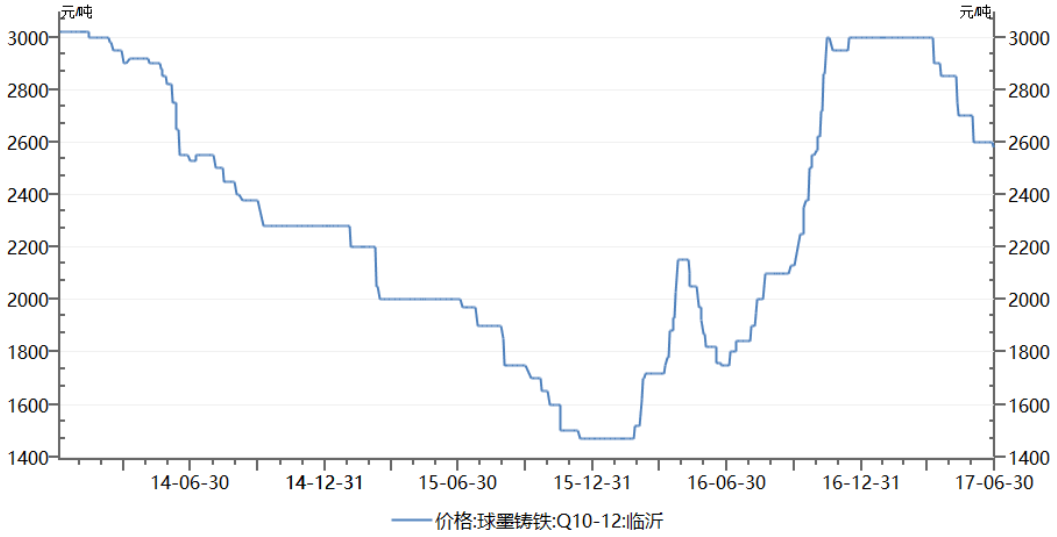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铁表壳的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变动趋势一致。

（3）机芯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锁定了塑料材料价格，机芯的单价波动主要由机芯对应水表的加工难度引起，各报告期内由于水表结构变动复杂，其对应机芯的采购单价相应波动。

为了有效防范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供应，由于公司主要实行以单定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具有计划性，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依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售价能够抵消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影响；此外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大利润空间。

由于同行业年度报告中，未对原材料单价变动做定量分析，因此未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六）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铜表壳	2,314.61	11.07	4,676.33	9.99	4,790.67	12.27	4,860.15	8.84
铜表罩	1,321.55	6.32	3,454.66	7.38	3,060.98	7.84	2,839.53	5.17
铁表壳	3,615.96	17.30	9,137.36	19.52	8,642.00	22.14	8,596.87	15.64
接管螺母	2,552.80	12.21	4,287.85	9.16	4,274.08	10.95	3,493.94	6.36
机芯	608.48	2.91	1,918.00	4.10	1,758.93	4.51	1,655.04	3.01
Renesas 芯片	446.02	2.13	769.54	1.64	422.59	1.08	450.34	0.82
线路板	179.29	0.86	159.07	0.34	96.70	0.25	98.21	0.18
密封圈	222.85	1.07	451.09	0.96	360.60	0.92	328.77	0.60
合计	11,261.560	53.87	24,853.90	53.09	23,406.55	59.96	22,322.85	40.61

（七）关于外协加工相关情况的核查

1、外协加工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自己企业的产品特点，设立外协供应商准入机制，从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规模、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环保要求、客户服务能力和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运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有实力、稳定、软硬件条件优良且值得信赖的外协加工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在合作期间，公司从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质量异常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持续评估。

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外协加工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相关数据统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并赴主要外协加工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外协加工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含外协）、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结算总额（万元）	2,475.27	6,402.64	6,957.00	2,615.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59%	12.03%	15.13%	4.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28%	11.64%	13.67%	4.38%

2014 年外协加工结算总额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采购水表零部件后销售给宁波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将加工好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2015 年之后，上述公司主要以外协加工的形式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外协结算总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结算金额及其占当期外协加工结算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1,781.18	71.96
	2	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30.73	17.40
	3	苏州德锋电子有限公司	137.34	5.55
	4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35.62	1.44
	5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27.75	1.12
	合计		**2,412.63**	**97.47**
2016 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4,528.16	70.72
	2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1,353.37	21.14
	3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362.96	5.67
	4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公司	63.23	0.99
	5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30.61	0.48
	合计		**6,338.34**	**99.00**
2015 年度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4,493.52	64.59
	2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1,082.42	15.56
	3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1,025.68	14.74
	4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67.88	3.85
	5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33.59	0.48
	合计		**6,903.09**	**99.23**
2014 年度	1	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	1,854.77	70.93
	2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553.17	21.15
	3	宁波汪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25.42	4.80
	4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司	57.12	2.18
	5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19.80	0.76
	合计		**2,610.28**	**99.82**

注：上述外协厂商中，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5 年 8 月之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年份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2/01/08	656 万元	宁波	计量器具的制造；道路货运经营。 水表零配件、阀门、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五金、塑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12,870 万元	黄云昌 50% 范春娇 50%	黄云昌	否
2	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16/10/17	100 万元	宁波	仪表仪器的研发，仪表仪器、水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橡胶件、电器元器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	2016 年无经营	俞全福 50% 张迎春 50%	俞全福	否
	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2/01/17	50 万元	宁波	机械配件、水表配件、五金件、橡胶制品、模具、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	2,100 万元	俞全福 80% 余玉莉 20%	俞全福	否
3	苏州德锋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电路板的贴片	2015/06/15	500 万元	苏州	电子产品、灯饰、电子配件、电器配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锡膏的生产、销售。	280 万元	陈德敏 51% 尹峰 49%	陈德敏	否
4	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4/07/30	150 万元	宁波	水表制造；水表配件、钟表及配件、仪表五金、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模具的制造、加工；光伏发电。	3,900 万元	应寅 90% 应岳华 10%	应寅	否
5	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4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7/11/22	20 万元	宁波	仪表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1,300 万元	陈海康 90% 陈光 10%	陈海康	否
6	宁波市江东金丽贸易有限公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9/08/10	50 万元	宁波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	270 万元	马丽君 100%	马丽君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前五大年份	外协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司	度					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原料、机电设备（除汽车）、汽车配件、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清洁服务；机械配件加工				
7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5/02/23	50 万元	宁波	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卫生洁具、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015 年 8 月之后无业务	乌标 90% 张琳 10%	乌标	是
8	宁波汪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零部件及组件装配	2009/05/12	150 万元	宁波	仪表仪器及配件的研发；仪表仪器及配件、五金零件、塑料零件的制造、加工；模具加工；LED 灯具的加工、批发、零售	2016 年已吊销	彭太平 100%	彭太平	否

3、关于外协加工工序是否为发行人关键工序的核查

公司机械水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外协加工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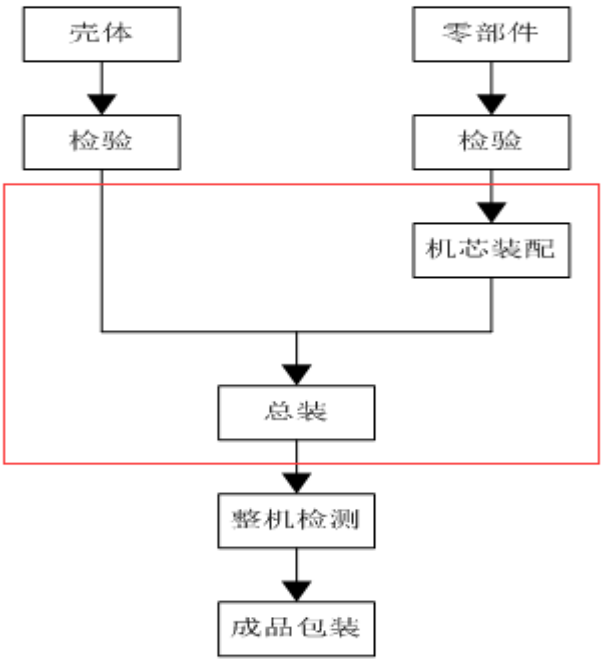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水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外协加工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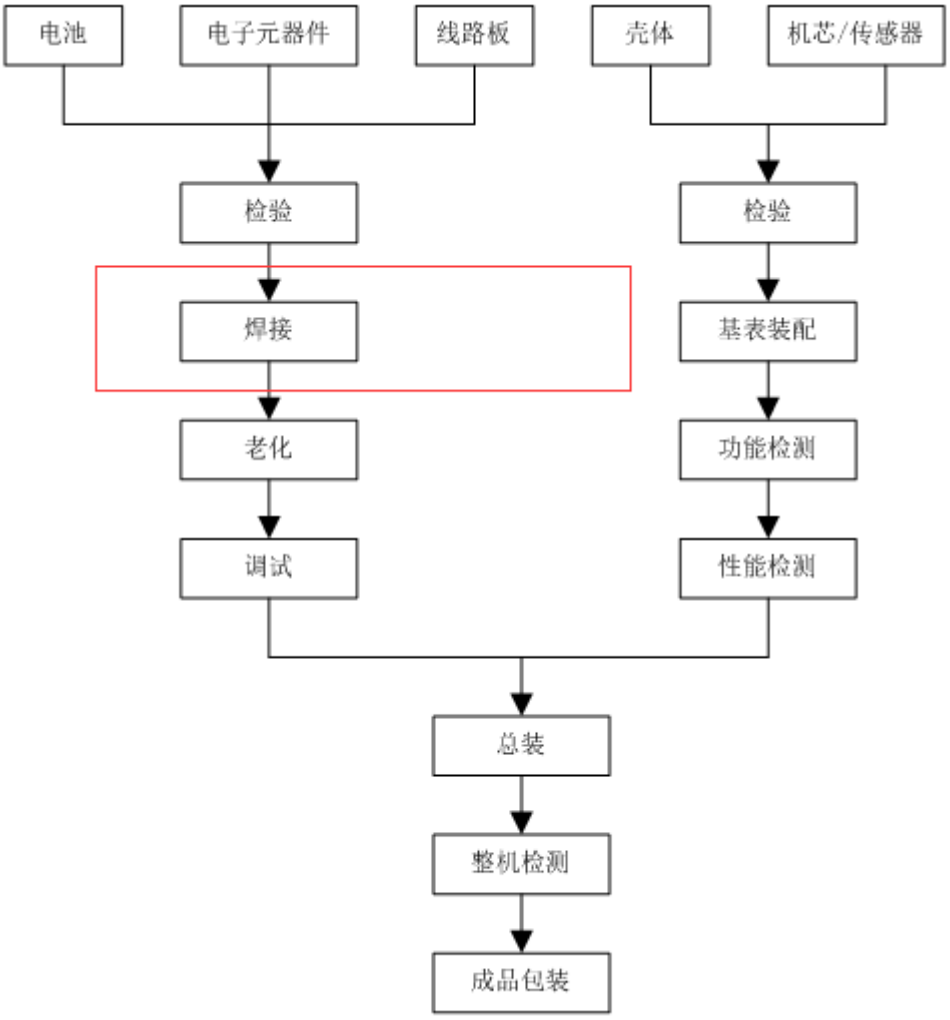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的水表产品属于计量器具，国家对水表计量有准确度等级和计量等级的标准，因此出厂前的整机检测环节尤为重要，是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水表校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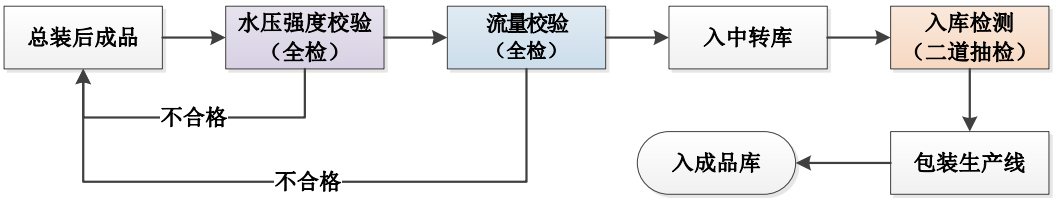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了产品所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涵盖水表研发、样品制作、机芯装配、整机总装、性能校验、整机检测等所有工序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由于发行人场地有限，同时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交期紧张等原因，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提高供货速度的角度出发，并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1）机械水表：部分小口径机械水表中生产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非核心的零部件组件装配工序；

（2）智能水表：智能水表的部分线路板贴片工序。

除上述产品工序由外协加工商完成之外，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的智能水表、大口径机械水表及出口的小口径干式机械水表的所有工序自行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机械水表的外协加工部分主要集中在机芯装配和总装环节，公司智能水表的外协加工部分主要集中在线路板贴片环节，上述环节系外协加工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属于通用技术，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换性较强，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而与产品计量精度与性能相关的误差曲线调试、计量性能校验、功能测试等关键流程均由公司自行负责。

4、与外协加工商有关外协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以及相关质量方面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并赴主要外协加工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外协加工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与外协加工商有关外协加工的权利、责任、义务

外协加工商需以自身的技术设备独立完成公司的订单，未经公司同意，外协加工商不得将产品转包第三方加工，如因工艺需要或特殊原因需由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外协加工商应说明并取得公司同意。

外协加工商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检验标注或指定要求，交付合格产品，并随附制品合格检测报告、以及材质报告。

如经检验判定到货存在部分不良、检验不良率高的整体不良、数量不足等情况，可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要求退货、更换、扣款接收和补发或其他解救措施。由此额外产生的人力和运输等费用均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外协加工商如未按公司要求的加工制品，如有发现以次充好，公司将要求外协加工商当批制品退货，同时公司将保留追溯外协加工商过往所供应物料其材质是否存在同样质量问题的权利，追溯期间公司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2）与外协加工商有关外协加工质量方面的约定

公司制定的主要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合格外协加工商前期小批量下单经验证符合要求后批量下单；②与供应商在合同里面明确对交付周期、产品质量标准、用料要求等作出约定，约定违约承担的责任和应对措施；③外协产品入库时，对产品进行全检，如在公司校验过程中被判为不合格，公司有权拒收，保证入库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④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公司仓库或交付使用后，外协加工商仍应对其交付的产品质量提供壹年的质保期，此期间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外协加工商要求赔偿；⑤因外协加工商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投诉、索赔，其一切损失均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5、关于与外协加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的核查

（1）关于与外协加工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进行了查询，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协加工商中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之后，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加工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发行人地处“中国水表之都”——宁波市，宁波市拥有众多的水表生产厂家，因此外协商备选数量较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议价优势。对于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发行人按照自身加工该工序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水电费和设备折旧测算出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税费、管理费等因素后，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加工费。公司针对相同产品与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均相同，从而保证相关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加工费如下：

规格型号	加工费(元/只,含税)	规格型号	加工费(元/只,含税)
LXS-15F8	2.5	LXS-20F8	2.6
LXS-15E	2.5	LXS-20E	2.6
LXS-15E2	2.8	LXS-20E2	2.9
LXS-15F4	2.8	LXS-20F4	2.9
LXS-15C	2.5	LXS-20C	2.6
LXS-25E	2.8	LXS-32E	2.9
LXS-25F8	2.8	LXS-32F8	2.9
LXS-40E	3.8	LXS-50E	4.5
LXS-40F9	3.8	LXS-50F9	4.5

（八）关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将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进行了比对，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确认，除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

（九）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同一水务集团内部的不同主体：如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厂、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和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相关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2）签约经销商的关联关系：天津市驰耐德电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天津市华邦工程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兄弟关系，相关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2、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商，由于经营调整，2017 年更换主体为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实际控制人仍为俞全福。

（2）公司 2014 年第八名供应商宁波兴海卫浴实业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为胡仲乔，胡仲乔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2014 年公司采购水表零部件后销售给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将加工好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2015 年之后，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江东全力仪表有限公司主要以外协加工的形式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申舒斯仪表系统（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申舒斯福州）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Sensus South Africa(pty)Ltd（南非）（以下简称申舒斯南非）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其业务情况为：公司向申舒斯福州采购部分较为先进的机械大表零配件，生产的 WPD 机械大表向国内客户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申舒斯南非销售小型机械水表。

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及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公司与其发生的相关采购、销售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真实，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开具无实际销售活动发票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宁波海关打印的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记录、《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销售流程的情况说明，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记账凭证、验收单、银行进账单、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产品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赴主要客户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为规范销售与收款情况，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职责权限、定价方式、订单流程、发货与开票、收款业务、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经与客户确认，根据公司运输压力，由销售内勤制作发货单，经储运中心确认后发货，储运中心制作出库单，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发货单及由客户签收的产品签收单开具销售发票；如果最终客户约定安装和验收条款的，根据双方确认安装、验收完成后，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票情况与实际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增值税开票收入	28,082.84	72,879.08	58,100.51	59,871.33
②未经抵消的内销收入	29,723.26	71,342.53	58,297.54	59,901.89
差异（①-②）	-1,640.42	1,536.55	-197.03	-30.56
加：营业税应税收入			346.44	228.34
减：增值税纳税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1,649.10	1,432.47	6.28	105.17
减：视同销售收入	8.68	38.34	133.10	92.61
减：理财收益影响		40.10		
减：固定资产按应税税率处置		25.64	10.03	
差异勾稽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上表中增值税纳税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主要为发出商品已开具发票并计提销项税，2014 年度主要为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内销收入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不存在无实际销售活动开具发票的行为，外销收入按装船发运后确认收入，开具形式发票，相关单据齐全后申报出口退税，也不存在无实际销售活动开具发票的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条）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未有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共同投资爱恩彼经贸，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分别持有爱恩彼经贸 8.02%、3.39%、3.62%、2.08%、4.50%的股份，合计持有 21.61%的股份，五人对爱恩彼经贸无控制关系。爱恩彼经贸系公司为解决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而于 2007 年 3 月派生分立，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具体业务
爱恩彼经贸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21.61%的股份	房屋租赁
自贡甬川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	水表销售
沈阳沈宁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9%的股权	水表销售
佛山宁水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5%的股权	水表销售
焦作星源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	水表销售
普发蒙斯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8.57%的股权	水表生产、销售
宁波海曙泵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世豪之女婿控制的企业	水泵及配件、喷雾机出口贸易
赛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宗辉配偶之妹控制的企业	新注册，尚未实际经营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宁波市江北钻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琳配偶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台州市金儒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投资的企业	尚未开展业务
宁波市江北金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之父控制的企业	租赁
北京道远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徐大卫之父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宁波新科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岳父控制的企业	纺织助剂
宁波菲沃节能洁具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岳父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象山兴华化学实业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岳父控制的企业	纺织助剂
宁波兴华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岳父控制的企业	纺织助剂
宁波澳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岳父控制的企业	纺织助剂
宁波亚伯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徐大卫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水性涂料制造
宁波亚伯装饰	公司高管徐大卫配偶之弟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从事的具体业务
工程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光学仪器、光学元件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国际贸易。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仪器仪表、光学产品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独立董事	家用水泵产品制造、研发、销售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GLORY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磊投资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学显微镜、光学元件组件和其他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毛磊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波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磊配偶控制的企业	投资持股
苏州工业园区同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磊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仪器零部件加工、光学元件加工
United Scope LLC	公司董事毛磊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显微镜网上销售
Cyber Scientific Corp	公司董事毛磊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显微镜网上销售
Netview Solutions LLC	公司董事毛磊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监控相机网上销售
江苏恒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磊之弟控制的企业	家庭装饰设计及工程
宁波牛剑智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磊之子投资的企业	教育咨询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世挺投资的企业	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设计、生产、销售纸质休闲文化用品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胡力明投资的企业	法律咨询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参股公司从事水表相关业务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条）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来源	法律状态
1	宁波水表	Media Miar	4885395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	宁波水表	宁 波	129305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	宁波水表		4885398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	宁波水表	NWM	3398702	第 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	宁波水表	Ener Meter	4885397	第 9 类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	宁波水表		8701146	第 9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	宁波水表	N B	140344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	宁波水表	NB-AVS	4885396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	宁波水表	M.M.E.P	4885399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	宁波水表	AHS	1710189	第 9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1	宁波水表	СИСТЕМА	4885394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自行申请	有效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来源	法律状态
					年 8 月 27 日		
12	安宁水表	舜欣 SHUNXIN	6848721	第 9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来源	法律状态
NWM	1065252	第 9 类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马德里协定国	自行申请	有效
NB	952146	第 9 类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马德里协定国	自行申请	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目前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3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1	宁波水表	发明	电磁感应编码的机械计数器	2006100489494	2006 年 1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	宁波水表	发明	压电传感式射流水表	200810163038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10603760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10603759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106037586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射流振荡	2011103774918	2011 年	自行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水流量传感器		11 月 24 日	申请	
7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计量系统	201110441263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	宁波水表	发明	单声道超声水表流量测量特性校正方法	2011104412651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具有校正功能的电子显示水表	201110441274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基于拟合方程的水表误差校正方法	2012103490751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5735626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12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检测换能器的筛选检测方法	2013101499633	2013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叶轮盒	2013104058191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水表现场校表仪及其校验方法	201410253567X	2014 年 6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阀控直读水表	2007203117987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水表表壳	2007203121982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姿态试验装置	2008201647682	2008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08201672491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结构	2008201680182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	200820169697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无磁水表中电子模块水计量性能的装置	2009201191532	2009 年 5 月 4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2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直读水表字轮盒	2010201123523	2010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水表	2010201123491	2010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1123472	2010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管压力信号采集与校对装置	2010201123449	2010 年 2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2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2807671	2010 年 8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水表壳	2010202807597	2010 年 8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计量腔体	201020280753X	2010 年 8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2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涡街流量计外壳	2010202813193	2010 年 8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铝合金接管螺母	2010205085450	2010 年 8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结构形式	2010205158521	2010 年 8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射流振荡信号检测方法的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846	2010 年 9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691	2010 年 9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表盖座	2010205471874	2010 年 9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装水表连接件	2010205471554	2010 年 9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20678174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678186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提供多传感信号的热量表终端	201020678196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3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20678154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678153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永磁发电机的电子水表	201020678152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的旁流调节装置	2011200441364	2011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表壳及机芯	2011200439970	2011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冲压管接头	2011200892462	2011 年 3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螺帽	2011200892509	2011 年 3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户用水表	2011204722460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4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力光缆通信技术的家居无线抄表系统	2011204722136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48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超声水表表壳	2011205507546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49	宁波水表 中国计量学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整流器	2011205507283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50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1205507565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5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2200153179	2012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卡式水表电源	2012200153198	2012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宽量程电子水表	2012204805720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热量表按钮	2012204785093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声波热量表的微小时间测量电路	2012204786448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过滤网	201220519393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	201220519410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1220519629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5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	2012205194067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轴	2012205193952	2012 年 10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7994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8141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3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2012207273792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共同申请	有效
6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220736777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3201965262	2013 年 4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抗结垢的超声换能器	2013202193368	2013 年 4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外壳	2013203510897	2013 年 6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68	宁波水表	实用	一种射频卡水表	2013203515481	2013 年	自行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新型	移动外壳		6 月 19 日	申请	
6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进水口	2013205564444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下底筋	2013205564478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出水口	2013205566702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上底筋	2013205566952	2013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水表	2013207952637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水表的光电转换器	2013207952938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流量传感器	2013207952660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反射超声水表	2013207953216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3207954026	2013 年 1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子母水表的阀芯	2014201080526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7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铅封	2014201078719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子母水表	2014201077468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塑料铅封	201420107887X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铅封	2014201078935	2014 年 3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夹持式超声水表	2014203047594	2014 年 6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磁场多路波形测量装置	2015202296787	2015 年 4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回流式水表进水口止回阀	2015205378647	2015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进水口	2015205377767	2015 年 7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15205778940	2015 年 8 月 4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零点漂移的超声水表	2015210509963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8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伸缩接管	201521051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微功耗励磁电磁流量传感器	201521051009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1	宁波水表	实用	一种电子水表	2015210510284	2015 年	自行	有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来源	法律状态
		新型	在线校表装置		12 月 16 日	申请	
9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壳体的电池盒安装结构	201521051048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的大口径超声水表	2015210510922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盖的安装结构	201521051080X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讯水表	201521051062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 GPRS 传输数据的直读阀控水表	2016207887608	2016 年 7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冻水表	2016207887010	2016 年 7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防冻装置	2016207888615	2016 年 7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9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单侧双止回阀结构的超声水表壳	201621473143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的内衬结构	201621472697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1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	2011300266765	2011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2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机芯	201130026684X	2011 年 2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103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电磁水表（单炮筒）	201730000684X	2017 年 1 月 3 日	自行申请	有效

上述专利中第 3 至 10、12、26 至 33、36 至 41、46、47、53、54、55、61、62、64、66 项专利原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仕达仪表”）共同申请取得，因豪仕达仪表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权利人由宁波水表和豪仕达仪表共同拥有变更为宁波水表单独拥有。上述专利中第 11、48、50 及 63 项专利原系发行人、豪仕达仪表及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因豪仕达仪表注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权利人由宁波水表、豪仕达仪表及宁波大学变更为宁波水表及宁波大学。上述专利中第 21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中第 49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国计量学院共同申请取得。

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水表”（专利号为 2007201145821）、“水表叶轮盒”（专利号为 2007201145836）、“一种水表密封装置”（专利号为

2007201847720）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届满终止。

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目前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来源	法律状态
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无磁射频卡式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08SR24526	原始取得	有效
2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卡式水表管理系统 V1.0	2009 年 5 月 26 日	2009SR019428	原始取得	有效
3	宁波水表	多功能手掌机嵌入式系统 V2.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SR133580	原始取得	有效
4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SR141268	原始取得	有效
5	宁波水表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SR141281	原始取得	有效
6	宁波水表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SR141285	原始取得	有效
7	宁波水表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SR141290	原始取得	有效
8	宁波水表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SR141293	原始取得	有效
9	宁波水表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3SR144701	原始取得	有效
10	宁波水表	无磁发讯装置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4 年 2 月 17 日	2014SR018519	原始取得	有效
11	宁波水表	小口径超声电子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4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SR020205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宁波水表	预收费管理系统 V8.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SR020367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宁波水表	GPRS 集抄管理系统 V2.0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5SR021196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1.18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SR073690	原始取得	有效
15	宁波水表	热量表抄表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SR112728	受让	有效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来源	法律状态
16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收费管理系统 V1.01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SR112897	受让	有效
17	宁波水表	豪仕达抄表收费管理系统 V1.01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SR112901	受让	有效
18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SR113057	受让	有效
19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SR113062	受让	有效
20	宁波水表	豪仕达直读式远传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SR113079	受让	有效
21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SR113083	受让	有效
22	宁波水表	IC 卡热量表预付费软件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SR113177	受让	有效
23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嵌入式系统软件 V3.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67	受让	有效
24	宁波水表	CAGMM11 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55	受让	有效
25	宁波水表	基于无线抄表功能的宽量程垂直螺翼式水表的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64	受让	有效
26	宁波水表	涡街流量计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58	受让	有效
27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SR017317	受让	有效
28	宁波水表	数控定量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60	受让	有效
29	宁波水表	GPRS 收发模块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62	受让	有效
30	宁波水表	射流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71	受让	有效
31	宁波水表	叶轮式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6SR371857	受让	有效
32	宁波水表	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SR254784	原始取得	有效
33	宁波水表	短距离无线水表抄表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SR254780	原始取得	有效
34	宁波水表	物联表生产测试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SR257903	原始取得	有效
35	宁波水表	电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SR286197	原始取得	有效
36	宁波水表	NB-IoT 无线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SR489896	原始取得	有效
37	宁波水表	LoRa 无线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SR490632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来源	法律状态
38	杭州云润	云润水务营收系统软件 V1.0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SR054246	原始取得	有效
39	杭州云润	云润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SR054270	原始取得	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第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第 15 至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其全资子公司豪仕达仪表受让取得，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目前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专利的申请、维护及许可转让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技术中心成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小组，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发行人与宁波市丰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由前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申报代理。

（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均超过 20 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申请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目前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申请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十五、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水表产品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于未生产过的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鞍山安宁、兴远仪表已经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编号
1	宁波水表	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7	2018年4月9日	2014F114-33
		射流热量表			2014F115-33
2	宁波水表	超声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8	2018年4月9日	2014F115-33
3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9	2018年4月9日	2012F114-33
4	宁波水表	旋翼湿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0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6-33
5	宁波水表	旋翼式湿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1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7-33
6	宁波水表	立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2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7-33
		纯净水表			
7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5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9-33
8	宁波水表	预付费智能卡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8	2018年4月9日	2014F112-33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9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9	2018年5月6日	2015F282-33
10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0	2018年6月15日	2015F326-33
11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1	2018年7月12日	2015F354-33
12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2	2018年7月12日	2015F354-33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编号
13	宁波水表	垂直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4（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20-33
14	宁波水表	塑壳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5(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20-33
		复式水表			
15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6（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8-33
16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7（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6-33
17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8	2018年11月5日	2015F467-33
		超声波热量表			2015F472-33
18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9	2019年3月30日	2016F281-33
19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0	2019年4月6日	2014F113-33
		超声冷水水表			2013F110-33
20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1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21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2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22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3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直读式远传水表			
23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4	2019年6月23日	2016F399-33
		无线远传阀冷水水表			2016F412-33
24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5	2019年11月1日	2016F617-33
25	宁波水表	纯净水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6	2020年2月13日	2016F713-33
		纯净水水表			
26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7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27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8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28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9	2020年7月6日	2011F214-33
29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0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30	宁波水表	旋转活塞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1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31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2	2020年7月6日	2011F215-33
32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3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4-33
33	宁波水表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4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4-33
34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5	2020年7月6日	2011F267-33
35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6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36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	浙制00000450号-117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编号
		发讯冷水水表			浙换2014F122-33
37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8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38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19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39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0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40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冷水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1	2020年7月6日	2014F233-33
41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2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3-33
42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3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43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4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44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5	2020年7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45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6	2020年7月6日	2017F254-33 2017F255-33
46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热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7	2020年7月6日	2016F478-33
47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热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8	2020年7月6日	2016F478-33
48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29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5-33
49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0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6-33
50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1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7-33
51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2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8-33
52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3	2020年8月27日	2017F549-33
53	宁波水表	有线光电阀控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4	2020年10月23日	2017F657-33
54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35	2020年10月26日	2017F707-33
55	兴远仪表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1088号	2020年1月16日	2016F299-33
56	鞍山安宁	水表	辽制00000089号	2017年11月29日	09F196-21 08F117-21

（二）与进出口经营相关的各项登记、备案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如下与进出口经营相关的各项登记、备案证书：

所有者/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登记日期
宁波水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	3302966249	2006.11.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700415	2009.08.27
兴远仪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	33029667MQ	2015.09.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90614	2015.08.14

（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宁波海关对发行人、兴远仪表及鞍山安宁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生产经营合法法规情况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兴远仪表及鞍山安宁在上述期间无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条）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赴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建造爱恩彼仪表公司厂房项目”、“年产 1000 万台水表技改项目”、“年产 120 万只冷水水表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相关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关于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兴远仪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兴远仪表的生产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用途	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除湿机	5	2.47	1.80	除湿	是
潜污泵	2	3.59	1.72	排污	是
除尘设备	2	20.80	1.04	空气净化	是
烟雾净化器	16	9.26	3.92	空气净化	是
过滤池	1	25.36	12.28	净化水质	是
化粪池	11	-	-	排污	是
隔油池	1	-	-	排污	是
净化池	1	15.60	7.56	排污	是
循环水池	1	13.82	6.70	水循环利用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的核查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远大检测H160513017、H1605527007、Z160513002、H160516024、H160513018、H150427005、H150424005、H150424006、Z150424001、H140725002、H140720001、Z140725001、H140724005的《检测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发行人生产工艺包含注塑，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及甲醛。丙烯腈产生量为 0.3675kg/a，产生速率为 0.184g/h，丁二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725kg/a，产生速率为 1.287g/h，苯乙烯产生量为 4.4kg/a，产生速率为 2.205g/h。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生产时只要控制好注塑机加工温度，废气量产生较少，污染因子较为简单，在加强通风基础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发行人在智能水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焊接机器人将电子原件焊接到印刷线路板，焊接机器人自带烟尘收集装置，烟尘经滤筒过滤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发行人设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准许排放浓度 2.0mg/m ^{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发行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发行人生产中测试所用的水和注塑冷却用水均循环利用不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空压、水泵、冷却塔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9（A）左右。发行人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对相关区域噪声进行了检测，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发行人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外运集中处理；生产中产生的

少量塑料边角废料为一般固废，发行人收集后外卖；生产中的废包装瓶、擦拭工件的抹布及工人废弃的手套等含油废物、废机油，发行人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前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的明细，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6.06	-	9.26
环境体系审核费	3.38	4.12	2.17	2.17
环境检测费	-	0.63	0.47	0.53
环境维护费	3.08	4.44	5.98	4.70
排污费	0.50	2.35	0.90	2.91
合计	**6.96**	**17.60**	**9.52**	**1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及子公司兴远仪表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除上述日常环保投入以外，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还包括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环保投资为 107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七、关于行政处罚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江北质监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国内成品库内正在使用两台简易升降机，两台简易升降机均系由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并安装在发行人国内成品库，主要用于运送水表成品和包装箱等物品。2014 年 4 月 15 日，江北质监局作出（北区）质监罚字[2014]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专用缴款书、发行人与宁波奥尼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尼斯”）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宁波奥尼斯拥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材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对涉案简易升降机予以停用，并使用取得生产许可的宁波奥尼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充分披露，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防设施场地，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隐患排查记录以及安全隐患报

告记录，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采购安全设施费用清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定期报告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标准化运行要求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32 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设立了安全部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当月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确保生产运营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安全、稳定、有序开展。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管理的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班组和员工予以奖励，提高了员工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2、职业安全

公司相关生产线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检测，确保了职业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员工具备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和各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3、安全设施及安全隐患、事故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隐患自查制度，对安全隐患进行自查并由安全专家进行定期排查、报告，并以预防、控制、减少/消除为目标，采购了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灭火、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并配置于不同生产车间及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搜索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安全事故。

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管理等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关于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以及未缴纳人数和原因

（1）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每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末	940	已缴人数	911	911	911	913	911	906
		未缴人数	29	29	29	27	29	34
2016 年末	858	已缴人数	834	832	834	836	834	826
		未缴人数	24	26	24	22	24	32
2015 年末	790	已缴人数	758	755	758	761	758	744

		未缴人数	32	35	32	29	32	46
2014 年末	775	已缴人数	716	716	716	764	762	680
		未缴人数	59	59	59	11	13	95

注：上述员工人数统计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和原因如下：

2014 年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金海仪表的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 46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未为 83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由于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15 年 3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股权，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②新员工当月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新员工当月入职，根据规定于次月开始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此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数量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办理社保、公积金的截止时间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及起始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0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兴远仪表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缴纳住房公积金。杭州云润于 2016 年 6 月设立起开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缴纳住房公积金。慈溪宁水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对外租赁，名下无员工。鞍山安宁的员工

均为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委派，由委派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	14%	9%	0.5%	0.7%	0.45%	8%
	个人	8%	2%	0.5%	-	-	8%
	兴远仪表	14%	9%	0.5%	0.7%	0.45%	5%
	个人	8%	2%	0.5%	-	-	5%
	杭州云润	14%	11.5%	0.5%	1%	0.3%	12%
	个人	8%	2%	0.5%	-	-	12%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	14%	9%	1%	0.7%	0.45%	8%
	个人	8%	2%	0.5%	-	-	8%
	兴远仪表	14%	9%	1%	0.7%	0.45%	5%
	个人	8%	2%	0.5%	-	-	5%
	杭州云润	14%	11.5%	1%	1%	0.3%	12%
	个人	8%	2%	0.5%	-	-	12%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	14%	9%	2%	0.7%	1.35%	8%
	个人	8%	2%	1%	-	-	8%
	兴远仪表	14%	9%	1%	0.7%	0.45%	5%
	个人	8%	2%	0.5%	-	-	5%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14%	9%	2%	0.7%	-	8%
	个人	8%	2%	1%	-	-	8%
	金海仪表	14%	9%	2%	0.5%	1.4%	-
	个人	8%	2%	-	-	-	-
	卓德进出口	14%	9%	2%	0.5%	1.4%	-
	个人	8%	2%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费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

3、关于是否存在未缴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地方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

（二）关于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因前述原因未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其员工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起的可预见重大潜在纠纷。

宁波水表、兴远仪表、杭州云润、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宁波水表、兴远仪表、杭州云润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不再持有相关公司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关于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纠正措施

1、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需补缴相应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	-	4.04	24.25
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24	11,931.08	9,403.30	8,108.00
③占净利润比例（③=①/②）	-	-	0.04%	0.30%

由上表可知，若公司需补缴相应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纠正措施

对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 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或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对于新录用员工，将愿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作为录用条件之一；

（2）对于由于员工流动时间与“五险一金”缴纳日期不完全契合，导致的当月员工人数与缴存人数之间的个别差异的情形，公司将会在次月为办理入职手续后的新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缴纳社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核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 2014 年、2015 年 1-2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之外，发行人已按规定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未缴纳情形涉及的应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国土资源、房屋管理、海关、外汇、质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的员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条）

（一）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艾”）、浙江国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信”）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缴费凭证以及浙江杰艾、浙江国信出具的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

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用工岗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997	57	5.72%	57	普工辅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9	61	6.64%	61	普工辅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1	71	8.25%	71	普工辅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7	102	11.63%	102	普工辅助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杰艾及浙江国信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杰艾目前持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04200623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浙江国信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编号为 330203201501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合法合规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九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劳务派遣辅助性工作岗位的议案》，决议通过了使用劳务派遣的辅助性岗位并公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在 2014 年度派遣员工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为 11.63%，超过 10%，但发行人积极调整用工结构，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8.25%、6.64%及 5.72%，派遣员工占比程逐年下降趋势符合“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岗位及用工总量占比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方式合法合规。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4 条）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三会届次	审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7 年 5 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补充的确认议案	张世豪、张琳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 100%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张世豪、张琳回避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 99.63%审议通过
2	2017 年 3 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张世豪、张琳、王宗辉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 100%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世豪、张琳、王宗辉回避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 99.55%、99.43%审议通过

序号	时间	三会届次	审议内容	关联方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3	2015 年 12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设立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王宗辉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审议通过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全体董事 100%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全体监事 100%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设立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王宗辉回避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 99.38%审议通过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99.52%审议通过
4	2015 年 4 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张世豪回避	非关联董事 100%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张世豪回避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 99.34%审议通过

发行人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历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公司与关联方对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5 条）

（一）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

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央纪委法规室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情况	是否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职人员
1	张世豪	发行人董事长	不属于
2	王宗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不属于
3	徐云	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不属于
4	王开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不属于
5	赵绍满	发行人董事、技术副总监	不属于
6	张琳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不属于
6	毛磊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属于
7	胡力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及合伙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属于
8	陈世挺	发行人独立董事、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不属于
10	林琪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不属于
11	陈翔	发行人监事、内贸部部长	不属于
12	陈海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小表厂副厂长	不属于
17	徐大卫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不属于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陈翔、柴华芳、戴华平，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5 年 4 月	/	戴华平	/	因病去世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张琳	补足董事会成员九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翔、柴华芳、侯雁君	陈世挺、胡力明、毛磊	侯雁君因退休辞任董事、陈翔辞任董事后担任发行人监事、内贸部部长、柴华芳辞任董事后仍担任水表研究院副院长；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三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王宗辉担任总经理，王开拓担任副总经理，侯雁君担任财务总监，赵淑英担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6 年 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侯雁君 赵淑英	张琳（财务总监）、徐大卫（董事会秘书）	侯雁君、赵淑英因退休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因董事戴华平去世、财务总监侯雁君、董事会秘书

赵淑英退休、增加独立董事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负责发行人经营决策、管理运作的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具有合理理由，未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具有合理理由，且不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6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兼财务总监张琳系 2016 年 1 月新入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及胡力明系 2016 年 11 月当选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连续在发行人工作满 5 年，不存在负有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情形；董事兼财务总监张琳、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及胡力明亦对曾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张世豪，194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宗辉，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徐云，195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

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开拓，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绍满，196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张琳，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世挺，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 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毛磊，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办设计员、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理事，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会长。

胡力明，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2、发行人的监事

林琪，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智能仪表厂厂长。

陈海华，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翔，197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王宗辉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开拓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琳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徐大卫，198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除董事赵绍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志明先生，197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壳体分厂技术员、计算机室技术员、电子经营部技术员；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宁波三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宁波水表智能厂厂长、研究所副所长；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宁波水表智能厂厂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左富强先生，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宁波水表研究所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智能厂技术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表研究院智能终端事业二部部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8 条）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张琳（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董事、财务总监）股份锁定承诺

张琳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徐大卫（董事会秘书）股份锁定承诺

徐大卫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80 万股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5.1 万股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相应的发行人股票。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

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监事股份锁定承诺

监事林琪、陈翔、陈海华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张蕾（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王菟莹（实际控制人王开拓的女儿）股份锁定承诺

张蕾、王菟莹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人员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琳、张蕾、王菟莹的减持意向为“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减持股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人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宁波水表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所获荣誉及引用公开数据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9 条）

（一）关于发行人所获荣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荣誉、奖项的证明文件并登录部分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单位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为行业主管部门	获奖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奖金奖	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1990
2	国家二级企业	国务院企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1990
3	文明单位	机械工业部	政府部门	是	是	1997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单位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为行业主管部门	获奖时间
4	国家级新产品——LYH-8 饮用水计量仪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1998
5	国家级新产品——LXS-15F1～50F1 旋翼液封小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1999
6	国家级新产品——LXLC-50B ～ 500B 可拆卸螺翼式远传水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1
7	国家级新产品——LXH-15A、20A 旋转活塞式水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2
8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3
9	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4
10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政府部门	是	否	2006
11	浙江省质量奖	浙江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浙江省质量协会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7
12	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7
13	国家重点新产品——WS-50G～150G 垂直螺翼式无线抄读水表	科学技术部	政府部门	是	是	2008
14	城镇供排水行业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行业协会	是	否	2009
15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是	否	2012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LRP-20～40 基于射流传感技术的新型热量表	科学技术部	政府部门	是	是	2012
17	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国税局 宁波市地税局	政府部门	是	是	2014
18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政府部门	是	否	2015
19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政府部门	是	否	2017
20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政府部门	是	否	2017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客户以及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专家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等

相关情况，复核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对计算市场占有率所需的数据与数据来源进行比对，重新计算了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智研咨询”）签订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外，其余数据来源如下：

1、水表行业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水表行业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智研咨询是国内较为知名的产业研究、信息咨询机构，主要从事产业研究、市场调研、市场研究、行业研究及项目咨询等业务，下属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中企顾问网、智研数据研究中心等行业研究、行业信息网站，其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调查和统计数据被众多上市公司引用。

为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聘请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战略咨询与规划。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了解水表行业目前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向智研咨询购买其已在网络上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水表市场调查及投资分析报告》。

由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并未发布权威的水表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引用的水表行业数据系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不具有权威性。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咨询了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专家，相关专家表示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与其了解的情况基本相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2、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数据来源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Wind 资讯”）。

Wind 资讯是国内知名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Wind 资讯的客户包括国内大多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投资公司以及学术研究机构等，其发布的数据被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引用。

3、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真实，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定制的资料，不是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及非公开资料，不是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0 条）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2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条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9 月，于 2008 年申请认定，并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申请复审，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3 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分别为 73 人、102 人、97 人，超过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0%，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合计金额为 7,291.97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合计金额为 221,335.04 万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9%，其中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研发费用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2016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1,966.90 万元，2016 年度总收入为 82,097.6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3%，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符合认定要求，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2016 年高新认定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4、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金额	6,025,886.27	15,424,706.46	11,086,705.16	9,910,426.32
利润总额（合并范围）	61,967,828.81	153,999,863.46	110,210,869.24	100,002,396.09
占比	9.72%	10.14%	9.80%	9.79%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41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6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0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25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	0.0998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0.0930
4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0537
5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0.0537
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0.0520
7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	0.0435
8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0.0367
9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33
1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0213
1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0.0145
12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85
1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0068
14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0	0.0051
1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50	0.0043
16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0.50	0.0043
1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40	0.0034
18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0	0.0026
19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30	0.0026
20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7
21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17
22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09
2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09
25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09
2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09
合计		**239.10**	**2.0392**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等国有股权，不存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

二十八、关于关联方披露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第 4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工商资料并采用实地走访等手段，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进行比对，查看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应收应付等往来情况，查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发生额，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材料充分披露了部分关联方注销以及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非关联化虚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1 条）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列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S60401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46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00	S62307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54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00
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00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5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00	ST122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76
6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SR548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7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	--	P1012724
8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	--	P1009554
9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SR476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03
10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00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1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3,000	SS783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13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2,000	S80314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74
1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P1009630
15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16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SH617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3,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9 家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该等股东经营范围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该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与私募相关业务，前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其用于投资发行人股票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向他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除上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以及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发行人股东已按规

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二〇一七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增资或受让股份资金来源
1	张世豪	196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2	王宗辉	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 总经理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3	徐云	1982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4	赵绍满	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董事 技术副总监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5	王开拓	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副总经理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6	张琳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财务总监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7	张蕾	自 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宁波华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至 2009 年，任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会计；自 2009 年至 2012 年，任浙商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 2012 年至今任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8	周富康	1972 年 12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宁波木器家俱厂工人；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83125 部队服役；1981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检验科副科长、人武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保卫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9	侯雁君	1977 年至 2000 年历任宁波水表厂会计、劳动人事科科长、财务科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	工资薪金积累及收取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分红、减资款所得
10	徐大卫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1	王菟莹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宁波分公司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海曙区西门街道科员；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海曙区南站综管办科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海曙区编办副主任科员	-	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积累
12	陈翔	1999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5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 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 国内贸易部部长	自有资金
13	李志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4	叶显苍	自 200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	杨建明	1975 年 6 月至 1976 年 12 月，任宁波有色二厂工人；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2 月，应征入伍；1980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车间书记、党支部书记、壳体分厂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壳体厂厂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任慈溪江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已退休	-	自有资金
16	赵淑英	1977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已退休	-	自有资金
17	孙富敬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自 2015 年 9 月至任英芮诚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	-	自有资金
18	戴德林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9	王建耀	自 1975 年 12 月至 1977 年 11 月在宁波甬江公社东风大队上山下乡；自 1977 年 12 月至 1981 年任职于宁波农药厂；自 1981 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机械事业部部长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20	柴华芳	198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壳体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公司壳体分厂副厂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公司质监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小表厂厂长；2014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1	董克振	自 200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	孙逸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3	张秉承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
24	杜兰逊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5	林琪	1981 年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智能仪表厂厂长	监事会主席 智能仪表厂厂长	自有资金
26	王彦梁	自 199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东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27	翁秀丽	自 2006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28	陈海华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自有资金
29	郑家珍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30	孔雪贞	自 2004 年从公司离职	-	-
31	吴杰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2	贺建达	自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自 200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事务部副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3	潘君波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34	刘群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35	蒋建平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6	应翔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	汤利民	自 2000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38	李亚君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9	周捷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40	王华丽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41	刘继跃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42	周国本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43	虞建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44	黄迅峰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45	周俊乔	自 200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46	蔡伟珍	自 2011 年从宁波东方商厦退休	-	自有资金
47	童立波	-	-	-
48	侯洧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49	黄国伟	自 1980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工作；自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0	吴世鸣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51	张亚君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返聘）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52	李峰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53	王日升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54	曹晓菲	自 1986 年 7 月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自 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55	毛勇亮	自 2002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56	陆祥春	自 1981 年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自 200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内贸部副经理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57	包建勇	自 200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公司整机厂调试、厂长助理、小表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58	郭华	自 2010 年从宁波水表离职，2010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9	闻京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0	赵达飞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61	韩梁康	自 200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2	应利洲	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自 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内贸部副经理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63	戎松福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4	张仁良	自 1994 年从杭州市电力局退休	-	自有资金
65	沈祖成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6	董佩兰	-	-	-
67	陈民辉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
68	柴婉萍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9	张金根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70	董敬生	自 2004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71	张利国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72	易旎	无业	-	自有资金
73	黄叻	自 198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 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业务总监	-	自有资金
74	李光明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75	俞飞	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宁波坚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Minth 集团采购经理、华东区采购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建新赵氏集团任采购中心高级经理；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76	周安菊	自 2012 年 12 月从湖北清河纺织集团退休	-	自有资金
77	杨平	自 201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78	汤文峰	自 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79	裘晨	自 2013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80	徐亮	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81	周雪峰	在 198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杭州龙山总厂工人、设备管理员；自 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设备管理员、机械工程师、党办副主任、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行政事业部部长、党办主任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82	陈富光	自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智能事业部部长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83	龚依琳	任宁波开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	自有资金
84	黄越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85	查家宏	历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给排水职工、工程师、办公室秘书、计划处生产调度	-	自有资金
86	朱青松	自 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贸部业务经理、内贸部副总经理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87	陈锦文	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宁波水表厂出纳；自 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88	高泉	自 2004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89	董洁敏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90	龚玲琍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1	程法光	-	-	-
92	盛国荣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3	干曼芝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4	杨亚飞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5	王永辉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6	程献布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7	朱小莉	自 2000 年退休	-	自有资金

98	厉幼刚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99	庄莉萍	自 2005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100	金余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101	韩可荣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2	柴素珍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3	罗丽娜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4	李健芬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5	李勇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06	潘珊珊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7	陈按年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08	周福海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09	吴伟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10	王明芳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11	戴抒宏	自 2006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112	邵梅鹤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13	胡伟佳	自 2005 年从公司离职	-	-

114	楼洪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15	应玲云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116	董英芬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17	夏庚甫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18	王明霞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19	徐爱波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20	陈妮萍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21	王红星	任职于杭州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122	吴金宝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23	史济民	自 200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24	陈剑	自 2007 年至今任浏阳市起点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	自有资金
125	毛芸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26	陈健	自 2012 年从公司离职，现任职于宁波永耀招标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	自有资金
127	王金德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128	周雪钦	自 1969 年至 1970 年下乡安溪祥华知青；自 1970 年至 1972 年任祥华供销社采购员；自 1973 年至 1984 年任湖头供销社采购员；自 1984 年至 1993 年任安溪县供销贸易公司采购经理；自 1993 年至 2007 年任安溪县尚卿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至今任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自有资金
129	解波雨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中心实验室副主任、小表厂副厂长、中心实验室主任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30	郑伟	自 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厂长助理、副厂长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31	郭华	-	-	-
132	李兆华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33	励贤忠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134	杨勇	任宁波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总监	-	自有资金
135	高晓红	自 2012 年从宁波水表离职，之后任职于上海市虹口区职工服务中心	-	自有资金
136	史亚龙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37	徐美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38	曾良银	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及内审负责人；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139	韩希民	-	-	自有资金
140	郑崇本	自 2003 年从宁波三环包装器材有限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41	冯跃峰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42	陈艳	-	-	自有资金
143	水佑丰	自 1975 年 12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职于宁波中百公司；自 198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海曙区百货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失业；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腾龙实业集团；自 2017 年 8 月至今失业	-	自有资金
144	王自鸿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45	刘干文	自 2004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调度、经济策划、企管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46	蒋增丽	-	-	自有资金
147	顾逸颖	2016 年至今在宁波市鄞州区江东中心小学担任图书室老师	-	自有资金
148	袁卫彬	自 2004 年至 2010 年任宁波宝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检科长；自 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长；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宁波埃比西斯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质监部部长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49	左富强	自 2008 年任职于公司，现任智能水表事业部副部长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50	李国芬	任宁波市鄞州荣达汽车附件厂出纳	-	自有资金
151	谢云雅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2	史丽君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3	唐延龄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4	王正道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155	王慧萍	自 2006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156	黄岚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7	叶雪君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58	姚渝	-	-	自有资金
159	黄明炜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
160	陈雪莹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61	戴一民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62	赵兴芬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63	沈惠义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64	黄椿炜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65	陈小慧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
166	王志耀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67	陈晓燕	自 2002 年从公司离职；现为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	自有资金
168	钱宗清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69	杨明海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0	宫莉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1	董玉莲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

172	陈伟丽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3	傅阿五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4	陈艳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5	柴志辉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6	应丽娜	自 200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77	曹亚华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
178	戴令朝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79	励亚娣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0	董翠玉	自 200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1	李勤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2	王华利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3	蒋怀杰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4	张夏蒂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5	江浙南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86	纪甬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87	史慧珠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8	冯剑萍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89	王跃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90	严建平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91	徐丽波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
192	应宇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193	邱国美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94	张鸿玉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
195	陈继雷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196	范丽君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197	雷云虎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
198	范丽雅	-	-	自有资金
199	金善君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00	顾秀琴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01	陶宁丹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02	徐欣荣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03	李幼萍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04	林幸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05	褚燕钧	任职于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206	马学岗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07	范剑虹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08	郑爱萍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
209	梅和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10	曹晓波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11	毕晓兰	自 2007 年从公司离职	-	-
212	钱建国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
213	李仁利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14	倪桂花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15	林坚男	自 2000 年从公司离职	-	-
216	张惠萍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17	陈小娘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18	毛才金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19	吴国才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0	王新妹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1	朱红霞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2	徐钢花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3	王敏华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4	卢萍	自 2004 年从宁波水表离职，现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225	严兆钿	自 2007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226	苗亚群	自 2005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227	刘祖良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8	李梅君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29	竺国芳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返聘）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30	徐剑芬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1	包国荣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2	罗美凤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3	邵国美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4	蔡丽珍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5	郑国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36	郑方元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37	胡如娣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
238	张晨潮	自 2000 年从宁波水表离职，现为宁波市公交总公司驾驶员	-	自有资金
239	梅经伦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40	应国华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41	李小明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
242	王杰	自 200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43	毛志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44	崔军权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45	洪慧芬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
246	何丽君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47	丁金海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48	曹玉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49	缪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0	孙斌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1	周小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2	王海宏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3	殷敏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4	俞存金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255	毕飞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56	王泰亮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7	宋荷花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
258	周勇高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59	赵勇跃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60	申兰珠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
261	童志美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
262	王亚苹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63	石凤英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
264	李明珠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65	林洪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266	王建君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67	汪琴香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

268	王惠君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69	何跃军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70	林乾龙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
271	史小景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72	朱云卿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73	蒋乐金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74	茅舟斌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75	陈蕾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76	毕胜康	自 2010 年从公司离职	-	-
277	李峰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78	岳建萍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
279	郑裕龙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80	许尚鹏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81	张欣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82	陈国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83	应洪军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

284	忻恒尧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285	葛明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86	翁亚飞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87	莫琪波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88	陈莉英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89	杨惠萍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90	徐红亚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91	李平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92	郁季泓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
293	董时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294	卢贤成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95	王伟君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96	邱光福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297	陈国华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98	朱伟庆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299	宋伟娟	自 2001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0	张宏皎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1	杨宝富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2	忻增刚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03	李志山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04	潘玉英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5	胡敏	自 2008 年从公司离职，2014 年从海曙区白云街道退休	-	自有资金
306	周建芬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7	周良英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08	潘再跃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09	任侣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0	周华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1	陆建民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12	李慧芬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
313	袁国骧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4	陈福妹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5	胡彩菊	-	-	-

316	朱碧精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7	宋建芬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18	包奇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19	李强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20	顾建伟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21	邵光明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23	竺国政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23	郭宁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24	冯雅萍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
325	顾爱惠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26	李长春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27	林苏凤	自 2006 年从宁波水表离职；自 2010 年从宁波鼓楼街道退休	-	自有资金
328	李爱琴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
329	司伟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30	王菊英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
331	钟霞芬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

332	杜国龙	自 201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33	董伟勇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34	诸春芳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
335	陈红霞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36	曲惠凤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37	顾乐宝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38	吴武候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39	祁秀清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40	郁春香	自 200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41	顾丕钧	自 2001 年从公司退休	-	-
342	杨小玲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
343	郑康祥	自 2002 年从公司退休	-	-
344	屠妙龙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
345	陈波	自 2007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346	徐雅芬	自 200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47	方国昌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348	朱惠芬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49	翁惠星	自 200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0	周东生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1	陈菊凤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2	周小萍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3	张雄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54	胡建强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5	陈伟	自 2011 年从公司退休	-	-
356	朱敏君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7	陈贤伟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8	林元金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59	朱永良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60	方根定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61	包金桔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362	顾永耀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63	景丽达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64	应虹蕾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65	桑艳春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66	宋静芬	自 2007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67	夏友琴	自 2006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68	吴梅兰	自 2006 年从公司离职	-	自有资金
369	郑建华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70	袁仁国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1	吴国春	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华虹光电集团副总裁；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图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有资金
372	汪闻波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373	计丹英	-	-	-
374	蔡跃进	自 2008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5	高宏伟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76	黄伟奋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7	张云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8	孙丽梅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79	严丽菊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80	胡仁雄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
381	张正	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农技师专；自 199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中信大榭房地产公司、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历任中信大榭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大榭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382	徐宏祥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383	章德甫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84	罗乐	-	-	-
385	裘卫国	自 2015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86	李振词	自 2010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87	周始诚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管理人员	自有资金
388	王勇浩	自 2016 年从公司退休	-	-
389	陈玉萍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90	杜鹤松	-	-	自有资金
391	王世治	一直从事空调工程工作，现任杭州恒德中央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自有资金
392	陆乃将	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	自有资金

393	阮黎平	自 2009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94	钟武灿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395	司马育青	自 2013 年 12 月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96	黎耘	-	-	-
397	李洪波	-	-	-
398	王鲁红	自 2014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399	穆启军	-	-	-
400	任可	任职于浙江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401	陈国卫	自 2014 年从公司离职	-	-
402	殷媛	自 1991 年至今任湖南省岳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	-	自有资金
403	马东平	任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	自有资金
404	胡志豪	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保险理赔岗	-	自有资金
405	任秋霞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406	冯惠珠	自 2014 年从明楼社区退休	-	自有资金
407	刘剑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08	丁秀芬	-	-	-

409	王晔	-	-	-
410	陈建勇	自 2012 年至今任中石化巴陵分公司己内酰胺事业部销售经理	-	自有资金
411	成宇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12	杜昊	自 2002 年至今任职于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IT 主管	-	自有资金
413	李君君	自 2013 年从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414	杨志豪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415	王世友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16	冯守英	-	-	-
417	贾文届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18	葛荣泰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419	姚慧琼	-	-	-
420	殷岙	自 2000 年至今任上海精诚印刷厂董事长	-	自有资金
421	胡智伟	自 198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浙江省桐庐县人民医院；自 1995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现任神经内科主任医师	-	自有资金
422	洪波	任宁波市江北昌华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423	常凌霞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24	陶月忠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425	戴为民	自 2000 年在公司工作	生产人员	自有资金
426	吴丽鹏	-	-	-
427	徐利文	自 199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初级中学教师	-	自有资金
428	徐红	任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十余年	-	自有资金
429	郑军平	任广州大源按揭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	自有资金
430	廖东	任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自有资金
431	吴延平	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江苏省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兼总经理助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江苏省供销总社财务部主任；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	自有资金
432	张炳海	毕业后历任桐乡市食品总公司财务主管及计划财务科科长、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务科科长、桐乡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 年 5 月加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自有资金
433	彭燕	-	-	-
434	方仁杰	任职于湖南省郴州市工业发展公司	-	自有资金
435	胡奇鉴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36	张一彪	-	-	自有资金

437	尚斐	-	-	-
438	周蕙	自 2012 年从公司退休	-	-
439	陈一红	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宁波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负责人、所长助理、副所长；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瑞鸿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	自有资金
440	刘海荣	自 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沙角 C 电厂运行部机组操作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值长助理、值长	-	自有资金
441	尚兴年	-	-	-
442	张曼	-	-	-
443	汪潇蕾	自 2011 年至今任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	-	自有资金
444	廖军	-	-	-
445	谢建平	-	-	-
446	周湘莉	-	-	-
447	王辉	-	-	自有资金
448	申屠忠法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449	张达明	任开利空调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	自有资金
450	陈大龙	-	-	-
451	袁忠华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52	柳云	自 1994 年至 2000 年任常州轻机厂技术员；自 2000 年至 2007 年任常州车辆厂业务员；自 2007 年至今任湖北大圣化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自有资金
453	向姝洁	-	-	自有资金
454	陈裕芬	任海宁市裕祥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自有资金
455	邓永福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56	王志敏	自 198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杭州西子电梯厂；自 1998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杭州普金大酒店；自 2007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杭州普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任雷曼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	-	自有资金
457	邓广斌	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佛山市升泰棉纺有限公司销售员；自 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佛山市丰彩棉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佛山市风采棉纺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致联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自有资金
458	陈冠军	任职于中财招商投资集团 20 余年，现任副总裁	-	自有资金
459	高进峰	自 1996 年至今任南沙电厂电工	-	自有资金
460	侯雁民	自 2005 年从公司退休	-	-
461	顾明远	自 1995 年至今任上汽大众汽配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自有资金
462	陈慧娟	自 1996 年从杭州印塑厂退休	-	自有资金
463	陈杏花	自 2003 年从宁波市鄞州石碶街道工业办公室退休	-	自有资金
464	贾瑞梅	-	-	-
465	李兰萍	-	-	-

466	孙恒		-	自有资金
467	吴东升	-	-	-
468	高源	任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	自有资金
469	周军	自 1988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电力局预算员；自 2001 年至 2003 年任西子联合控股集团投资项目经理；自 2003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互惠投资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70	陈飞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471	潘忠	-	-	-
472	冯海刚	任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	-	自有资金
473	王月永	-	-	-
474	陈建杰	-	-	-
475	宓月明	自 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中土畜浙江进出口公司；自 2004 年 4 月至今任海宁市泰戈制衣有限公司经理	-	自有资金
476	王晓峰	-	-	-
477	赵后银	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无锡市东方建筑设计研究所设计师；自 2004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	-	自有资金
478	郭亚英	自 1999 年至今任海宁一中教师	-	自有资金
479	赵秀君	-	-	-

480	徐浩	-	-	-
481	俞月利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82	马凯	-	-	-
483	钱琨	自 198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484	何秀丽	-	-	-
485	陈志刚	-	-	-
486	王焕昌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87	戴信乐	无业	-	自有资金
488	张雷	自 1991 年 8 月至今任瑞安市卫生进修学校教师	-	自有资金
489	王芳	-	-	-
490	王伟	无业	-	自有资金
491	张明星	-	-	-
492	沈国利	自 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底任职于萧山第四人民医院；自 2007 年至今任杭州为斯兰化工有限公司会计	-	自有资金
493	连青	-	-	-
494	赵小玲	-	-	-

495	冯广健	-	-	-
496	刘波	-	-	-
497	张光大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498	陆国钧	-	-	-
499	唐文华	-	-	自有资金
500	杨美莲	自 2008 年从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501	郑可忠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02	王永明	-	-	-
503	徐智勇	自 1995 年至 2007 年做教师；2007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04	吉立军	-	-	-
505	睢卫亮	自 197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中石化；自 2001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莱士油品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06	袁伟琴	自 2007 年至今任中工美（江苏）进出口有限公司，现任部门经理	-	自有资金
507	韩百忠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08	肖早娥	-	-	自有资金
509	张国龙	自 2003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为斯兰化工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10	余龙生	-	-	-

511	陶允翔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12	谭希宁	-	-	-
513	黄雅娣	-	-	-
514	苏曼莉	已退休	-	自有资金
515	吴俊麟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16	程学添	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广东省河源市中医院医生；自 199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光明新区医疗集团公明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医生	-	自有资金
517	魏昌锋	自 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兴业银行福清支行会计、国际业务科经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招商银行福清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福清分行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18	管宇强	任第一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19	徐百平	-	-	自有资金
520	温天明	任职于杭州建普科技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21	李建新	任职于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22	黎运电	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任中山乐百氏公司会计；自 199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山市燃料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山宝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山市硕泉古建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硕泉园林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自有资金

523	常远	任职于大西地投资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24	李文波	自 1999 年至 2012 年任联合购买网创始人兼 CEO；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任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	自有资金
525	王云	-	-	-
526	刘春晖	-	-	-
527	卢绍东	-	-	-
528	陈超	-	-	-
529	曾平庞	任浙江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30	姜丽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531	季忠	任职于双钱集团上海东海轮胎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32	王幼华	-	-	-
533	王鹏飞	任南京营佳白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34	魏玥	任职于浙江省第二监狱，现任主任科员	-	自有资金
535	张玲华	-	-	-
536	张娜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37	杨毅	-	-	自有资金

538	魏乐源	无业	-	自有资金
539	王贝	2017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自有资金
540	金燕飞	在 2008 年至今，在宁波瑞克赛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	自有资金
541	张界皿	在上海纳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	自有资金
542	江焱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43	霍书云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544	邹育	自 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5 年至今任平安综合金融有限公司稽核经理	-	自有资金
545	张皓	-	-	自有资金
546	胡张瑞	-	-	-
547	何雪英	-	-	-
548	陈若春	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技术员	-	自有资金
549	金嵘	-	-	-
550	卢晓峰	任职于宁波市消费者协会	-	自有资金
551	虞贤明	自 1983 年至今任宁波市鄞州华联五金交电有限公司（前身为华联五金灯具厂）执行董事	-	自有资金
552	张景霞	任职于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53	刘素雄	自 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优美雅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员	-	自有资金
554	徐军	-	-	-
555	梁静	自 1965 年至 1979 年上山下乡；自 1979 年至 1985 年任职于供销社；自 1986 年至 1998 年下海经商；自 1998 年退休	-	自有资金
556	余彬	-	-	-
557	黄应强	任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558	马炳花	-	-	-
559	徐晗	自 2000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金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自 2000 年至今任上海心身远美容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自有资金
560	林惠盛	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汕头经济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自 1993 年 7 月至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汕头东冠发展总公司；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欣成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61	余重光	一级美术师。中国书画研究院院副院长、创作中心院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分会会员，中国书画家协会理事，，北京华夏国艺书画院院士，中原书画院客座教授，高级画师。	-	自有资金
562	康淑娴	-	-	-
563	邹秀娟	自 2014 年从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退休	-	自有资金
564	甘旭熙	自 2000 年至今任福州佳事达包装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65	陆琴	自 1994 年至今任职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现任财务负责人	-	自有资金
566	罗惠云	-	-	-

567	张振厚	-	-	-
568	黄建国	自 1994 年至 2001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物产集团；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湖南高兴房地产公司；自 2006 年至今任职于湖南领地置业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569	严永华	自 2004 年从赛格证券退休	-	自有资金
570	关平	-	-	-
571	李伟光	任汕头市丽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72	杨军	任职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 余年，现任中层管理人员	-	自有资金
573	张勇	自 2000 年至 2016 年任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自 2016 年至今任广州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	-	自有资金
574	张才明	任职于上海市浦东医院，现任主任医师	-	自有资金
575	范仲舜	自 1992 年至今任温岭市温峤工具厂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76	田晓蕾	-	-	-
577	莫新华	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78	舒荣荣	任职于复旦大学材料学院	-	自有资金
579	吴成刚	自 2003 年至今任上海桑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自有资金
580	刁卫红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581	林彩英	自 1990 年至 1996 年任福清市龙田医院护士；自 1996 年至 2004 年出国；自 2004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82	龙艳	-	-	-
583	池圣亮	个体户	-	自有资金
584	季永灵	自 199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上海市南汇区农贸公司；自 2004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	自有资金
585	李旭平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丝地国际中国办事处任项目官员；2009 年 10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自有资金
586	夏芬英	自 1990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信用社；自 2000 年至今在自家公司帮忙	-	自有资金
587	余辉	自 2007 年至今任杭州为斯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	自有资金
588	朱喆	-	-	自有资金
589	叶继军	自 2006 年至今任绍兴市上虞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自有资金
590	李爱治	-	-	-
591	诸东华	-	-	-
592	施梁宏	2015 年至今在上海南滨纸业有限公司任经理；此前 20 年在上海双钱集团工作	-	自有资金
593	王莹鑫	-	-	-
594	林泽	任职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部门副经理	-	自有资金
595	陈登雄	自 200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东莞市新金印制衣厂；自 2012 年至今任东莞市裟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自有资金

596	蔡萍	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自有资金
597	韩真	自 1985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上海广播电视有限公司；自 1991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启瑞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自 2015 年 1 月退休	-	自有资金
598	徐汉元	-	-	-
599	陈逢元	自 2007 年至今任职于东莞市灿域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	-	自有资金
600	张一鹏	-	-	-
601	杨长国	自 2002 年至今任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	-	自有资金
602	傅晓旗	自 2011 年至 2014 年底任职于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任职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今任职于沣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603	钱昌华	-	-	自有资金
604	赵霞	-	-	自有资金
605	方向中	自 1997 年至今任杭州亿凯装饰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至今任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自有资金
606	罗张丽	自 2005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建设银行；自 2015 年至今任职于成都静莹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	-	自有资金
607	姚德忠	自 2007 年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	自有资金
608	赵立忠	自 1997 年至 2011 年任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1 年至 2012 年任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自 2012 年至今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	自有资金

附件二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一、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3）	-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马建军、段丰伟	-	-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财政局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谢并社、谢国胜	-
			谢国营	-	-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卢志强、卢晓云、黄琼姿	-
丁远怀 40%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	-	-	-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杨子明、郝群、郭源	-	-	-	-

二、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	深圳优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0%	张虎成	-	-	-	-
	北京盛世同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张虎成	-	-	-	-
		北京优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同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李森	-	-	-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13.60%	敖红梅等 29 名自然人	-	-	-	-	-
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6.80%	深圳伟仕宏业电子有限公司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0856）	-	-	-	-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6.80%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000829）					
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15%	张启峰、罗强、熊亦文、邵豫、胡承庄	-	-	-	-	-
	北京君和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启峰、曲敬东、邓健	-	-	-	-
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 3.40%	刘艳霞、李彦	-	-	-	-	-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8%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	曲敬东、王雨莜	-	-	-
			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蕾	-	-
				上海长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克明	-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曲敬东、王文庆、乔迁、王雨莜、郭冰冰	-	-	-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白天文等 43 名自然人	-	-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见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表	-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曲敬东	-	-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华控股有限公司	王新、王龙棠	-	-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雄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夏庄亿高德科贸中心	耿长利等 173 名自然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办事处夏庄社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区居委会
					北京鑫博弘昊投资有限公司	王朋飞、王宏、郭洁、艾茹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表	-
			北京恒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国、李迎	-	-
			杭州莫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志刚、郭剑超、曾水华	-	-
				浙江钱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邹志刚等 9 名自然人	-
			北京德丰杰龙升控股有限公司	曲敬东	-	-
			王延池等 10 名自然人	-	-	-
周国辉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 47.57%	-	-	-	-	-	-

（一）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刘燕等 31 名自然人	-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北京华清汇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金信华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南通金信清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亚文等 22 名自然人	-	-	-
			南通朗文钢丝钢绳有限公司	陈耀、于华	-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南通国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北京金信融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杨世茁、吴赵峰	-	-
			山东至盟投资有限公司	张继才、杜刚、巩庆鑫	-	-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	-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宜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金钥工贸有限公司	程媛、钟兰艳	-	-
			南通广电文化产业	南通广播电视台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孙倩等 38 名自然人	-	-
			南通奥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倪志梅、张慎林	-	-
			程媛、程欣、洪梅、黄益华、张迪之、钟兰艳	-	-	-
		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喜善、高喜刚、王世春、考尚民	-	-
			西藏坤展利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伟、丁胜	-	-
			李伟、高喜善、丁胜、考尚民、高喜强	-	-	-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高冲平、倪坚、谢建华、李胜勇、张伟民	-	-	-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山、志鹏	-	-	-
		理建南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伍源、顾涛、许善芬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南通德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勇、张建新、徐峰、俞悦飞、赵骏	-	-	-
		深圳智远泰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智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明杰、孙金锋、尹文宁	-	-
			董金友	-	-	-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陈倩倩	-	-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岭	-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颜美华等 9 名自然人	-	-	-	-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睿祺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陈倩倩	-	-	-
		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	-
		天津华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李军、于树怀	-	-	-
上海上古信息技术	王筱菡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7）	-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	-	-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	-	-	-	-
	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熊良裕等 16 名自然人	-	-	-	-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文杰锋等 11 名自然人	-	-	-	-
	肖冰	-	-	-	-	-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文涛等 13 名自然人	-	-	-	-	-
	上海高尔盛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盛新华、许凤根、盛跃华	-	-	-	-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英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征、佟晶、王威、张裕才	-	-	-
		大阳投资有限公司	杨秀杰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北京盛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赵晓雯、刘娜、孙大新	-	-	-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五彩祥石科贸有限公司	杨峥、叶阳、岳智坚、田素芝	-	-
			北京博融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阳、杨峥、岳智坚、李一非、田素芝	-	-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曹杰、李惠生	-
				北京信高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汇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何迟、刘彦韬
					刘彦韬、方军、何迟	-
				北京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朱勇、徐勇、郑艳军	-
				北京振华浩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刘文美、林志革	-
				北京澳中昆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淑梅、姜璐	-
				张剑等 9 名自然人	-	-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浩、吴宇红	-	-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秀珍	-	-	-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	赵晓玲、王秀珍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管理有限公司			
		邵丹等 11 名自然人	-	-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海淀区房地产经营开发总公司	-
					北京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76）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	-
				首钢总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通县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联丽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宗士程、李玉凤	-	-	-
		王威、董征、张裕才	-	-	-	-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	-	-	-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裕才、王威、董征、佟晶	-	-	-	-
杭州融慧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图木勒等 31 名自然人	-	-	-	-	-
杭州融慧鼎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通恩等 28 名自然人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杭州盛杭景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思炀等 15 名自然人	-	-	-	-	-
北京融慧鼎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奕夫等 48 名自然人	-	-	-	-	-
北京融慧鼎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学丽等 44 名自然人	-	-	-	-	-
马鞍山融慧鼎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长玲等 39 名自然人	-	-	-	-	-
马鞍山融慧鼎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玉萍等 38 名自然人	-	-	-	-	-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永田等 36 名自然人	-	-	-	-	-
杭州盛杭景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包图木勒等 11 名自然人	-	-	-	-	-
天津融慧鼎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岳静思等 35 名自然人	-	-	-	-	-
天津融慧鼎丰资产	彭宏毅等 34 名自然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人					

（二）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宁波国寿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28）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K.01359）	-	-	-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	-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吴俊锋、侯潇
			吴秀	-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吴俊锋	-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兰、刘泳波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国华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

		业（有限合伙）	司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	-	-
	西安广播电视台	-	-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

三、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55%	刘增 100%
陈士兰 45%	-

四、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苏鹤玲 31.25%	-	-	-	-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周锴 25.00%	-	-	-	-	-	-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	刘哲、谭少儒	-	-	-	-	-
	珠海国丰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郭浩、谭少儒、任凯	-	-	-	-
	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小千、李杏珍	-	-	-	-
	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维通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云秀	-	-	-
		深度加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朱志红、李政希	-	-	-
	北京点晴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创之星（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玲、南立新	-	-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966）	-	-	-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包锦堂、王新卫	-	-
			雷军等 9 名自然人	-	-	-
		厦门隆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林隆领投资有限公司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隆领之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蔡文胜等 7 名自然人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合伙）	
					蔡文胜、洪育鹏、汪东风、倪英伟	-
			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雷军、王跃庆、刘斌	-	-	-	-
	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思聪	-	-	-	-
	张陶伟	-	-	-	-	-
徐雁 12.50%	-	-	-	-	-	-
孟京 12.50%	-	-	-	-	-	-

五、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 100%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84%	-	-
	朱唯龙 29.34%	-	-
	宁波市鄞州城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6.26%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宁波市鄞州新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朱唯龙等 23 名自然人
	周健 1.52%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汪宏达 1.52%	-	-
	周红青 1.52%	-	-
	许丽萍 1.20%	-	-
	傅建华 0.72%	-	-
	钟祺波 0.63%	-	-
	沈远军 0.46%	-	-

六、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8.37%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股票代码 600120）	-	-	-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37%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士兰等 18 名自然人	-	-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强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国庆、张淑玲
			北京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孙飞、韩红玲
			北京嘉宏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张良
			魏学柱	-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
	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刘增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陈士兰	-
		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北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王怡等 8 名自然人	-	-	-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5.00%	-	-	-
	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	-	-	-
	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	-	-	-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00%	陈万翔、徐晓、卢小兵、金春燕	-	-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万翔、张琦	-
	陈万翔 3.00%	-	-	-

七、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孙善忠 60%
姚轶 40%

八、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李陶 69.23%
曾良银 30.77%

九、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周莉 99%
	周斌 1%

十、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裘鑫翔 39.60%	-
邹池魏 29.70%	-
韩军 9.90%	-

陈绍赛 9.90%	-
李骅 9.90%	-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秦素珍、陈晓鹭

十一、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沈劲国 60%
杨海娜 40%

十二、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韦小云 99%
韩希泉 1%

十三、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张宇林 66.67%
马凌勇 33.33%

十四、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陈建根 60%
吕惠明 20%
龚建强 20%

十五、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145%	魏志城 93.33%	-	-
	古丹红 6.67%	-	-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90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83.3333%	上海国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魏子茹 9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魏志城 93.33%
			古丹红 6.67%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魏志城 93.33%	-
		古丹红 6.67%	-
许辉等 23 名自然人合计 60.4953%	-	-	-

十六、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王晓明 94.17%
孙奕阳 5.83%

十七、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5%	江苏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奥澜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蒋德兴、江玉娟	-	-
		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严加彬等 18 名自然人	-	-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吴立、吴惠娣	-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容达投资有限公司	陈怡佳等 34 名自然人	-
			张家港成程投资有限公司	葛汝明等 23 名自然人	-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	彭正雄等 37 名自然人	-	-

第一层股东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公司			
		张均、高小峰、周新良	-	-	-
	王珉等 9 名自然人	-	-	-	-
赵建明等17名自然人合计 71.72%	-	-	-	-	-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3%	刘统宇、王翼飞、曹迅涛	-	-	-	-

十八、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邱珊珊 100%

十九、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持有人构成
曾良银 8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二十、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人构成
陈红 12.20%
司马强 12.20%
陈新 6.10%
应洁 8.54%
徐世冈 7.93%
钱晓薇 7.93%
褚伟清 7.32%
连燕烈 6.10%
叶家祥 6.10%
张德军 6.10%
陈琦 19.51%

二十一、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人构成
王玺 20%
赵文旻 20%
郭晓震 20%
杨龙 40%

二十二、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持有人构成
骆俊 61.02%
王萌 18.04%
骆帅 7.58%
骆杰 7.10%
蒋丹阳 3.79%
王雪杉 2.47%

二十三、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层持有人构成	第二层股东构成	第三层股东构成	第四层股东构成	第五层股东构成	第六层股东构成	第七层股东构成	第八层股东构成	第九层股东构成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2%	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富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谷林、郑绮虹、鲁扬、冯宇恒	-	-	-	-	-
		张孟友等 10 名自然人	-	-	-	-	-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张铁伟、徐凯英、庞浩泉	-	-	-	-	-
		佛山市南海承	佛山市南海金	佛山市南海区	-	-	-	-

		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佛山市金凯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成益科技有限公司	廖泳强	-	-	-	-
			邝丽霞	-	-	-	-	-
		佛山市东来企业有限公司	冯志棠、林秀珍、梁建明	-	-	-	-	-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李伟彬、曾剑锋、冯禹绍、朱建辉、招敏全、李斌、张孟友、钟志强、何丽贞、戴菁	-	-	-	-	-	-
	深圳海润云丰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	-	-	-	-	-	-

	（有限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						
		张孟友、田一迪、彭铁坚、邓联斌、李四龙、曾粤东、戴鹏、宋健、谢珊、冯妍颖	-	-	-	-	-	-
	深圳前海满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范文娟、范文惠	-	-	-	-	-	-
	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国强等 41 名自然人	-	-	-	-	-
		叶学文、袁怀志、麦寒涛	-	-	-	-	-	-
	广东海润锦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梁宜锦、梁宜波、周淑贞、邱树清、郭奕汉、梁鸿斌、黎伟成	-					
	佛山市南海昊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凯云、龙义锋	-	-	-	-	-	-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王金荣、林玉梅、陈国梁	-	-	-	-	-	-
	深圳市招财猫	深圳市搜富信	派生科技集团	唐军、张林、	-	-	-	-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丹				
			深圳市汇财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晓明、赵欣、商勇、张永新	-	-	-	-
			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明投资有限公司	陈路、谭凤鸣	-	-	-
				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长佑、钟浩光、王嫣、林毓群、温焯华	-	-
				郭翰祥、王宇杰、冯鸣、熊中能、梁少明、邓彩红	-	-	-	-
			深圳亨盛嘉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盛天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领航天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华盛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南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兴旺、夏禹、赵奇、唐秀旺、赖广红
							深圳华盛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华盛领秀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禹
						唐钊扬等 15 名自然人	-	-

					深圳华盛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荷塘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顺为明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华盛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盛科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盛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顺为明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华盛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同道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谢绿英、曹胤	-	-	-
				深圳华盛天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盛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邓建和、郝大铸	-	-	-
				广州华盛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施亮、黄剑亮	-	-	-	-
			高晓明、陈歆	-	-	-	-	-

		海南南海金服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陈歆、刘莉	-	-	-	-	-
		拉萨汉能宏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泰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威、佟晶	-	-	-	-
			王威	-	-	-	-	-
	佛山市海润锦龙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海润锦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杨荣洪等 17 名自然人	-	-	-	-	-	-
	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彭文剑、彭长虹	-	-	-	-	-	-
	深圳成德科技有限公司	陈鹏杰、陈呈杰	-	-	-	-	-	-
	张孟友等 22 名自然人	-	-	-	-	-	-	-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3%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黄伟文、黄应强、彭维军	-	-	-	-	-	-	-
刘如盛 4.76%	-	-	-	-	-	-	-	-
王志伟 4.76%	-	-	-	-	-	-	-	-
朱敏 4.76%	-	-	-	-	-	-	-	-

黄萍 4.76%	-	-	-	-	-	-	-	-

二十四、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持有人构成
方靖 16.67%
俞翔 16.67%
李姗姗 16.67%
李兴昌 16.67%
左新刚 16.67%
陈绍文 16.67%

二十五、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持有人构成
CHEN HUAN XIONG 100%

二十六、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持有人构成
吴杰 27.27%

代月玲 18.18%
王宝仙 18.18%
曹艳强 18.18%
高歌 18.1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8 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00%、36.98%、29.70%，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5 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89,850.27 元、130,744,038.90 元、121,358,212.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033,002.12 元、119,310,766.47 元、113,122,337.50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12,081.99 元、153,478,126.58 元、133,848,774.39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709,415.35 元、826,202,170.12 元、814,176,166.78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88,825,058.70 元、负债合计 268,176,135.24 元、净资产为 420,648,923.46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141,299.94 元、未分配利润为 239,818,550.0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停牌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4 名股东，股份结构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份额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变更前	变更后
1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丰杰”）	109,000	（1）普通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365%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9134%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2.7307%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829%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827%的财产份额、郭月辉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0.923%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德丰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德丰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普通合伙人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798%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9952%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3.5962%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7981%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981%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1468%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3990%的财产份额、周国辉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7.5877%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德丰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德丰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韵睿致”）	6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少儒、刘哲合计持股 69.3%、珠海国丰鼎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谭少儒持有 51%的股权、刘哲持有 14%的股权、张陶伟持有 2%的股权、珠海国丰鼎盛

			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1%、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 （2）有限合伙人为周锴、苏鹤玲、孟京、徐雁。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国韵睿致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国韵睿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6%的股权、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的股权、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的股权、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2）有限合伙人为周锴、苏鹤玲、孟京、徐雁。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国韵睿致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国韵睿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首新”）	43,000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258%的财产份额，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03%的财产份额；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60012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合伙企业。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570%的财产份额；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60012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3715%的财产份额。 （3）有限合伙人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715%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为：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48%、陈万翔 3%；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600120）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结构为陈万翔等 4 名自然人 99%、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陈万翔控制的公司。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 （3）有限合伙人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比例为：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33%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王怡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2%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 （4）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东方首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东方首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33%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王怡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62%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 （4）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东方首新的财产份额超过 50%，东方首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	17,000	（1）西藏明曜的股东李陶持有 69.2%的股权；曾良银持有 30.77%的股权。 （2）西藏明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西藏明曜的股东曾良银持有 82.6%的股权；李陶持有 17.4%的股权。 （2）西藏明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	1,000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3145%；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902%的财产份额；梁丽燕等 25 名自然人持有 60.4953%的财产份额。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3145%的股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902%的股份；许辉等 22 名自然人持有 60.4953%的股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00	骆俊、王萌、骆杰、骆帅、蒋丹阳、赵征宇、王雪杉、王伟男、李晶晶、喻俊涵、卢旺杉分别持有 39.82%、28.60%、15.32%、7.16%、2.22%、1.81%、1.45%、1.00%、0.95%、0.85%、0.83%的出资份额	骆俊、王萌、骆杰、骆帅、蒋丹阳、赵征宇、王雪杉、王伟男、喻俊涵、卢旺杉分别持有 47.37%、20.27%、16.19%、7.45%、2.35%、1.91%、1.53%、1.15%、0.90%、0.87%的出资份额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E61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15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了 1 项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名称为“垂直螺翼式水表、垂直螺翼式液封水表”，型式批准证号为 2018F225-33。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作出修改，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据此，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发行人从事水表制造业务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当前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558,013.82 元、814,070,599.05 元、806,367,956.2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分别为 98.35%、98.53%、99.0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弘辉”）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弘辉原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琳的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局核准登记，信弘辉注销。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及兴远仪表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的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兴远仪表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云润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宗辉，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

2018 年 3 月 1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兴远仪表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 235 号 3 楼。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513,160.60 元；发行人向佛山宁水采购售后服务，金额合计为 510,457.54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及向佛山宁水采购服务的合同、

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材料及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及向佛山宁水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材料及采购服务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88,010.90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9,216,792.50
信弘辉	商品销售	2,566,725.59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8,140,005.08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500,036.31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2,523,894.96
佛山宁水	商品销售	146,428.3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表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水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表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中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自贡甬川	应收账款	1,902,243.31
兴源仪表		2,723,636.48
沈阳沈宁	应收票据	7,000,000.00
普发蒙斯	应付账款	12,519.97
焦作星源	预收账款	150,000.00

说明：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兴源鼎新（兴源仪表的母公司）18%的股权予以转让，不再持有兴源鼎新的股权。

4、与关联方的债务重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沈阳沈宁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沈阳沈宁发生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与沈阳沈宁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沈阳沈宁共欠付发行人货款 1,944.14 万元，发行人同意豁免债务中的 740 万元，剩余债务沈阳沈宁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汇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予以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沈阳沈宁支付的全部剩余货款 1,204.1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7 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续展商标的情况

1、发行人国内商标续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对部分商标权进行权利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宁波水表		4885398	第 9 类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2	宁波水表		4885396	第 9 类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3	宁波水表	M.M.E.P	4885399	第 9 类	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续展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发行人马德里注册商标续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 1 项马德里注册

商标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952146	第 9 类：水表。	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马德里协定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续展已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公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为“电磁水表（双炮筒）”，专利号为 2017300006820，申请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阀控直读水表”（专利号为 2007203117987）、“一种组合式水表表壳”（专利号为 2007203121982）的二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届满终止。

本所认为，除上述有效期届满终止的专利外，发行人对其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其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超声阀控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权利取得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8SR019102。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65,464,708.39 元、累计折旧 38,917,152.44 元、净值 26,547,555.9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新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563.8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新力使用，年租金为 281,484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泉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108.7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泉通使用，年租金为 159,6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以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兴远仪表与宁波市万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万云”）签订《租房协议》，宁波万云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投资创业中心 C 区开元路 235 号 B 大门（255 弄）C 幢、面积为 7,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第一年年租金为 90 万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90 万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95 万元。宁波万云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甬北洪自字第 200805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7 年 9 月 7 日，杭州云润与浙江万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浙江万轮所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面积为 248.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云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年租金为 163,349.91 元。浙江万轮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杭房产权证高新字第 134499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东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临沂东方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蒙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临沂蒙水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铜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慈溪铜业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业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业邦”）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业邦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泉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泉通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海曙光泓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曙光弘”）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海曙光泓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以下简称“宁波鄞州华舜”）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鄞州华舜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远”）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致远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华顺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宁波奇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奇力”）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奇力采购物料，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

杭水务”）签订合同编号为 QTJY-2017-084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余杭水务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3,635,750 元。

（2）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拉萨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自来水”）签订《工业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拉萨自来水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17,834,400 元。

（3）201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那区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那区市政”）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那区市政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14,897,795 元。

（4）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水务）签订合同编号为 FS-JSFZ2017-E-01 的《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螺翼式液封水表采购（一标段）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宁水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6,708,216 元。

（5）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七台河供排水总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供排水”）签订《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七台河供排水销售无线远传阀控水表，合同金额为 20,640,000 元。

（6）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水务”）签订向项目编号为 XSWCG201707002 的《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象山水务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4,046,477 元。

（7）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梅州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自来水”）签订合同编号为 MZ-HT-CG-2017143 的《2017-2019 年度水表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梅州自来水销售水表产品，合同金额为 4,726,672 元。

（8）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厦宇”）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云南厦宇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358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云南厦宇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云南厦宇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405 万元以上，该

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以前简称“沈阳上宁机电”）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沈阳上宁机电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6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沈阳上宁机电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沈阳上宁机电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5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山西优尔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优尔嘉”）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西优尔嘉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山西优尔嘉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山西优尔嘉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55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宝鸡市丰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丰玮”）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宝鸡丰玮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61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甘肃洁康水利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洁康”）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甘肃洁康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39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甘肃洁康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甘肃洁康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1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郑州中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

州中加”）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郑州中加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87.6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郑州中加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郑州中加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814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力”）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宁波德力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2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波德力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宁波德力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9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东骏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德”）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广东骏德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1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东骏德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广东骏德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40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泉州市闽南泵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南泵阀”）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泉州闽南泵阀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23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泉州闽南泵阀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泉州闽南泵阀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612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淄泉物资”）签订《智能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淄博淄泉物资经销智能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36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淄博淄泉物资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约定由淄博淄泉物资签经销机械水表产品，经销指标为年度总回款额在 650 万元以上，该经销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FLOW SYSTEMS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有的合作模式继续合作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在此框架协议下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9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04,960.1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408,855.75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7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056、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 2017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19,778,793.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产业发展财政扶

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7]6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扶持奖励资金 5,38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金融办公室、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的通知》（北区金办[2017]2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收到政策专项补助 1,70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7]6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45,784.00 元。

5、根据宁波市慈溪人民政府《我市出台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9,574.8 元。

6、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上半年度宁波市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12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号收到资助经费 190,000.00 元。

7、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工业用地盘活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的通知》（北地盘活办[2017]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第一批优势企业租赁厂房租金补贴 98,400.00 元。

8、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专项支付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7]4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6,000.00 元。

9、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7]4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8,000.00 元。

1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7]4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 元。

1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江北区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6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江北区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130,000.00 元。

1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 2016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北区人社[2017]5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资助经费 150,000.00 元。

13、根据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2017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先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社会保险补贴 75,708.00 元。

14、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19,900.00 元。

1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7]2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 18,500.00 元。

16、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7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补助 30,000.00 元。

17、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7]50 号）；宁波市财政局、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专项资金 51,7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专项资金 32,300.00 元，共计 84,000.00 元。

18、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小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61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19、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至 12 月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6,184,237.25 元。

2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财政补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46,000.00 元，其中 32,300.00 元计入 2017 年 7 至 9 月营业外收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已变更注册地址并搬迁至新厂区，兴远仪表已聘请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对新厂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的“年产 130 万只冷水水表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报告” 经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 18-008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十、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为公司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932	23
2	工伤保险	934	21
3	失业保险	932	23
4	生育保险	932	23
5	医疗保险	932	23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955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934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21名，未缴存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7月至12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7月至12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国信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缴费凭证以及浙江国信出具的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955 人（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数为 52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16%，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52 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普工辅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岗位及用工总量占比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表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核查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宁波水表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凭证、改制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前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70 年代末并入宁波水表厂的化工铸造厂、粉末三厂、液压元件厂、化机二厂四家集体企业的资产主管机构为机冶控股，改制时涉及集体资产部分作为国有资产进行了改制。宁波水表厂在改制过程中，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备案，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宁波水表按照《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并在改制后承担宁波水表厂的债权、债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8]50 号），确认宁波水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和集体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和集体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时的员工工资单、关于改制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改制后的员工工资单和财务报表等文件。

2000 年 7 月 21 日，宁波水表厂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68 名职工代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认清形式，转变观念，全力推进企业改制>的行

政工作报告》、《宁波水表厂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及《宁波水表厂的改制总体方案》三项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编制了《宁波市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表》，并经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批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企业改制时征求了职工群众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宁波水表厂相关员工根据《宁波水表厂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录用；改制范围内的宁波水表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宁波水表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宁波水表厂改制侵害第三方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认定张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首次申报时未将张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张琳持有发行人 4.1%股份系于 2015 年 5 月自其父亲张世豪处受让取得，其于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张琳取得发行人股份及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相对较晚；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3%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五人自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张世豪担任董事长、徐云担任副董事长、王宗辉兼任总经理、王开拓兼任副总经理、赵绍满兼任技术副总监），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形成重大影响，因此首次申报时未将张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关于补充认定张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等资料，与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以及张琳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 30,948,96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0%；王宗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75,1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4%；徐云持有发行人股份 8,83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4%；赵绍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7,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4%；王开拓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2%；张琳持有发行人股份 4,81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上述六人为发行人的前六大股东。最近三年内，张世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云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开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绍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琳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时，考虑到如下因素：（1）张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4.1%的股份，系发行人第六大股东；（2）张琳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主管财务工作，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对包括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审议事项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4）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六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自愿保持一致行动；（5）区别于一般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锁定要求外，还需要承担其他责任与义务。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反复论证，认为将张琳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符合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实际控制状况，更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补充认定张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将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张世豪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张世豪；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60.74%的股份，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最近三年内，张世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云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开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绍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琳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最近三年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六人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包括：（1）各方在处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五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多数意见进行表决；（3）各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五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进行表决；（4）股份转让时，如协议一方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股份，须经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最近三年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意图的表述

如下：“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需根据公司的控制权情况进行认定，同时，判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需根据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判断。如上文所述，无论是将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还是将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均能绝对控制，且最近三年内六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张琳自 2016 年 2 月起入职发行人，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且六人通过签署协议及《股份限售承诺函》对发行人上市后较长期限内的一致行动和股权稳定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首次申报时，基于张琳入职时间、持股时间、持股比例等因素，未将张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2018 年 6 月 12 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根据目前实际控制状况，从长远发展考虑，补充认定张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理，且补充认定张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三、关于对黄云昌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黄云昌的个人从业经历及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黄云昌的个人从业经历

本所律师查阅了黄云昌的身份证件、简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黄云昌的基本情况如下：黄云昌，男，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江东水表厂铸造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慈溪宁水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慈溪江凯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慈溪江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慈溪江凯执行董事、总经理。

2、未将黄云昌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黄云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黄云昌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的参股股东，分别持有慈溪江凯、慈溪宁水 40%股权。慈溪江凯自 2014 年 6 月以来不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慈溪宁水自 2016 年 1 月由慈溪江凯派生分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因此，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相关业务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对比如下：

（1）慈溪江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857.04	850.62	2,716.05
发行人总资产	68,882.51	61,558.41	48,380.16
占比	**1.24%**	**1.38%**	**5.61%**
净资产	44.48	30.47	13.78
发行人净资产	42,064.89	37,098.07	28,514.19
占比	**0.11%**	**0.08%**	**0.05%**
营业收入	47.62	47.62	72.12
发行人营业收入	81,417.62	82,620.22	73,470.94
占比	**0.06%**	**0.06%**	**0.10%**
净利润	14.02	-109.40	-195.99
发行人净利润	12,165.60	13,088.95	9,369.25
占比	**0.12%**	**-0.84%**	**-2.09%**

注：上述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均为合并数据，下同。

（2）慈溪宁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593.59	1,694.10
发行人总资产	68,882.51	61,558.41
占比	**2.31%**	**2.75%**
净资产	-107.26	-118.03
发行人净资产	42,064.89	37,098.07
占比	**-0.25%**	**-0.32%**
营业收入	101.12	102.83
发行人营业收入	81,417.62	82,620.22
占比	**0.12%**	**0.12%**
净利润	10.76	3.40
发行人净利润	12,165.60	13,088.95
占比	**0.09%**	**0.0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报告期内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均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黄云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未将黄云昌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业务演变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外租赁房屋的合同等资料，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慈溪江凯于 2003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股东为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200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变更为贺国峰、刘朋申；2005 年 3 月，发行人与黄云昌共同对慈溪江凯进行增资，增资后慈溪江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宁波水表持股 55%、黄云昌持股 40%、慈溪江凯原股东贺国峰、刘朋申合计持股 5%；2006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了贺国峰、刘朋申二人持有的慈溪江凯合计 5%的股权，自此慈溪江凯股东变为宁波水表和黄云昌，其中宁波水表持股 60%、黄云昌持股 40%。发行人投资慈溪江凯后，慈溪江凯主要从事铁表壳的生产、销售业务，生产的铁表壳主要向发行人供应；2014 年 6 月发行人出于成本考虑不再由慈溪江凯生产铁表壳，改为对外采购，慈溪江凯不再从事原有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将其自有厂房对外出租取得收入。

2016 年 1 月，慈溪江凯派生分立成立慈溪宁水，慈溪宁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将其自有厂房对外出租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慈溪江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857.04	850.62	2,716.05
净资产	44.48	30.47	13.78
营业收入	47.62	47.62	72.12
净利润	14.02	-109.40	-195.99

（2）慈溪宁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1,593.59	1,694.10
净资产	-107.26	-118.03
营业收入	101.12	102.83
净利润	10.76	3.40

（三）黄云昌 2016 年受让慈溪江凯股权并于 2017 年转让慈溪宁水股权的相关情况

1、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工商登记档案、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外出租房屋的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云昌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5 年，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同时实现产业链上移，与具有多年铸造行业经验的黄云昌共同投资慈溪江凯，以慈溪江凯为主体从事铁表壳铸造业务；后续在经营过程中随着人力成本、污染治理成本上涨等多种因素，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通过慈溪江凯从事铁表壳铸造，并决定终止与黄云昌的合作投资。经发行人与黄云昌协商，2016 年 1 月，慈溪江凯派生分立成立慈溪宁水，并将其拥有的土地、房屋进行了分割；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黄云昌转让慈溪江凯 60%的股权，2017 年 2 月黄云昌向发行人转让慈溪宁水 4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变更为黄云昌的一人有限公司，慈溪宁水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评估程序，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和《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由于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除房屋租赁收入外，无生产性经营收入，所以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的收入和风险，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由于缺少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亦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1）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慈溪江凯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8	47.27	2.29	5.09
非流动资产	795.75	1,860.35	1,064.60	133.79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95.75	1,860.35	1,064.60	133.79
总资产	840.73	1,907.62	1,066.89	126.90
总负债	749.32	749.32	0	0
净资产	91.41	1,158.30	1,066.89	1,167.15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发行人将持有慈溪江凯 60%的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云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695 万元。

（2）慈溪宁水的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情况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慈溪宁水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3.69	143.69	0	0
非流动资产	1,641.96	2,760.99	1,119.03	68.1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621.92	2,703.71	1,081.79	66.70
固定资产净额	20.04	57.28	37.24	185.83
总资产	1,785.65	2,904.68	1,119.03	62.67
总负债	1,906.87	1,906.87	0	0
净资产	-121.22	997.81	1,119.03	-

参考以上评估结果，黄云昌将其持有慈溪宁水 40%的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发行人向黄云昌支付股权转让款 399 万元。

（四）参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黄云昌及奇力仪表发生的

交易情况以及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黄云昌发生的交易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 60%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2 月 17 日，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 40%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发生的交易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将交易价格与同类交易进行了比对，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外协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发生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以下方面：

①采购业务：由于奇力仪表系水表铜表壳、铜管件、铜罩子等水表零部件的制造商，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所需的水表零部件。

②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奇力仪表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距较近，且具有水表加工组装能力，发行人在现有产能不足条件下，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其加工组装。

③销售业务：奇力仪表在生产过程中，对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上述发行人向其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对方相应业务的比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业务	613.98	5.40%	1,165.78	10.51%	1,550.44	14.77%
销售业务	143.60	1.57%	372.58	4.62%	328.16	4.43%
外协加工业务	3,420.01	30.05%	4,528.16	40.83%	4,493.52	42.80%
其中：加工费	367.67	3.23%	443.91	4.00%	491.25	4.68%
材料费	3,052.33	26.82%	4,084.25	36.82%	4,002.27	38.12%

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对方相应业务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3）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①采购业务：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采购的水表零部件定价模式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其中铜零件产品定价采用（市场铜价+加工单价）*重量的模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采购的主要水表零部件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下壳体(外喷金粉)	22.72	23.69	-4.08%
上壳体(外喷金粉)	17.52	18.17	-3.60%
LXS-15E6 机芯	5.02	5.16	-2.77%
2016 年度			
下壳体(外喷金粉)	19.38	20.00	-3.12%
上壳体(外喷金粉)	16.02	16.38	-2.21%
罩子(红冲)	6.06	6.21	-2.45%
LXS-15E6 机芯	5.02	5.02	0.00%
2015 年度			
表壳（内外喷蓝塑，"DN15"标识）	30.13	30.25	-0.38%
罩子(红冲）	6.53	6.54	-0.19%
上壳体 (外喷蓝塑）	15.77	16.13	-2.22%
上壳体（外喷紫塑 4005）	15.80	16.29	-3.01%
下壳体（外喷蓝塑）	13.56	14.00	-3.13%

②外协加工业务：奇力仪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业务，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其中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发行人按照自身加工该工序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水电费和设备折旧测算出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税费、管理费等因素后，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加工费。发行人针对相同产品与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均相同，从而保证相关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材料费的定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同材料价格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同，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奇力仪表外协加工零部件组件的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2.75	23.72	-4.09%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1.42	22.44	-4.57%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8	22.22	-4.66%
2016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1.30	21.95	-2.96%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0.06	20.67	-2.93%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3	21.66	-2.43%
2015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2.75	23.72	-4.09%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1.42	22.44	-4.57%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8	22.22	-4.66%

③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销售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该部分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00%
表盖座	0.09	0.09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2016 年度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37%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上夹板组件	0.74	0.73	1.65%
2015 年度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00%
表盖座	0.09	0.09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黄云昌及奇力仪表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与黄云昌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发生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协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资金划款凭证等资料以及黄云昌和奇力仪表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黄云昌进行了慈溪江凯、慈溪宁水股权转让交易，与黄云昌控制的奇力仪表主要进行了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等交易，并在采购框架下，为了支付货款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受托支付至奇力仪表，奇力仪表根据其与公司在货款结算支付方面的约定，将部分受托支付资金按结算进度转回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按奇力仪表供货进度进行后续货款结算。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慈溪江凯、慈溪宁水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均较小，不是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

控股子公司，且黄云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因此黄云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黄云昌之间涉及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的股权转让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评估方法选择合理，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均已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的外协、采购、销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发行人与黄云昌、奇力仪表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关于对发行人招投标业务合法合规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招投标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标书、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水司客户进行了走访，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招标规定》”）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水司等直销客户签订合同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的流程一般为：

1、信息获取及项目评估。对于因为国家规定及客户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在多种渠道获得项目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估，包括对客户、项目重要性、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和合同金额等做出综合评估。

2、资格审查。发行人经过评估确定参加投标活动的，准备招投标预审资格相关文件，参加招标方对投标方的预审资格审查。

3、组织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后，发行人组织投标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产品、技术标书和商务资料等投标文件的制作。

4、参加投标。发行人在标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方组织的招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委员会提出疑问，发行人代表随时进行解答。

5、签订合同。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约，根据合同约定正式安排生产供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商业贿赂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取该等订单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所获取订单的履行及业务合同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招投标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发行人《招待费用报销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抽查了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来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内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了《招待费用报销制度》及《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相关反商业贿赂规章制度，明确了招待费报销内容及标准、商业贿赂稽查、惩罚措施等内容，该等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对外经济往来的行为，规范了公司员工的日常行为，形成良好的商业行为习惯，保证公司长远合规发展。

2、发行人在开展员工培训时，严格要求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承担廉洁自律义务，对销售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禁止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销售人员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业务过程中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也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违反客户反商业贿赂规定被客户索赔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就该等订单,公司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提供商业贿赂或采取其他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相关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及其履行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公司因获取订单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招投标业务合法合规,在招投标业务过程中,公司及销售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关于对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普发蒙斯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面积为 3,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0,616 元。普发蒙斯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甬北庄字第 092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非住宅);普发蒙斯就该房屋所在土地拥有权证号为甬北国用(2005)第 025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兴远仪表与宁波万云签订《新租厂房租房协议》,宁波万云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投资创业中心 C 区开元路 235 号 B 大门

（255 弄）C 幢、面积为 7,2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第一年年租金为 90 万元，第二年年租金为 90 万元、第三年年租金为 95 万元。宁波万云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甬北洪自字第 200805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宁波万云就该房屋所在土地拥有权证号为甬国用（2009）第 05012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杭州云润与浙江万轮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浙江万轮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面积为 248.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云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年租金为 163,349.91 元。浙江万轮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杭房产权证高新字第 134499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规划用途为厂房（非住宅）；浙江万轮就该房屋所在土地拥有权证号为杭滨国用（2013）第 2000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2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权属清晰，出租方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用途均为工业或厂房（非住宅），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二）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情况

1、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普发蒙斯、宁波万云、浙江万轮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普发蒙斯、宁波万云、浙江万轮的基本情况如下：

普发蒙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其中：汉灏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71.43%、发行人持股 28.57%。普发蒙斯的董事为曹后旋、王宗辉、任冀宁，监事为曹快，总经理为曹优技。

宁波万云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顾竹芳持股 60%、吴翔宇持股 40%。宁波万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顾竹芳、监事为吴翔宇。

浙江万轮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方杰锋持股 70%、方树强持股 30%。宁波万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方树强、监事为方杰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普发蒙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宗辉担任其董事）以外，其他出租方宁波万云、浙江万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承租普发蒙斯房屋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赶集网（http://sh.ganji.com）、58 同城（http://sh.58.com）进行了查询，因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工业园，因此选择所在的庄桥工业区和附近的洪塘工业园的工业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公司从关联方处租赁的厂房价格进行比较。由于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房屋位置、房屋结构、房屋面积、装修情况、交通条件、周边配套、租赁期限、市场供需情况、双方谈判能力等多种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同一区域的厂房租赁价格亦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边可比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如下：

位置	厂房面积	楼层	租金报价
庄桥工业园	2800 平米	2 层	11 元/月/平方米
庄桥工业园	2000 平米	1 层	12 元/月/平方米
庄桥工业园	2000 平米	1-3 层	15 元/月/平方米
庄桥工业园	1150 平米	1-2 层	16 元/月/平方米
庄桥工业园	1200 平米	1 层	18 元/月/平方米
洪塘工业园	3800 平米	4 层	11 元/月/平方米
洪塘工业园	2000 平米	2 层	12 元/月/平方米
洪塘工业园	3300 平米	1 层	15 元/月/平方米
洪塘工业园	2600 平米	1-2 层	16 元/月/平方米
洪塘工业园	3000 平米	1 层	18 元/月/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为 15 元/月/平方米，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赶集网、58 同城发布的周边可比厂房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权属清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房屋及土地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普发蒙斯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六、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份转让情况的核查

（一）新三板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协议转让方式下的投资者委托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

意向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确定价格和数量买卖股票的意向指令，意向委托不具有成交功能。意向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定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买卖不超过其指定数量股票的指令。定价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内容。

成交确认委托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成交确认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成交约定号等内容；拟与对手方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成交的，还应注明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

根据上述规定，协议转让方式下的投资者不同委托方式交易特征如下：

委托方式	是否具有成交功能	是否知悉交易对手方
意向委托	否	-
定价委托	是	否

成交确认委托	普通成交确认委托	是	否
	互报成交确认委托	**是**	**是**

（二）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份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的股份转让交易明细，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卖出 211.5 万股股票，其中 124.4 万股股票系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转让给王菟莹、张蕾、应利洲、王惠君、赵召平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受让方身份**
张世豪	张蕾	2017.01.13	9.80	9.40	张世豪之女
徐云	王惠君	2016.12.26	9.80	5.00	公司员工已退休
	应利洲	2016.12.30	8.80	5.00	公司员工
王开拓	王菟莹	2016.12.12	3.00	50.00	王开拓之女
		2016.12.23		25.00	
赵绍满	赵召平	2016.12.13	9.80	30.00	赵绍满之弟
合计				**124.40**	-

上述各受让方中，除赵召平所受让 30 万股股票已于发行人 IPO 申报前通过定价委托、普通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转让以外，其他受让人张蕾、王菟莹、应利洲、王惠君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即：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协议转让的 124.4 万股股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定价委托、普通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合计卖出 87.1 万股股票，其中张世豪卖出 0.6 万股股票，徐云卖出 86.5 万股股票，该等委托方式下卖出的股票在卖出方的股份转让交易明细上无法体现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查询上述交易记录，全国股转系统于当日回复：交易明细属交易隐私信息，不提供对外查询。因此该等通过定价委托、普通成交

确认委托方式卖出的股份无法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七、关于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年内引入新股东情况的核查

（一）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了短信及电话访谈（经访谈确认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申报前一年全部新增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57%），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交易活跃，投资者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新三板挂牌初始登记时发行人共有股东 358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32 名。经比对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新增股东合计 274 名，其中机构股东 25 名、自然人股东 249 名，新增股东持股及买入股份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4925	8.43
2	张仁良	12.80	0.1092	12.18
3	董佩兰	12.50	0.1066	13.5-23.5（注 2）
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	0.0998	21.92
5	易旎	11.50	0.0981	19.00
6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0.0930	22.47
7	黄叻	10.45	0.0891	12.55
8	俞飞	10.00	0.0853	8.80
9	杨平	10.00	0.0853	8.80
10	汤文峰	10.00	0.0853	8.80
11	裘晨	10.00	0.0853	8.80
12	徐亮	10.00	0.0853	8.8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13	周雪峰	10.00	0.0853	8.80
14	陈富光	10.00	0.0853	8.80
15	周安菊	10.00	0.0853	8.98
16	龚依琳	10.00	0.0853	8.80
17	查家宏	9.90	0.0844	20.00
18	朱青松	9.50	0.0810	8.80
19	高泉	8.80	0.0751	8.80
20	董洁敏	8.70	0.0742	9.10
21	程法光	8.60	0.0733	23.00
22	王红星	8.30	0.0708	22.52
23	陈剑	8.20	0.0699	24.00
24	王金德	8.00	0.0682	-
25	周雪钦	7.60	0.0648	23.20
26	解波雨	7.50	0.0640	8.80
27	郑伟	7.50	0.0640	8.90
28	郭华	7.00	0.0597	-
29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0	0.0537	24.55-25.25
30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0.0537	23.84
31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	0.0520	20.02
32	杨勇	6.00	0.0512	16.30
33	曾良银	5.60	0.0478	21.53
34	韩希民	5.50	0.0469	17.10
35	郑崇本	5.50	0.0469	-
36	陈艳	5.00	0.0426	9.80
37	王自鸿	5.00	0.0426	9.80
38	刘干文	5.00	0.0426	8.80
39	袁卫彬	5.00	0.0426	9.10
40	左富强	5.00	0.0426	9.10
41	水佑丰	5.00	0.0426	9.10
42	蒋增丽	5.00	0.0426	8.12
43	顾逸颖	5.00	0.0426	9.10
44	李国芬	5.00	0.0426	9.80
45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	0.0367	22.98-24.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注 2）
46	姚渝	4.20	0.0358	23-23.5
47	吴国春	4.00	0.0341	-
48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33	23.93
49	计丹英	3.90	0.0333	-
50	张正	3.50	0.0299	23.15
51	罗乐	3.30	0.0281	-
52	杜鹤松	3.00	0.0256	16.37
53	王世治	3.00	0.0256	24.00
54	陆乃将	3.00	0.0256	23.79
55	钟武灿	2.90	0.0247	18.92
56	司马育青	2.80	0.0239	23.77
57	黎耘	2.80	0.0239	22.76
58	李洪波	2.70	0.0230	-
59	穆启军	2.60	0.0222	-
6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0213	-
61	任可	2.30	0.0196	9.00
62	殷媛	2.10	0.0179	25.45
63	马东平（注 3）	2.08	0.0178	0
64	冯惠珠（注 3）	2.08	0.0178	0
65	刘剑	2.00	0.0171	22.26
66	陈建勇	1.80	0.0154	25.15
67	丁秀芬	1.80	0.0154	-
68	王晔	1.80	0.0154	-
69	成宇	1.71	0.0146	19.35
7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	0.0145	22.40
71	杜昊	1.70	0.0145	11.24
72	王世友	1.60	0.0136	24.47
73	贾文届	1.60	0.0136	25.14
74	冯守英	1.60	0.0136	-
75	殷岙	1.50	0.0128	22.33
76	胡智伟	1.50	0.0128	23.74
77	洪波	1.50	0.0128	14.7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78	姚慧琼	1.50	0.0128	-
79	常凌霞	1.40	0.0119	19.96
80	陶月忠	1.40	0.0119	19.04
81	徐利文	1.30	0.0111	20.17
82	徐红	1.30	0.0111	26.69
83	郑军平	1.30	0.0111	17.49
84	廖东	1.30	0.0111	21.83
85	吴丽鹏	1.30	0.0111	-
86	吴延平	1.20	0.0102	20.50
87	张炳海	1.20	0.0102	22.90
88	方仁杰（注 4）	1.20	0.0102	344.94
89	胡奇鉴	1.20	0.0102	20.92
90	张一彪	1.20	0.0102	19.00
91	彭燕	1.20	0.0102	15.50
92	尚斐	1.20	0.0102	-
93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0.0085	21.67
94	陈一红	1.00	0.0085	22.29
95	刘海荣	1.00	0.0085	24.13
96	汪潇蕾	1.00	0.0085	20.65
97	尚兴年	1.00	0.0085	-
98	张曼	1.00	0.0085	-
99	廖军	1.00	0.0085	-
100	谢建平	0.90	0.0077	-
101	周湘莉	0.90	0.0077	-
102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0068	21.31
103	王辉	0.80	0.0068	22.52
104	申屠忠法	0.80	0.0068	24.55
105	张达明	0.80	0.0068	-
106	陈大龙	0.80	0.0068	-
107	袁忠华	0.70	0.0060	13.44
108	柳云	0.70	0.0060	25.39
109	向姝洁	0.70	0.0060	19.00
110	陈裕芬	0.70	0.0060	23.9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111	邓永福	0.70	0.0060	16.88
112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60	0.0051	19.68
113	王志敏	0.60	0.0051	25.46
114	邓广斌	0.60	0.0051	16.21
115	陈冠军	0.60	0.0051	23.81
116	高进峰	0.60	0.0051	12.40
11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50	0.0043	13.40
118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0.50	0.0043	20.00
119	顾明远	0.50	0.0043	24.30
120	陈慧娟	0.50	0.0043	24.06
121	陈杏花	0.50	0.0043	16.76
122	孙恒	0.50	0.0043	-
123	高源	0.50	0.0043	15.00
124	周军	0.50	0.0043	22.98
125	陈飞	0.50	0.0043	-
126	冯海刚	0.50	0.0043	14.44
127	宓月明	0.50	0.0043	24.60
128	贾瑞梅	0.50	0.0043	-
129	李兰萍	0.50	0.0043	-
130	吴东升	0.50	0.0043	-
131	潘忠	0.50	0.0043	-
132	王月永	0.50	0.0043	-
133	陈建杰	0.50	0.0043	-
13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40	0.0034	24.40
135	赵后银	0.40	0.0034	13.76
136	郭亚英	0.40	0.0034	14.04
137	俞月利	0.40	0.0034	24.05
138	钱琨	0.40	0.0034	18.07
139	王焕昌	0.40	0.0034	23.00
140	戴信乐	0.40	0.0034	22.52
141	张雷	0.40	0.0034	25.46
142	王伟	0.40	0.0034	24.50
143	沈国利	0.40	0.0034	24.8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144	王晓峰	0.40	0.0034	-
145	赵秀君	0.40	0.0034	-
146	徐浩	0.40	0.0034	-
147	马凯	0.40	0.0034	-
148	何秀丽	0.40	0.0034	25.40
149	陈志刚	0.40	0.0034	-
150	王芳	0.40	0.0034	-
151	张明星	0.40	0.0034	-
152	连青	0.40	0.0034	-
153	赵小玲	0.40	0.0034	-
154	冯广健	0.40	0.0034	-
15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30	0.0026	19.60
15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30	0.0026	24.88
157	张光大	0.30	0.0026	24.53
158	唐文华	0.30	0.0026	23.00
159	杨美莲	0.30	0.0026	15.50
160	郑可忠	0.30	0.0026	15.25
161	徐智勇	0.30	0.0026	25.32
162	睢卫亮	0.30	0.0026	24.67
163	袁伟琴	0.30	0.0026	24.31
164	韩百忠	0.30	0.0026	23.06
165	肖早娥	0.30	0.0026	-
166	张国龙	0.30	0.0026	19.00
167	陶允翔	0.30	0.0026	26.71
168	苏曼莉	0.30	0.0026	-
169	吴俊麟	0.30	0.0026	25.60
170	刘波	0.30	0.0026	-
171	陆国钧	0.30	0.0026	-
172	王永明	0.30	0.0026	16.00
173	吉立军	0.30	0.0026	-
174	余龙生	0.30	0.0026	-
175	谭希宁	0.30	0.0026	-
176	黄雅娣	0.30	0.0026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177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7	21.16
178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17	16.90
179	程学添	0.20	0.0017	25.22
180	魏昌锋	0.20	0.0017	14.45
181	管宇强	0.20	0.0017	18.92
182	徐百平	0.20	0.0017	-
183	温天明	0.20	0.0017	24.80
184	李建新	0.20	0.0017	23.03
185	黎运电	0.20	0.0017	25.29
186	常远	0.20	0.0017	-
187	李文波	0.20	0.0017	12.26
188	曾平庞	0.20	0.0017	23.00
189	姜丽	0.20	0.0017	25.29
190	季忠	0.20	0.0017	16.20
191	王鹏飞	0.20	0.0017	22.22
192	魏玥	0.20	0.0017	25.93
193	张娜	0.20	0.0017	25.00
194	杨毅	0.20	0.0017	23.19
195	魏乐源	0.20	0.0017	25.20
196	王贝	0.20	0.0017	24.00
197	金燕飞	0.20	0.0017	-
198	张界皿	0.20	0.0017	21.50
199	江焱	0.20	0.0017	14.61
200	霍书云	0.20	0.0017	14.30
201	邹育	0.20	0.0017	19.60
202	张皓	0.20	0.0017	20.19
203	陈若春	0.20	0.0017	-
204	卢晓峰	0.20	0.0017	25.25
205	王云	0.20	0.0017	-
206	刘春晖	0.20	0.0017	16.70
207	卢绍东	0.20	0.0017	-
208	陈超	0.20	0.0017	-
209	王幼华	0.20	0.0017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210	张玲华	0.20	0.0017	-
211	胡张瑞	0.20	0.0017	-
212	何雪英	0.20	0.0017	-
213	金嵘	0.20	0.0017	-
21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09	15.02
21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9	24.10
216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09	19.38
217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009	28.88
218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0.10	0.0009	13.35
219	张景霞	0.10	0.0009	23.84
220	刘素雄	0.10	0.0009	24.36
221	梁静	0.10	0.0009	24.92
222	徐晗	0.10	0.0009	24.36
223	林惠盛	0.10	0.0009	24.35
224	余重光	0.10	0.0009	15.51
225	邹秀娟	0.10	0.0009	23.00
226	甘旭熙	0.10	0.0009	22.12
227	陆琴	0.10	0.0009	-
228	黄建国	0.10	0.0009	19.50
229	严永华	0.10	0.0009	23.10
230	李伟光	0.10	0.0009	25.65
231	杨军	0.10	0.0009	22.64
232	张勇	0.10	0.0009	25.34
233	张才明	0.10	0.0009	16.50
234	范仲舜	0.10	0.0009	16.80
235	莫新华	0.10	0.0009	30.00
236	舒荣荣	0.10	0.0009	17.70
237	吴成刚	0.10	0.0009	-
238	刁卫红	0.10	0.0009	21.17
239	林彩英	0.10	0.0009	25.20
240	池圣亮	0.10	0.0009	25.28
241	季永灵	0.10	0.0009	16.50
242	李旭平	0.10	0.0009	12.6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买入均价（元/股）（注 1）
243	夏芬英	0.10	0.0009	25.34
244	余辉	0.10	0.0009	25.29
245	朱喆	0.10	0.0009	16.20
246	叶继军	0.10	0.0009	22.35
247	施梁宏	0.10	0.0009	16.50
248	林泽	0.10	0.0009	23.16
249	陈登雄	0.10	0.0009	23.72
250	蔡萍	0.10	0.0009	18.80
251	韩真	0.10	0.0009	23.20
252	陈逢元	0.10	0.0009	-
253	杨长国	0.10	0.0009	23.94
254	傅晓旗	0.10	0.0009	23.97
255	钱昌华	0.10	0.0009	14.67
256	赵霞	0.10	0.0009	18.98
257	方向中	0.10	0.0009	24.36
258	罗张丽	0.10	0.0009	-
259	姚德忠	0.10	0.0009	19.17
260	赵立忠	0.10	0.0009	24.76
261	徐军	0.10	0.0009	-
262	余彬	0.10	0.0009	-
263	黄应强	0.10	0.0009	-
264	马炳花	0.10	0.0009	-
265	康淑娴	0.10	0.0009	-
266	张振厚	0.10	0.0009	-
267	关平	0.10	0.0009	23.80
268	田晓蕾	0.10	0.0009	-
269	龙艳	0.10	0.0009	-
270	李爱治	0.10	0.0009	19.20
271	诸东华	0.10	0.0009	16.50
272	王莹鑫	0.10	0.0009	25.29
273	徐汉元	0.10	0.0009	-
274	张一鹏	0.10	0.0009	18.00

注 1：上表中买入均价系根据股东电话或短信访谈确认，部分买入价格未填写主要系股东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所留联系方式错误、电话已停机等原因无法联络。

注 2：部分投资者提供了价格范围，未提供交易均价。

注 3：股东马东平、冯惠珠所持股份系通过继承原股东马兴耀所持股份而来。

注 4：股东方仁杰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由于操作失误以 1,970 元/股买入 2,000 股，后续又陆续买入 1 万股，合计持股 1.2 万股，买入均价为 344.94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东转让股份主要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股票价格变动、股份流通需要等因素。上述买入均价中，除股东方仁杰于 2017 年 3 月 9 日由于操作失误以 1,970 元/股买入 2,000 股外，其他主要买入价格范围在 8 元/股—30 元/股，对应市盈率范围为 9.88 倍—37.04 倍。公司挂牌初期，交易较少，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0 倍左右；2016 年 9 月公司公告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基于对公司上市的预期，较多投资者买入公司股票，股东人数增长较快，公司股价也呈现上升趋势。

上述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机构股东中法人 11 名、合伙企业 6 名、契约型基金 8 名，相关情况如下：

1、法人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5.03.25	20,000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5%，陈士兰持股 45%。	刘增
2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08.27	3,000	孙善忠持股 60%，姚轶持股 40%。	孙善忠
3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0	1,000	曾良银持股 82.6%，李陶持股 17.4%。	曾良银
4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13	1,000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周莉
5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12	500	沈劲国持股 60%，杨海娜持股 40%。	沈劲国
6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1.24	200	韦小云持股 99%，韩希泉持股 1%。	韦小云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7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	2006.02.16	3	张宇林持股 66.67%，马凌勇持股 33.33%。	张宇林
8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05.28	500	陈建根持股 60%，吕惠明持股 20%，龚建强持股 20%。	陈建根
9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4	5,088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31%，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19%，许辉等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0.50%。	魏志城
10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3	12,000	王晓明持股 94.17%，孙奕阳持股 5.83%。	王晓明
11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500	邱珊珊持股 100%。	邱姗姗

2、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基金编号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19	S60401	（1）普通合伙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的财产份额，丁远怀持有 40%的财产份额，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基金编号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2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27	S64987	（1）普通合伙人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68%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00%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3.60%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80%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80%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15%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40%的财产份额、周国辉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47.57%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新龙脉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6.30	ST1226	（1）普通合伙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8.75%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苏鹤玲、周锴、孟京、徐雁合计持有 81.25%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股东为谭少儒、刘哲、珠海国丰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达孜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陶伟、天津深加无怠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点睛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2	SCE616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2570%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8.3715%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715%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19	SR4763	（1）普通合伙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9%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裘鑫翔、邹池魏、李骅、陈绍赛、韩军合计持有 99.01%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股东为秦素珍、陈晓鹭。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基金编号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及其基本信息
6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3	SM5386	（1）普通合伙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13%的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15%的财产份额，赵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1.72%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合伙人为王翼飞、曹迅涛、刘统宇。

3、契约型基金

序号	股东	成立时间	基金编号	出资结构	管理人及其基本信息
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2015.06.19	S62307	曾良银、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0%、20%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曾良银、李陶。
2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4.07	SS4131	陈红、司马强、陈新、应洁、徐世冈、钱晓薇、褚伟清、连燕烈、叶家祥、张德军、陈绮分别持有 12.20%、12.20%、6.10%、8.54%、7.93%、7.93%、7.32%、6.10%、6.10%、6.10%、19.51%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叶薇、余少南。
3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31	SR5484	王玺、郭晓震分别持有 50%、50%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叶薇、余少南。
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6.08.11	SL8402	骆俊、王萌、骆帅、骆杰、蒋丹阳、王雪杉分别持有 61.02%、18.04%、7.58%、7.10%、3.79%、2.47%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深圳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14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如盛、王志伟、朱敏、黄萍分别持有 61.92%、19.03%、4.76%、4.76%、4.76%、4.76%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687.2832 万元，股东为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张孟友、胡琦伟、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菲菲、王泽翼、李冬华、深圳海润云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满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润锦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徐晓静、佛山市南海昊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朱能顺、叶远波、曾文光、魏学春、吴艳萍、叶学文、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刘碰花、谢卫平、王娟、深圳市招财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海润锦龙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林、夏新国、项翔、汤晓红、深圳成德科技有限公司、杨大勇、兰惠艳、黄伟文。
6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2017.03.31	SS7834	方靖、俞翔、李姗姗、李兴昌、左新刚、陈绍文分别持有 16.67%、16.67%、16.67%、16.67%、16.67%、16.67%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李兴昌、柳秀喆。
7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2015.09.15	S80314	CHEN HUAN XIONG 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刘瑛、肖少慧、陈伟钊、董琳、杨洁、王晨。
8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2016.07.08	SH6171	吴杰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管理人为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股东为冉兰、深圳市圆融玖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雷鸣、孙显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

司法》的规定，相关股份转让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上述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增股东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查阅了新增契约型基金股东的持有人名册、新增契约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增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对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短信和电话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的核查

1、关于委托持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书面询证和电话访谈的形式与发行人合计持股 97%以上的股东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关于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以书面询证和电话访谈的形式与发行人合计持股 97%以上的股东

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632 名股东，其中：352 名股东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280 名股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其作为合格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交易权限，根据交易规则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发行人进行上述股份转让时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股份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关于对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张琳六人，六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121.52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张世豪，持有发行人 26.40%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发行人 “三类股东”均已纳入有效金融监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原股东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 股、1,000 股股份转让给赵绍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6 名，全部为契约型基金股东，该 6 名股东及其管理人的设立存续、监管备案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成立时间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存续期限	运作状态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	2015.06.19	S62307	2015.07.03	永续	正常运作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54
2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	2017.04.07	SS4131	2017.04.19	2017.04.07 -2020.05.10	正常运作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3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2017.03.31	SR5484	2017.04.19	不定期	正常运作		
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40	2016.08.11	SL8402	2016.08.16	不定期	正常运作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5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0.30	2017.03.31	SS7834	2017.04.11	2017.03.31 -2021.03.31	正常运作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6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2015.09.15	S80314	2015.09.18	永续	正常运作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74

发行人 6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6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三）关于发行人 “三类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 6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层层穿透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 6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层层穿透至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明曜聚富三号（持有宁波水表 11.7 万股，持股比例 0.0998%）

序号	投资人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曾良银	400	80%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合计		500	100%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良银	5110271976****4798	826	82.60%
2	李陶	5101221983****0269	174	17.40%
合计			1,000	100.00%

（2）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6.3 万股，持股比例 0.0537%）

序号	投资人	身份证号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陈绮	3301041959****1347	320	19.51%
2	陈红	3301021963****032X	200	12.20%
3	司马强	3301021959****0918	200	12.20%
4	应洁	3301021963****1226	140	8.54%
5	徐世冈	3301061974****4056	130	7.93%

6	钱晓薇	3301061965****0066	130	7.93%
7	褚伟清	3201061966****1251	120	7.32%
8	连燕烈	3301041953****1629	100	6.10%
9	叶家祥	3301221966****0410	100	6.10%
10	张德军	3401111970****1021	100	6.10%
11	陈新	3306021964****0024	100	6.10%
合计			1,640	100.00%

（3）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3.9 万股，持股比例 0.0333%）

序号	投资人	身份证号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玺	3206811983****2628	100	50%
2	郭晓震	2105221983****0022	100	50%
合计			200	100%

（4）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4 万股，持股比例 0.0034%）

序号	投资人	身份证号	持有份额（元）	比例
1	骆俊	3307251983****0011	33,526,539.55	61.03%
2	骆杰	3307821984****4118	11,880,826.41	21.63%
3	骆帅	3307821987****4146	4,869,766.14	8.86%
4	蒋丹阳	3307821985****0025	1,534,919.42	2.79%
5	赵征宇	4301041984****3036	1,250,000.00	2.28%
6	李静波	3307251983****0063	652,741.51	1.19%
7	王伟男	2201031982****0617	628,522.95	1.14%
8	喻俊涵	3301031981****161X	589,622.64	1.07%
合计			54,932,938.62	100.00%

（5）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持有宁波水表 0.3 万股，持股比例 0.0026%）

序号	投资人	有效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1	方靖	4401021982****481X	100	16.67%
2	俞翔（香港）	H049****200	100	16.67%
3	李姗姗	6523221980****0025	100	16.67%
4	李兴昌	3704031979****3457	100	16.67%
5	左新刚	3703231982****0250	100	16.67%
6	陈绍文	4405211967****0075	100	16.67%
合计			600	100.00%

（6）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持有宁波水表 0.2 万股，持股比例 0.0017%）

序号	投资人	有效证件号码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CHEN HUAN XIONG（加拿大）	GA3***77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关于“三类股东”是否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嵌套及利益相关人员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声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穿透核查后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 “三类股东”存续期、续期安排及是否符合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合同》及其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存续期及续期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管理人	存续期限	运作状态	续期安排
1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续	正常运作	本机构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2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07 -2020.05.10	正常运作	若本机构当前在基金合同记载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清盘时间早于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解除禁售时间，本机构将对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延长清盘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3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定期	正常运作	若本机构当前在基金合同记载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清盘时间早于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解除禁售时间，本机构将对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延长清盘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定期	正常运作	本机构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5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1 -2021.03.31	正常运作	若本机构当前在基金合同记载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清盘时间早于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解除禁售时间，本机构将对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延长清盘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6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续	正常运作	若本机构当前在基金合同记载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清盘时间早于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解除禁售时间，本机构将对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延长清盘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公司上市后本机构持有股票禁售期间合法稳定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目前均处于正常运作阶段，上述契约型基金股东管理人均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持有的宁波水表股票在公司上市后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进行锁定和减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 6 名“三类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三类股东”穿透核查后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三类股东”已对其存续期

做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该文件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含义一致。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及后续股权演变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核查（问题 1）

（一）关于宁波水表厂改制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厂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宁波水表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凭证、改制时及改制后的员工工资单、关于改制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文件、改制后的财务报表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宁波水表厂改制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厂改制前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70 年代末并入宁波水表厂的化工铸造厂、粉末三厂、液压元件厂、化机二厂四家集体企业的资产主管机构为机冶控股，改制时涉及集体资产部分作为国有资产进行了改制，改制过程中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评估立项

2000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除职工住宅、职工生活大楼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准予立项。

（2）资产评估及备案

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职工住宅和职工生活大楼）、负债进行了评估，宁波科信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总资产评估值（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职工住宅和职工生活大楼）为 78,550,168.41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31,898,146.74 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6,652,021.67 元。

2000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

（3）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审批

2000 年 7 月 13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提交《关于要求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27 号），要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时理顺劳动关系。2000 年 7 月 25 日，机冶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甬机冶[2000]70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组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企业现有资产经评估、剥离、核销、提留后，以资产运行主体确认的转让基价为准，改组设立职工参股经营层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00 年 7 月 21 日，宁波水表厂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68 名职工代表参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认清形势，转变观念，全力推进企业改制>的行政工作报告》、《宁波水表厂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及《宁波水表厂的改制总体方案》三项议案。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编制了《宁波市企事业单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表》，并经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批准确认。

（5）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

冶[2000]78 号）。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2000 年 9 月 28 日，宁波科信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向公司足额缴付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6）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及转让价款支付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 4,665.20 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 1,089.48 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 980.53 万元。公司已按照上述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

2、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8]50 号），确认宁波水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和集体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和集体合法权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宁波水表厂改制侵害第三方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关于公司后续股东转让、增资、减资、股份还原及确权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

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0 年宁波水表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为 408 名自然人，后续股份转让、增资、减资、股份还原及确权涉及的均为自然人以及自然人设立的企业爱恩彼仪表、爱恩彼经贸，不涉及国有、集体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历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新三板挂牌前，个人股东之间进行了多次股份转让，主要基于转让股份双方的持股意愿、资金需求等因素，除 2014 年张中文转让给配偶孔雪贞系无偿转让、2015 年张世豪转让股份给女儿张琳和张蕾的价格为加权平均持股成本之外，股份转让价格均为参考转让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2、历次增资、减资

发行人共进行了五次增资、两次减资，历次增资、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	-
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分立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	-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股
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1 元/股
第二次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	为调整公	1.5556 元/股

减资	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8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由公司向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总计3,480万股股份	司股权结构，适当提高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筹措增资所需资金	
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6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90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498.45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264.7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114.25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112.85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99.75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1元/股
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90万元增加至11,7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35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扩大公司股本	1元/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宁波科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减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刊登了《减资公告》、由宁波科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股份还原及确权

2015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166名股东与发行人对应的166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全体股东签署《股份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数量及所持股份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后，由确权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向全体股东发放了新的股权证，并设置股东名册，于2015年7月在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登记。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时，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为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确权比例超过 99%；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未确权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完成确权，至此，公司股份确权比例为 100%。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如宁波水表厂在增资、减资过程中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后续股东转让、增资、减资、股份还原及确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是否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核查（问题 2）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改制设立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7 月，发行人主管部门机冶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甬机冶[2000]70 号）、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波水表厂拟改组设立职工参股经营层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每股 1 元，全部为经营层群体和职工出资认购。股份认购采用经营层按级别以不同标准认购、职工自愿认购的方法，其中：（1）经营层共认购 547 万股，认购标准为：厂法定代表人 80 万股/人，厂级副级领导 40 万股/人，厂党委委员 12 万股/人，厂一类职能部门中层正级 10 万股/人、副级 8 万股/人，厂二类职能部门中层正级 8 万股/人、副级 6 万股/人，厂三类职能部门中层正级 6 万股/人、副级 6 万股/人，科研技术、营销关键岗位 5 万股/人；（2）职工共认购 453 万股。

上述改制方案经宁波水表厂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

层张世豪等 59 人按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认购标准合计认购了 547 万股股份；另外，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3 日向全体职工公告《职工认购股份规定》，职工认购股份采取自愿原则，认购范围为宁波水表厂在册在岗职工，每人认购股份数 1-10 万股，未设置其他特定条件，认购时间为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截至 2000 年 7 月 26 日，共有 349 名职工以书面方式认购了 453 万股股份，其他在册在岗职工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设立时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张世豪等 408 名发起人认购，该等 408 人均为公司内部职工。

2000 年 8 月 8 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发起人签署了《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由该等 408 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构成如下：经营层 59 人，认购 5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7%；职工自愿出资认购 4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3%。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根据《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宁波水表厂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置换国有资产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划分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

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 号），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于发起人认购，并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运作。

2000 年 9 月 28 日，宁波科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2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是否属于定向募集方式的核查

1、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3]22 号文）、《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以及《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19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下称“《1993 年公司法》”）、《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以下称“《1999 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992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改委等发布《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七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第八条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1993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发布，对发行内部职工股开始清理整顿。

1993 年 7 月 3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994 年 6 月 19 日，国家体改委发布《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内部职工股。

1994 年 7 月 1 日，《1993 年公司法》实施，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1999 年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与《1993 年公司法》相同。根据前述规定，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定向募集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系由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应发行的部分股份，剩余部分向特定对象或社会公开募集；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系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

2、关于宁波水表的设立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张世豪等 408 名发起人认购，该等 408 名发起人均为公司职工，其中：经营层 59 人，其他职工 349 人，均根据主管部门审批的改制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认购股份规定》进行自愿认购。同时，宁波市人民政府在《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中亦明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发起人认购。因此，公司设立时系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在发起人之外另行通过募集方式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1999 年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规定，且履行了《1999 年公司法》规定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时，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全部由张世豪等 408 名发起人认购，该等 408 名发起人均为公司职工，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遵守了当时有效的《1999 年公司法》、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相关规定，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且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的批复，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不涉及省级人民政府对定向募集的确认意见。

三、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3）

（一）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水表、爱恩彼经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爱恩彼经贸成立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背景

2006 年，《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 200 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以净资产值为依据，分成净资产相等的两个公司，派生分立的是爱恩彼经贸，由爱恩彼经贸在江东区继续经营老厂房，宁波水表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主要从事水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立后的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东一致，后续爱恩彼经贸通过增资成为宁波水表的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通过在爱恩彼经贸进行分红、减资，从而实现投资收益。

2、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利于公司经营决策，部分股东从公司退休，希望最大程度实现投资收益，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决定调整股权结构，先由公司回购爱恩彼经贸持有公司 3,48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爱恩彼经贸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所有股东在爱恩彼经贸进行分红、减资，实现投资回报；再由爱恩彼经贸对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经营管理层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合计对公司增资 1,090 万元，增资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同时，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0 万元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缴纳，增资完成后爱恩彼经贸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相同。

本次减资于 2009 年 5 月实施完毕，减资价格 1.5556 元/股，与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一致。

2009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公司在制定本次增资方案时，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净资产高于实收资本的股东权益按照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全部分配给股东。由于公司当时的现金流较为紧张，且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无法进行分配，因此公司将高出实收资本部分的股东权益后续通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并于期后实施完毕。

（二）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及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发行人 2009 年减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8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总计 3,480 万股股份。

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计 54,135,178.68 元，回购股份在六个月内注销。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并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出具债务担保说明。

2009 年 5 月 11 日，宁波科信就本次减资出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5 日，本次减资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 2009 年增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

增资 99.75 万元。

2009 年 8 月 5 日，宁波科信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10 日，本次增资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三）股东确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09 年减资及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新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全程参与了发行人股东确权过程的组织及相关文件起草工作，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股东解除代持及确权事宜进行了现场见证，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宁波市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询。

公司审议 2009 年减资及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均存在 118.8 万股异议股东，该等股东在公司后续股份确权过程中，全部完成了确权，确认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股东解除委托持股、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爱恩彼经贸减资等事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5.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0 万股的 99.27%。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向全体与会股东就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对公司及爱恩彼经贸股份形成过程及代持情况进行说明；

2、介绍国家资本市场发展，对发行人推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背景、原因、前景进行说明，在申报新三板材料前，根据《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要求，拟解除发行人、爱恩彼经贸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3、综合考虑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从事水表业务的经营主体宁波水表股权结构不变，对作为宁波市江东区房屋租赁的经营主体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注册资本由 1,69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持有的爱恩彼经贸股权还原至 2009 年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4、上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及爱恩彼经贸制定新的股东名册，明确股份还原后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过与会股东充足时间的考虑和讨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集中托管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以上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董事会于会议召开现场向全体与会股东进行了宣读。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8 名股东未出席，合计持有公司 34.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出席股东中，有 3 名股东在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时，未投赞成票，合计持有公司 6.6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本所律师对上述 11 名股东进行了走访，该等股东中除孔雪贞以外的 10 名股东确认：其知悉公司 2000 年改制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包括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减资情况），且无异议；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无异议。孔雪贞未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其持有公司股份因民间借贷诉讼原因被法院冻结，其不配合本所律师进行访谈，但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确认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雪贞持有公司 2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2%，占比很小，其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访谈确认的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孔雪贞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异议而给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其他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束后，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到会股东集中进行了股份确权。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66 名股东与爱恩彼经贸股东中的 166 名股东存在股份互为代持关系，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相关股东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且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同时，股东签署《股份确认函》，确认其持

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确认其持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情况不存在纠纷。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后，由确权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对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以不同价格减资、增资的原因合理，减资及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孔雪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小且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其未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访谈确认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的核查（问题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签署的《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等资料，全程参与了发行人股东确权过程的组织、相关文件起草工作，并对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股东解除代持及确权事宜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 年，《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未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工商部门不能对超过 200 人的股东进行登记。为在工商登记中平等体现所有股东，同时，由于公司搬迁至宁波市江北区，为减少公司迁出而造成的税收减少，江东区政府希望公司能保留在江东区老

厂房经营产生的税收。因此公司进行分立，派生分立的是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均为 18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显名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名自然人股东被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显名持有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该两组 170 名股东一一对应，互为对方代持等额股份，并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该等代持关系已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的主管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本所认为，2006 年至 2015 年股份代持还原期间，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不符合 2006 年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况系历史原因造成，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上述股份代持事宜系委托方和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主管工商部门备案，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的股权形成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未发生股权纠纷。

（二）发行人股份代持的清理

为还原代持股份并进行股份确权，2015 年 3 月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5.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0 万股的 99.27%。为解决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问题，公司拟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股份还原后，提请中国证监会对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宜进行审核，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过与会股东充足时间的考虑和讨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确认非上市公众公司合规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集中托管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以上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董事会于会议召开现场向全体与会股东进行了宣读。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束后，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到会股东集中进行了

股份确权。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股东身份证件，对照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66 名股东与爱恩彼经贸股东中的 166 名股东存在股份互为代持关系，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相关股东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且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其他潜在纠纷；同时，全体股东签署《股份确认函》，确认其持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确认其持有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情况不存在纠纷。针对股东死亡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权人的继承人身份证明、继承公证书后，由确权人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份确认函》。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向全体股东发放了新的股权证，并设置股东名册，于 2015 年 7 月在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登记，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9 号），对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予以审核确认。2016 年 1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结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五、关于黄云昌及奇力仪表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5）

（一）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合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采购、销售、外协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合作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以下方面：

①采购业务：由于奇力仪表系水表铜表壳、铜管件、铜罩子等水表零部件的制造商，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所需的水表零部件。

②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奇力仪表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距较近，且具有水表加工组装能力，发行人在现有产能不足条件下，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其加工组装。

③销售业务：奇力仪表在生产过程中，对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上述发行人向其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合。

（2）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双方相应业务的比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例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业务	613.98	1.23%	5.40%	1,165.78	2.19%	10.51%	1,550.44	3.37%	14.77%
外协加工业务	3,420.01	6.87%	30.05%	4,528.16	8.51%	40.83%	4,493.52	9.77%	42.80%
其中：加工费	367.67	0.74%	3.23%	443.91	0.83%	4.00%	491.25	1.07%	4.68%
材料费	3,052.33	6.13%	26.82%	4,084.25	7.68%	36.82%	4,002.27	8.70%	38.12%
销售业务	143.60	0.18%	1.57%	372.58	0.45%	4.62%	328.16	0.45%	4.43%

注：公司采购总额含外协。

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双方相应业务的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采购水表零件及外协加工业务的总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含外协）的比例分别为 13.14%、10.70%、8.10%。

2、奇力仪表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奇力仪表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奇力仪表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8,608.58	7,767.51	7,445.48
净资产	1,109.98	1,037.86	976.05
营业收入	11,380.41	11,091.36	10,498.44
净利润	72.11	61.15	23.07

注：以上数据系奇力仪表提供，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所律师与黄云昌、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销售、外协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机械水表、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掌握了产品所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涵盖水表研发、样品制作、机芯装配、整机总装、性能校验、整机检测等所有工序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提高供货速度的角度出发，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黄云昌于 1994 年至 2001 年期间担任宁波江东水表厂铸造车间主任，在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时积累了较多的水表零配件铸造、加工的经验，同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2 年 1 月，黄云昌设立奇力仪表，公司基于对其外协加工能力和供应能力的认可，与奇力仪表开展业务合作，奇力仪表作为公司外协商，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除了外协业务外，公司还向其采购部分水表零部件，奇力仪表在生产过程中，少量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向公司进行采购，与上述公司向其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合，多年来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自己企业的产品特点，设立外

协供应商准入机制，从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规模、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环保要求、客户服务能力和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运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有实力、稳定，软硬件条件优良且值得信赖的外协加工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在合作期间，公司从产品实现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质量异常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持续评估。公司在与奇力仪表合作过程中，奇力仪表持续符合公司对于外协商的各项要求，公司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继续与奇力仪表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

（二）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业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业务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外租赁房屋的合同等资料，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5 年，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同时实现产业链上移，与具有多年铸造行业经验的黄云昌共同投资慈溪江凯，以慈溪江凯为主体从事铁表壳铸造业务，生产的铁表壳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后续在经营过程中随着人力成本、污染治理成本上涨等多种因素，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通过慈溪江凯从事铁表壳铸造业务，改为对外采购，并决定终止与黄云昌的合作投资；慈溪江凯不再从事原有业务，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将其自有厂房对外出租取得收入。经发行人与黄云昌协商，2016 年 1 月，慈溪江凯派生分立成立慈溪宁水，并将其拥有的土地、房屋进行了分割，慈溪宁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将其自有厂房对外出租取得收入。

2、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6 月起，慈溪江凯不再从事铁表壳铸造业务，并决定将慈溪江凯拥有的土地、房屋进行分割，分割后的土地、房屋由慈溪江凯及其派生分立的慈溪宁水分别持有，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股权结构均为：发行

人持股 60%、黄云昌持股 40%。为终止与黄云昌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黄云昌转让慈溪江凯 60%的股权，2017 年 2 月，黄云昌向发行人转让慈溪宁水 4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变更为黄云昌的一人有限公司，慈溪宁水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评估程序，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和《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参考以上评估结果，发行人将持有慈溪江凯 60%的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黄云昌将其持有慈溪宁水 40%的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已分别就该等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发行人与黄云昌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发生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协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资金划款凭证等资料以及黄云昌和奇力仪表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黄云昌进行了慈溪江凯、慈溪宁水股权转让交易，与黄云昌控制的奇力仪表主要进行了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等交易，并在采购框架下，为了支付货款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受托支付至奇力仪表，奇力仪表根据其与公司在货款结算支付方面的约定，将部分受托支付资金按结算进度转回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按奇力仪表供货进度进行后续货款结算。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存在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奇力仪表持续符合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黄云昌之间涉及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的股权转让具有

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黄云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关于信弘辉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6）

（一）发行人与信弘辉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与信弘辉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信弘辉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弘辉、新源工贸均系发行人董事张琳配偶控制的公司，信弘辉自设立起一直作为新源工贸对外采购铜零件和出口销售水表产品的平台。2015 年 8 月，新源工贸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为保持业务的平稳过渡，由兴远仪表继续与信弘辉进行合作。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信弘辉在向其供应商采购铜零件后，以其采购的价格加上其承担的运费及税费之后，销售给兴远仪表，发行人与信弘辉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0.48 万元、1,398.42 万元，采购占比（含外协）分别为 0.17%、2.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信弘辉在向兴远仪表采购机械小口径水表后，以其采购的价格加上其承担的运费及税费之后，向境外出口销售，发行人与信弘辉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25 万元、1,738.17 万元、256.6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38%、2.10%、0.32%。

自 2017 年 1 月起，兴远仪表不再与信弘辉发生关联采购交易，自 2017 年 3 月起，兴远仪表不再与信弘辉发生关联销售交易，相关采购及出口业务均由兴远仪表直接进行。由于信弘辉属于贸易类公司，无生产性业务和资产，在业务过渡阶段结束后，于 2017 年 4 月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注销。

（二）信弘辉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信弘辉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信弘辉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1,286.82	1068.60
净资产	94.90	95.00
营业收入	3,173.30	1,404.80
净利润	-0.05	-5.59

（三）关于发行人与信弘辉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1、关联采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与信弘辉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以及信弘辉与其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弘辉在向其供应商采购铜零件后，以其采购的价格加上其承担的运费及税费之后，转让给兴远仪表，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兴远仪表向信弘辉采购价	信弘辉对外采购价	差异率	兴远仪表向信弘辉采购价	信弘辉对外采购价	差异率
DN15/20 铜罩子	5.59	5.45	2.57%	5.44	5.29	2.84%
DN15 连接件	6.20	6.05	2.48%	-	-	-
单流 DN15 表壳（长度 110mm）	9.03	8.97	0.67%	9.40	9.40	0.00%
DN15 连接件（长度 42mm）	4.62	4.53	1.99%	-	-	-
单流 DN15 表壳（长度 80mm）	7.50	7.50	0.00%	7.44	7.40	0.54%
DN15 塑料连接件	5.88	5.88	0.00%	6.02	5.94	1.35%

本所认为，兴远仪表向信弘辉采购铜零件的价格与信弘辉向其供应商采购铜零件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与信弘辉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以及信弘辉与其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弘辉在向兴远仪表采购机械小口径水表后，以其采购的价格加上其承担的运费及税费之后，向境外出口销售，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年度	公司对信弘辉的售价	信弘辉对外售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34.96	36.28	-3.64%
2016 年度	30.42	31.15	-2.34%
2015 年度	36.25	37.83	-4.18%

本所认为，兴远仪表向信弘辉销售机械小口径水表的价格与信弘辉向境外出口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四）关于信弘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弘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与信弘辉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协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资金划款凭证等资料以及信弘辉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信弘辉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弘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信弘辉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信弘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七、关于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销售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总经理、德力仪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力仪表为公司签约经销商，在广东地区经销公司机械水表、智能水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力仪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2,732.21	2,310.26	2,205.37
公司营业收入	81,417.62	82,620.22	73,470.94
占比	3.36%	2.80%	3.00%

2、关于定价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德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且将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经销商进行同类商品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力仪表销售水表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可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向德力仪表销售总额的比例
LXSY-20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65.90	197.74	-16.10%	482.87	17.67%
LXS-15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38.88	38.68	0.52%	384.75	14.08%
LXSY-15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54.06	162.42	-5.14%	318.94	11.67%
LXS-20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44.83	43.76	2.46%	158.26	5.79%
WS-100F 垂直螺翼式液封水表	725.89	729.70	-0.52%	117.23	4.29%
合计				**1,462.05**	**53.51%**

（2）2016 年度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可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向德力仪表销售总额的比例
LXS-15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39.11	37.55	4.17%	284.19	12.30%
LXSY-20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60.44	186.32	-13.89%	281.97	12.20%
LXSY-15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53.66	175.12	-12.25%	281.50	12.18%
LXS-20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44.95	43.37	3.64%	161.65	7.00%
WS-100F 垂直螺翼式液封水表	722.95	732.62	-1.32%	130.13	5.63%
WS-80F 垂直螺翼式液封水表	639.08	645.95	-1.06%	77.26	3.34%
合计				**1,216.71**	**52.67%**

（3）2015 年度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可比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期向德力仪表销售总额的比例
LXS-15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39.72	40.34	-1.54%	402.51	18.25%
LXS-20F8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42.81	43.07	-0.60%	244.34	11.08%
LXSY-15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53.78	153.19	0.39%	212.77	9.65%
WS-100F 垂直螺翼式液封水表	726.19	732.65	-0.88%	155.19	7.04%
LXSY-20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161.88	173.40	-6.65%	104.52	4.74%
合计				**1,119.33**	**5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力仪表销售的产品价格总体上与可比客户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15 年向德力仪表销售产品价格与可比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德力仪表销售的 LXSY-20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LXSY-15EZ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产品价格比可比客户低 10%以上，系相关产品主要在广东地区销售，在其他地区销售量较小，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本所认为，公司向德力仪表的销售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区域市场竞争、双方长期合作等因素，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二）德力仪表对外销售、经营业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力仪表的财务报表、赴德力仪表经营地、仓库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德力仪表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最终客户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德力仪表运行正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德力仪表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2,456.05	1,617.00	1,560.45
净资产	1,364.43	741.00	690.71
营业收入	6,474.17	5,355.17	4,427.44
净利润	126.25	52.94	79.93

注：以上数据系德力仪表提供，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于德力仪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情形的核

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德力仪表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协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资金划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德力仪表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德力仪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德力仪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力仪表的业务真实，定价公允；德力仪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德力仪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八、关于“乌龙指”事件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微信刊登的相关声明及其发布的《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与方仁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出现 1,970 元/股成交的情形（以下简称“乌龙指事件”），大幅偏离公司股票前一日收盘价。

3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微信发布了《宁波水表现异常价格系投资者误操作》，内容如下：“3 月 9 日，新三板创新层协议转让股票‘宁波水表’（830980）发生 2 笔 1,970 元/股的极端价格成交，较前收盘价 21.91 元/股大幅上涨。此次异常价格成交系投资者误操作所致。据了解，托管于中信建投证券郴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以 1,970 元/股的价格定价申报买入 2,000 股‘宁波水表’。托管于方正证券株洲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和托管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先后通过点击方式申报卖出，各成交 1,000 股，成交价格均为 1,970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394 万元，造成该股价格瞬间大幅上涨。事件发生后，全国股转公司第一时间问询了主办券商营业部，营业部确认上述异常交易系投资者误将买入价格 19.70 元操作为 1,970 元所致。由于成交价格较前收盘价变动幅度超过 50%，相关交易情况纳入了转让公开信息，于 9 日收

盘后向市场公开了买卖双方基本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因此，此次异常交易的成交结果有效。买卖双方如对交易结果有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针对此次事件，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提醒，参与新三板市场的广大投资者应仔细了解相关业务制度，审慎投资，谨慎操作。全国股转公司也将从制度和技术层面研究优化协议交易方式，防范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本次“乌龙指”事件发生之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在相关业务规则中未对协议转让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作出规定，2017 年 3 月 24 日，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

本所律师知悉上述事件后，及时询问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方仁杰进行了访谈，对该等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并获取了公司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以 1,970 元/股买入公司 2,000 股股票的股东为自然人方仁杰，身份证号为 43280119640112****，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人民东路 34 号 304 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仁杰合计持有公司 12,000 股股份，除前述 2,000 股股份买入价格为 1,970 元/股外，其余 10,000 股股份的平均买入价格为 19.93 元/股。方仁杰确认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持有的公司股票系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方仁杰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元证券、广发律师及立信会计师）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票出现的 1,970 元/股成交价的情况系投资者误操作所致，且所涉股份数量很小。本所认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此次交易结果合法有效，投资者购买发行人股票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外协加工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21）

（一）机械水表相关机芯装配和总装环节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机械水表的生产流程，并与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和相关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机械水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外协加工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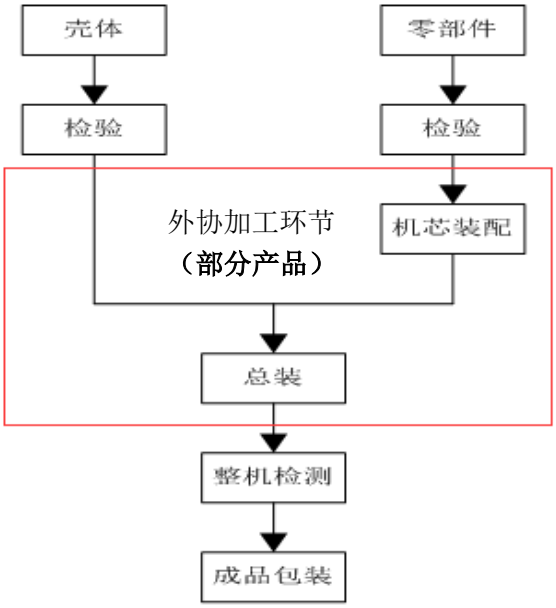

公司掌握了产品所有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建立了涵盖水表研发、样品制作、机芯装配、整机总装、性能校验、整机检测等所有工序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提高供货速度的角度出发，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公司将部分机械小表中生产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非核心的机芯装配、总装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外协加工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属于通用技术，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换性较强，属于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环节。而与产品计量精度与性能相关的误差曲线调试、计量性能校验等关键流程均由公司自行负责。

由于公司的水表产品属于计量器具，国家对水表计量有准确度等级和计量等级的标准，因此出厂前的校验环节尤为重要，是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均由公司完成，校验流程如下：

水表校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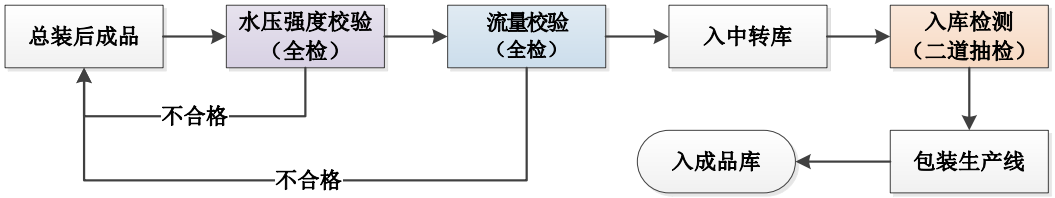

除上述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由外协加工商完成之外，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更高的智能水表、机械大表及出口的干式机械小表的所有工序自行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机械小表的数量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机械小表数量	232.02	341.83	348.33
机械小表产量	654.24	843.06	774.58
占比	35.46%	40.55%	44.97%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部分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机械小表数量占全部机械小表产量比重均不超过 45%，且逐年降低，公司机械水表生产对外协商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近 700 左右的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性质、具体工作内容及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管理人员 158 人、生产人员 530 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主要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及工作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工作性质	人数	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量
管理人员	行政人员	76	行政管理、人事管理、企业策划、保安后勤等管理工作	-
	财务人员	13	财务管理、监督及服务工作	-
	仓储人员	28	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出库等管理	-
	质检人员	31	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

	采购人员		10	生产物资、办公用品等采购工作	-
合计			**158**	-	-
生产人员	智能表厂生产人员	焊接	23	智能表电子模块线路板焊接	月均焊接、编程、调试电子模块 10 万套
		装配	6	智能表机芯装配	月均装配机芯 10 万套
		老化	2	电子模块老化室、屏蔽室工序	-
		检测	4	固件程序写入芯片后功能性检测	-
		检验	5	机芯装配后串号、通讯等内容检验	-
		程序调试固化	10	固件程序写入芯片	-
		辅助人员	7	管理、请购、工艺、统计	-
	大表厂生产人员	装配	24	大口径水表的装配	月均装配大表 1.7 万只
		校验	25	大口径水表的校表	月均校验大表 1.7 万只
		包装	23	大口径水表的包装	月均包装大表 1.7 万只
		辅助人员	12	车间记账、管理、清洁、数据录入等人员	-
	小表厂生产人员	装配	96	机芯装配	月均装配各类小表机芯 25 万台套
		总装	90	小表、智能水表零部件总装工序	月均总装各类小表整表 35 万台套
		校验	68	串联台检验	月均校验各类水表 55 万台套
		注塑	9	注塑	-
		检验	6	产品过程检验等	-
		包装	45	产品包装记账、运输、铅封、备包、打包、刻字、喷码等	月均完成包装 55 万台套
		辅助人员	75	车间记账、管理、物流、性能调试等人员	-
合计			**530**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主要为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仓储人员、质检人员、采购人员等，生产人员主要为装配人员、总装人员、校验人员、辅助人员等，人员构成、工作性质、具体工作内容、工作量与公司生产规模匹配。

（三）各期外协加工结算金额逐期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统计表，并与发行人外协部门负

责人、主要外协加工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的外协加工结算金额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其中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公司按照自身加工该工序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水电费和设备折旧测算出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税费、管理费等因素后，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加工费。材料费的定价，公司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同材料价格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同，采购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含外协）、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协加工结算总额	5,256.38	6,402.64	6,957.00
其中：加工费	1,113.11	946.56	933.24
材料费	4,143.27	5,456.08	6,023.76
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0.56%	12.03%	15.13%
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9.92%	11.64%	13.67%
加工费占采购总额比例	2.24%	1.78%	2.03%
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2.10%	1.72%	1.83%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分别为 6,957.00 万元、6,402.64 万元、5,256.38 万元，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

1、2016 年度外协加工结算总额较 2015 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远仪表受让公司关联方、外协商新源工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新源工贸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相关业务也由兴远仪表承接，使得 2016 年度外协加工结算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2、2017 年度外协加工结算总额较 2016 年度降低，主要系受市场对机械水表需求变动及公司对智能水表市场侧重的影响，占比较高的机械小表产量由 2016 年度的 843.06 万只下降到 2017 年度的 654.24 万只，下降 22.40%，外协加工的机械小表数量相应下降 32.12%所致。

（四）第一大外协供应商奇力仪表占发行人外协加工结算总额比例在 65%左右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外协部门负责人、奇力仪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进行机械小表外协时，主要向外协商提供表壳、铜罩子、接管螺母等价值较高的金属件，而其他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表盖、表盖座等塑料件由外协商自行生产或采购，外协商将组装完成的水表零部件组件销售给公司，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结算金额中除了加工费外，还含有外协商自行生产或采购的水表零件的材料费。

报告期内，外协商奇力仪表外协加工结算金额分别为 4,493.52 万元、4,528.16 万元、3,420.01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结算总额比例分别为 64.59%、70.72%、65.05%，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奇力仪表外协加工结算金额中包括较多的材料费。奇力仪表具备水表铜零件生产能力，公司在向其下发外协订单时，仅需提供铁表壳，所需的铜罩子、铜接管等价值较高的铜零件由奇力仪表自行生产，奇力仪表外协加工后形成的水表零部件组件交付给公司，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结算金额中除了加工费外，还有铜罩子、铜接管等价值较高的铜零件以及其他塑料件的材料费，该部分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奇力仪表外协加工结算金额中材料费分别为 4,002.27 万元、4,084.25 万元、3,052.33 万元。

报告期内，奇力仪表加工费占公司外协加工结算总额中加工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4%、46.90%、33.03%，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外协加工结算总额中的加工费金额	1,113.11	946.56	933.24
其中：奇力仪表加工费金额	367.67	443.91	491.25
奇力仪表加工费占比	33.03%	46.90%	52.64%

（五）关于奇力仪表相关情况的核查

1、奇力仪表的业务情况及外协占该业务的比重

本所律师查阅了奇力仪表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签订的相关协议、

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奇力仪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奇力仪表的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奇力仪表主要从事铜加工、水表及配套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8,608.58	7,767.51	7,445.48
净资产	1,109.98	1,037.86	976.05
营业收入	11,380.41	11,091.36	10,498.44
净利润	72.11	61.15	23.07

注：以上数据系奇力仪表提供，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与奇力仪表的交易情况及占其业务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以下方面：

①采购业务：由于奇力仪表系水表铜表壳、铜管件、铜罩子等水表零部件的制造商，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所需的水表零部件。

②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奇力仪表地理位置与发行人相距较近，且具有水表加工组装能力，发行人在现有产能不足条件下，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交由其加工组装。

③销售业务：奇力仪表在生产过程中，对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与上述发行人向其采购业务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对方相应业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	交易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比	占对方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

		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例	比例
采购业务	613.98	1.23%	5.40%	1,165.78	2.19%	10.51%	1,550.44	3.37%	14.77%
外协加工业务	3,420.01	6.87%	30.05%	4,528.16	8.51%	40.83%	4,493.52	9.77%	42.80%
其中：加工费	367.67	0.74%	3.23%	443.91	0.83%	4.00%	491.25	1.07%	4.68%
材料费	3,052.33	6.13%	26.82%	4,084.25	7.68%	36.82%	4,002.27	8.70%	38.12%
销售业务	143.60	0.18%	1.57%	372.58	0.45%	4.62%	328.16	0.45%	4.43%

注：公司采购总额含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与奇力仪表各类交易的金额及占双方相应业务的比例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奇力仪表采购水表零件及外协加工业务的总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含外协）的比例分别为 13.14%、10.70%、8.10%，公司与奇力仪表的采购业务、外协加工业务金额合计占奇力仪表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7%、51.34%、35.45%。

2、关于发行人与奇力仪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奇力仪表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奇力仪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奇力仪表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56 万元，其中：黄云昌持股 50%、范春娇持股 50%。奇力仪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云昌、监事为范春娇。

报告期内，黄云昌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慈溪江凯、慈溪宁水的参股股东，分别持有慈溪江凯、慈溪宁水 40%股权，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黄云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未将黄云昌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1）采购业务

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采购的水表零部件定价模式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其中铜零件产品定价采用（市场铜价+加工单价）×重量的模式，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采购的主要水表零部件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下壳体(外喷金粉)	22.72	23.69	-4.08%
上壳体(外喷金粉)	17.52	18.17	-3.60%
LXS-15E6 机芯	5.02	5.16	-2.77%
2016 年度			
下壳体(外喷金粉)	19.38	20.00	-3.12%
上壳体(外喷金粉)	16.02	16.38	-2.21%
罩子(红冲)	6.06	6.21	-2.45%
LXS-15E6 机芯	5.02	5.02	0.00%
2015 年度			
表壳（内外喷蓝塑，"DN15"标识）	30.13	30.25	-0.38%
罩子(红冲）	6.53	6.54	-0.19%
上壳体 (外喷蓝塑）	15.77	16.13	-2.22%
上壳体（外喷紫塑 4005）	15.80	16.29	-3.01%
下壳体（外喷蓝塑）	13.56	14.00	-3.13%

（2）外协加工业务

奇力仪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业务，外协加工结算总额包括加工费和材料费，其中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发行人按照自身加工该工序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水电费和设备折旧测算出成本，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税费、管理费等因素后，与外协商协商确定加工费。发行人针对相同产品与不同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均相同，从而保证相关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材料费的定价，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同材料价格与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相同，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奇力仪表外协加工零部件组件的结算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2.75	23.72	-4.09%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1.42	22.44	-4.57%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8	22.22	-4.66%
2016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1.30	21.95	-2.96%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0.06	20.67	-2.93%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3	21.66	-2.43%
2015 年度			
LXS-15F8（铜及塑料组件）	22.75	23.72	-4.09%
LXS-15E（铜及塑料组件）	21.42	22.44	-4.57%
LXS-20E（铜及塑料组件）	21.18	22.22	-4.66%

（3）销售业务

发行人向奇力仪表销售的内包材、外包材及表盖、表盖座等塑料零部件，品种较多、单位价值较低，该部分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名称	结算价格	市场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00%
表盖座	0.09	0.09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2016 年度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00%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上夹板组件	0.74	0.73	1.37%
2015 年度			
LXS-15F 单瓦内包	0.52	0.52	0.00%
表盖(旋转表盖）	0.19	0.19	0.00%
表盖座	0.09	0.09	0.00%
LXS-15F 双瓦外包	3.44	3.44	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关于是否存在由奇力仪表代垫费用或者分担成本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奇力仪表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协议、订单、出库单、入库单、资金划款凭证等资料以及黄云昌和奇力仪表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与黄云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奇力仪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代为分担成本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非关键工序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性质、工作内容与公司生产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结算总额与公司生产经营变动一致，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奇力仪表外协加工结算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外协加工结算金额中的材料费较高所致；发行人与奇力仪表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由奇力仪表代垫费用或者分担成本等情况。

十、关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相关情况的核查（问题 22）

（一）关于对转贷行为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银行贷款入账、对外支付、偿还等财务记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入库单及支付货款相关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负责人、贷款银行经办信贷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银行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情况下，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采购合同真实，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均用于向对应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将贷款变更为其他用途、变更支付对象的情形；贷款取得和事后使用均处于贷款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下；贷款均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上述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下的银行贷款取得、使用、还本付息合法合规，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1-6 月，银行通过非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情况

下，无采购交易背景，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关于不规范转贷行为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询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公司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银行流水、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非供应商的不规范转贷行为，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方便操作，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相关贷款合同均正常履行，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之“第七章 法律责任”相关规定，出现违反该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形时，监管机构将对贷款人（银行）实施监管措施。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签订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第 8.4 条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出具《确认函》：鉴于宁波水表在我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相关贷款均已按时结清，且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宁波水表的上述借款，我行将不会收取罚息或

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出具《证明》：我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共受到宁波市银监局三次处罚，该等处罚不涉及我行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贷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2015 年 1-6 月，公司存在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受托支付的不规范情况，本人承诺，如公司因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受托支付的行为受到任何单位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针对 2015 年 1-6 月存在的不规范转贷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关于财务核算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的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贷款发放当天，银行将贷款受托支付至爱恩彼经贸时，通过“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银行存款

爱恩彼经贸将受托支付的款项当天全额转回发行人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应付款

上述受托支付贷款的支付和转回均在贷款发放当天完成，相关款项转回公司后由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此过程中，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业绩指标。上述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转贷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

形。

3、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筹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2015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指导，公司管理层认识到银行贷款通过非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情况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5 年 6 月，公司为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筹资过程中涉及的制定筹资方案、签订贷款合同、提供采购合同、使用筹措资金以及资金支付审批等进行了规范。2015 年 6 月 11 日之后，公司在银行贷款需要受托支付时，均根据真实交易背景进行受托支付，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 2015 年 1-6 月存在的不规范转贷情况进行了整改，针对性地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三）关于有采购背景的转贷行为的核查

1、转贷资金与采购行为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合同及银行贷款入账、对外支付、偿还等财务记录、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入库单及支付货款相关凭证、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材料，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供应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采购计划范围内根据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部分采购合同在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作为贷款申请文件报送银行审核，由贷款银行安排放贷时间和贷款金额。由于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交的采购合同签订及执行时间与贷款实际发放的时间点存在时间差异，在贷款实际发放时，供应商已按合同约定陆续向公司发货，发行人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了已交货物的部分货款。在上述贷款方式下，公司贷款银行一次性将贷款受托支付予供应

商，供应商将公司前期已支付的货款及尚未达到采购结算进度约定的货款转回公司，待后期根据实际采购进度和结算约定，再向供应商支付，避免形成大额超比例预付账款沉淀和资金风险。上述情形系发行人真实贷款和真实采购业务覆盖之下的货款短期往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资金安全的内控要求及双方资金结算的约定。

2015 年 6 月 11 日之后，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均为与公司具有采购交易背景的供应商，贷款银行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供应商按结算进度转回受托支付货款，发行人根据实际采购进度和结算约定，再分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发放期间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后转回的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供应商	贷款使用情况		当年度采购金额（含税）
				贷款发放日已支付金额	后期支付额	
2018 年 1-6 月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2,900.00	奇力仪表	1,650.90	1,249.10	3,018.23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1,880.00	慈溪铜业	1,880.00	-	3,676.03
	小计	**4,780.00**	**-**	**3,530.90**	**1,249.10**	**6,694.26**
2017 年度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5,000.00	奇力仪表	1,718.00	3,282.00	4,719.77
	小计	**5,000.00**	**-**	**1,718.00**	**3,282.00**	**4,719.77**
2016 年度	宁波银行湖东支行	3,000.00	奇力仪表	1,300.00	3,150.00	6,661.91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750.00				
	小计	**4,450.00**	**-**	**1,300.00**	**3,150.00**	**6,661.91**
2015 年度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1,000.00	奇力仪表	2,700.00	1,825.00	7,071.43
		2,300.00				
		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725.00				
		300.00	慈溪铜业	300.00	—	6,942.42
	小计	**4,825.00**		**3,000.00**	**1,825.00**	**14,013.85**
三年一期总计		**19,055.00**		**9,548.90**	**9,506.10**	**32,089.79**
其中：奇力仪表		**16,875.00**		**7,368.90**	**9,506.10**	**21,471.34**
慈溪铜业		**2,180.00**		**2,180.00**	**-**	**10,618.45**

注：2018 年度采购金额统计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至 2018 年，涉及转回受托支付货款的供应商主要为奇力仪表、慈溪铜业，奇力仪表、慈溪铜业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奇力仪表采购的金额（含税）分别为 7,071.43 万元、6,661.91 万元、4,719.77 万元和 3,018.23 万元，合计 21,471.34 万元，奇力仪表转回发行人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货款分别为 4,525.00 万元、4,45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900.00 万元，合计 16,875.00 万元。2015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慈溪铜业采购的金额（含税）分别为 6,942.42 万元、3,676.03 万元，合计 10,618.45 万元，2015 年和 2018 年慈溪铜业转回发行人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货款分别为 300.00 万元、1,880.00 万元，合计 2,180.00 万元。发行人向银行提交的采购合同真实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取得的贷款均用于支付对应的供应商货款，未改变贷款资金的用途，2015 年至 2018 年实际采购总额与银行贷款总额相匹配。

2、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奇力仪表、慈溪铜业就水表零部件等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对主要交易规则进行约定，包括所采购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其中，供需双方约定的货款支付方式原则为：年度采购额的 20%作为保证金，剩余部分按月结算支付。公司根据每月的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在采购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奇力仪表下达具体供货指令，由其安排有序供货。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按月度向奇力仪表支付货款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1	343.90	523.91	300.00	352.25	330.00	426.48	650.00	561.29
2	407.00	73.74	60.00	315.43	-	263.06	500.00	184.62
3	100.00	487.40	500.00	571.51	200.00	645.72	400.00	529.23
4	350.00	508.96	360.00	411.89	100.00	709.47	700.00	897.11
5	550.50	578.15	450.00	408.02	500.00	675.65	600.00	650.03
6	1,250.00	539.91	456.00	403.30	600.00	766.92	600.00	630.07
7	0	306.16	392.00	381.66	710.00	551.74	400.00	595.85
8			320.00	377.63	600.00	554.02	600.00	584.95
9			600.00	353.52	470.00	487.41	500.00	451.73

10			240.60	331.20	500.00	456.97	600.00	507.77
11			503.00	417.64	410.00	479.46	400.00	704.88
12			331.00	395.71	1,300.00	645.03	200.00	773.90
合计	**3,001.40**	**3,018.23**	**4,512.60**	**4,719.77**	**5,720.00**	**6,661.91**	**6,150.00**	**7,071.43**

注：1、2018 年数据统计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2、2017 年度公司向奇力仪表的采购总额比当年受托支付后转回的贷款金额少 280.23 万元，支付总额比当年受托支付后转回的贷款金额少 48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奇力仪表的采购业务及相关资金支付在各年期间连续发生，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涵盖了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奇力仪表的部分采购业务。

2015 年和 2018 年，公司按月度向慈溪铜业支付货款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8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1	420.00	714.71	600.00	829.63
2	570.00	189.79	400.00	233.32
3	230.00	568.43	400.00	335.60
4	350.00	623.39	500.00	712.62
5	670.00	721.68	500.00	580.42
6	1,000.00	581.58	600.00	884.37
7	320.00	276.45	647.00	633.87
8			500.00	386.10
9			400.00	363.87
10			400.00	376.95
11			700.00	809.54
12			700.00	796.14
合计	**3,560.00**	**3,676.03**	**6,347.00**	**6,942.42**

注：2018 年数据统计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贷款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方式发放后，供应商按结算进度将货款转回给公司，由公司分批支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相关采购业务信息与财务数据相匹配。

3、相关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融资及货款支付等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6 月，公司为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筹资过程中涉及的制定筹资方案、签订贷款合同、提供采购合同、使用筹措资金以及资金支付审批等进行了规范。

2015 年 6 月 11 日之后，公司在银行贷款需要受托支付时，均根据真实交易背景进行受托支付，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贷款通过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进行受托支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筹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制定筹资方案，在贷款申请、使用过程中，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程序为：①贷款申请通过后，银行要求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时，公司根据贷款金额，选择与之相匹配的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防止出现采购金额小于贷款金额的情况；②按照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的采购合同；③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批，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等情形，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分级批准权限，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

根据发行人《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其中对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对超出部分财务部每月定期统一进行支付。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的贷款均用于支付签订合同的供应商货款，存在部分受托支付的货款按结算进度从供应商转回发行人的情形，系发行人基于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为防范资金风险，对贷款资金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最终支付对象仍为对应的供应商，不存在转作他用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会议，针对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公司进一步明确，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筹资管理，完善受托支付操作流程，通过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在银行贷款需要进行受托支付时，采取多批次申请贷款的方式，满足货款支付进度和受托支付的各项规定。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940 万元贷款时，采

取自主支付方式；2018 年 6 月 27 日，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800 万元贷款时，采取自主支付方式；2018 年 6 月 29 日，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1,500 万元贷款时，受托支付至 5 家供应商，相关款项未转回。

本所认为，对于发行人具有采购背景的转贷行为，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真实，贷款银行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均用于向对应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将贷款变更为其他用途、变更支付对象的情形，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总额与贷款总额相匹配；供应商按结算进度将货款转回给公司，由公司分批支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约定，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清晰，使用情况符合贷款合同约定；其贷款取得和事后使用均处于贷款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下，转贷资金与采购行为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公司针对性地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施　敏

何　彦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1 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00%、36.98%、29.70%、12.9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89,850.27 元、130,744,038.90 元、121,358,212.61 元、60,296,994.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033,002.12 元、119,310,766.47 元、113,122,337.50 元、56,108,476.68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912,081.99 元、153,478,126.58 元、133,848,774.39 元、-52,433,698.26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709,415.35 元、826,202,170.12 元、814,176,166.78 元、436,521,169.2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58,063,411.26 元、负债合计 223,346,727.47 元、净资产为 434,716,683.7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881,510.8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53,215,544.1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1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停牌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2 名股东。如《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原股东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 股、1,000 股股份转让给赵绍满，转让完成后，赵绍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7,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4%；发行人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同。

（二）发行人股东富阳健坤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十大股东富阳健坤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人等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富阳健坤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341778208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807 工位，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

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900	58%	普通合伙人
2	丁远怀	2,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富阳健坤合伙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杨子明、郝群、郭源。

（三）发行人股东燕园资管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燕园资管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由“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燕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出资份额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变更前	变更后
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	1,000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3145%的股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902%的股份；许辉等 22 名自然人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6.2579%的股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902%的股份；许辉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 59.5519%的股

			持有 60.4953%的股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份。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萨”）	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王翼飞、曹迅涛和刘统宇。 （2）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1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赵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1.72%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杭州龙萨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杭州龙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王翼飞、曹迅涛、刘统宇和中青旅社城市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龙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7.15%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赵建明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71.72%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杭州龙萨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杭州龙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4,000	骆俊、王萌、骆杰、骆帅、蒋丹阳、赵征宇、王雪杉、王伟男、喻俊涵、卢旺杉分别持有 47.37%、20.27%、16.19%、7.45%、2.35%、1.91%、1.53%、1.15%、0.90%、0.87%的出资份额	骆俊、骆杰、骆帅、蒋丹阳、赵征宇、李静波、王伟男、喻俊涵分别持有 61.26%、21.50%、8.81%、2.78%、2.26%、1.18%、1.14%、1.07%的出资份额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558,013.82 元、814,070,599.05 元、806,367,956.22 元、432,294,431.0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分别为 98.35%、98.53%、99.04%、99.0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鞍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市自来水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鞍山安宁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 51.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鞍山市自来水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鞍山市自来水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鞍山安宁 51.0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鞍山市自来水公司，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甬第 044 号）确定为 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鞍山安宁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鞍山安宁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开拓变更为孙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宁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服务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544,942.63 元；发行人向佛山宁水采购售后服务，金额合计为 35,203.78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及向佛山宁水采购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材料及服务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采购材料及向佛山宁水采购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采购材料及采购服务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自贡甬川、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1,312,478.08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105.92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687,922.31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4,301,264.41
佛山宁水	商品销售	361,332.9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自贡甬川、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表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兴源仪表、自贡甬川、焦作星源、佛山宁水销售水表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水表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中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兴源仪表	应收账款	2,992,581.28
自贡甬川	应收账款	3,319,495.81
佛山宁水	应收账款	25,552.23
鞍山安宁	应收账款	667,824.70
普发蒙斯	应付账款	442,925.89

说明：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兴源鼎新（兴源仪表的母公司）18%的股权予以转让，不再持有兴源鼎新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管网水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5467913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	一种供水检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484251	2017 年 11 月 17 日

3	一种超声波水表	实用新型	201721746935X	2017 年 12 月 14 日
4	一种多电源自动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7218534869	2017 年 12 月 26 日
5	一种光敏元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548325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67,334,972.86 元、累计折旧 41,916,055.18 元、净值 25,418,917.6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支付租金的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与出租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8 日，杭州云润与浙江万轮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浙江万轮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7 幢 605 室、面积为 248.6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云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年租金为 163,349.91 元。浙江万轮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杭房产权证高新字第 134499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8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自来水”）签订合同编号为 MMSB-YSZC-201801-14 的《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表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自来水销售旋翼液封水表，合同金额为 6,120,000 元。

（2）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自来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自来水工程”）签订合同编号为 MMSB-YSNSJ-201805-054 的《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自来水工程销售无线远传水表，合同金额为 9,817,500 元。

2、银行借款合同

（1）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科技 2018 人借 03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94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2）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湖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00LK2018810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 6 个月。

（3）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科技 2018 人借 03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个基点，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07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515,659.0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07,980.52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6%；其他税种、税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733100056、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起为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享受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4,886,167.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6 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99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专项资金 30,3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补贴 91,567.00 元。

3、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8]6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工业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北工管[2018]6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江北区推进“中国制造 2025”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8]47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2,70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财政补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46,000.00 元，其中 32,300.00 元计入 2018 年 1 至 6 月营业外收入。

7、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财发[2015]112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已变更注册地址并搬迁至新厂区，兴远仪表已聘请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对新厂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的“年产 130 万只冷水水表项目” 经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 18-008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2018 年 4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兴远仪表、环评单位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监测单位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兴远仪

表的“年产 130 万只冷水水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冷水水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的经营活动已履行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为公司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941	23
2	工伤保险	943	21
3	失业保险	941	23
4	生育保险	941	23
5	医疗保险	934	30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6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940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4 名，未缴存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的核查

（一）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国信及宁波希贝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希贝佳”）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缴费凭证以及浙江国信出具的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明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964 人（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数为 60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5.86%，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60 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普工辅助。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国信和宁波希贝佳持有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国信目前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编号为 33022018139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希贝佳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22018088 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派遣员工岗位及用工总量占比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8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2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32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33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宁波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3、发行人、公司、宁波水表：指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

5、兴远仪表：指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慈溪宁水：指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杭州云润：指杭州云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8、鞍山安宁：指鞍山安宁水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08%的股权；

9、自贡甬川：指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10、沈阳沈宁：指沈阳沈宁水务计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11、佛山宁水：指佛山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5%的股权；

12、焦作星源：指焦作市星源水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13、普发蒙斯：指宁波普发蒙斯水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57%的股权；

14、兴源鼎新：指深圳市兴源鼎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8%的股权；

15、兴源仪表：指深圳市兴源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

16、国元证券：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21、《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22、《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发[2016]22 号）；

23、《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4、《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5、《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1 号《审计报告》；

26、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909 万股的行为。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施敏，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何彦，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所在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元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通过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

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④信息化建设项目；

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信息化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流通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发行人拟订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并就各相关主体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承诺事项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建议和监督。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新股改革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填补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发行人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批准，依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资金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66949P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1958 年 1 月 1 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世豪，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1,72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

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根据《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6 号《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6%、40.00%、36.9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725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72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909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宁波证监局验收。辅导期间，国元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863,756.11 元、95,089,850.27 元、130,744,038.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080,031.22 元、94,033,002.12 元、119,310,766.47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122,122.40 元、75,912,081.99 元、153,478,126.5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449,123.31 元、734,709,415.35 元、826,202,170.1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15,584,146.99 元、负债合计为 244,603,455.43 元、净资产为 370,980,691.56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9,103.53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5,217,225.4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立项核准通知书》（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同意对宁波水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准予立项。宁波水表厂聘请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宁波科信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2000 年 8 月 7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编号：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2000]16 号），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 年 8 月 8 日，宁波水表厂向其主管部门宁波机械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冶控股”）提交《关于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宁水办字[2000]032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机冶控股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甬机冶[2000]78 号）；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11 号），同意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00 年 8 月 8 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改组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宁波科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付出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

成员。

200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2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发起人于 2000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及股份设置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宁波科信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宁波水表厂计划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

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宁波水表厂于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52,021.67 元。2017 年 3 月 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科报字（200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7]沪第 003 号《宁波水表厂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宁波水表厂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复核报告》，认为宁科报字（200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合理。

宁波科信对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出

具了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将 1,000 万元全额出资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

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提名、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

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历经数次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股份结构发生了变化。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4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宁波水表”，证券代码为“834980”。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时，发行人共有股东 358 名，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张世豪持有发行人股份 30,948,96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40%；王宗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75,18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4%；徐云持有发行人股份 8,83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4%；赵绍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43%；王开拓持有发行人股份 7,293,7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2%；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6,398,65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63%。2015 年 7 月 30 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A、各方在处理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B、各方作为董事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四方协商，取得一致

意见后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多数意见进行表决。

C、各方作为股东时，任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另四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不得单独提交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所持表决权多数意见进行表决。

D、股份转让时，如协议一方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实体转让股份，须经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

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63%，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世豪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张世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云一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开拓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绍满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五人均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为董事，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为一致。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控制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

控制进行了明确、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稳定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五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世豪，男，中国国籍，1944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44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宗辉，男，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319720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徐云，男，中国国籍，1958 年 8 月 12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58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王开拓，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600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绍满，男，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6203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稳定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原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一次性以货币资金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派生分立成立宁波爱恩彼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经贸”，原名称为“宁波爱恩彼水表经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爱恩彼经贸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从而持有发行人 63.97%的股份；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持有爱恩彼经贸 74.97%的股份，并担任爱恩彼经贸的董事（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通过爱恩

彼经贸控制公司 63.97%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0.98%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及爱恩彼经贸的董事，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比较分散，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爱恩彼将其持有发行人 63.9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355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完成后，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4%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五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56.63%的股份，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该五人自 2015 年 7 月起即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予以明确，同时五人已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数次增资、减资及股份转让，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603 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1	张世豪	30,948,967	26.4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宗辉	11,775,185	10.0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

				经理
3	徐　云	8,837,000	7.5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	赵绍满	7,543,749	6.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开拓	7,293,749	6.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张　琳	4,812,500	4.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7	张　蕾	3,753,755	3.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琳的妹妹
8	周富康	3,002,840	2.56%	原担任发行人监事，2016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9	侯雁君	1,999,378	1.71%	原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2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11月辞去董事职务
10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49%	--
合计		**81,717,123**	**69.69%**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的情况见本条“（一）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琳，女，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69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张蕾，女，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7810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集诚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宁波海曙泵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周富康，男，中国国籍，1956 年 2 月 25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560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恩彼经贸监事会主席。

（4）侯雁君，女，中国国籍，1956 年 3 月 23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5603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爱恩彼经贸财务总监、沈阳沈宁监事。

（5）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健坤”）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341778208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 19 号 318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2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2,800	5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	有限合伙人
4	丁远怀	2,0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富阳健坤的合伙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杨子明、郝群、郭源、周越超、赵阳光、丁克。

4、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富阳健坤以外，发行人其他企业股东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基本情况
1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丰杰”）	109,000	（1）普通合伙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365%的财产份额；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丰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4%、深圳前海德丰杰龙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北京新龙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曲敬东持股 62.5%、上海长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王雨莜持股 12.5%。 （2）有限合伙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9134%的财产份额、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2.7307%的财产份额、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3654%的财产份额、北京君莱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8829%的财产份额、内蒙古昊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1827%的财产份额、曲敬东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0.923%的财产份额。 （3）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德丰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德丰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2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韵睿致”）	6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谭少儒、刘哲，北京银和国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小千、李杏珍。 （2）有限合伙人为周锴、苏鹤玲、孟京、徐雁。 （3）国韵睿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3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新”）	51,000	（1）宁波中新为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宁波市鄞州煤气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宁波中新、宁波市鄞州城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朱唯龙等 8 名自然人。 （3）宁波中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4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1）普通合伙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258%的财产份额；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宁波燕元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

	（“东方首新”）		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浙江东方（60012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宁波首科恒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 （3）有限合伙人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3871%的财产份额；宁波首科鑫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刘增控制的公司、有限合伙人吴蓉为自然人。 （4）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合伙人与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东方首新的财产份额已经超过 50%以上，东方首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5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禾信”）	38,000	（1）上海睿禾信的股东为孙善忠和姚轶。 （2）上海睿禾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6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鑫旺壹号”）	18,000	（1）普通合伙人为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秦素珍、张国法、陈晓鹭。 （2）有限合伙人为裘鑫翔、邹池魏、李骅、陈绍赛、韩军。 （3）鑫旺壹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7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	17,000	（1）西藏明曜的股东为李陶和曾良银。 （2）西藏明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8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惠融通”）	10,000	（1）中惠融通为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斌和周莉。 （2）中惠融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9	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锦辰信息）	7,000	（1）锦辰信息的股东为徐玉霞和邓玉莲。 （2）锦辰信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0	宁波胜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胜腾”）	6,000	（1）宁波胜腾的股东为沈劲国和杨海娜。 （2）宁波胜腾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1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天津益佳”）	5,000	（1）天津益佳的股东为韩希泉和韦小云。 （2）天津益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2	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海曙日环”）	5,000	（1）海曙日环的股东为张宇林和马凌勇。 （2）海曙日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融”）	1,000	（1）岭南金融的股东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梁丽燕等 25 名自然人；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古丹红和魏志城。 （2）岭南金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循”）	1,000	（1）上海天循的股东为孙奕阳和王晓明。 （2）上海天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15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龙萨”）	1,000	（1）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王翼飞、曹迅涛和刘统宇。 （2）有限合伙人为赵建明等 13 名自然人。 （3）杭州龙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除上述企业股东以外，发行人的企业股东还包括：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17,000 股；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00 股；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39,000 股；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股；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股；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股；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股。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张琳、张蕾系发行人董事长张世豪的女儿、王菟莹系发行人董事王开拓的女儿、王惠君系发行人监事林琪的配偶以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于2016年1月15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初始登记时 35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35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进入的股东为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的投资者。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富阳健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S60401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46
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明曜聚富三号	117,000	S62307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54
3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00	S64987	北京德丰杰龙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7152
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3,000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5	吉林国韵睿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00	ST1226	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976
6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00	SR548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06
7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	--	P1012724

8	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SR476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003
9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	--	P1009554
10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SJ568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350
11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2,000	S80314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874
1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2,000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1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	P1009630
14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2515
1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融方德紫竹新三板基金	1,000	SH6171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起人的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本所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外，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足额缴付了 1,000 万元出资。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发起设立并一次性置换宁波水表厂国有产权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宁波水表厂。2000 年 9 月，宁波水表厂经产权界定改制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起人为 408 名自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宁波水表厂改制前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宁波水表厂前身为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宁波综合仪表厂；1965 年 8 月，宁波综合仪表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宁波水表厂，主管部门为宁波市重工业局，经济性质为地方国营，资金总额为 36 万元。

1986 年 10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由宁波水表厂、水表铸造分厂、粉末冶金三厂、化机二厂、液压元件厂等企业合营，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增加至 1,165 万元。

1989 年 11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宁波水表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621 万元。

1991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宁波电液比例阀厂”的批复》（甬计工[1991]2 号），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增设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水表厂（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为 1,621 万元。

1992 年 2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915 万元。

1994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撤销第二名称“宁波电液比例阀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895 万元。

1996 年 5 月，经主管部门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566 万元。

2、发行人产权界定及改制

（1）关于产权界定及改制履行的程序

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基础管理处同意（甬国资基评字[2000]第 6 号），宁波科信对宁波水表厂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包括土地所有者权益价值）、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宁科报字（2000）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结果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甬国资基评备字[2000]44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水表厂的资产总额为 78,550,168.41 元、负债合计 31,898,146.74 元、净资产为 46,652,021.67 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甬企改[2000]16 号文，同意宁波水表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0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0]211 号文，同意张世豪、

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等 408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通过整体改建宁波水表厂，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00 年 9 月 28 日，宁波科信出具宁科验（2000）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向公司足额缴付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水表厂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企[2001]81 号），同意将宁波水表厂经评估净资产 4,665.20 万元，剥离、提留、调整后为 1,089.48 万元转让给该厂职工，如宁波水表厂在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价款给予 10%的优惠，优惠转让价为 980.53 万元。公司已按照上述批复向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 980.53 万元。

（2）关于产权界定及改制的确认

针对上述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宁波市江北区管委会提交《关于要求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申请报告》，申请对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等事项予以确认。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转报，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确认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5 号），认为宁波水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水表厂改制设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3、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 381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

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董国良	朱敏君	1	0.1	2.17
2	金　卫	曹晓菲	2	0.2	2.17
3	王海萍	韩可荣	1	0.1	2.17
		郭　华	1	0.1	2.17
		张利国	1	0.1	2.17
		周良英	1	0.1	2.17
		石凤英	1	0.1	2.17
		张世豪	5	0.5	3.98
4	缪海尔	李健芬	1	0.1	2.17
		胡国荣	1	0.1	2.17
5	孙津周	王开拓	1	0.1	3.5
6	宋丽波	王开拓	1	0.1	3.5
7	彭亚萍	张利国	1	0.1	2.32
8	蒋秀娣	戴德林	1	0.1	1
9	胡其花	谢云雅	1	0.1	3.75
10	赵　钢	林　琪	1	0.1	3.75
11	何财富	毛勇亮	1	0.1	2.04
12	林剑波	毛勇亮	5	0.5	1.70
13	沈水根	张世豪	6	0.6	2.74
14	陈建德	张世豪	1	0.1	2.90
15	毛世宏	张世豪	1	0.1	2.98
16	谢立群	张世豪	1	0.1	2.98
17	蒋　震	张世豪	6	0.6	3.75
18	吴崇辉	张世豪	2	0.2	3.98
19	李峻萍	张世豪	1	0.1	4
20	乐信翠	张世豪	1	0.1	4.09
21	孙　燕	张世豪	1	0.1	3.13
22	汪志刚	张世豪	1	0.1	3.13
23	袁国平	忻恒尧	1	0.1	3.8
24	谢坚定	王开拓	5	0.5	4
		赵绍满	5	0.5	4
25	陈鸿声	王宗辉	5	0.5	4
26	孙济国	徐　云	6	0.6	4
27	陈炳龙	徐　云	2	0.2	4
28	葛苏勇	张世豪	5	0.5	4
29	吴存江	张世豪	1	0.1	4
30	崔　晖	陈　翔	1	0.1	4
31	邬爱春	张世豪	2	0.2	4
32	石祖德	张秉承	1	0.1	3.8

33	梁冯霞	张世豪	1	0.1	4
34	郑学莉	张世豪	1	0.1	4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0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公司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公司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

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爱恩彼仪表的相关情况

爱恩彼仪表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系由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代宁波水表全体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宁波科信出具的宁科验（2002）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04 年 9 月，爱恩彼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宁波水表出资，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于被宁波水表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③爱恩彼仪表的资产负债及转移情况

根据宁波科信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05]第 3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爱恩彼仪表的货币资金为 329,091.41 元、其他应

收款为 8,810,000.00 元、预付账款为 40,285,574.37 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910,489.17 元、在建工程为 11,302,621.83 元、无形资产为 7,891,178.68 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663,290.94 元、应付账款为 45,000.00 元、应交税金为 231.9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1,337,000.00 元、预提费用为 410,014.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18,400,000.00 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爱恩彼仪表的资产、负债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爱恩彼仪表的债权及对外投资由公司所有，债务由公司承担，公司与债权方债务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户协议书，爱恩彼仪表在建的厂房竣工后由公司直接办理房屋土地产权登记。

（3）2005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由于 2002 年 5 月爱恩彼仪表设立时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 200 万元并委托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参与设立，因此公司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后，赵淑英等 7 名自然人将代全体股东持有的该等出资额转让给原始出资人。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赵淑英、孙逸平、王建耀、王开拓、周富康、林琪、杨建明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共计 379,318.4 股股份转让给张世豪等 374 人，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仍为 381 名自然人。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忻　振	张世豪	3.6	3.94
2	杜兰逊		4.8	3.94
3	王南方		1.2	3.94
4	陈镇国		3.6	3.69
5	潘灵华		1.2	3.94
6	陈　瑛		2.4	3.94
7	顾岳君		1.2	3.94
8	顾苏燕		2.4	3.94
9	陈　怀	王宗辉	0.2	3.94

10	周亚莉		1.2	3.94
11	乐建平		1.2	3.94
12	陈京诞		2.4	3.94
13	庄　艳		1.2	3.94
14	韩可荣		1.2	3.94
15	钱建萍		1.2	3.94
16	叶显苍		2.4	3.94
17	刘云龙	徐　云	1.2	3.94
18	金美云		1.2	3.94
19	陈惠国		6	3.94
20	付小妙		7.2	3.94
21	江亚平		2.4	3.94
22	周宝昌	王开拓	1.2	3.94
23	丁顺娣		1.2	3.94
24	张丽娜		1.2	3.94
25	颜淑芬		1.2	3.94
26	姜良杰		1.2	3.94
27	陈　怀		1	3.94
28	马均安	李健芬	1.2	3.94

（5）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暨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爱恩彼经贸的历史沿革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分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分立后公司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各为 600 万元，股东人数均为 357 人，其中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在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分别持有等额股份，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名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的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

分立前，公司资产总额 291,184,326.98 元、负债合计 221,302,729.13 元、净资产为 69,881,597.85 元；分立后，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江东新河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地产净值为 24,841,416 元、货币资金 6,855,399.93 元、其他应收款 3,243,983.00 元，合计净资产为 34,940,798.93 元划到爱恩彼经贸，剩余净资产 34,940,798.92 元留在公司；全部员工仍保留在公司。

本次分立事宜，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7）2008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公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　云	0.6	6.5
3	邵雪琴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8）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9）第二次减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公司向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0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爱恩彼经贸签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合同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爱恩彼经贸回购 3,480 万股股份并注销，收购价格为 1.5556 元/股，总价合计 54,135,178.68 元。

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0）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1）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股份转让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公司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5
2	徐　云	张世豪	50	3.3
		王宗辉	50	3.3
		李志明	10	3.3
		陈　翔	10	3.3
		包建勇	5	3.3
3	张世豪	侯雁君	25	3.48
4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5	徐　云	赵淑英	9.7	3.5

说明：张中文与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12）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恩彼经贸所有股东（按爱恩彼经贸股东在爱恩彼经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转让），每股转让价格按公司当时净资产作价 3.2 元/股。本次转让实为将公司股东通过爱恩彼经贸间接持有宁波水表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宁波水表的股东构成、各股东实际持

股比例、实际股权结构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由爱恩彼经贸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公司355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持股的23名股东直接受让股份，公司隐名股东受让股份部分依据2007年工商备案的代持表继续由公司对应的股东代持，双方签署了受让股份代持协议。

（13）股份还原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公司隐名股东即爱恩彼经贸166名股东与公司对应的166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股份还原后公司股东为355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2015年5月至7月股份转让

2015年5月至7月，公司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张世豪	张　琳	193.94	2.46
	张　蕾	149.76	2.46
	侯雁君	10	4.65
	徐大卫	10	4.65

上述股份转让经宁波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登记。

（15）股东继承与公证情况

因历史上公司八名股东死亡，2015年4月，该等股东的继承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以下简称“天一公证处”）及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以下简称“信业公证处”）办理了法定继承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人	公证后持股数（万股）	公证书编号
1	杜兴宁	蔡伟珍	8.3254	（2015）浙甬业证民字第 2105 号
2	徐国良	范丽雅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54 号
3	董鸿飞	朱小莉	3.3302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48 号
4	林德伟	洪慧芬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17 号
5	张爱德	应玲云	3.3302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14 号
6	朱建生	陈莉英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616 号
7	章元志	胡彩菊	1.6651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1731 号
8	董美珍	童立波	8.3254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0 号 （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2 号

说明：董美珍持有公司 8.3254 万股的股份系其与配偶童保国共同财产，董美珍去世后，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0 号），董美珍持有的发行人 4.1627 万股股份由其儿子童立波继承；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天一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15]浙甬天证民字第 2462 号），童保国将其所有公司 4.1627 万股股份赠与其儿子童立波。童立波继承和受赠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8.3254 万股。

（16）股份托管

2015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公司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作为公司股份集中托管、过户、出质登记、代理分红派息等业务的服务机构。2015 年 10 月 20 日，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证明公司应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实际托管股票数额为 4,690 万股，托管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17）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批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 8440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

（18）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25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5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分立及合并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合规性的核查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公司的设立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

2、股权清晰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根据公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份登记存管协议书》、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1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进行规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集中托管，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

3、经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三）经营规范”的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审核标准之“（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孔雪贞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股股票因民间借贷诉讼原因被法院冻结，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	兴远仪表	制造计量器具；水表的研发、销售；流量仪表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慈溪宁水	流量仪表及其配件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批发、零售。
4	鞍山安宁	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阀门及管件加工；流量仪表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来水专用设备的制造、维修；各种电机、变压器、水泵的维修；机械加工、铆焊加工；安防 产品销售；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地下管线探测。
5	杭州云润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水表产品应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于未生产过的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鞍山安宁、兴远仪表已经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计量器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日期	型式批准编号
1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0	2017年8月6日	2011F214-33
2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1	2017年8月6日	2011F214-33
3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2	2017年8月6日	2011F214-33
4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3	2017年8月6日	2011F215-33

5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 单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4	2017年8月6日	2011F215-33
6	宁波水表	旋转活塞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5	2017年8月6日	2011F215-33
7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6	2017年8月6日	2011F267-33
8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7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9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 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8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1-33 浙换2014F122-33
10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69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3-33
11	宁波水表	旋翼液封立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1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2014F233-33
12	宁波水表	旋翼湿式立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2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2014F233-33
13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3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14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4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5-33 浙换2014F126-33
15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5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16	宁波水表	水平螺翼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6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6-33
17	宁波水表	热量表 射流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7	2018年4月9日	2014F114-33 2014F115-33
18	宁波水表	超声热量表	浙制00000450号-78	2018年4月9日	2014F115-33
19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79	2018年4月9日	2012F114-33
20	宁波水表	旋翼湿式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0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6-33
21	宁波水表	旋翼式湿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1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7-33
22	宁波水表	立式水表 纯净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2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7-33
23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 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5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9-33
24	宁波水表	预付费智能卡 冷水水表 直读式远传 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8	2018年4月9日	2014F112-33
25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89	2018年5月6日	2015F282-33
26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0	2018年 6月15日	2015F326-33
27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	浙制00000450号-91	2018年	2015F354-33

		冷水水表		7月12日	
28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2	2018年7月12日	2015F354-33
29	宁波水表	旋翼干式单流发讯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3(换)	2017年8月6日	浙换2014F124-33
		垂直螺翼式冷水水表			
30	宁波水表	垂直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4（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20-33
31	宁波水表	塑壳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5(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20-33
		复式水表			
32	宁波水表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6（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8-33
33	宁波水表	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7（换）	2018年4月9日	浙换2014F116-33
3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8	2018年11月5日	2015F467-33
		超声波热量表			2015F472-33
35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99	2019年3月30日	2016F281-33
36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0	2019年4月6日	2014F113-33
		超声冷水水表			2013F110-33
37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1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38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2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39	宁波水表	直读式远传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3	2019年6月2日	2016F387-33
		直读式远传水表			
40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4	2019年6月23日	2016F399-33
		无线远传阀冷水水表			2016F412-33
41	宁波水表	无线远传冷水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5	2019年11月1日	2016F617-33
42	宁波水表	纯净水发讯水表	浙制00000450号-106	2020年2月13日	2016F713-33
		纯净水水表			
43	鞍山安宁	水表	辽制00000089号	2017年11月29日	09F196-21
					08F117-21
44	兴远仪表	旋翼液封冷水水表	浙制00001088号	2020年1月16日	2016F299-33

3、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4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5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3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1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4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3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5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甬 DGY-2014-0092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6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甬 DGY-2014-0096	五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
7	预收费管理系统 V8.0	甬 DGY-20150165	五年	2015 年 7 月 10 日
8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1.18	甬 DGY-20150166	五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资质过期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

合同、销售明细及部分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 4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0 年 9 月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电液比例阀及元件、注塑机、机床附件、阀门的制造、加工；本厂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二类进出口商品除外）及‘三来一补’业务；本厂房屋租赁；普通汽车货物运输”。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8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零件、电液比例阀及元件、注塑机、机床附件、阀门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制造、加工（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经营）；普通汽车货物运输”。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制造、加工（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经营）；普通汽车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6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

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5、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1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5,438,861.62 元、722,558,013.82 元、814,070,599.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1%、98.35%及 98.5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赵绍满及王开拓，分别持有发行人 26.40%、10.04%、7.54%、6.43%、6.22%的股份，前述五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赵绍满及王开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张世豪为发行人董事长，王宗辉、徐云、王开拓及赵绍满为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琳及独立董事陈世挺、胡力明、毛磊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张琳持有发行人 4.10%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陈翔、陈海华、林琪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翔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陈海华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林琪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王宗辉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王开拓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张琳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大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柴华芳、候雁君、陈翔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富康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报告期内，柴华芳、候雁君、周富康曾经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柴华芳持有发行人 0.30%的股份、候雁君持有发行人 1.71%的股份、周富康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张世豪的女儿张蕾持有发行人 3.2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开拓的女儿王菟莹持有发行人 0.85%的股份、发行人监事林琪配偶王惠君持有发行人

0.035%的股份。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爱恩彼经贸 21.61%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验了爱恩彼经贸的《营业执照》，调阅了爱恩彼经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爱恩彼经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951292X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柴华芳，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家电、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股权演变

①设立

爱恩彼经贸系由宁波水表派生分立，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系由张世豪、徐云、王开拓、王宗辉、赵绍满等 35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6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除张世豪等 17 名自然人系直接持股以外，其余 340 人平分为 2 组（各 170 人）分别持股宁波水表和爱恩彼经贸，该两组 170 人股东一一对应，互为代持对方所占公司 50%股权，该等代持关系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爱恩彼经贸设立及出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股东同比例增资及减资

2008 年 7 月 24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缴纳。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

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8 年 10 月 17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73.6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6 月 22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爱恩彼经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6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0 万元由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股份转让情况

2008 年，爱恩彼经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史锡舟	张世豪	4.8	3.94
2	宋建芬	徐　云	0.6	6.5
3	邵雪琴		0.6	6.5
4	蔡莉华	王宗辉	0.6	6.5

2011 年至 2017 年，爱恩彼经贸发生数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张世豪	周富康	25.35	3.235
2	徐　云	张世豪	50	3.3

		王宗辉	50	3.3
		李志明	10	3.3
		陈　翔	10	3.3
		包建勇	5	3.3
3	张世豪	侯雁君	25	3.48
4	张中文	孔雪贞	4.8	0
5	徐　云	赵淑英	9.7	3.5
6	张世豪	张　琳	35.61	2.03

说明：张中文与孔雪贞系夫妻关系。

⑤第二次减资

2015 年 3 月 28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	原股份数(万股)	减资股份数(万股)	减资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1	包建勇	6.2	4.3580	1.842
2	陈　翔	11.8	8.7160	3.084
3	侯雁君	31.6	21.3725	10.2275
4	王开拓	126.75	114.2500	12.5
5	王宗辉	176.75	156.4300	20.32
6	徐　云	169	147.2955	21.7045
7	张世豪	582.7	498.9857	83.7143
8	赵绍满	126.75	99.7500	27
9	赵淑英	9.7	8.4545	1.2455
10	周富康	49.35	21.6718	27.6782
11	李志明	10	8.7160	1.284
合计		**1,300.6**	**1,090**	**210.6**

爱恩彼经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事宜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股份还原

2015 年 3 月 28 日，爱恩彼经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爱恩彼经贸隐名股东即宁波水表 166 名股东与爱恩彼经贸对应的 166 名股东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公司及爱恩彼经贸的股份代持关系，爱恩彼经贸股东股份还原，股份还原后爱恩彼经贸股东为 355 人。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

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进行了见证。

（3）爱恩彼经贸的股份确权及托管情况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爱恩彼经贸启动股份确权程序，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通过在《宁波日报》公告、电话通知、短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向股东发出本次股份确权的通知，说明核查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敦促股东参与确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爱恩彼经贸已确权股东人数 354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比例超过 9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恩彼经贸股东已全部确权，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100%。

根据爱恩彼经贸与宁波股权托管公司签订的《股权集中托管服务协议》、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出具的《股权集中托管证明》（甬股托[2015]第 2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宁波股权托管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参与本次股份确权的股东、爱恩彼经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无异议。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中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进行规范（详见上文“（2）股权演变”），爱恩彼经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属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爱恩彼经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且持有 1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已签署《股份确认函》对各自所持股份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确认情况进行了见证；爱恩彼经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在宁波股权托管公司进行了股份集中托管，股东、爱恩彼经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股权权属明确，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符合《股东人数超 200 人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4）爱恩彼经贸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爱恩彼经贸的财务报表、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恩彼经贸自设立起其主要资产为位于宁波市江东新河

路 351 号、彩虹南路 128 号两处房产，两处房产均租赁予宁波市江东飞越时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爱恩彼经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5,935.00	616,878.76	12,969,892.99
其他应收款	--	793,000.00	1,364,597.74
流动资产合计	**215,935.00**	**1,409,878.76**	**14,334,490.73**
固定资产	13,688,288.99	14,547,381.83	15,417,497.63
资产总计	**15,815,548.09**	**17,924,220.53**	**31,774,584.14**
短期借款	1,900,000.00	3,500,000.00	--
应交税费	104,332.14	33,600.00	5,323,976.28
流动负债合计	**2,007,148.33**	**3,534,825.00**	**5,325,726.28**
负债合计	**2,007,148.33**	**3,534,825.00**	**5,325,726.28**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6,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958,399.76	3,539,395.53	1,098,8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8,399.76**	**14,389,395.53**	**26,448,857.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5,548.09**	**17,924,220.53**	**31,774,584.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爱恩彼经贸的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费用主要为税费，爱恩彼经贸的营业收入、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69,333.44	4,750,000.00	4,75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62,646.32	1,191,751.64	1,191,751.64
管理费用	984,299.47	1,261,118.50	1,592,888.87
财务费用	127,830.06	149,967.19	2,332,842.18
主营业务利润	3,606,687.12	2,147,162.67	-367,482.69
营业外收入	126,000.00	--	2,514.46
利润总额	**2,617,450.91**	**2,642,412.67**	**92,523,221.78**
净利润	**2,442,350.89**	**2,464,287.67**	**88,743,379.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爱恩彼经贸采购原辅材料、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爱恩彼经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其从事的业务与宁波水表不构成竞争。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董事王宗辉兼任普发蒙斯副董事长、董事王开拓兼任沈阳沈宁董事、自贡甬川董事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市江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张琳持股 10%、其配偶乌标持股 90%	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通用零部件、卫生洁具、阀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	宁波信弘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张琳的配偶乌标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轴承、紧固件、卫生洁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
3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世挺持股 9%并担任董事	代办税务登记手续，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受聘税务顾问，涉税事项代理，代理记账。
4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力明担任独立董事	货运：普通货运；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文化活动的策划；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塑制品、包装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制品、电工器材制造、加工；日用品、电动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毛磊持有 38.8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	宁波永新光学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总	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副董事长	
7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医疗器械生产(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经营)。光电、光学元器件、显微镜等光电一体化产品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等关键部件制造;精密在线测量仪器开发与制造;上述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8	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长	国际贸易、 出口加工、 保税仓储;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有色(黑色)金属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木材、机械设备的批发。
9	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教学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11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12	GLORY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董事	--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贡甬川、沈阳沈宁、佛山宁水、焦作星源、普发蒙斯、兴源鼎新 6 家参股公司，其中：兴源仪表系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贡甬川、沈阳沈宁、佛山宁水、焦作星源、普发蒙斯、兴源鼎新、兴源仪表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贡甬川

自贡甬川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自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水务”）持有 51%的股权。自贡甬川现持有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4735890788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自贡市盐都大道马吃水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化水表、普通水表、远传水表、销售管件及附属设施”，注册资本为 224.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自贡甬川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设立

自贡甬川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系经自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对外投资入股组建自贡甬川水表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自财企[2002]120 号）批准，由宁波水表、自贡水务（原名称为“自贡市供排水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贡甬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宁波水表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自贡水务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自贡甬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水表	110	55%
自贡水务	90	45%
合计	**200**	**100%**

上述出资经自贡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自盐会师验字（2002）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自贡甬川召开股东会，同意自贡甬川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全部由自贡水务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自贡甬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贡水务	114.5	51%
宁波水表	110	49%
合计	**224.5**	**100%**

本次增资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自贡水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缴纳了增资款 24.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贡甬川的其他股东自贡水务为自贡市国资委 100%控制的企业。

自贡甬川的董事为黄纯良、王开拓、吴辉，监事为何江、陆祥春、许新，总经理为王勇。

（2）沈阳沈宁

沈阳沈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持有其 51%的股权。沈阳沈宁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573487733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德林，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计量及热力计量技术研发；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的生产；新型水计量及热力计量设备、材料、组件推广；水计量及热力计量产品、组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沈阳沈宁的其他股东沈阳水务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

沈阳沈宁的董事为刘德林、蒋建平、王瑟、王敬东、王开拓，监事为杨静、刘惠玲、侯雁君。

（3）佛山宁水

佛山宁水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持有其 45%的股权，李泳文持有其 55%的股权。佛山宁水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4W4JC03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3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泳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佛山宁水的执行董事为李泳文，监事为朱青松，总经理为陈松。

（4）焦作星源

焦作星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水务”）持有其 60%的股权。焦作星源现持有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2758378074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焦作市新华中街 39 号水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表、水表配件及管件”，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

焦作星源的其他股东焦作水务的股东为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00%控制的企业。

焦作星源的董事为张涛、王金安、陈建宏、陆祥春、侯霄冲，监事为杨平、单茂良、邢勇政。

（5）普发蒙斯

普发蒙斯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其 28.57%的股权、汉灏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 71.43%的股权。普发蒙斯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4497055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后旋，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及零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普发蒙斯的其他股东汉灏有限公司（香港）的股东为 NEWFORM LIMITED 及任冀宁。

普发蒙斯的董事为曹后旋、王宗辉、任冀宁，监事为曹快，总经理为曹优技。

（6）兴源鼎新

兴源鼎新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 18%的股权、苏奇持有 41.9%的股权、刘清波持有 10%的股权、边淑华持有 8.4%的股权、苏华持有 5.88%的股权、杨洪民持有 5.88%的股权、李中斌持有 4%的股权、方静娜持有 2%的股权、李红卫持有 2%的股权、杨大伟持有 1.94%的股权。兴源鼎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490XF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牛西路 16 号华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31A，法定代表人为张建炜，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远传水表及抄表系统设备、普通机械表的销售；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销售；流量计、水质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管道、钢结构、供水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水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防腐工程；防腐材料加工”，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2 月 20 日。

兴源鼎新的董事为苏奇、张建炜、刘清波、边淑华、杨洪民，监事为刘彬彦、盛燕、李中斌，总经理为张建炜。

（7）兴源仪表

兴源仪表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系兴源鼎新的控股子公司。兴源仪表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90571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田荣力工业园 B 栋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苏奇，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为“各类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网络设备的销售、研发与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水表的上门调试与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网络设备的生产”，营业期限为长期。

兴源仪表的董事为苏奇、游传东、刘清波、方静娜、张卫红，监事为张建炜、李秀兰、李中斌，总经理为刘清波。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曾经控制自贡甬川 55%的股权（详见上文“（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 7、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江凯”）60%的股权、宁波东雄发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雄”）89.97%的股权、宁波金海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仪表”）51%的股权，金海仪表持有宁波卓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德进出口”）7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慈溪江凯、宁波东雄、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慈溪江凯、宁波东雄、金海仪表、卓德进出口的相关情况如下：

（1）慈溪江凯

慈溪江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为黄云昌持股 100%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慈溪江凯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5035124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金岱村，法定代表人为黄云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音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慈溪江凯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

慈溪江凯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系由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予以认缴。慈溪江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华江	25	50%
2	徐光南	17.5	35%
3	房杰锋	7.5	15%
合　计		**50**	**100%**

上述出资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弘正会计师”）出具的慈弘会验字（2003）第 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3 日，房华江、徐光南、房杰锋将其持有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给贺国峰、刘朋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房华江	贺国峰	50%	25	25
房杰锋		15%	7.5	7.5
徐光南	刘朋申	35%	17.5	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国峰	32.5	65%
2	刘朋申	17.5	35%
合　计		**5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江凯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③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8 日，慈溪江凯召开股东会，同意慈溪江凯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宁波水表及黄云昌予以认缴，其中宁波水表认缴出资 550 万元，黄云昌认缴出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550	55%
2	黄云昌	400	40%
3	贺国峰	32.5	3.25%
4	刘朋申	17.5	1.75%

合　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贺国峰、刘朋申将其持有慈溪江凯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水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贺国峰	宁波水表	3.25%	32.5	32.5
刘朋申		1.75%	17.5	1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600	60%
2	黄云昌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江凯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

⑤ 派生分立成立慈溪宁水

2015 年 7 月 29 日，慈溪江凯召开股东会，同意慈溪江凯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派生分立成立慈溪宁水，分立前慈溪江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立后慈溪江凯和慈溪宁水的注册资本各为 500 万元。原股东在慈溪江凯分立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慈溪江凯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东南商报》刊登《分立公告》。本次派生分立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分立完成后，慈溪江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300	60%
2	黄云昌	200	40%
合　计		**500**	**100%**

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 60%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确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江凯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黄云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9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慈溪江凯的股东为黄云昌，执行董事为黄云昌，监事为王建刚，总经理为黄云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黄云昌及慈溪江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东雄

宁波东雄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89.97%的股权，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经持有其 10.03%的股权。宁波东雄原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16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新河路 3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富康，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现代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楼宇物业管理；机械社保租赁，水表制造技术咨询；本公司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宁波东雄经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核准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并经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核准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宁波东雄原从事水表零售业务，根据宁波东雄清算组出具的《宁波东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后宁波东雄净资产 1,985,102.31 元由宁波东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3）金海仪表

金海仪表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51%的股权。金海仪表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05829611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法定代表人为沈利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制造、加工；卫生陶瓷制品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经金海仪表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持有金海仪表 51%的股权参照净资产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史久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海仪表的股东为冯学泽、黄建国、沈利孟、余均达、朱雨清，执行董事为沈利孟，监事为朱雨清，总经理为沈利孟。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史久狄及金海仪表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卓德进出口

卓德进出口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金海仪表原持有其 70%的股权、曹苏东和黄建国持有其 30%的股权。卓德进出口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8208479460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新浦镇老浦村，法定代表人为曹金雪，注册资本为 111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流量仪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金属制卫生器具、卫生洁具、水龙头、阀门零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水表配件、饮水机、水表（仅供出口）、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加工”，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金海仪表 51%的股权转让给史久狄，不再持有金海仪表的股权，继而不再控制卓德进出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德进出口的股东为曹金雪、冯学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曹金雪，监事为冯学泽。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 4 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兴远仪表、慈溪宁水、鞍山安宁及杭州云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兴远仪表

兴远仪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兴远仪表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4053091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慈溪宁水

（1）基本情况

慈溪宁水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慈溪宁水现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81EX528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龙山镇农垦场，法定代表人为王宗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

慈溪宁水由慈溪江凯派生分立设立，派生分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黄云昌持有 40%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 40%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确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慈溪宁水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登记。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向黄云昌支付股权转让款 399 万元。

3、鞍山安宁

（1）基本情况

鞍山安宁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08%的股权、鞍山市自来水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总公司”）等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其 48.92%的股权。鞍山安宁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761831677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法定代表人为王开拓，注册资本为 9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鞍山安宁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系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瑞斯特”，原名称为鞍山市自来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来水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3 万元，全部由宁波水表、鞍山瑞斯特及自来水总公司予以认缴。鞍山安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1.5	44.62%
2	鞍山瑞斯特	26	27.96%
3	自来水总公司	25.5	27.42%
合　计		**93**	**100%**

鞍山安宁设立时的出资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中科华鞍分验字（2004）第 10091 号《验资报告》。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鞍山瑞斯特将其持有鞍山安宁的股权转让给自来水总公司、宁波水表、赵猛、韩广谦、郜长利、王戈平、李钢、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鞍山瑞斯特	自来水总公司	13.98%	13	13
	宁波水表	6.45%	6	6
	赵　猛	2.68%	2.5	2.5
	韩广谦	1.07%	1	1
	郜长利	0.54%	0.5	0.5
	王戈平	0.54%	0.5	0.5
	李　钢	0.54%	0.5	0.5
	张文娟	0.54%	0.5	0.5
	孟素萍	0.54%	0.5	0.5
	刘丽娟	0.54%	0.5	0.5
	武连荣	0.54%	0.5	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自来水总公司	38.5	41.40%
3	赵　猛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郜长利	0.5	0.54%
6	王戈平	0.5	0.54%
7	李　钢	0.5	0.54%
8	张文娟	0.5	0.54%
9	孟素萍	0.5	0.54%
10	刘丽娟	0.5	0.54%
11	武连荣	0.5	0.54%
合　计		**93**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鞍山安宁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赵猛、王戈平、张文娟、孟素萍、刘丽娟及武连荣将其持有鞍山安宁的股权转让给孙伟、兰桂华、金博、刘烨、马胜辉及李宗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赵　猛	孙　伟	2.69%	2.5	2.5
王戈平	兰桂华	0.54%	0.5	0.5
张文娟	金　博	0.54%	0.5	0.5
孟素萍	刘　烨	0.54%	0.5	0.5
刘丽娟	马胜辉	0.54%	0.5	0.5
武连荣	李宗来	0.54%	0.5	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鞍山安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47.5	51.08%
2	自来水总公司	38.5	41.40%
3	孙　伟	2.5	2.69%
4	韩广谦	1	1.08%
5	郜长利	0.5	0.54%
6	兰桂华	0.5	0.54%
7	李　钢	0.5	0.54%
8	金　博	0.5	0.54%
9	刘　烨	0.5	0.54%
10	马胜辉	0.5	0.54%
11	李宗来	0.5	0.54%
合　计		**93**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经鞍山安宁股东会同意，并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鞍山安宁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鞍山安宁其他股东孙伟、韩广谦、郜长利、兰桂华、李钢、金博、刘烨、马胜辉、李宗来的身份证件、简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法人股东自来水总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鞍山安宁的自然人股东均为自来水总公司委派员工，基

本情况如下：

孙伟，男，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 7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660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韩广谦，男，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621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郜长利，男，中国国籍，1958 年 4 月 6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4195804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兰桂华，女，中国国籍，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石东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7309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钢，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7210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博，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长大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791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烨，男，中国国籍，1976 年 6 月 22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7606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胜辉，男，中国国籍，1971 年 6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兴鞍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319710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宗来，男，中国国籍，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陶官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319840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鞍山安宁的法人股东自来水总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3770953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 4-1 号，法定代表人为裴忠文，注册资本为 40,377 万元，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营业期限至长期。自来水总公司为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的企业。

4、杭州云润

（1）基本情况

杭州云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浙江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信息”）持有其 35%的股权、黄云成持有其 5%的股权。杭州云润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WHLCX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小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杭州云润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系由发行人、海德信息、王柯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海德信息、王柯予以认缴。杭州云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王　柯	15	5%
合　计		**300**	**100%**

杭州云润设立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海德信息及王柯已实缴全部出资。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0 日，王柯将其持有杭州云润 5%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云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云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水表	180	60%
2	海德信息	105	35%
3	黄云成	15	5%
合　计		**300**	**100%**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王柯与黄云成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杭州云润股东会同意，并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杭州云润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云润自然人股东黄云成的身份证件、简历，并查阅了法人股东海德信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云润的自然人股东黄云成为杭州云润在职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黄云成，男，中国国籍，1994 年 6 月 28 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芳庄乡，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81199406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云润软件工程师。

杭州云润的法人股东海德信息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5397856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为潘小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海德信息的股东为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固定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发蒙斯	材料采购	1,377,689.05	554,087.95	969,986.33
新源工贸	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	--	23,499,296.38	25,067,043.53
信弘辉	材料采购	13,984,154.44	804,761.18	101,871.8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普发蒙斯、新源工贸、信弘辉采购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受让新源工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受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兴源鼎新、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沈宁	商品销售	231,574.23	12,860,516.45	11,592,665.64
焦作星源	商品销售	3,012,276.17	1,850,205.44	1,430,889.82
普发蒙斯	商品销售	34,053.77	30,576.92	19,908.56
新源工贸	材料销售	--	829,457.74	5,790,745.79
新源工贸	商品销售	--	149,531.72	--
兴源仪表	商品销售	15,758,884.93	12,313,414.47	10,641,541.56
信弘辉	商品销售	17,381,652.44	2,772,467.31	14,442.87
自贡甬川	商品销售	287,220.34	--	--

说明：报告期内，自贡甬川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表中所列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丧失控制权日后的销售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并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沈阳沈宁、焦作星源、普发蒙斯、新源工贸、兴源仪表、信弘辉、自贡甬川销售商品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销售水表、材料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3 月 30 日，爱恩彼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鼓楼抵字 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与工行鼓楼支行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6,64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爱恩彼经贸与工行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鼓楼（抵）字 02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爱恩彼经贸为发行人与工行鼓楼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777.15 万元。

4、共同投资

王珂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宗辉配偶的弟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海德信息、王柯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云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8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海德信息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王珂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3 月 10 日，杭州云润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柯将其持有的杭州云润 5%的出资额转让给黄云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5、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相关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的资金	收到的资金	期末余额	说明
2016 年度	新源工贸	0	9,280,000.00	9,28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79,200,000.00	79,20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2014 年度	爱恩彼经贸	0	46,430,000.00	46,430,000.00	0	往来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爱恩彼经贸、新源工贸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时间较短，没有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经清理规范，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发行人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明细、记账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应收应付款项，各期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沈宁	应收账款	23,856,361.70	25,085,419.85	19,338,615.60
兴源仪表	应收账款	3,491,869.81	3,791,673.49	4,482,597.95
	其他应收账款	--	559,000.00	--
自贡甬川	应收账款	1,278,437.31	--	--
信弘辉	应收账款	9,877,288.82	2,902,216.15	--
普发蒙斯	预付账款	604.00	--	--
普发蒙斯	应付账款	--	--	164,417.01
新源工贸	应付账款	--	4,941,407.28	1,377,503.88
新源工贸	其他应付账款	158,756.50	--	--

7、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普发蒙斯将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面积为 3,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0,61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各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贷款的情况，该种情形不属于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款项性质
赵淑英	-	-	339,50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　云	-	-	339,500.00	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　琳	-	4,770,924.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张　蕾	-	3,684,096.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徐大卫	-	465,000.00	-	代收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2,161,961.53	-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
张世豪	-	9,385,020.00	-	代付股权转让款
侯雁君	-	-	600,000.00	代收代付委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审议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承诺人将持续促使承诺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以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房产的合同或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合计 44,106.56 平方米。该等厂房和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设计用途为工业。同时，发行人拥有一处位于海南三亚河东区迎宾路的住宅，建筑面积 92.64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516 号	187.02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69 号	4,278.18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4 号	2,672.56
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0 号	7,942.18
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9 号	14,818.45
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4882 号	3,144.93
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7 号	3,141.23
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209 号	2,808.74
9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8 号	5,076.17
1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92746 号	37.10
11	三土房（2013）字第 11379 号	92.64
合计		**44,199.20**

2、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目前使用的位于龙山镇农垦场、建筑面积合计 11,277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自慈溪江凯分立取得，慈溪宁水已经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厂房和办公楼的所有权系依法通过自行建设

取得，发行人上述住宅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上述房产的所有权系依法通过企业分立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房屋权证》，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支付土地款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材料。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面积合计为 66,1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爱恩彼仪表根据其与宁波市江北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位于海南三亚河东区迎宾路、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甬国用（2010）字第 0501855 号	29,561.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2	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9 号	23,037.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3	甬国用（2010）字第 0500898 号	13,503.00	2053 年 7 月 17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4	三土房（2013）字第 11379 号	42.50	2070 年 12 月 8 日	出让	住宅
合计		**66,143.50**	-	-	-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慈溪宁水拥有位于龙山镇农垦场、总面积为 21,9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系自慈溪江凯分立取得，慈溪宁水已经取得慈溪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0993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9 月 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企业分立受让取得。本所认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宁波水表	Media Miar	4885395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2	宁波水表	宁 波	129305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水表校验器；水表
3	宁波水表		4885398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湿度表；速度表
4	宁波水表	NWM	3398702	第 9 类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电度表；计量仪表；水表；油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煤气表；测量仪器；风速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5	宁波水表	Ener Meter	4885397	第 9 类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水表；油表；温度表；速度表；气压表；煤气表
6	宁波水表		8701146	第 9 类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电度表；风速表；油表；水表；仪表原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煤气表
7	宁波水表	NB	140344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水表
8	宁波水表	NB-AVS	4885396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

						温度表；速度表
9	宁波水表	M.M.E.P	4885399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10	宁波水表	AHS	1710189	第 9 类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水表
11	宁波水表	СИСТЕМА	4885394	第 9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水表；油表；煤气表；测量仪器；电度表；气压表；测量装置；温度表；速度表
12	鞍山安宁	舜欣 SHUNXIN	6848721	第 9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计量仪表；水表；变压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拥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romari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马德里注册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区域
NWM	1065252	第 9 类：水表；测量装置；煤气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表；计量仪表。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马德里协定国

	952146	第 9 类：水表。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马德里协定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核发的《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1 项国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专利清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专利清单》中第 11、24、51、52、53、66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宁波大学、中国计量学院共同申请取得，其他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权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无磁射频卡式水表系统软件 V1.0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24526
2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卡式水表管理系统 V1.0	2009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19428
3	宁波水表	多功能手掌机嵌入式系统 V2.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3580

4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68
5	宁波水表	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1
6	宁波水表	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85
7	宁波水表	IC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0
8	宁波水表	TM 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1293
9	宁波水表	远传水表基于直读方式的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44701
10	宁波水表	无磁发讯装置嵌入式系统 V2013	2014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18519
11	宁波水表	小口径超声电子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4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205
12	宁波水表	预收费管理系统 V8.0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0367
13	宁波水表	GPRS 集抄管理系统 V2.0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1196
14	宁波水表	射频卡水表嵌入式系统 V1.18	2015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73690
15	宁波水表	热量表抄表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728
16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收费管理系统 V1.01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897
17	宁波水表	豪仕达抄表收费管理系统 V1.01	2015 年 6 月 23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2901
18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57
19	宁波水表	豪仕达 IC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62
20	宁波水表	豪仕达直读式远传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79
21	宁波水表	豪仕达 TM 卡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083
22	宁波水表	IC 卡热量表预付费软件 V1.0	2015 年 6 月 2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13177

23	宁波水表	超声冷水水表嵌入式系统软件 V3.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7
24	宁波水表	CAGMM11 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5
25	宁波水表	基于无线抄表功能的宽量程垂直螺翼式水表的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4
26	宁波水表	涡街流量计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8
27	宁波水表	射流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7 年 1 月 18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7SR017317
28	宁波水表	数控定量水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0
29	宁波水表	GPRS 收发模块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62
30	宁波水表	射流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71
31	宁波水表	叶轮式热量表嵌入式系统 V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6SR371857
32	宁波水表	智能表业务基础平台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4784
33	宁波水表	短距离无线水表抄表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4780
34	宁波水表	物联表生产测试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57903
35	宁波水表	电磁水表嵌入式软件 V201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61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宁波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63,973,477.04 元、累计折旧为 33,694,437.60 元、净值为 30,279,039.4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

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新力流量测试装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力”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563.8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新力使用，年租金为 281,481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泉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建筑面积为 1,108.7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泉通使用，年租金为 159,66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慈溪宁水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慈溪宁水与宁波和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欣”）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慈溪宁水将其拥有的位于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龙镇大道 98 号、建筑面积为 11,277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宁波和欣使用，年租金为 10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2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0）第 0500898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8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43,0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8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9274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51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69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4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20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为 23,001.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与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的（2016）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58 号《借款合

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支付租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的房屋系向普发蒙斯租赁取得。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普发蒙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普发蒙斯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 181 号、面积为 3,447.8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20,616 元。普发蒙斯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甬北庄字第 092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鞍山安宁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目前使用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西方西郊水厂院内东北角的房屋系向自来水总公司租赁取得。2015 年 1 月 1 日，鞍山安宁与自来水总公司签订《房屋、土地无偿使用协议》，自来水总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大阳气乡西方西郊水厂院内东北角、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鞍山安宁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总公司就上述房屋拥有《房屋所有权证》。

3、兴远仪表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的房屋系向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印务”）租赁取得。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远仪表与大港印务签订《租房协议》，大港印务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 635 号、面积为 4,75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85,123.20 元。大港印务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证字第 01388 号及房权证字第 0138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目前使用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68 号 3 号楼一层的房屋系向宁波捷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家物业”）租赁取得。2016 年 4 月 30 日，兴远仪表与捷家物业签订《玛思伟厂房租赁合同》，捷家物业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68 号 3 号楼一层、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远仪表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88,000 元。捷家物业就上述房屋拥有权证号为房权甬北庄字第 200909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杭州云润的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云润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 层 6005 的办公用房系向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电子检验所”）租赁取得。2015 年 9 月 25 日，杭州云润与电子检验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电子检验所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50 号信息技术大厦 6 层 6005 房间、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杭州云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0,000 元。电子检验所就上述房屋占有的土地拥有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2）字第 0002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及租赁情况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

了访谈，查阅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临沂市东方仪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华舜模塑厂签订《2015 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厂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3）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鄞州光泓仪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4）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慈溪市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5）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华顺仪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6）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景帆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7）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临沂蒙水水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8）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奇力仪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

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9）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致远仪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10）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泉通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物料，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采购以《采购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远传水表组及一户一表远传系统采购（一标段）合同文本》、《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旋翼式液封水表采购（二标段）合同文本》及《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 2015-2016 年度螺翼式水表采购（二标段）合同文本》，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远传水表组及远传系统、旋翼式液封水表、螺翼式水表，合同总金额为 21,601,009 元。

（2）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石角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花都区自来水公司远传水表组及远传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石角供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光电直读水表，合同金额为 4,494,600 元。

（3）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珠海水务集团大口径水表年度采购合同》，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大口径水表，合同金额为 5,045,000 元。

（4）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签订《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6 年水表零配件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一包）采购合同》，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水表零配件（铜表壳及铜罩子），合同金额为 3,375,840 元。

（5）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沈阳上宁机电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上宁”）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沈阳上宁为辽宁省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1,700 万元以上和 500 万元以上。

（6）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德力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力”）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宁波德力为广东省深圳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2,580 万元以上和 1,220 万元以上。

（7）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淄博淄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淄泉”）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淄博淄泉为山东省淄博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710 万元以上和 360 万元以上。

（8）2017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郑州中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加”）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郑州中加为河南省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814 万元以上和 187.6 万元以上。

（9）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山西优尔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优尔嘉”）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山西优尔嘉为山西省太原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560 万元以上和 150 万元以上。

（10）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佛山市天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天兴”）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佛山天兴为广东省佛山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为 55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

（11）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无锡市永久发水暖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永久发”）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无锡永久发为江苏省无锡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520 万元以上和 85 万元以上。

（12）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云南厦宇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厦宇”）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云南厦宇为云南省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440 万元以上和 160 万元以上。

（13）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骏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德”）签订《机械表经销协议书》及《智能表经销协议书》，发行人指定广东骏德为广东省汕头、汕尾、梅州、潮州、揭阳市一级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回款任务额分别为 40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

（14）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 WATERTECH S.P.A.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有的合作模式继续合作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在此框架协议下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15）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MANUFACTURES MAROCAINES EQUIPEMENTS 向发行人采购水表及特定的水表配件，具体货物名称、单价、数量等以双方正式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58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进出口宁波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与进出口宁波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2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0）第 0500898 号、甬国用（2010）第 05018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85078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9274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516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69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4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1980 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0220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576,567.3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5,174,154.91 元，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一次合并，一次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派生分立爱恩彼经贸，分立后发行人和爱恩彼经贸的注册资本各为 6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本次分立暨减少注册资本经发行人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4,08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8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本次减资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公告程序，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动相关明细账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0 年 9 月改制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爱恩彼仪表，合并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和爱恩彼仪表的注册资本各为 1,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持有爱恩彼仪表 80%的股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爱恩彼仪表注销。

2005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宁波爱恩彼仪表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41 号），同意上述兼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出资情况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5]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7]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8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8]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4,69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 万元由爱恩彼经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张世豪以货币方式增资 498.45 万元、徐云以货币方式增资 264.7 万元、王开拓以货币方式增资 114.25 万元、王宗辉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85 万元、赵绍满以货币方式增资 99.7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科信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4,690 万元增加至 11,72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7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35 万元由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9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上述五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

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与新源工贸（原名称为“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源工贸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模具、存货等资产转让给兴远仪表，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新源仪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 294 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864.52 万元。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黄云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云昌将其持有的慈溪宁水 40%股权作价 399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5 号）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史久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金海仪表 51%股权参照净资产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史久狄。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黄云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慈溪江凯 60%股权作价 695 万元转让给黄云昌，转让价格参照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江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

信评报字[2016]甬第 614 号）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份转让情况。

2、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股份转让情况。

3、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按照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4、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5、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发行人董事人数，增加独立董事相应条款等。

6、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三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的会议；2014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存在召开次数不足的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张世豪，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4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44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宗辉，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319720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总经理、普发蒙斯副董事长、兴远仪表执行董事、慈溪宁水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云润董事兼总经理。

徐云，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58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580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开拓，董事，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600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鞍山安宁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沈宁董事、自贡甬川董事。

赵绍满，董事，男，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6203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张琳，董事，女，中国国籍，1969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691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世挺，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22197002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中瑞税务师事务所董事。

胡力明，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3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19197305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及合伙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1319611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宁波新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保税区永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诺维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GLORY OPT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林琪，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419640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兼任慈溪宁水监事。

陈翔，监事，男，中国国籍，1977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2719770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内贸部部长。

陈海华，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1919730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小表厂副厂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王宗辉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开拓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琳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徐大卫，男，中国国籍，198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住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0319811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兴远仪表监事。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发行人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华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陈翔、柴华芳、戴华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戴华平因病去世。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张世豪、徐云、赵绍满、王开拓、陈翔、柴华芳、侯雁君、王宗辉。

2016 年 2 月 5 日，因发行人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世豪、王宗辉、徐云、王开拓、赵绍满、侯雁君、陈翔、柴华芳、张琳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世豪先生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世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9 日，董事陈翔、柴华芳、侯雁君向发行人递交《董事辞任函》，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世挺、胡力明、毛磊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林琪、杨建明、周富康。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确认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林琪、杨建明、周富康。

2016 年 2 月 5 日，因发行人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富康、林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林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林琪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1 月 9 日，股东代表监事周富康向发行人递交《监事辞任函》，辞去发行人监事职位。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翔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王宗辉担任总经理，王开拓担任副总经理，侯雁君担任财务总监，赵淑英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宗辉先生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开拓先生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琳女士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徐大卫先生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宗辉为总经理、王开拓为副总经理、张琳为财务总监、徐大卫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生变化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

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世挺、胡力明、毛磊成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最近三年内曾任本辖区和本业务范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陈世挺为高级会计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兴远仪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慈溪宁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

鞍山安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的 20%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杭州云润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43310025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出具的相关税务事项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宁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8,355,792.29 元、7,827,663.12 元、16,373,574.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80,000.00 元、200,000.00 元、200,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3]2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专利授权补助 65,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关于拨付江北区关于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外贸拉动作用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4]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外贸专项资金（国外参展补贴）30,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和服务业明星企业的通报》（北区政发[2014]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收到扶持奖励 2,94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7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 元，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专利授权补助 5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企业招用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7,400.00 元。

（7）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宁波市外贸风帆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通报》（甬政办发[2014]16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外贸风帆奖 100,000.00 元。

（8）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4 年度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第二批）及省级绿色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4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省级绿色企业奖励 150,000.00 元。

（9）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3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4]3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 元。

（1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区级项目补助 32,000.00 元。

（1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450,000.00 元。

（1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4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区级项目补助 120,000.00 元。

（13）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国家级项目奖励 100,000.00 元。

(1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专利授权补助 31,500.00 元。

（1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合计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2,700,892.29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15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收专利授权补助 15,500.00 元。

（2）根据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15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2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和清算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6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 29,2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发改局、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企[2015]4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91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5]10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 2015 年 4 月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104,788.00 元。

（7）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2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17,500.00 元。

（8）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人选赴国外进行核心创新能力培训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15]1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收到培训经费资助 35,000.00 元。

（9）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600,000.00 元。

（1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1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专利补助 24,000.00 元。

（11）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00.00 元。

（12）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5]40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 元。

（13）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2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科技项目补助 48,000.00 元。

（14）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资助经费 250,000.00 元。

（15）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北区第五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5]2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1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5 年度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5]4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 99,400.00 元。

（17）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合计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 5,510,075.12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78,183.00 元。

（2）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规定的通知》（北工管[2016]12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经济效益奖 3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6]3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收到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00,000.00 元。

（4）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14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75,000.00 元。

（6）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元。

（7）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6]1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2,500.00 元。

（8）根据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专项资金 406,600 元。

（9）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助 88,624.00 元。

（1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金融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金办[2016]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专项补助 1,000,000.00 元。

（11）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北区政办发[2012]54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12）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1,800.00 元。

（13）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优势企业租赁闲置低效厂房租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专项补助 73,800.00 元。

（14）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98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专项资金 27,500.00 元。

（1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5 年出口品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1039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专项资金 26,000.元。

（16）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第三批区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北区科技[2016]29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80,000.00 元。

（17）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财政补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646,000.00元，其中5,383.3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8）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请求下拨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的请示》（北区城管[2016]21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蓝色屋面整改改造活动补助资金193,399.00元。

（19）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北国税发[2014]15号)，发行人于2016年合计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9,533,285.26元。

（20）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江北区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北区商[2016]20号），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000.00元。

（21）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预拨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3 号），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5,000.00元。

（22）根据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4 号），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专项资金11,5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建造爱恩彼仪表公司厂房项目”经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同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实施建设，并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的“年产 1000 万台水表技改项目”经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 16-007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 16-007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发行人子公司兴远仪表的“年产 120 万只冷水水表项目” 经由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 16-016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备案，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编号为 16-007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已经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同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17-207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同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17-206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水表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6Q210669R2M/33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认证范围为 DN8-DN500 水表

的设计和制造，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持有中国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MS 浙[2016]AAA8807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 5 个项目：投资 33,572 万元用于“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投资 9,948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6,051 万元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4,847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 5 个项目总投资 66,418 万元。

“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03 号）同意备案。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04 号）同意备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05 号）同意备案。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江北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北区发改备[2017]06 号）同意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机械水表和智能水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拥有 101 项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宁波市江北区发展与改革局同意备案，并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了环评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利用发行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的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继续坚持“一业为主，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充分发挥品牌、品种、品质、信誉以及中国水表之都的优势，利用国际著名水表产地的区域优势，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立足水计量产业的创新升级，致力于发展成为集智慧计量与营运、智慧用水管理、水质实时监控、管网调度、管网 GIS 定位系统等综合集成的智慧水务的（城镇供水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提升公司服务于国内外供排水企业的水平与能力，持续维护国内水计量产业的龙头企业地位，引领我国水计量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科学用水与节水工作迈上新台阶。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一起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因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简易升降机，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北区）质监罚字[2014]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专用缴款书、发行人与宁波奥尼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尼斯”）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宁波奥尼斯拥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材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对涉案简易升降机予以停用，并使用取得生产许可的宁波奥尼斯生产的简易升降机，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11 月，承租方宁波和欣未经出租方发行人子公司慈溪宁水同意，且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擅自在位于慈溪市龙山镇金岙村龙镇大道 98 号的租赁场地内搭建钢结构房屋，经慈溪宁水多次催告，宁波和欣拒不拆除违建房屋。2017 年 2 月 17 日，慈溪宁水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波和欣恢复房屋原状。2017 年 2 月 21 日，慈溪宁水收到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浙 0282 民 19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和诉讼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于 2016 年 6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035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11,725 万股。发行人本次增资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信息披露

1、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宁波证监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目前正在接受国元证券的辅导。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监管规定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下、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1	养老保险	834	24
2	工伤保险	836	22
3	失业保险	834	24
4	生育保险	834	24
5	医疗保险	832	26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的员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85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826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32 名，未缴存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和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己缴纳的员工。

（三）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　敏

何　彦

2017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初始登记）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豪	12,533,787	26.7245%	**180**	胡　武	16,651	0.0355%
2	王宗辉	4,905,074	10.4586%	**181**	黄椿炜	16,651	0.0355%
3	徐　云	4,690,000	10.0000%	**182**	黄　岚	16,651	0.0355%
4	王开拓	3,517,500	7.5000%	**183**	黄明炜	16,651	0.0355%
5	赵绍满	3,517,500	7.5000%	**184**	黄伟奋	16,651	0.0355%
6	张　琳	1,939,400	4.1352%	**185**	纪　甬	16,651	0.0355%
7	张　蕾	1,497,600	3.1932%	**186**	江浙南	16,651	0.0355%
8	周富康	1,369,536	2.9201%	**187**	蒋怀杰	16,651	0.0355%
9	侯雁君	1,039,551	2.2165%	**188**	蒋乐金	16,651	0.0355%
10	赵淑英	369,095	0.7870%	**189**	金善君	16,651	0.0355%
11	陈　翔	327,467	0.6982%	**190**	景丽达	16,651	0.0355%
12	叶显苍	299,716	0.6391%	**191**	雷云虎	16,651	0.0355%
13	李志明	277,515	0.5917%	**192**	李爱琴	16,651	0.0355%
14	杨建明	199,811	0.4260%	**193**	李长春	16,651	0.0355%
15	包建勇	155,408	0.3314%	**194**	李　峰	16,651	0.0355%
16	戴德林	149,858	0.3195%	**195**	李慧芬	16,651	0.0355%
17	董克振	133,207	0.2840%	**196**	李君君	16,651	0.0355%
18	杜兰逊	133,207	0.2840%	**197**	李　俊	16,651	0.0355%
19	孙逸平	133,207	0.2840%	**198**	李梅君	16,651	0.0355%
20	王建耀	133,207	0.2840%	**199**	李明珠	16,651	0.0355%
21	林　琪	116,556	0.2485%	**200**	李　平	16,651	0.0355%
22	翁秀丽	116,556	0.2485%	**201**	李　强	16,651	0.0355%
23	孔雪贞	103,178	0.2200%	**202**	李　勤	16,651	0.0355%
24	徐大卫	100,000	0.2132%	**203**	李仁利	16,651	0.0355%
25	柴华芳	99,905	0.2130%	**204**	李小明	16,651	0.0355%
26	贺建达	99,905	0.2130%	**205**	李幼萍	16,651	0.0355%
27	黄　越	99,905	0.2130%	**206**	李振词	16,651	0.0355%
28	蒋建平	99,905	0.2130%	**207**	李志山	16,651	0.0355%
29	李亚君	99,905	0.2130%	**208**	励亚娣	16,651	0.0355%
30	刘继跃	99,905	0.2130%	**209**	洪慧芬	16,651	0.0355%
31	刘　群	99,905	0.2130%	**210**	林　洪	16,651	0.0355%
32	毛勇亮	99,905	0.2130%	**211**	林坚男	16,651	0.0355%

33	潘君波	99,905	0.2130%	**212**	林乾龙	16,651	0.0355%
34	汤利民	99,905	0.2130%	**213**	林苏凤	16,651	0.0355%
35	王华丽	99,905	0.2130%	**214**	林幸华	16,651	0.0355%
36	吴　杰	99,905	0.2130%	**215**	林元金	16,651	0.0355%
37	吴世鸣	99,905	0.2130%	**216**	刘祖良	16,651	0.0355%
38	应　翔	99,905	0.2130%	**217**	卢　萍	16,651	0.0355%
39	周　捷	99,905	0.2130%	**218**	卢贤成	16,651	0.0355%
40	曹晓菲	83,254	0.1775%	**219**	陆建民	16,651	0.0355%
41	陈海华	83,254	0.1775%	**220**	罗美凤	16,651	0.0355%
42	蔡伟珍	83,254	0.1775%	**221**	马兴耀	16,651	0.0355%
43	韩梁康	83,254	0.1775%	**222**	马学岗	16,651	0.0355%
44	侯　洧	83,254	0.1775%	**223**	毛才金	16,651	0.0355%
45	黄国伟	83,254	0.1775%	**224**	毛志明	16,651	0.0355%
46	黄迅峰	83,254	0.1775%	**225**	茅舟斌	16,651	0.0355%
47	李　峰	83,254	0.1775%	**226**	梅和平	16,651	0.0355%
48	陆祥春	83,254	0.1775%	**227**	梅经伦	16,651	0.0355%
49	戎松福	83,254	0.1775%	**228**	苗亚群	16,651	0.0355%
50	童立波	83,254	0.1775%	**229**	缪　华	16,651	0.0355%
51	王日升	83,254	0.1775%	**230**	莫琪波	16,651	0.0355%
52	虞建芳	83,254	0.1775%	**231**	倪桂花	16,651	0.0355%
53	张亚君	83,254	0.1775%	**232**	潘玉英	16,651	0.0355%
54	赵达飞	83,254	0.1775%	**233**	潘再跃	16,651	0.0355%
55	郑家珍	83,254	0.1775%	**234**	祁秀清	16,651	0.0355%
56	周国本	83,254	0.1775%	**235**	钱建国	16,651	0.0355%
57	周俊乔	83,254	0.1775%	**236**	钱宗清	16,651	0.0355%
58	郭　华	66,604	0.1420%	**237**	邱光福	16,651	0.0355%
59	李光明	66,604	0.1420%	**238**	邱国美	16,651	0.0355%
60	闻　京	66,604	0.1420%	**239**	裘卫国	16,651	0.0355%
61	张利国	66,604	0.1420%	**240**	曲惠凤	16,651	0.0355%
62	柴婉萍	49,953	0.1065%	**241**	任　侣	16,651	0.0355%
63	陈民辉	49,953	0.1065%	**242**	阮黎平	16,651	0.0355%
64	董敬生	49,953	0.1065%	**243**	桑艳春	16,651	0.0355%
65	冯跃峰	49,953	0.1065%	**244**	邵光明	16,651	0.0355%
66	沈祖成	49,953	0.1065%	**245**	邵国美	16,651	0.0355%
67	盛国荣	49,953	0.1065%	**246**	申兰珠	16,651	0.0355%
68	吴金宝	49,953	0.1065%	**247**	沈惠义	16,651	0.0355%
69	张金根	49,953	0.1065%	**248**	石凤英	16,651	0.0355%
70	柴素珍	33,302	0.0710%	**249**	史慧珠	16,651	0.0355%
71	陈按年	33,302	0.0710%	**250**	史小景	16,651	0.0355%
72	陈　健	33,302	0.0710%	**251**	司伟明	16,651	0.0355%
73	陈妮萍	33,302	0.0710%	**252**	宋荷花	16,651	0.0355%
74	程献布	33,302	0.0710%	**253**	宋建芬	16,651	0.0355%

75	戴抒宏	33,302	0.0710%	**254**	宋静芬	16,651	0.0355%
76	朱小莉	33,302	0.0710%	**255**	宋伟娟	16,651	0.0355%
77	董英芬	33,302	0.0710%	**256**	孙　斌	16,651	0.0355%
78	干曼芝	33,302	0.0710%	**257**	孙丽梅	16,651	0.0355%
79	高晓红	33,302	0.0710%	**258**	唐延龄	16,651	0.0355%
80	龚玲琍	33,302	0.0710%	**259**	陶宁丹	16,651	0.0355%
81	韩可荣	33,302	0.0710%	**260**	童志美	16,651	0.0355%
82	胡伟佳	33,302	0.0710%	**261**	屠妙龙	16,651	0.0355%
83	金　余	33,302	0.0710%	**262**	汪琴香	16,651	0.0355%
84	李健芬	33,302	0.0710%	**263**	汪闻波	16,651	0.0355%
85	李　勇	33,302	0.0710%	**264**	王海宏	16,651	0.0355%
86	厉幼刚	33,302	0.0710%	**265**	王华利	16,651	0.0355%
87	励贤忠	33,302	0.0710%	**266**	王惠君	16,651	0.0355%
88	楼　洪	33,302	0.0710%	**267**	王慧萍	16,651	0.0355%
89	罗丽娜	33,302	0.0710%	**268**	王建君	16,651	0.0355%
90	毛　芸	33,302	0.0710%	**269**	王　杰	16,651	0.0355%
91	潘珊珊	33,302	0.0710%	**270**	王菊英	16,651	0.0355%
92	邵梅鹤	33,302	0.0710%	**271**	王鲁红	16,651	0.0355%
93	史济民	33,302	0.0710%	**272**	王敏华	16,651	0.0355%
94	史丽君	33,302	0.0710%	**273**	王泰亮	16,651	0.0355%
95	史亚龙	33,302	0.0710%	**274**	王伟君	16,651	0.0355%
96	屠仁品	33,302	0.0710%	**275**	王新妹	16,651	0.0355%
97	王明芳	33,302	0.0710%	**276**	王亚苹	16,651	0.0355%
98	王明霞	33,302	0.0710%	**277**	王勇浩	16,651	0.0355%
99	王永辉	33,302	0.0710%	**278**	王跃平	16,651	0.0355%
100	吴伟明	33,302	0.0710%	**279**	王正道	16,651	0.0355%
101	夏庚甫	33,302	0.0710%	**280**	王志耀	16,651	0.0355%
102	谢云雅	33,302	0.0710%	**281**	翁惠星	16,651	0.0355%
103	徐爱波	33,302	0.0710%	**282**	翁亚飞	16,651	0.0355%
104	杨亚飞	33,302	0.0710%	**283**	吴国才	16,651	0.0355%
105	应利洲	33,302	0.0710%	**284**	吴梅兰	16,651	0.0355%
106	应玲云	33,302	0.0710%	**285**	吴武候	16,651	0.0355%
107	周福海	33,302	0.0710%	**286**	夏友琴	16,651	0.0355%
108	庄莉萍	33,302	0.0710%	**287**	忻恒尧	16,651	0.0355%
109	李兆华	26,651	0.0568%	**288**	忻增刚	16,651	0.0355%
110	张秉承（未确权）	24,000	0.0512%	**289**	徐钢花	16,651	0.0355%
111	包国荣	16,651	0.0355%	**290**	徐红亚	16,651	0.0355%
112	包金桔	16,651	0.0355%	**291**	徐宏祥	16,651	0.0355%
113	包奇明	16,651	0.0355%	**292**	徐剑芬	16,651	0.0355%
114	毕飞岳	16,651	0.0355%	**293**	徐丽波	16,651	0.0355%
115	毕胜康	16,651	0.0355%	**294**	徐美平	16,651	0.0355%

116	毕晓兰	16,651	0.0355%	**295**	徐欣荣	16,651	0.0355%
117	蔡丽珍	16,651	0.0355%	**296**	徐雅芬	16,651	0.0355%
118	蔡跃进	16,651	0.0355%	**297**	许尚鹏	16,651	0.0355%
119	曹晓波	16,651	0.0355%	**298**	严建平	16,651	0.0355%
120	曹亚华	16,651	0.0355%	**299**	严丽菊	16,651	0.0355%
121	曹玉华	16,651	0.0355%	**300**	严兆钿	16,651	0.0355%
122	柴志辉	16,651	0.0355%	**301**	杨宝富	16,651	0.0355%
123	陈　波	16,651	0.0355%	**302**	杨惠萍	16,651	0.0355%
124	陈福妹	16,651	0.0355%	**303**	杨建民	16,651	0.0355%
125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4**	杨明海	16,651	0.0355%
126	陈国华	16,651	0.0355%	**305**	杨小玲	16,651	0.0355%
127	陈国卫	16,651	0.0355%	**306**	杨志豪	16,651	0.0355%
128	陈红霞	16,651	0.0355%	**307**	叶雪君	16,651	0.0355%
129	陈继雷	16,651	0.0355%	**308**	殷　敏	16,651	0.0355%
130	陈锦文	16,651	0.0355%	**309**	应国华	16,651	0.0355%
131	陈菊凤	16,651	0.0355%	**310**	应洪军	16,651	0.0355%
132	陈　蕾	16,651	0.0355%	**311**	应虹蕾	16,651	0.0355%
133	陈　伟	16,651	0.0355%	**312**	应丽娜	16,651	0.0355%
134	陈伟丽	16,651	0.0355%	**313**	应　宇	16,651	0.0355%
135	陈贤伟	16,651	0.0355%	**314**	俞存金	16,651	0.0355%
136	陈小慧	16,651	0.0355%	**315**	郁春香	16,651	0.0355%
137	陈小娘	16,651	0.0355%	**316**	郁季泓	16,651	0.0355%
138	陈晓燕	16,651	0.0355%	**317**	袁国骧	16,651	0.0355%
139	陈雪莹	16,651	0.0355%	**318**	袁仁国	16,651	0.0355%
140	陈　艳	16,651	0.0355%	**319**	岳建萍	16,651	0.0355%
141	陈玉萍	16,651	0.0355%	**320**	张晨潮	16,651	0.0355%
142	褚燕钧	16,651	0.0355%	**321**	张宏皎	16,651	0.0355%
143	崔军权	16,651	0.0355%	**322**	张鸿玉	16,651	0.0355%
144	戴令朝	16,651	0.0355%	**323**	张惠萍	16,651	0.0355%
145	戴为民	16,651	0.0355%	**324**	张夏蒂	16,651	0.0355%
146	戴一民	16,651	0.0355%	**325**	张　欣	16,651	0.0355%
147	丁金海	16,651	0.0355%	**326**	张　雄	16,651	0.0355%
148	董翠玉	16,651	0.0355%	**327**	张　云	16,651	0.0355%
149	董时明	16,651	0.0355%	**328**	章德甫	16,651	0.0355%
150	董伟勇	16,651	0.0355%	**329**	胡彩菊	16,651	0.0355%
151	董玉莲	16,651	0.0355%	**330**	赵兴芬	16,651	0.0355%
152	杜国龙	16,651	0.0355%	**331**	赵勇跃	16,651	0.0355%
153	范剑虹	16,651	0.0355%	**332**	郑爱萍	16,651	0.0355%
154	范丽君	16,651	0.0355%	**333**	郑方元	16,651	0.0355%
155	范丽雅	16,651	0.0355%	**334**	郑国芳	16,651	0.0355%
156	方根定	16,651	0.0355%	**335**	郑建华	16,651	0.0355%
157	方国昌	16,651	0.0355%	**336**	郑康祥	16,651	0.0355%

158	冯剑萍	16,651	0.0355%	**337**	郑裕龙	16,651	0.0355%
159	冯雅萍	16,651	0.0355%	**338**	钟霞芬	16,651	0.0355%
160	傅阿五	16,651	0.0355%	**339**	周东生	16,651	0.0355%
161	高宏伟	16,651	0.0355%	**340**	周　华	16,651	0.0355%
162	葛　明	16,651	0.0355%	**341**	周　蕙	16,651	0.0355%
163	葛荣泰	16,651	0.0355%	**342**	周建芬	16,651	0.0355%
164	宫　莉	16,651	0.0355%	**343**	周良英	16,651	0.0355%
165	顾爱惠	16,651	0.0355%	**344**	周小华	16,651	0.0355%
166	顾建伟	16,651	0.0355%	**345**	周始诚	16,651	0.0355%
167	顾乐宝	16,651	0.0355%	**346**	周小萍	16,651	0.0355%
168	顾丕钧	16,651	0.0355%	**347**	周勇高	16,651	0.0355%
169	顾秀琴	16,651	0.0355%	**348**	朱碧精	16,651	0.0355%
170	顾永耀	16,651	0.0355%	**349**	朱红霞	16,651	0.0355%
171	郭　宁	16,651	0.0355%	**350**	朱惠芬	16,651	0.0355%
172	何丽君	16,651	0.0355%	**351**	陈莉英	16,651	0.0355%
173	何跃军	16,651	0.0355%	**352**	朱敏君	16,651	0.0355%
174	胡国荣	16,651	0.0355%	**353**	朱伟庆	16,651	0.0355%
175	侯雁民	16,651	0.0355%	**354**	朱永良	16,651	0.0355%
176	胡建强	16,651	0.0355%	**355**	朱云卿	16,651	0.0355%
177	胡　敏	16,651	0.0355%	**356**	诸春芳	16,651	0.0355%
178	胡仁雄	16,651	0.0355%	**357**	竺国芳	16,651	0.0355%
179	胡如娣	16,651	0.0355%	**358**	竺国政	16,651	0.0355%
合　计						**46,900,000**	**100%**

注：张秉承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确权。

附件二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清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宁波水表	发明	电磁感应编码的机械计数器	2006100489494	2006 年 1 月 6 日
2	宁波水表	发明	压电传感式射流水表	200810163038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10603760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10603759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5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106037586	2010 年 12 月 24 日
6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射流振荡水流量传感器	2011103774918	2011 年 11 月 24 日
7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计量系统	2011104412632	2011 年 12 月 26 日
8	宁波水表	发明	单声道超声水表流量测量特性校正方法	2011104412651	2011 年 12 月 26 日
9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具有校正功能的电子显示水表	201110441274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10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基于拟合方程的水表误差校正方法	2012103490751	2012 年 9 月 19 日
1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5735626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2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超声水流量检测换能器的筛选检测方法	2013101499633	2013 年 4 月 26 日
13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叶轮盒	2013104058191	2013 年 9 月 9 日
14	宁波水表	发明	一种户用水表现场校表仪及其校验方法	201410253567X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	2007201145821	2007 年 9 月 6 日

1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07201145836	2007 年 9 月 6 日
1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装置	2007201847720	2007 年 10 月 19 日
1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阀控直读水表	2007203117987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水表表壳	2007203121982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姿态试验装置	2008201647682	2008 年 9 月 18 日
2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08201672491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密封结构	2008201680182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	2008201696975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4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无磁水表中电子模块水计量性能的装置	2009201191532	2009 年 5 月 4 日
2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直读水表字轮盒	2010201123523	2010 年 2 月 10 日
2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水表	2010201123491	2010 年 2 月 10 日
2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1123472	2010 年 2 月 10 日
2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管压力信号采集与校对装置	2010201123449	2010 年 2 月 10 日
2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2807671	2010 年 8 月 3 日
3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水表壳	2010202807597	2010 年 8 月 3 日
3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计量腔体	201020280753X	2010 年 8 月 3 日
3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涡街流量计外壳	2010202813193	2010 年 8 月 3 日
3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铝合金接管螺母	2010205085450	2010 年 8 月 24 日
3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的结构形式	2010205158521	2010 年 8 月 30 日
3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容射流振荡信号检测方法的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846	2010 年 9 月 6 日

3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流流量传感器	2010205184691	2010 年 9 月 6 日
3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表盖座	2010205471874	2010 年 9 月 28 日
3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易拆装水表连接件	2010205471554	2010 年 9 月 28 日
3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输出多传感信号的水表终端	2010206781740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管网渗漏在线自动检测装置	201020678186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提供多传感信号的热量表终端	2010206781967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浑浊度在线实时检测装置	201020678154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防锈铸铁水表壳	201020678153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永磁发电机的电子水表	2010206781524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的旁流调节装置	2011200441364	2011 年 2 月 22 日
4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水平螺翼式水表表壳及机芯	2011200439970	2011 年 2 月 22 日
4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冲压管接头	2011200892462	2011 年 3 月 30 日
4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表的螺帽	2011200892509	2011 年 3 月 30 日
4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宽量程户用水表	2011204722460	2011 年 11 月 24 日
5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电力光缆通信技术的家居无线抄表系统	2011204722136	2011 年 11 月 24 日
51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超声水表表壳	2011205507546	2011 年 12 月 26 日
52	宁波水表 中国计量学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整流器	2011205507283	2011 年 12 月 26 日
53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1205507565	2011 年 12 月 26 日
5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2200153179	2012 年 1 月 13 日
5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卡式水表电源	2012200153198	2012 年 1 月 13 日

5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宽量程电子水表	2012204805720	2012 年 9 月 19 日
5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热量表按钮	2012204785093	2012 年 9 月 19 日
5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超声波热量表的微小时间测量电路	2012204786448	2012 年 9 月 19 日
5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过滤网	201220519393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	201220519410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盒	2012205196293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	2012205194067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水表叶轮轴	2012205193952	2012 年 10 月 11 日
6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大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79942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小口径铝合金水表	201220648141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66	宁波水表 宁波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流量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装置	2012207273792	2012 年 12 月 26 日
6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2207367770	2012 年 12 月 28 日
6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水表	2013201965262	2013 年 4 月 18 日
6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抗结垢的超声换能器	2013202193368	2013 年 4 月 26 日
7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外壳	2013203510897	2013 年 6 月 19 日
7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射频卡水表移动外壳	2013203515481	2013 年 6 月 19 日
7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进水口	2013205564444	2013 年 9 月 9 日
7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下底筋	2013205564478	2013 年 9 月 9 日
7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出水口	2013205566702	2013 年 9 月 9 日
7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盒上底筋	2013205566952	2013 年 9 月 9 日
7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水表	2013207952637	2013 年 12 月 6 日

7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叶轮式水表的光电转换器	2013207952938	2013 年 12 月 6 日
7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超声流量传感器	2013207952660	2013 年 12 月 6 日
7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反射超声水表	2013207953216	2013 年 12 月 6 日
8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水表换能器	2013207954026	2013 年 12 月 6 日
8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子母水表的阀芯	2014201080526	2014 年 3 月 11 日
8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铅封	2014201078719	2014 年 3 月 11 日
8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长寿命子母水表	2014201077468	2014 年 3 月 11 日
8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塑料铅封	201420107887X	2014 年 3 月 11 日
8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铅封	2014201078935	2014 年 3 月 11 日
8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夹持式超声水表	2014203047594	2014 年 6 月 10 日
8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磁场多路波形测量装置	2015202296787	2015 年 4 月 16 日
8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回流式水表进水口止回阀	2015205378647	2015 年 7 月 23 日
8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叶轮盒进水口	2015205377767	2015 年 7 月 23 日
90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计量仪表计数器的编码字轮	2015205778940	2015 年 8 月 4 日
91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零点漂移的超声水表	2015210509963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2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伸缩接管	20152105100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3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微功耗励磁电磁流量传感器	201521051009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4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水表在线校表装置	201521051028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5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壳体的电池盒安装结构	201521051048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6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校正的大口径超声水表	2015210510922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7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水表盖的安装结构	201521051080X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8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发讯水表	2015210510621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9	宁波水表	实用新型	一种 GPRS 传输数据的直读阀控水表	2016207887608	2016 年 7 月 26 日
100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	2011300266765	2011 年 2 月 22 日
101	宁波水表	外观设计	水表机芯	201130026684X	2011 年 2 月 22 日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7

第一节 股 东 17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26

第五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66949P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洪兴路 355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全球水计量领域领军企业，以创新与服务驱动需求，以精确计量水的价值驱动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1	张世豪	现金	80	8	2000 年 8 月
2	徐云	现金	40	4	2000 年 8 月
3	赵绍满	现金	40	4	2000 年 8 月
4	周富康	现金	40	4	2000 年 8 月
5	叶显苍	现金	20	2	2000 年 8 月
6	杨建明	现金	12	1.2	2000 年 8 月
7	杜兰逊	现金	12	1.2	2000 年 8 月
8	王海萍	现金	10	1	2000 年 8 月
9	谢坚定	现金	10	1	2000 年 8 月
10	王建耀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1	张中文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2	史锡舟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3	王宗辉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4	侯雁君	现金	11	1.1	2000 年 8 月
15	戴德林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6	孙逸平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7	董克振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8	王开拓	现金	8	0.8	2000 年 8 月
19	应翔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0	蒋震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1	汤利民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2	周捷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3	付小妙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4	林琪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5	刘群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6	吴世鸣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7	柴华芳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8	赵淑英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29	贺建达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0	沈水根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1	潘君波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2	蒋建平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3	王华丽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4	孙济国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5	黄越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36	郑家珍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37	林剑波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38	李峰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39	陈海华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0	戎松福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1	王日升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2	陆祥春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3	董美珍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4	黄迅峰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5	虞建芳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6	葛苏勇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7	侯洧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48	陈翔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49	应利洲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50	缪海尔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51	陈健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52	韩梁康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3	顾苏燕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54	张亚君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5	赵达飞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6	黄国伟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7	杜兴宁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8	陈鸿声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59	刘继跃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60	毛芸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61	邬爱春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62	柴婉萍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63	杨亚飞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64	史济民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65	戴素萍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66	梁冯霞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67	毛世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68	曹晓菲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69	杨明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0	孙燕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1	陈锦文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2	郭华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73	高晓红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74	翁秀丽	现金	7	0.7	2000 年 8 月
75	柴素珍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76	董玉莲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7	卢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8	陈怀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79	张丽娜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0	任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1	汪闻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2	夏庚甫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83	王明霞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84	郁季泓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5	王慧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6	侯雁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7	章德甫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8	柴志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89	盛国荣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90	朱永良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91	陈明辉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92	李勇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93	李光明	现金	4	0.4	2000 年 8 月
94	杨建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95	忻振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96	陈惠国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97	崔军权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98	何财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99	吴杰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100	孙津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1	陈镇国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102	裘卫国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3	郑康祥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4	陈按年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05	周福海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06	葛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7	忻增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8	蔡跃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09	郭宁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0	沈惠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1	吴存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2	杨宝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3	乐建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4	唐延龄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5	金卫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16	徐国良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7	林幸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18	江亚平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19	周亚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0	李兆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1	包国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2	颜淑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3	陈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4	周始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5	李亚君	现金	6	0.6	2000 年 8 月
126	闻京	现金	4	0.4	2000 年 8 月
127	崔晖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28	陈妮萍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29	袁国骧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0	严建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1	许尚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2	应宇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3	章元志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4	林乾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5	李爱琴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6	董翠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7	乐信翠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8	李小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39	王正道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0	金余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41	冯跃峰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142	赵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3	干曼芝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44	张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5	王鲁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6	陈小慧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7	顾秀琴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48	董鸿飞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49	张爱德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50	董敬生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151	周俊乔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152	傳阿五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3	黄椿炜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4	徐钢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5	陈玉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6	杜国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7	黄伟奋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8	王建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59	严丽菊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0	郑爱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1	王新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2	钟霞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3	苗亚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4	龚玲琍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65	朱红霞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6	严兆钿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7	徐红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8	王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69	蔡莉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0	毛才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1	邵光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2	董国良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3	陈继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4	蒋乐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5	陈建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6	阮黎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7	周小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8	李君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79	宋静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0	屠仁品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81	胡其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2	陈炳龙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83	顾乐宝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4	史丽君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185	顾永耀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6	王惠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7	王菊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8	桑艳春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89	谢云雅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0	徐宏祥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1	殷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2	范丽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3	毕晓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4	曹玉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5	蒋秀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6	汪志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7	张金根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198	胡如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199	芦贤成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0	梅经伦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1	张夏蒂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2	王跃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3	姜良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4	郑学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5	王敏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6	徐美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7	陈瑛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08	钱建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09	李幼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0	翁亚飞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1	徐丽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2	宋荷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3	冯雅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4	翁惠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5	李明珠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6	张惠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7	李梅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8	郁春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19	彭亚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0	杨惠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1	茅舟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2	陈小娘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3	周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4	史建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5	王勇浩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6	吴崇辉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27	周勇高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8	潘玉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29	王亚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30	徐爱波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1	程献布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2	胡伟佳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3	潘姗姗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4	王明芳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5	楼洪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36	刘云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37	郑国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38	潘再跃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39	竺国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0	赵勇跃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1	邵雪琴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2	徐雅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3	李峻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4	陈雪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5	周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6	叶雪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7	黄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8	金美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49	陈伟丽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0	曹亚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1	应丽娜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2	梅和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3	郑裕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4	陈红霞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5	徐欣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6	林洪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7	顾爱惠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8	陈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59	王泰亮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0	林坚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1	罗美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2	蔡丽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3	励亚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4	祁秀清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5	邵国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6	李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7	宫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8	林苏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69	倪桂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0	张鸿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1	周建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2	宋伟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3	褚燕钧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4	宋丽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5	孙丽梅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6	邱国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7	王南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8	夏友琴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79	张宏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0	张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1	包奇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2	丁顺娣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3	莫琪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4	戴为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5	谢立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6	范剑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7	张晨潮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8	陈蕾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89	陈晓燕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0	陈福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1	杨小玲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2	史慧珠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3	冯剑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4	厉幼刚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95	曲惠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6	袁仁国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7	江浙南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298	罗丽娜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299	胡仁雄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0	王永辉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01	吴国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2	林元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3	钱建国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4	励贤忠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05	应国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6	宋建芬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07	毕胜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8	竺国政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09	邱光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0	汪琴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1	童志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2	李长春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3	庄莉萍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14	张利国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15	包建勇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6	王华利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7	景丽达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8	陈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19	包金桔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0	林德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1	丁金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2	缪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3	俞存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4	马兴耀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5	周小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6	李强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7	陶宁丹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8	董时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29	李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0	吴金宝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331	何跃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2	陈国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3	吴武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4	钱宗清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5	黄明炜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6	杨志豪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7	陈菊凤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8	曹晓波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39	毕飞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0	毛志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1	潘灵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2	陈国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3	沈祖成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344	孙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5	朱碧精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6	郑建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7	庄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8	何丽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49	应虹蕾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0	雷云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1	高宏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2	王海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3	方根定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4	王伟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5	周国本	现金	5	0.5	2000 年 8 月
356	司伟明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7	赵兴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8	胡武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59	李志山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0	李慧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1	朱建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2	胡敏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3	陈京诞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64	纪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5	蒋怀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6	史亚龙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67	郑方元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8	石祖德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69	李峻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0	褚春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1	吴梅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2	应洪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3	顾建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4	陈国卫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5	周宝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6	戴令朝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7	董伟勇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8	朱云卿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79	董英芬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80	刘祖良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1	张雄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2	陆建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3	岳建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4	申兰珠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5	朱惠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6	周东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7	顾岳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8	葛荣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89	吴伟明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90	马学岗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1	马均安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2	张秉承	现金	3	0.3	2000 年 8 月
393	邵梅鹤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394	陈贤伟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5	李峰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6	屠妙龙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7	方国昌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8	李振词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399	胡建强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0	戴一民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1	袁国平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2	王志耀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3	金善君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4	顾丕钧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5	徐剑芬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6	韩可荣	现金	2	0.2	2000 年 8 月
407	李仁利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408	朱伟庆	现金	1	0.1	2000 年 8 月
合计			1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世豪（签字）_____　　徐　云（签字）_____

王宗辉（签字）_____　　王开拓（签字）_____

赵绍满（签字）_____　　张　琳（签字）_____

陈世挺（签字）_____　　胡力明（签字）_____

毛　磊（签字）_____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725号

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宁水办字〔201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909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0月27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潘政勇　　共印 15 份